

643.9  
550  
3

藤田豐八著  
何健民譯

漢譯  
世界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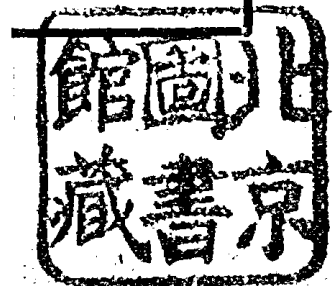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4858 8

211490



## 譯者序

有史以前，我國東南海岸地方，其住民本非純粹之漢人，而爲 *Malaya-Polynesia* 系或雜其血統之混血人，是卽史上之所謂東夷南蠻也。禮記王制云：『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我國航海事業，卽由此等住民，啓其端倪。考我國與南海諸國之通商，爲時頗古，秦時之番禺（今之廣州）已成南海貿易之中心地，商賈雲集，各種異貨珍品，遠近會聚，復因諸蕃商，對華貨物，競相貿易，故冒涉重洋，咸駛來華，而與國人交易焉。後竟有詭稱貢使，以圖利者，其市易之利，可想見矣。當時華商之往賈者，亦甚多。至漢代，益臻頻繁，漢書地理志云：『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此時似已至印度南端矣。宋時，且遠至非洲，因其利甚鉅，故『中國商賈者，多致富焉。』

三十年來，西方學者，頗多致力於中國學術，其鑽研之勤，物證之備，與夫條理之分明，系統之講究，誠有過於我國之老生宿儒者，然以中國文學之艱難，書籍之廣汎，即使研究數十年，亦有難免誤解與遺漏者。至國人著作，每蹈二弊：曰舊者爲矜慎起見，論斷往往不決，新者欲出人頭地，憑空表示創見。然藤田博士，則能錯綜爲體，詳略互見，又能融合貫通，聯爲一氣，且因精通漢文（有漢譯物理學上下篇二厚冊，又有島夷志略之校注及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之箋釋，均用漢文寫成，行文雅達，）顯於讀者之前。博士最精於南海通商史之研究，所獲效果，頗爲學界所稱贊。茲將本書精粹之地方，略舉數點，爰誌於下：

一、關於蒲壽庚事蹟，藤田實啓其端，桑原隲藏博士，因著蒲壽庚考，而獲日本帝國學士院之獎金，然考其事蹟者，藤田實早桑原二年，業已發表於東洋學報上，指摘蒲壽庚爲大食人，因左袒元，宋之江山，爲之顛覆，元人入主中原。

二、考五代時，君臨嶺南六十洲之南漢先祖劉謙氏，亦爲大食人，此與蒲壽庚考，堪稱雙璧。

三、考日本史上之所謂南蠻人，非高麗人，而爲中國史乘上之所謂毗舍耶人，卽斐律濱之



Bisaya or Visaya 人。

四、考斐律濱史上之 Limahong 爲林鳳，及澳門史上之 Chang Si Lao 爲廣東饒平人張璉，換言之，卽張四老之音譯。關於前者，我國學界，曾論戰數年，迄近始獲定論。然藤田氏，業於十年前，既考出矣。Limahong之眞名考，實始創於日人田中萃一郎氏，譯爲李馬奔，而其歸結，亦爲日人，卽藤田是也，考爲林鳳。我國人士，如夏曾佑先生，亦譯爲李馬奔，不知所本，而胡紹南先生採之，繼有陳安仁先生譯爲林阿旺，李長傅先生譯爲李馬芳，而譯者於中國經濟第一卷第七期，亦譯爲李馬芳，此非本李氏之說，實依廈門語音譯者，固誤也。民國十九年，張星烺先生，於燕京學報第八期，考爲林鳳，實爲國人之初創。

最近東方雜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春季特大號中，復有陳慎先生，考爲林阿鳳，兩先生之考訂，均中鵠的，自是之後，Limahong之爲林(阿)鳳，殆爲定論矣。至 Chang Si Lao 之爲張四老，我國人士，未聞考訂，然博士之考證，字字有根，句句有據，殆無誤也。譯者初

擬爲陳新老之音譯，因譚希思明大政纂要有：『嘉靖四十五年，閩廣官兵擊海寇吳平於安南，大破之。平餘黨陳新老林道乾等復窺南澳』之句。又明世宗實錄卷五六二嘉靖四十五年條亦云：『時吳平旣敗，餘黨陳新老林道乾等復窺南澳……』且藤田又謂史乘未見張璉爲張四老之明文，微有疑義，故乃另闢新途，以圖解決。然嗣後見明穆宗實錄卷十四，中有如下之句：『隆慶元年十一月丁丑，廣東巡撫都御史李佑奏：「七月中，滴水村居民林肆等獲漂流海賊張老等數人，聞於碣石衛掌印指揮李守京，巡撫指揮沈彌。守京彌素貪，執之索賂。未幾，林道乾餘黨二百餘人乘夜入衛城奪老等去，請置守京等于法。而海康寨把總王正中等督兵追剿殘寇，不能盡力，以致貽患，亦當併論。」得旨：正中等戴罪殺賊，守京等下巡按御史按問。」所言張老，殆指賊首張璉，足證藤田說之不誤。再者國人或曰張璉被捕，或曰逃往南洋，莫衷一是，然据上文所載，則知初雖被獲，但後污吏索賂，未幾又被奪走。近聞馬六甲華僑葉華芬君，於三寶山西坡發現一古墓，碑上有『龍飛』年號，近人考爲廣州海賊張璉，流竄南洋，据地爲王，以龍飛爲

記年，三寶井山上用龍飛字號之基礎甚多。

五、研究南海古代事情，所據史料，普通均依據蠻書，酉陽雜俎，北戶錄，嶺表異錄，桂海虞衡志，文昌雜錄，東南紀聞，萍洲可談，以至大唐西域記與南海寄歸傳及大唐求法高僧傳等等，然據博士云，此等典籍，固可資參考，惟非主要史料耳。其他如太平御覽，唐會要，文獻通考，冊府元龜及新舊唐書等，亦不失為重要史料，然最重要者，即嶺外代答與諸蕃志及宋會要等三書，三者之中，又首推宋會要，故著者於本書，頗引多用，且對其為史料之價值，盛稱不已。所謂宋會要者，乃國朝會要，續國朝會要，及中興會要等之總稱也。關於宋會要之源流沿革，可參考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二。

本書著者，不幸業已身故，此不獨為日本學界可惜，且係我國之一大損失。

博士之盛名，雖早既留著於我學界，惟其著作，經國人介紹者不多，丁此博士遺著出版，譯者不願學識謏陋，為之介紹，以餉國人，以表博士之勞，此不獨不辜負博士，且有所貢獻我國學界，想博士在天之靈，有以滿足矣。惟譯者知識有限，是書之譯，但求不誤，苟有所裨益於江湖賢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士，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譯者識於首都

## 例言

一、本書譯自日本文學博士藤田豐八之遺著東西交涉史之研究南海篇，全書共二十三篇，均爲研究古代我國與南海諸國交通之重要史料。

一、博士生前之著作甚多，專門著作，十有四部，論文達九十篇之多。大別可分爲三類：一爲關於中國哲學及文學，二爲關於中國時事，三爲關於中國與南海及西域之研究等。其事蹟最顯著者，厥爲第三類。

一、東西交涉史之研究，分上下二卷，上卷卽南海篇，收論文二十三，下卷爲西域篇，論文十三篇，均爲博士之老友，亦卽爲有名之東洋史學家池內宏博士所編。

一、爲便讀者參照起見，卷末特附一南海地圖，採自 Hirth and Rockhill 二氏共著 Chan Ta-Kua (趙汝迺) 之附圖。

一、譯時，遇有引用漢籍者，則與原文，重爲對照，如漢籍不易得手者，則作罷論，誠因時間與資力有限，且有未見刊行者，實無可如何也。

一、關於外國人名地名之漢譯，概以商務之外國人名地名表爲標準，表中所缺者，則依音譯。

一、是書之譯，參考中外書籍，不下四五十種，如中日二國文，搜羅殆盡，文中遇有難解或西洋人名地名，本擬均加註解，惟閱此書之人士，對此方面之知識，必甚豐富，無須畫蛇添足，故僅對此較重要及人地名中較不聞於國人者，略加註解而已。

一、是書承陳綏、孫武墮、幹張曉柳三先生，詳細校閱，並代爲修飾文字，裨益良多，費神至深，又蒙陳鴻飛、楊數餘二君，謄錄原稿，譯者於此，均表謝意。

# 目錄

譯者序	一
例言	一
狼牙脩國考	一
唐宋時代關於南海之中國史料	三五
室利佛逝三佛齊及舊港考	四二
玉爾氏註馬哥波羅旅行記補正二則	六一
附記泉州之阿刺伯人	六五
大小葛蘭考	六九
前漢時代西南海上交通之記錄	八三

歐勢東漸初期在海外之日本人	一一八
南漢劉氏祖先考	一三七
關於伊本柯達比氏之 Kantu (Khantou)	一五一
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	一八〇
宋代之層檀國	二一六
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	二三九
南蠻考	三四二
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	三四八
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	三五七
宋代輸入之日本貨	四二〇
象	四二九
古代華人關於棉花棉布之知識	四五〇



中國史乘所傳二三神話考·····	四九一
榻及毳毼毼考·····	五一〇
中國港灣小史·····	五二三
葉調斯調及私訶條考·····	五四一
佛徒印像考·····	五七九

#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 狼牙脩國考

一

狼牙脩之名，始見於梁書云：

『狼牙脩國，在南海中，其界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去廣州二萬四千里。土氣物產，與扶南略同，偏多籬婆律香等。其俗男女皆袒而被髮，以吉貝爲干縵；其王及貴臣，乃加雲霞布覆胛，以金繩爲絡帶，金環貫耳。女子則被布，以瓔珞繞身。其國累壘爲城，重門樓閣，王出乘象，有幡旄旗鼓罩白蓋，兵衛甚設。國人脫立國以來四百餘年，後嗣衰弱，王族有賢者，國人歸之，王聞知，乃加囚執，其縲無故自斷，王以爲神，因不敢害，乃斥逐出境，遂奔天竺。天竺妻以長女，

俄而狼牙王死，大臣迎還爲王，二十餘年死，子婆伽達多立，天監十四年遣使阿撒多奉表

（表文略。）

南史根據梁書，僅「去」上有「北」字，「吉貝」之「吉」作「古」，「干縵」之「縵」作「漫」，「女子則」下之「被」字缺，「兵衛甚設」之「設」作「嚴」，且缺表文。太平御覽引自南史，文獻通考亦根據南史，惟引文稍異。通典亦依據梁書，而稍略其文。「去」上有「北」字，「吉貝」之「吉」作「古」，此與南史同，「被布」之「被」作「披」，「覆胛」之「胛」作「髀」，且附註曰：「薄計（明刊本計作鄙）反。」太平寰宇記根據通典，文字略同。要之，苟通典及南史，「去」上有「北」字時，則梁書亦有「北」字，若「古貝」爲梵語 Karapasa 之對音，係指棉花者，則作「吉貝」亦無不可。然而諸書，概作「古」字，故「吉」者殆爲「古」字之譌。「干縵」南史作「干漫」，通典作「汗漫」，其音皆同，故若明瞭其爲譯音，則「干」與「汗」，「縵」與「漫」，固無異也。梁書扶南傳云：「橫幅今干縵也，大家乃截錦爲之，貧者乃用布。」林邑傳云：「男女皆以橫幅吉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漫，亦曰都縵。」南海寄歸傳卷二作「敢曼」，云：「南海中有十餘國及

師子洲，並著二敢曼矣，既無腰帶，亦不裁縫，直是闊布兩尋，繞腰下抹。據騰能特氏云：『橫幅闊布之繞腰者，錫蘭人今尚稱爲 Comboy。』（註一）又據克洛福德氏云：『爪哇婦女，以布繞胸，稱之曰 Kāmban。』（註二）高楠氏考「敢曼」爲梵語 Kambala 之對音。（註三）蓋 Comboy 及 Kāmban 乃 Kambala 之訛，而「干縵」、「干漫」、「汗漫」等，應爲其譯音。至「胛」與「髀」，孰是孰非，則頗不易判斷。胛者，肩甲也；髀者，股也；腰也；雲霞布則爲古貝之一種，因其皎潔細薄，形似雲霞，故名。其地國王及貴臣之衣裳，亦稱之曰干漫，則胛固爲髀之譌，自不待言。因干漫原係纏於腰下之闊布，其謂爲國王及貴臣之衣裳，必爲朝霞布，而以金繩爲結帶，且杜佑氏曾如此解釋。然以前後文意觀之，似以胛爲當。清謝清高海錄宋下（Sung-Kia）條云：『男子只穿短袴，裸其上，有事則用寬幅布數尺，縫兩端，襲於右肩，名沙郎（Sarong）。』沙郎卽謂繞腰之闊布。海錄固有謬誤，然其所云：『有事則用寬幅布數尺，縫兩端，襲於右肩』者，似可爲梁書所傳之旁證。惟因事屬後世，且爲馬來人之風俗，故不足重視，但以前後文意察之，且因其有「加」字，以是作「胛」無可疑也。

二

該國於梁代，曾一次相通，隋書無其傳，惟赤土傳云：

『煬帝卽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鷄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舶三十艘來迎……月餘至其都。』

又述其歸路云：

『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

世人多以爲赤土係暹羅。此實由於不精查隋書所傳內容，而妄襲明人之謬見所致。予本欲另加考訂，但以無甚重要，故不贅述，茲僅探索常駿等之行程，俾略知狼牙須國之所在。

常駿等由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遇便風，至焦石山。焦石山之名，未見他書，據基利尼氏云，係距 Mui Duong（岬）東南一英里半之 Tsen 島。（註四）然其說頗欠明瞭。常駿等又由焦石山，航行東南，停泊於陵伽鉢拔多（Lanka vatara?）洲，並云其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陵伽鉢拔多洲，殆爲賈耽之陵山，唐書地理志云：

『（前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又南行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笮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

占不勞山，如伯希和氏所云，顯係今之 Culao-Cham， Pulo-Cham。（註五）奔陀浪洲爲 Padaran 岬，軍突弄山卽島夷誌略中之『崑崙山又名軍屯山』也，此與明人所稱之崑崙同，卽今之 Pulo Codore，此無論何人，所未能否定者。由此可知，自占不勞山（Culao Cham）至陵山，約需二日，由陵山至奔陀浪洲（Padaran），約需二日半，至軍突弄山（Pulo Condore），約更需一日。果爾，則陵山卽陵伽鉢拔多洲，乃 Qui-nhon 北之 San-ho 岬也。灣內有港，今稱 Lang-son，似陵伽鉢拔多洲及陵山之故名。基利尼氏考陵伽鉢拔多爲 Varela，然太偏於南。伯希和氏考陵山爲 Qui-

nhon 北之 Sa-hoi，甚合余意。Sa-hoi 卽 San-ho 也。（註六）陵山則顯係陵伽鉢拔多洲之略稱，後世之靈山，亦同此。島夷誌略云：

『靈山嶺峻而方，石泉下咽，民居星散，以結網爲活。田野闊，宜耕種，一歲凡二收穀，舶至其所，則舶人齊沐三日。其什事崇佛諷經，燃水燈，放彩船，以禳本船之災，始度其下。風俗氣候男女，與占城同。（中略）舶之往復此地，必汲水採薪，以濟日用。』

星槎勝覽與島夷誌略相同，僅略加入其見聞。此節亦無異，均謂其齊沐崇佛誦經，以禳人舟之災。此與隋書之「上有神祠」一語頗符合。其地隋書呼洲，而勝覽乃云：『其處與占城，山地連接，』則其非島嶼明矣。武備志所載之鄭和航海圖，亦以爲靈山在陸上。斐立普氏以爲係 Camnah (Cam-ranh) 港邊之 Dav-aich (Bavaich) head (註七) 故以其爲 Varella 岬之別名，固非真確。陵伽鉢拔多原係 San-ho 岬，而常駿等，乃由焦石山，經由東南，以泊此地。島夷誌略云：『舶之往復此地，必汲水採薪，以濟日用，』故隋唐時之航海，苟略相似，則焦石山殆爲賈耽之占不勞山，換言之，卽今之 Culao-Cham 也。

常駿等由陵伽鉢拔多洲南行，至師子石。師子石之名，未見於他書。基利尼氏考師子石爲 Car  
twiek 羣島中之 Pulo Sapata，或係距 Pulo Sapata 北不遠之 Pulo Ceir de Mer。（註八）  
然此非正確之論，賈耽謂經行奔陀浪洲後，次即軍突弄山，故予以爲師子石係 Brothers。以此名  
石，惜乎未能將此間之行程日數並舉，故無從確考。其次之「自是島嶼連接」一語，似已入暹羅灣  
者，再次又云：『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此即已入暹羅灣內，又行二三日，西望狼牙須  
國之山，由此推之，狼牙須國必在馬來半島之上，此無論何人，均能想像者。基利尼氏乃以赤土爲今  
之暹羅，故彼以狼牙須，係地圖上暹羅灣內之 Koh Katu 島。 Koh Katu 係 Koh Kaehin，即  
俗稱 Koh Lankehin。（註九）然此小島，不能視爲梁書所傳之狼牙須國，梁書對此國，豈不云：『東  
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乎？且非又言『立國四百餘年』乎？由上視之，隋書之狼牙須，豈非梁  
書之狼牙脩耶？且隋書並未言狼牙須山，特稱狼牙須國之山，是故如 Koh Katu 小島，實係狼牙  
須國之山。夏德氏云：『狼牙須之名，雖被中世紀之華人，用於稱呼距南海甚遠之諸地方，基利尼氏  
之說，縱令非是，亦相差不遠矣，』（註一〇）試問所謂中世紀之華人者，所指爲誰？且根據何書而發是



言狼牙須國一也，誠如所見諸地方之名稱，未從深考究，有以致之耳。

三

唐時狼牙須尙未通好，故通典未言及其朝貢事，而新舊唐書皆無其傳，然已有其國。玄奘大唐

西域記卷十三摩咀吒國條云：

『從此東北大海濱山谷中，有室利差咀羅國，次東南大海隅，有迦摩浪迦國，次東有墮羅鉢底國，次東有賞那補羅國，次東訶瞻波國，卽此云林邑是也。』

義淨南海寄歸傳卷一東裔諸國注亦云：

『從那爛陀東行五百驛，皆名東裔，乃至盡窮，有大黑山，計當土蕃南畔。傳云：蜀川西南行可一月餘，便達斯嶺，次此南畔逼近海涯，有室利察咀羅國，次東南有郎迦戍國，次東有杜和鉢底國，以東極至臨邑國。』

若將此兩文加以比較，知西域記之室利差咀羅，乃南海寄歸傳之室利察咀羅，迦摩浪迦卽郎

迦戍，墮羅鉢底卽杜和鉢底，此殆無疑義者。伊賞那補羅國 (Isanapura) 據通典舊唐書真臘國條稱曾奠都伊奢那城，此卽沙畹氏所云之真臘 (Cambodja) 也。(註一一) 新唐書三名作伊金那，「金」係「奢」或「舍」之譌。玄奘謂摩訶瞻波 (Maha Champa) 係林邑，此卽南海寄歸傳中之臨邑，甚爲明瞭，無須贅言也。室利差咀羅 (Srikshatra) 卽室利察咀羅，高楠氏考爲緬甸人之 Thared-hettara，其遺址尙留於距今 Prome 東數英里之地。(註一二) 然 Prome 在三摩咀吒 (Samat-ata) 卽 Deca 地方之東南，而西域記，慈恩傳，及釋迦方志等，皆載室利差咀羅位其東北。華達斯氏考爲今之 Tipperah。(註一三) 玄奘雖曾聞及，然尙難免謬誤。故從其「大海濱山谷中」一文推之，乃自 Deca 沿海路東南行至 Irawadi 河口，更由此溯河北上，以達室利差咀羅，故將東南誤爲東北矣。而其名稱，本爲都名，同時亦爲國名。新舊唐書中之驃國，以時代推之，必係此國。舊唐書云：「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成，閩彼人謂之徒里掘。」新唐書云：「自號突羅朱，閩婆國人曰徒里拙。」舊書「突羅成」之「成」，寰宇記及會要均作「朱」，此與新書同。「徒里掘」之「掘」，會要作「拙」，古之「拙」字亦可作「掘」，故兩者均可。是故突羅朱與徒里掘，乃 Tharakshatra, Th-

arekhetara 之譯音，且係其省稱。

墮羅鉢底之名，南海寄歸傳作杜和鉢底，「杜」字刻本作「社」，固已譌矣。傳卷三云：「三種豆蔻皆在杜和羅，」所謂杜和羅者，可視為杜和之完全名稱。舊唐書真臘條云：「水真臘國，其境東西南北約員八百里，東至奔浪洲，西至墮羅鉢底國。」又舊唐書墮和羅條云：「南與盤盤，北與迦羅舍佛，東與真臘接，西隣大海。」新唐書云：「墮和羅亦曰獨和羅，南距盤盤，北迦羅舍弗，西屬海，東真臘。」此二文與册府元龜，太平御覽，及太平寰宇記諸書雖有小異，但大體則同。由此可知真臘之一部濱海，換言之，即水真臘之西，為墮羅鉢底，墮和羅即獨和羅，故墮羅鉢底之墮和羅係獨和羅，甚為顯明。而墮和羅，可視為獨和羅之原名。予頗贊成沙畹氏及高楠氏等將墮羅鉢底與杜和鉢底，各還原為 Dvarapati, Dvaravati，而以為暹羅古都 Ayuthya, Ayudhya 之梵名。（註一四）雖云此國東接真臘（Cambodia）西隣大海，然册府元龜卷九七〇云：「哥羅舍分國在南海之南，東接墮和羅，」新書似據此，哥羅舍分條云：「在南海之南，東接墮和羅。」通典僅作「接墮和羅」，而迦羅舍佛（或弗）與哥羅舍分，似同義異譯。新唐書對同音用異字，如將一國作二國者，此乃因墮和羅條

根據舊唐書，而哥羅舍分條則根據通典及册府元龜故也。御覽唐書，亦復如斯，通典亦然，實因舊唐書無此文故也。岑氏引舊唐書校勘記御覽，以爲一普通文，實簡陋也。舊唐書言迦羅舍佛位墮和羅北，而册府元龜謂哥羅舍分在其西。倘若迦羅舍佛與哥羅舍分，係同一地名，則二書所傳，必錯其一。然舊唐書有著者之私意，自不待言，而册府元龜則似將唐代記錄，照舊傳下，故以後者爲確。Arya thya 西南不遠之地方，今有 Rajpuri, Rajabur 之名，迦羅舍與哥羅舍，係 Raja 之譯音，猶如以曷羅閣爲 Raja 之對音然。佛爲分之 pur 對音，殆無疑義。是故予相信諸蕃志真臘條之『其國南接三佛齊屬國之加羅希』之加羅希 (Raj) 爲迦羅舍佛或哥羅舍分之故名。

新唐書驃國傳又云：『東陸真臘，西接東天竺，西南墮和羅，南屬海，北南詔。』『西南墮和羅』一語，殊爲奇怪。西域記與寄歸傳，皆謂位東南。今之 Sandoway 梵文作 Dvarawati (註一五) 新唐書是否如此，尙待考，然舊唐書及寰宇記等，均未言及，僅謂東接陸真臘 (Laos)。新唐書則刪此句，因其言墮和羅與 Sandoway 不符故也。若改西南爲東南，則墮和羅境西臨大海，與事實符合矣。故加羅舍佛或哥羅舍分，當爲暹羅灣頭濱海之一小國。

舊唐書云：『墮和羅國南與盤盤（接）』新唐書引之曰：『南距盤盤。』盤盤之名初見於梁書，但未言及四至。通典作槃槃，云：『在南海大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至其國。』舊唐書載盤盤云：『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北與村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乃至其國，狼牙脩爲隣。』又新唐書引舊書云：『在南海曲，北距環王限少海，與狼牙脩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環王者，林邑也。北史與梁書同，寰宇記，會要均同通典，御覽引梁書，文與通典同。蓋通典云：『梁時通焉。』故遂誤爲梁書。此書又引宋起居注作槃槃。云此國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北隔林邑，小海係暹羅灣，在其灣曲中。如是則在墮和羅（Ayuthya）之南。古書雖曰「接」，然不一定壤地相連，故墮和羅與盤盤，是否相連，猶未瞭然。羅斯尼氏考小海係真臘之 Tante 湖，而盤盤位其西南，再則謂狼牙脩位其南，此蓋誤矣。（註一六）何則？因此湖位真臘國中，四圍均在其境域內，此一見真臘傳，則可瞭然。故謂盤盤在此湖邊，實屬謬誤，固不待言。格洛涅比德氏考此國係馬來半島東岸暹羅灣上之 Pampin，甚近事實。（註一七）此地有陸路，由西岸之 Pula 港通至東岸之 Chaiya，足構成一國。此國北既接墮和羅，而新舊唐書皆云：『與狼牙脩接。』且如前所述，隋遣使赤土，既云經暹羅灣上，西望狼

牙脩國之山，故所謂狼牙脩國者，不難知其爲盤盤（Pumpin）南馬來半島東岸之一國也。

寄歸傳之郎迦戍，與梁、隋、唐書及通典等之狼牙脩，同音異譯，均指同國，此無論何人，均無異議。西域記之迦摩浪迦，苟與郎迦戍同，則此國亦同狼牙脩矣。由上觀之，郎迦戍、摩迦浪迦，則非在馬來半島東岸，今 Pumpin 之南不可矣。從來學者，或以摩迦浪迦及郎迦戍，當作 Pegu 及 Irrawadi 之三角洲。此實因根據西域記及寄歸傳，而考此國位室利差若、察咀羅之東南，墮羅鉢底或杜羅鉢底之西故也。此地實無摩迦浪迦或郎迦戍之名，若將此地置于馬來半島之東，Pumpin 之南，則當在室利差咀羅東南，墮羅之南，而玄奘、義淨等，皆將南誤西，此固不足深怪也。當時南海之航路，向西行者，常誤爲南，向東行者，常誤爲北故也。

附言：寄歸傳列舉南海諸洲，中有益益洲，此與盤盤之名極類似，而實則非。因義淨已將盤盤之南，至少將其隣國郎迦戍列入東裔諸國中，故知其非海島，極爲明瞭。

#### 四

郎迦戌國係馬來半島東岸，或其東之一國，此在他書，亦有確證，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上卷義郎律師條云：

『越舸扶南，綴纜朗迦戌。』

又同下卷道琳法師條云：

『越銅柱而屆朗迦，歷訶陵而經裸國。』

當時扶南併合於真臘，而銅柱卽在林邑。朗迦戌卽郎迦戌，若知朗迦爲其省名，則郎迦戌非在海路真臘與訶陵之間不可矣。關於訶陵，予另有考證，雖相信其本國在今 Java，但現暫退一步，姑以希勒格及基利尼二氏之說爲是，然亦不能在馬來半島之 Krai 以北。基利尼氏考訶陵在馬來半島岸東北緯四度之 Tanjung Gelang。（註一八）此種考證，固不足信，然可爲非在 Krai 以北之一證。然道琳法師，既經海路赴林邑，而至郎迦，再經訶陵，以至印度，則朗迦（卽郎迦戌）必位 Krai wadi 河口無疑。

希勒格與基利尼諸氏，以訶陵爲馬來半島上之一國，此實主因根據新唐書訶陵傳之故。如據

此二書關於訶陵及與訶陵相關聯諸國之記事，不無類似馬來半島上一島之記載，然此記事，乃本於通典及舊唐書，又加以其他奇怪之新事實，故將此三書比較，則可瞭然。予現無須詳述焉。然此等著作，當編輯時，因編者不諳該方面之地理情形，故於整理材料，不無若干謬誤。今舉一二例以證之。

通典云：『訶陵國，在真臘南。』舊唐書云：『訶陵國在南方海中洲上居，東與婆利，西與墮婆登，北與真臘接，南臨大海。』新唐書云：『訶陵亦曰社婆曰閣婆，在南海中，東距婆利，西墮婆登，南瀕海，北與臘。』通典僅謂在真臘之南，不言北與真臘接，此確爲舊唐書著者不注意之誤。又新唐書內之『王居閣婆城』一文，通典與舊唐書皆未之見也。所謂『夏至立八尺表，景在表南二尺四寸』者，乃位北緯六度四十八分（ $6^{\circ}48'N$ ）之地，故必在馬來半島之上。然則此書將如何解釋室利佛逝（Sriwijaya）條中之『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分』一文耶？若以此爲正，則室利佛逝非在北緯六度四十八分四十五秒（ $6^{\circ}48'45''N$ ）之地不可矣。聞於此國，幸有寄歸傳卷二云：『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縮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然，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日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寸，日向北邊影同爾。』故關於後者，學者認在 Sumatra 島上，若無此記事，僅據



新唐書所傳，則此國亦必陷於被排於馬來半島中央之運命矣。總之，新唐書所傳該項記事，根據不詳，故不足重視。

除上述諸書外，足資考定訶陵所在之材料，厥爲新唐書地理志中賈耽之四達記，寄歸傳及西域求法高僧傳等。其文皆同册府元龜，寰宇記，唐會要及通典，惟字略異耳。通考與新唐書同，賈耽四達記云：

『（前略）又兩日行至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

軍突弄山之爲 Pulo Condore，既如上述，茲不再贅，所謂海峽，即今之 Singapore Strait，殆無疑也，「質」即馬來語 Selat 之譯音，此言海峽。至羅越，夏德氏考位馬來半島之南，或稱 Ligot。（註一九）羅越爲末羅越之略，即指今之 Singapore。此雖尙待研究，然一言以蔽之，此國實位馬來半島之南端，當屬正確。佛逝爲室利佛逝之略，甚爲顯明，乃指今 Sumatra 之東部，殆爲歷來學者之定論。賈耽云，從此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又謂係南中洲之最大者。今之 Java 認爲印度羣島中

之最大者，雖至後世亦然。是故賈耽之訶陵，爲今之 Java，一見此文，殆無考慮之餘地也。

義淨於其寄歸傳云：『南海諸島，由西計之，尸利佛逝國之次爲莫訶信洲，再次爲訶陵洲。』然莫訶信洲却不明，高楠氏認爲 *Banjarmasin* 之 *Masin*（註二〇）予意不如以爲係 *Mahasunda* 之略，後世葡萄牙人亦視此地係自 *Chiamo* 之小流與 *Java* 交界之另一島嶼。而 *Sunda* 人亦相信此流與 *Java* 分界，係另一國。（註二一）苟訶陵洲更在其東，則不難想像其爲 *Java* 矣，縱然此種考證不對，而訶陵在尸利佛逝國之東，則不能求之於馬來半島，固無論矣。

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常愍禪師傳云：

『（上略）遂至海濱，附舶南征，往訶陵國，從此附舶往末羅瑜國，復從此國欲詣中天。』  
同傳卷下法振禪師傳云：

『（前略）於是攜二友出三江，整帆上景之前，鼓浪訶陵之北，巡歷諸島，漸至羯茶。』  
所謂末羅瑜國者，卽今改爲室利佛逝者是也，羯茶爲今 *Kedah*，高楠氏以爲在 *Sumatra* 之西，殊非確論。故吾人不得不於馬來半島之東以求訶陵也。苟如基利尼氏所指訶陵爲 *Tanjong*

Gelang, 雖無錯誤, 然將如何解釋賈耽四達記及寄歸傳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曇潤法師傳云: 『至訶陵北, 渤益國, 遇疾而終, 』渤益音頗近盤盤, 而訶陵即在馬來半島, 此雖給論者以良好之材料, 但此乃寄歸傳之所謂益益者, 決不可與盤盤混同, 既如上述矣。高楠氏考益益爲 Borneo 之南岸, 卽今之 Pembuan (註二二) 然予則以爲係該島東南岸之 Tanah Boembœ。要之尙待考焉。

惟須特別注意者, 卽義淨將郎迦戌記入東裔諸國中, 與將訶陵記入南海諸洲中是也。根據通典及新舊唐書, 郎迦戌卽狼牙脩, 必在馬來半島上, 既如前述。是故義淨, 則視該半島爲大陸之一部, 而非海州。既視訶陵同在島上, 然則何以列入海洲中耶? 義淨去時逗留佛逝者, 計六閱月, 漸學聲明, 歸時又權居此地。而其日常所接觸者, 多係富於海上冒險之馬來人, 故訶陵非馬來半島之海洲, 不言而知也。

訶陵既爲今之 Java (東部), 故若道琳法師之至朗迦 (卽郎迦戌), 須經訶陵及裸國始至東印度, 則郎迦戌之在馬來半島東岸或其東, 殆無疑焉, 又按照通典及新舊唐書, 謂此國接盤盤, 故係該半島東岸之一國, 亦無異也。予因見義淨律師傳中, 有綴纜朗迦戌一文, 故知此地, 爲當時中

國印度間海路交通上之一重要港。

然則，狼牙脩卽郎迦戌，究在馬來半島東岸之何地？此卽以下所應研究之問題也。

## 五

關於此國之所在，各說紛紜，莫衷一是。俾爾氏等考訂西域記之迦摩浪迦，及寄歸傳之郎迦戌，爲Pegu及Irawadi之Delta，其說殊不足信，既如上述矣。又基利尼氏考隋書之狼牙須爲Koh Katu，是說之不足取，亦已如上述。夏德氏考梁書之狼牙脩爲馬來半島之Tennasserim或Kra地方，（註二三）而對隋書之狼牙須，則略表贊同於基利尼氏之說，此僅係臆測，無須證明。

然而此等考訂，乃較進步之說。如騰能特氏，則考梁書及通典之狼牙脩爲Lanka卽Ceylon，殊不知梁書中之狼牙脩外，尙有獅子國存焉。（註二四）如格洛涅比德氏，則仍因襲明人，以隋書之狼牙須爲錫蘭之謬誤而不疑也。焦茲獻徵錄云：『錫蘭古郎牙須』何喬遠名山藏云：『錫蘭山國，古郎牙須，亦曰裸形國，不衣也（中略）占城極西望見焉』茅瑞徵象胥錄云：『錫蘭山（中略）占

城極西望見焉，番語高山爲錫蘭，因名，或曰古狼牙須國。』以狼牙須爲錫蘭，乃附會錫蘭有楞伽（Lanka）之古名，而所謂『占城極西，可望見焉』一語，亦無非牽強。隋遣使赤土，西望見狼牙須國山一文耳。至張燮之東西洋考，於西洋針路條謂覽邦（Lampong）港口與下港（Sunda）之間，有錫蘭山港口，注云：

『卽梁書所通狼牙脩也，今訛爲石旦，隋常駿至林邑遙望見焉，夷言高山爲錫蘭，因名，今稱錫蘭港口者，亦就望見言之，其實去彼尙遠。』

次引星槎勝覽錫蘭條，載有鄭和捕其王之史實。要之，雖考在覽邦港口之次，下港之前，爲錫蘭山港口，然張燮之意，不認此等地方有此港，吾人若觀『就望見言之，其實去彼尙遠』之句，則明瞭矣。以此地方爲 Ceylon，固無錯誤，此觀星槎勝覽錫蘭條，或鄭和捕其王等史實，則斷無疑也。格洛涅比德氏之所謂『最深研究此方面之中國地理學者等』一詞，所指何人，雖不明瞭，但考梁書之狼牙須在 Java 西部北岸者，首推東西洋考西洋針路條也。且此處雖略知錫蘭港口係 Bantam 灣內之 Serang 港，而張燮尙誤爲 Ceylon，作爲梁書之狼牙脩。然所謂『最深研究此方面之中

國地理學者等，因本東西洋考，而以此爲狼牙脩，實出自張燮之誤，故不足重視也。

予於新唐書盤盤條，曾引如下一句：『其與狼牙須國爲隣，』而謂盤盤係今 Pupia 卽 Patani。狼牙脩國旣與此國相隣，則非求之於其隣近地方不可。若盤盤之北爲墮和羅，則狼牙脩略位其南。

武備志末載有鄭和航海圖。此圖所載航海之路程，及海國之列次，大致無誤。並與明中葉以後雜出之剿說不同。此圖已由斐立普斯氏英譯（註二五）圖中孫姑那之次，有狼西加，再次有昆下池港，西港又次之，吉蘭母港更次之。孫姑那之爲 *Sung Kra, Sungora*，吉蘭母之爲 *Kelantang*，固無疑也。昆下池港音似 *Koh Kahu*，然所在不同，殆出於製圖者之誤會。此似言 *Saipuri* 地方。倘若此港與孫姑那間，有狼西加，則殆爲今之 *Patani* 矣。關於狼加西，斐立普斯氏並無考定。予相信狼加西之「加西」二字，恐爲顛倒，或棄去狼牙西加之「牙」字。職是之故，梁書之狼牙脩，隋書之狼牙須，寄歸傳，高僧傳之郎迦戌，及此圖之狼西加等名，卽今之 *Patani* 地方之古名也。

*Patani* 之名，明以前之東西海客，所錄均無確據。馬哥波羅氏之旅行記，有 *Pantan* 之名。馬茲

登氏讀爲 Petan 而考爲 Patani 或 Pahang (註二六) 誠不足信也。玉爾氏考爲 Bintang 實中鴿的 (註二七) 明人屢以淳泥作 Patani。淳泥亦作勃泥。宋會要諸蕃志、宋史及文獻通考等均存其傳。淳泥苟爲 Patani 則此名宋時已有之，故不容此地或別地再有狼西加名也。加以宋時勃泥之爲 Brunei 無論何人均無可疑者，而元汪大淵島夷誌略亦有淳泥一名。所記之地，適爲今之 Brunei 而明初所傳之淳泥，其實亦不外 Brunei 也。鄭曉吾學編、焦竑獻徵錄亦無錯誤，至何喬遠名山藏於淳泥條末有『其屬國曰吉蘭丹』之語，遂開謬誤之端緒矣。此書記明初淳泥事情云：『明與其國王馬合漢沙 (Mohamed Shah) 也，國侵于蘇陸，閩婆爲兵擊却之。』可知此國本爲閩婆 (Java) 之屬國，被蘇陸 (Sulu) 侵占，而閩婆與兵援之。其謂閩婆之屬國，而被蘇陸侵占一事，則其爲 Brunei 也，殆無疑焉。是故，洪武永樂年間，朝貢中國之渤泥，顯爲 Brunei 而至何喬遠 名山藏一書，始誤爲 Patani，其所謂『其屬國曰吉蘭丹』蓋因此也。其他如茅瑞徵象胥錄於淳泥條中明記云：『今稱大泥，隸暹羅』而張燮東西洋考云：『大泥卽古淳泥也，閩婆屬國，今隸暹羅』此不過對於國名之類似，由片面之思考，牽強附會耳，而明史稿及明史均襲其誤，可謂疏忽矣。

所謂 Patani，迄一千七百年左右，一時曾爲馬來東岸之大海口。當時 Surota, Goa, Malabar, Coromandel 等處之海舶，往來暹羅，真臘，及交趾支那，均以此地爲重要碼頭。（註二八）此雖屬後世之事，但從此地之位置推之，則往時亦然。唐代渡天海，曾綴纜於朗迦。故以此地爲朗迦，至爲適當。

## 六

梁書狼牙脩條云：『物產與扶南略同，偏多窠沈婆律香等。』「窠」或作「棧」，又作「箋」。諸蕃志云：『箋香乃沈香之次者，氣味與沈香相類，然帶木而不甚堅實，故其品次於沈香，而優於熟連。』又云：『生香出占城真臘，海南諸處皆有之，其直下於烏里（註二九）乃是斫倒香株之未老者，若香已生在木內，則謂之生香，結皮三分爲暫香，五分爲速香，七八分爲箋香，十卽沈香。』此皆採自 Grau-wood，不過因其香味，色彩，形質等之差異而不同其名耳。中國呼爲沈香者，馬來人稱曰 Chandan，而窠香稱爲 Jandak。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沉水香條云：



『中州人士，但用廣州舶占城真臘等香，近年又貴丁流眉來者。』

嶺外代答亦云：

『沈香來自諸蕃國者，真臘爲上，占城次之，真臘種類固多，以登流眉所產香，氣味馨郁，勝於諸蕃，若三佛齊等國所產，則爲下岸香矣。』

丁流眉卽登流眉，諸蕃志作登流眉，宋龐元英文昌雜錄，言主客掌理之諸蕃云：『其十曰丹流眉，在真臘西，』据此，丹流眉又係登流眉之異譯。至宋史真臘條則作登流眉，另有專條，作丹流眉。文獻通考作州眉流，然州殆丹之譌，而眉流爲流眉之顛倒。（基利尼氏考州眉流爲 *Jamala* 或 *Jihira* 之對音，固不足取。）關於此國之所在，伯希和氏考爲今之 *Ligor*，一名 *Dharmaraja* 之譯音；而基利尼氏則謂馬來東岸舊邦 *Jaluma* 之對音，且考爲 *Patani* 或 *Ligor* 之港口。（註三〇）此雖不足爲定說，但宋會要及似抄錄此書之宋史，論此國之位置云：『南至羅越，水路十五程，東北至羅斛二十五程，』据此則略知其位馬來半島之中部。予於茲，不能詳述。惟產於 *Patani* 附近之穠沈諸香，古代中國，極爲著名，而梁書狼牙脩國，與今之 *Patani*，又有產物上相似之地方，此吾人應

記憶者。

梁書載狼牙脩國之最多者，爲婆律香。唐段成式酉陽雜俎云：

『龍腦香樹出婆利國，婆利呼爲固不婆律，亦出波斯國。』

夏德氏等，謂婆律香之婆律，係梵語 Karpur 之對音，爲固不婆律之省云云。（註三一）此較之從前學者考爲 Barus 者，實優越也。龍腦固產於 Borne 及 Sumatra，然出自馬來半島者，另有名稱。諸蕃志對此香之產地，另舉渤泥 一作佛尼及賓寮。渤泥固係 Bornei，而賓寮卽如夏德氏等所云，係中世阿刺伯人及歐人之所謂 Pansur 或 Fansur。元汪大淵島夷誌略中有班卒之名，而鄭和航海圖亦載此名，略位 Sumatra 西岸 Barus 之附近。其地如明代諸書中，亦有古里班卒及班卒兒等名。此亦顯爲 Pansur 之譯音，而地圖上無其名者，約始於明朝中葉。然玉爾氏引 Shiharat Malaya 中有 Pasuri 之名，謂此名一方係 Fansuri 之訛，一方恐係 Barusi（註三二）但殊不足信，蓋 Cantori Fansuri 者，無非 Kapur Barus 之同一龍腦之異名也。至酉陽雜俎中之婆利，夏德氏謂位『Perak 或其近傍，』此乃武斷耳。氏曾謂此國据傳位 Borneo 之某地，（註三三）殊值

考慮。但爾後似摒棄是說。關於此問題，須與梁、宋、隋、唐諸書之婆利國作更詳細之研究，不能如斯卒爾論斷。何況西域記秣羅短吒國條下亦有：『國南濱海，有秣刺耶山，產羯布羅香樹』耶？予在此雖不能詳言婆利與馬來半島是否有關係，然在歐人東來之前，馬來之龍腦盛用於興都人（譯者按：所謂興都人 Hindus 者，乃指印度孟加拉（Bengal）省住民之總稱，省內有七縣）間，此乃拔爾波亞（Balboa V.N.）氏所傳，殆無疑也。（註三四）此香出自Patani，而中國頗馳名，此見明黃衷海語：『片腦產暹羅諸國，惟佛打尼者爲上』云云，則可明瞭，由是觀之，知佛打尼爲 Patani，實則指暹羅諸國，因 Patani 及 Kedah，當時隸屬暹羅故也。夏德氏等，引清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五中之：『龍腦香出佛打尼者良，來自蕃舶，粵人以樟腦亂之，樟腦本樟樹脂，色白如雪，故謂之腦，其出韶州者曰韶腦，樟腦以人力，龍腦以天生者也，』而疑佛打尼爲 Patani，此乃不知筆記之所本也。（註三五）要之，從狼牙脩之產物觀之，乃位今 Patani 附近，毫無不可，並且兩者，似相符合。

予於本題，所欲言者，蓋盡於上。所謂狼牙須，狼牙脩者，實與郎迦戍相似，而尤以梁書狼牙脩國條所述從物產觀察之 Patani 相似者，爲諸蕃志之凌牙斯國。該書云：

『凌牙須國，自單馬令，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地主纏縵跣足，國人剪髮，亦纏縵，地產象牙，犀角，速暫香，生香，腦子，番商興販，用酒米荷池縷絹瓷器等爲貨，各先以此等特準金銀，然後打酒壹燈，準銀一兩，準金二錢，米二燈準銀一兩，十燈準金一兩之類。』

文中之：『地產象牙，犀角，速暫香，生香，腦子』云云，與梁書之：『土氣物產，與扶南略同，偏多窠沈，婆律香等』云云，無大出入。速暫生香，與窠沈香同取自 Garu-wood，既如前述，而腦子卽婆律香。象牙，犀角，產於此地，梁書之：『與扶南略同』，倘若扶南產物中果有象牙，則又略同矣。然此國應在馬來半島上，似屬無疑，諸蕃志云：『與此國亦可遵陸』，且謂佛羅安之隣國，有蓬豐 (Palang)，登牙儂 (Tregganu)，及加吉蘭丹 (Kelantan) 等，嶺外代答三佛齊條云：『其屬有佛羅安國，國主自三佛齊選差，地亦產香，氣味腥烈，較之下岸諸國，此爲較勝』，可知佛羅安並非下岸諸國。是故又知與其『亦可遵陸』之凌牙斯，亦非下岸諸國。夫下岸者，據諸蕃志物沉香條云：『俗分諸國爲

上下岸，以真臘占城上岸，大食三佛齊閩婆爲下岸，故非下岸諸國之凌牙斯，則益知其爲馬來半島上之一國甚明。然此國名，如伯希和氏所考，確係凌牙斯加。然不能如伯希和氏及夏德氏等，僅以諸蕃志，加以證明，固無論矣。該書三佛齊條中有『凌牙斯加吉蘭丹』之語，佛羅安條中有『凌牙斯加』，又有『其隣蓬豐登牙儂加吉蘭丹類此』等語，凌牙斯加及吉蘭丹，作凌牙斯及加吉蘭丹，亦無不可。烏夷誌略中有『龍牙犀角』、『吉蘭丹』等名，『龍牙犀角』倘若凌牙斯加之異譯，予則相信凌牙斯加爲此國完全之名稱。

然所謂凌牙斯加國者，在今之何地？伯希和氏考此國係 *Nāgarakretāgama* 之 *Lengkasuka*，殊爲卓見。（註三六）如據 *Kedah* 記錄中之 *Marong Mahāvamsa* 一語，卽其最古之王城，爲其首都之名。據該記錄之譯者駱氏（Law）云，其遺址距 *Keda Peak* 東約四五英里，今 *Kuboh Bale* 之附近。（註三七）果是，則諸蕃志之凌牙斯加國，可謂在 *Patani* 之後山，今之 *Kedah* 地方矣。與梁書之狼牙脩，名似而實非也。梁書載狼牙脩之境域云：

『其界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

此固爲誇張之詞，然此國東西廣而南北狹，則誠可注意也。予從此等事情推之，相信此國境域，梁時似由馬來半島東岸之 Patani，至西岸之 Kedah 地方。此兩地方，中隔山脈，分爲東西，然路徑相通。一位東岸，一在西岸，有商舶輻輳之港口，迄至後世，東西交易，均盛行於此兩港。予相信古代，此兩地中之一，必有 Lengka-suka 之名。由此推之，明初之西岸，則以 Kedah 名馳世，鄭和之航海圖雖作吉達港，然東岸 Patani 地方，則尙存狼加西或狼牙西加之名。倘若今之 Kuboh Bala 附近，猶有 Lengka-suka 之名，則可視爲此國所遺留者。

## 八

Lengka-suka 元時似以龍牙犀角之名，聞於中國。烏夷誌略有龍牙犀角之名云：

『峯嶺內平而外聳，民環居之，如蟻附坡，厥田下等，氣候平熱。俗厚，男女椎髻，齒白，繫麻逸布。俗以結親爲重，親戚之長者，一日不見面，必攜酒持物，以問勞之，爲長夜之飲。不見其醉，民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有酋長；地產沈香冠于諸蕃，次鶴頂，降真，蜜糖，黃熟，香頭，貿易之貨，用土印

布，土或花之譌八都刺布，青白花碗之屬。』

由其內容推之，予尙不能確定該地爲今之何地，殊爲憾事。視其『地產沈香，冠于諸蕃』及『降真，黃熟，香頭，』等語，則僅知與古代之狼牙脩，及宋代之凌牙斯加略同。又已略知凌牙斯加與龍牙遲角，係同音異譯（因諸蕃志之凌牙島夷誌略作龍牙；而凌牙門作龍牙門，故一見則知矣，）且於物產上，亦復相似，故以彼當此，亦無不可。麻逸爲 *Mait* 之譯音，此言黑人國，指今之 *Mindoro* 島（註三八）八都刺爲八都馬之譌，係 *Ma-tu-ma*，亦卽 *Martaban*。星槎勝覽屢沿用此書，故常陷于莫大之錯誤。卽將此書之麻逸作麻逸凍，誤爲今之 *Billiton*，且將此書麻逸條所傳之記事，沿用於麻逸凍條下，又將此書龍牙犀角條所傳之事，沿用於龍牙加貌條下。其龍牙加貌條云：

『其地離麻逸凍，順風三晝夜程，內平外峯，民蟻附而居。氣候常熱，田禾勤熟，俗尙敦厚，男女椎髻，圍麻逸凍布，穿短衫，以親戚尊長爲重，一日不見，則攜酒殺問安。煮海爲鹽，釀秫爲酒，地產沉速降香黃蠟頂蜂蜜砂糖，貨用印花布八察都布，青白花磁器之屬。』

若將此文與島夷誌略龍牙犀角比較，則知費信更改一二字。然因內容，完全同一，故龍牙犀角

者，殆與龍牙加貌相同。但龍牙加貌係 *Sumatra* 西岸之一國，即鄭和航海圖中之龍牙加貌港及龍牙加貌山（圖上「貌」譌作「兒」）是也。斐立普斯氏作 *Indrapura*（註三九）而基利尼氏以爲 *Mananga-Kabau* 卽 *Menang-Kabau* 之譯音（註四〇）此雖過于牽強附會，然其位置，則略在其附近。然所謂『峰嶺內平而外聳』者，似甚適合此等地方，又云：『地產沈香，冠於諸番，』故決非 *Sumatra* 之西岸。明時，龍牙犀角之名，既不甚明瞭，故費信將麻逸（*Mai*）誤爲麻逸凍（*Billiton*），又因名稱稍似，故又將龍牙犀角誤爲龍牙加貌矣。

（註一） Tennent, *Ceylon* vol. I. part V, Chap. III, p. 588.

（註二） Crawford,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vol. I, book. II, Chap. 2, p. 210.

（註三） I-Tsing: *Records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X, 68.

（註四）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3rd ser. XI, 156.

（註五）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IV, p. 200.

（註六） Adolf Stieler 氏地圖作 *San-to* 亞答港

（註七）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I, p. 40.



- (註八)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3rd ser. XI, 156.
- (註九) Ibid., p. 157.
- (註一〇) Hirth and Rockhill, Chau-Ju-Kua, Intro. p. 8.
- (註一一) Chavannes, Mémoire composé à l'époque de la grande dynastie T'ang sur les reli-  
gieux éminents qui allèrent chercher la loi dans les pays d'occident, par I-tsing,  
p. 58.
- (註一二) I-tsing: Records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Intro. ii.
- (註一三) Watters, On Yuan Chwan'g Travels in India, vol. II, pp. 188-9.
- (註一四) Chavannes, Mémoire, p. 56. Takakusu, I-tsing Intro. ii.
- (註一五) De Rosny, Les Peuples Orientaux connus des Anciens, Chinois, p. 252.
- (註一六) Phayre History of Burma, III. 32.
- (註一七) Groeneveldt,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 (註一八) Gerini, Researches on Ptolo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p. 544.
- (註一九)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Intro. p. 11.

- (註一〇) I-tsing Intro., XI, VII.
- (註一一) Crawford,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 p. 422.
- (註一二) I-tsing, Intro. XIXI.
- (註一三) Chau Ju-Kua, p. 194.
- (註一四) Jennent, Ceylon, vol. 1. p. 584.
- (註一五) Phillips, The Sea Ports of India and Ceylon.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 XXI.
- (註一六) Marsden, Sumatra, p. 5.
- (註一七) Col. Yule, Marco Polo, vol. II, p. 261.
- (註一八) Ritter, Erdkunde von Asien. IV. 5.
- (註一九) 刻本缺里字。夏德氏譯本補「角沈」二字，非也。著者所藏舊抄本均有此字。烏里係地名。此書海南條下卷云：『至吉陽，迺海之極，七復陸塗，外有洲曰烏利』。即是。
- (註二〇)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IV. 233-234, Gerini, Recherches, 524.
- (註二一) Chau Ju-Kua, 194.

- (註三十一) Yule, Marco Polo, vol. II, 285.
- (註三十二) Hirth, Ancient Chinese porcelain.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II. 179.
- (註三四) Crawford, Descriptive Dictionary, 81.
- (註三五) Chau Ju-Kua, 195.
- (註三十六)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 iv, 328, 345, etc.
- (註三十七) Gerini,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5. p. 495.
- (註三八) Chau Ju-Kua, p. 160.
- (註三十九)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I. 1886, p. 38.
- (註四〇) Gerini, Researches, p. 676.

## 唐宋時代關於南海之中國史料

本題雖然如此，但予之目的，不在臚列此時代之史料，而在稍進一步，研究其主要史料，且加批評。是故其所介紹者，非珍奇或嶄新之史料，而盡爲各人所知之事實。如唐之蠻書，酉陽雜俎，北戶錄，嶺表錄異，或宋之桂海虞衡志，文昌雜錄，東南紀聞，及萍州可談等，諸如此類，雖可參考，然非予所謂之主要史料也。又如大唐西域記，南海寄歸傳，大唐求法高僧傳等佛書，對研究該時之南海，固爲必需之典籍，然因內容錯雜，故亦略而不述。

唐代關係此方面之根本史料，當首推杜佑之通典。該書爲唐人所傳唐代之事略，且著者又有披閱公文之便，故關於唐代之南海，實最可憑信之基本史料，固不待論。惟著者對南海之智識不甚豐富，故在取捨之間，不免多少之謬誤。由是觀之，該書必遜於義淨之南海寄歸傳及求法高僧傳等，然因無此二書所載史料之零碎，故自有其重要。然而該書，對後世記述此方面之載籍，均予以絕大

影響，如宋初之太平御覽，及各代之正史，皆採自該書。樂史之太平寰宇記，殆亦根據該書，而唐會要，亦似來自該書。文獻通考雖有多少特記，但十中八九，仍轉載該書之記事。尤以太平御覽，格外微妙。其中之所謂『梁書曰』，或『隋書曰』，抑或『唐書曰』等，其所引紀事，在今傳之梁書，隋書，或舊唐書中，往往不見。而其記事，與通典所載『梁時通焉』，或『隋時聞焉』，抑或『唐時朝貢』等，不謀而合。現爲避免煩雜起見，姑不舉其例，然若對照，立即可知矣。由此觀之，李昉等編輯御覽時，不詳閱梁書，隋書，或唐書，而單據通典中之『梁時通焉』，『隋時聞焉』，或『唐時朝貢』等語，此實與杜佑引用梁書，隋書，或唐書等符合，而改爲梁書曰，隋書曰，或唐書曰等。豈有此理乎？自古以來，敕撰合編史籍，均不免遺漏，故此書亦不能例外，南海諸國事情，中國學者，向均不注意，故不免發生此種謬誤。尙有一奇怪事象，卽各人深知之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一書是也。在御覽引用『唐書曰』之記事，今之舊唐書不見，故均收載舊唐書逸文中。似不注意其中雜有通典之文。雖如此說，然不容忽視御覽中關係宋代以前南海史料之價值，其價值殊大。此書亦爲引用之典籍，然不傳者，爲數不少。且殆全根據此書者，亦復不少。是故校訂之有益，不喻而知矣。

關係唐代南海之主要史料，除通典外，其次爲冊府元龜。是書爲宋王欽若等所撰，關於唐代官場文書史料，頗不缺乏。再次即舊唐書。此書有他書所無之特別記事。至新唐書，乃依據通典、冊府元龜及舊唐書，而編輯者。惟訶陵傳有通典、舊唐書以外之新事實（固甚奇怪）而驃國傳較唐書詳細，另加尸利佛逝傳（此亦見於會要及寰宇記，然通典及舊書無有。）該書之大成，爲地理志所抄賈耽之四達記。因此吾人得知唐時西南海上諸國之海路。不僅如此，亦可藉明海上諸國之位置。元時似尚有四達記，通考亦曾引之。至明時始佚，故永樂大典無其引文。詳細雖不明，倘若此書引於大典，則熱心抄錄唐、宋舊書之清朝學者，斷無疏忽遺漏之理。總之，吾人今日尙能考閱此書之斷片，實新唐書之庇蔭耳。

附註：漢書地理志末，亦有西南海路之記事。然不幸今不能考其地名。惟有所謂皮宗，若今之ピサン島（譯者按：諒係彼南島，即英文之 Penang，今作檳榔嶼）則可視當時漢之譯使，至少曾往來於海上印度之附近。夏德氏謂隋時始至今之暹羅附近，實屬謬誤。

關係唐代之史料，於茲暫告一段落，現移宋代。吾人所有之中國史料中，爲宋人所撰而最重要

者，爲嶺外代答，諸蕃志，及抄永樂大典而未有印本之宋會要等。元人所撰者，有宋史及文獻通考。關於嶺外代答之研究，坪井九馬三博士已在羅馬舉行之東洋學會發表，故此處不再重覆，姑乃略言諸蕃志。此書有函海本及學津討源本。函海本卷首，有刻者李調元之序文。討源本卷首，載有四庫全書提要之提要，卷末則載李調元之序。由此可知討源本乃出自函海本。予于去年冬，由繆君獲諸蕃志之舊抄本，傳係徐松所藏。此係抄錄永樂大典之原本。此抄本有趙汝适之序，而函海本及討源本均無。今錄之如下：

『禹貢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蠻夷通貨於中國古矣。繇漢而後，貢珍不絕，至唐市舶有使，招徠懋遷之道，自是益廣，國朝列聖相傳，以仁儉爲寶。聲教所暨，累譯奉琛，於是置官于泉廣，以司互市，蓋欲寬民力而助國用。其與貴物窮侈心者，烏可同日而語？汝适被命此來，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床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廼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產，譯以筆言，芟其穢渫，存其事實，名曰諸蕃志。海外環水而國者以萬數，南金象犀珠璣珍異之產，市于中國者，大略見於此矣。噫！山海有經，博物有志，

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志之作，良有以夫！寶慶元年九月日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趙汝适序。」

依此序文，是書之成，在理宗寶慶元年九月。夏德氏從白達之記事：『佛麻霞勿直下子孫相襲，傳位至今二十九代，經六七百年』一文推之，謂是書之成，在十三世紀中葉，然今依據此序，知爲一千二百二十五年。氏又從陳振孫書錄解題中見：『提舉福建市舶趙汝适』之語，推考是書之完成，然依此序所述，即可明瞭。『詢諸賈胡』一語，賈胡似係阿刺伯商人。阿刺伯人所傳，常見一致，此無理由。

關於宋代南海之主要中國史料，除上述外，尚有宋史及文獻通考。此兩書之關係南海材料，其錄自諸蕃志者，固不少。諸蕃志以外之材料，亦復不少。不知錄自何書？予去年於北平，曾見宋會要抄本，據云係徐松抄自永樂大典者。至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唐會要，及五代會要等，均爲後人所編輯，固不待言，其爲史料，無甚價值。然而宋會要與此等會要，則大相逕庭，不可同日語也。因係宋人依當時之公文，而加編輯者，故在史料方面，價值甚高。該書據云全部有二百冊（？），惜乎今無其刻本。相



傳有人擬翻刻，但因革命而未見諸實行。抄本似在繆君友人手中。（譯者按：藤田見宋會要抄本在民國元年。最近此項抄本，已由吳興劉氏售歸國立北平圖書館，議爲刊行。）著者所錄，僅關於南海之一部分，且略其不必要者。此書雖名曰宋會要，然實乃國朝會要、續國朝會要及中興會要等之總稱。此書本爲敕撰，故編輯之年月均見於宋史。予閱此書中關於南海之記事後，始悉除諸蕃志外，宋史及文獻通考等，尙有關於南海之材料。宋史占城真臘傳及文獻通考占城傳等，均錄自此書，一見則可明瞭。蒲端及真里富，此書均有專傳，然諸蕃志則無有。至蒲端之名，僅見於此書及宋史與文獻通考。宋史天竺傳，與此書同。宋史佛森傳亦爲此書之抄略。宋會要原抄自永樂大典，故不完全，在所不免，與他書比較，則可明瞭。宋史與文獻通考之記事，與諸蕃志不同，而此書所無者，從前此書或已有之，亦未可知也。

誰亦知大唐西域記有日玉蓮 (Stanislas Julien) 俾爾 (Samuel Beal) 及華達斯 (Thomas Watters) 等之翻譯及研究，而大唐求法高僧傳，卽有沙畹氏之法譯，南海寄歸傳有高楠氏之英譯，嶺外代答有坪井氏之介紹，又文獻通考有聖得尼 (Saint-Denis) 氏之法譯，近諸蕃志又經

夏德及洛克喜爾兩氏英譯出版。由是觀之，唐宋時代關係南海之中國史料，可謂殆爲西人所洞悉。惟宋會要一書，爲彼等所未知者。材料之不甚豐富，固屬事實，惟得籍知宋史，文獻通考記事之由來，單就此點言之，亦可謂貴重之史料也。

## 室利佛逝三佛齊及舊港考

### 一

相傳室利佛逝、三佛齊及舊港，爲今之 *Palembang*。東西學者，對此說似無異論。而予在此，竟欲考之，恐受譏笑，亦未可知。然予以爲尙有研究之餘地。

明初已知三佛齊卽舊港，係巴淋邦。費信星槎勝覽舊港條云：

『古名三佛齊國……今爲（譯者按：中山大學版作「此處之民」）爪哇所轄，風俗與爪哇大同小異。』

馬歡瀛涯勝覽云：

『舊港國者，卽古所謂三佛齊國是也。番名曰茲淋邦，其國屬爪哇國所轄，東接爪哇國，西抵

滿刺加國界，南距大山，北臨大海。諸處船到，先由淡港，入彭家門，繫船於岸。」

鄭曉吾學編亦云：『三佛齊即舊港，又名竝淋，』焦竝猷徵錄云：『三佛齊，即舊港，隸爪哇，古千  
| 陀利地，』何喬遠名山藏又云：『三佛齊國古千陀利，又曰淳淋，羈事爪哇者也。……永樂中竟爲爪  
| 哇所兼，國亡，廢其國都，曰舊港。』千陀利與此國之關係，姑不論，至巴淋邦，如格洛涅比德氏所指摘，  
| 係 Palimban, Palembang (註一) 竝淋爲其略稱，苟馬歡之：『先由淡港入彭家門，繫船於岸』  
| 中之彭家門，確爲 Banca 海峽而無疑，則所謂舊港者，乃今 Palembang，殆無疑焉。何況費信及  
| 馬歡等，關於舊港記事之內容，因嫌其煩雜，故不詳述，然與今之 Palembang，極爲符合！然是否爲  
| 古之三佛齊，室利佛逝，則不能輕率斷定也。

何喬遠名山藏云：『國王號曰詹卑，其人多蒲姓，』此顯係沿用宋史三佛齊傳，故無大價值，然  
| 茅瑞徵象胥錄云：『三佛齊國在東南海中，即舊港，又名竝淋，』又云：

『或云，三佛齊王號詹卑，今王所部稱詹卑國，而其都爲爪哇所破，更名舊港，以別於新村。詹  
| 卑市價償金以椒，賣買夷婦，它國多載女子，易椒以歸。』

此實爲異聞，至張燮東西洋考，似綜合名山藏及此等記事，其文曰：

『舊港古三佛齊國也，初名千陞利，又名渤淋……王號詹卑，故今王所部號詹卑國，而故都爲爪哇所破，更名舊港，以別於彼之新村云。俗名吉寧邦。』

關於詹卑之記事，與象胥錄所載略同。據格洛涅比德氏言，詹卑爲 *Jambi* 之對音，係地名而非王號。(註二)此實因其王曰 *Jambi raja*，故陷如此之誤解。且據此等記事，當時三佛齊（即舊港）國王移住 *Jambi*，故稱其舊地爲舊港，以對稱爪哇之新村 *Gratie*。關於時代，名山藏謂在永樂年中，但據明史稿及明史等，乃謂洪武二十年，有公文移咨暹羅，而轉知爪哇，責三佛齊梗塞聲教，而令爪哇告諭三佛齊，又云：

『時爪哇已破三佛齊，據其國，改其名曰舊港，三佛齊遂亡。』

由是觀之，三佛齊滅亡，而改名舊港，似在洪武三十年之前。予對三佛齊即舊港一說，不僅懷疑，且對其年代，亦覺有懷疑之餘地。最可注意者，即不知何時，三佛齊王移住詹卑，及三佛齊王住詹卑之事實。此不獨載於前面所引之史料，且武備志所載鄭和航海圖，亦以舊港略位今之 *Palemb-*

而將舊港國置諸占必港上游。占必爲 *Jambi*，殆無疑也。

## 二

三佛齊非舊港，亦卽非 *Palembang*，且舊港之名，又非始自明時，確實之憑據，有元汪大淵之島夷誌略可資參考。據其序所言，此書完成於元順帝至正九年（A.D.1359）之前，大淵字煥章，南昌人，據吳鑒序云：「顧以海外之風土，國史未盡其蘊，因附舶以浮干海者數年，然後歸，其目所及，皆爲書以記之。」又據張翥云：「西江汪君煥章當冠年，嘗兩附舶，東西洋所遇，輒采錄其山川風土物產之詭異，居室，飲食衣服之好尚，與夫貿易賚用之所宜，非親見不書，則信乎其可徵也。」是故四庫提要云：「諸史外國列傳，秉筆之人，皆未嘗身歷其地，卽趙汝适諸蕃志之類，亦多得於市舶之口傳，大淵此書，則皆親歷而手記之，究非空談無徵者比。」亦非過言。惟可惜者，錢曾敏求記所載之元人舊抄本，今佚而不能獲見。知服齋叢書所收者，譌誤太多，而不明之處，亦復不少。西洋之漢學家，殆未曾引用此書，然據予之考究，實甚有價值，務於校訂後，改刻付印。據此書所載，既有舊港，又另有三佛

齊。費信之星槎勝覽，係從此書選錄自己見聞之諸國，將親身見聞之事實，抄錄其中者正多，此書除舊港外，尙有三佛齊，然另視爲一國，其故何在？似在當時，無三佛齊其國，故陷于如是之謬誤。茲先舉該書之舊港條如次：

『自淡港入彭家門，民以竹代舟，道多磚塔，田利倍於他壤，云一年種穀，三年生金，言其穀變而爲金也。後西洋人聞其田美，故造舟來取田內之土骨以歸，彼田爲之脈而種穀，舊港之田，金不復生，亦怪事也。氣候稍熱，男女椎髻，以白布爲梢。煮海爲鹽，釀椰漿爲酒。有酋長，地產黃熟香頭，金顏香，木棉花冠諸番，黃蜡粗降真，絕高鶴頂，中等沈速。貿易之貨，用門邦九珠，四邑燒珠，麒麟粒，處甕，銅鼎，五色布，大小小埕甕之屬。』

『自淡港入彭家門』一語，同於瀛涯勝覽。由是觀之，此處之舊港，卽勝覽之舊港，亦卽今之 Palembang，固無論矣。是書之成，乃至正九年，而大淵之南海遊歷則在至正元年間，故至正元年間，已有舊港之名矣。且此地名，如明人所傳，其完成年代，既非洪武末年，又非永樂年間，實於至正年間。是故『以別於新村』一語，實不能置信也。該書三佛齊條云：

『自龍牙門去，五晝夜至其國，人多姓蒲，習水陸戰，官兵服藥，刀兵不能傷，以此雄諸國。其他人烟稠密，田土沃美，氣候暖，春夏常雨，俗淳，男女椎髻，穿青棉布短衫，繫束冲布，喜潔淨，故于水上架屋，採蚌蛤爲鮮，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有酋長，地產梅花片腦，中等降真香，檳榔，木棉布，細花木。貿易之貨，用色絹，紅硝珠，絲布，花布，銅鐵鍋之屬。舊傳，其國地忽穴，出牛數萬，人取食之，後用竹木塞之，乃絕。』

該國爲宋時之三佛齊，此見於諸蕃志三佛齊條：『……在泉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門，經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國，國人多姓蒲，』又云：『其人民散居城外，或作牌水居，』再云：『習水陸戰……臨敵敢死，伯於諸國，』更云：『四時之氣多熱少寒，』復云：『其國地面忽裂成穴，出牛數萬，成羣，奔突入山，人競取食之，後以竹木窒其穴，遂絕』等，則可瞭然。諸蕃志之凌牙門，係島夷誌略之龍牙門，既可視爲島，又可視爲 *Linga* 峽矣。夏德氏考訂凌牙門爲 *Linga* 峽及 *Linga* 島（註三）然據島夷誌略龍牙門條云：

『門以單馬錫番兩山相交，若龍牙，門中有水道，以間之。田瘠稻少，天氣候熱，四五月多淫雨，



俗好劫掠。昔會長掘地而得玉冠，歲之始，以見月爲正初，會長戴冠披服受賀，今亦遞相傳授。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繫青布揜，產粗降真，斗錫，貿易之貨，赤金，青緞，花布，處磁器，鐵鼎之類。蓋以山無美材，貢無異貨，以通泉州之貿易，皆剽竊之物也。船往西洋，本番置之不問，回船之際，至吉利門，舶人須駕箭棚，張布幕，利器械，以防之。賊舟二三百隻，必然來迎戰數日，若僥倖順風，或不遇之，否則人爲所戮，貨爲所有，則人死係乎頃刻之間也。」

鄭和航海圖，單馬錫作淡馬錫，其爲今 Singapore 之古名 Tamsak, Tamasik, 甚爲明瞭。「番」似 Jambi 河口之東北，Bon 爲沙嘴之譯音，且 Pulo Senang 概以 Bom 島名之，故「番」似 Ban 之譯音。東西交通之水路，實在此間。基利尼考爲東西洋考之長腰嶼，至爲正確。(註四)此閱鄭和航海圖，不得不作如是觀。然則其考爲今之 Lingsa，其故安在？誌略明云：「門以單馬錫番兩山相交，」且 Lingsa 島之產物，又無誌略所云者，更無此種會長職是之故，龍牙門必今之 Singapore。若是，始能解釋諸蕃志三佛齊條中：「至凌牙門經商三分之一」之語。此地又出許多宋代之銅錢，其故似即因此也。惟明後一言龍牙門，即指今之 Lingsa 島及海峽，此見航海圖，

亦可明瞭。其名之緣起，不在形狀似龍牙，此見諸蕃志之凌牙門，亦可知矣。至吉利門，即今之 Kari non，固不待言也。

據誌略云：『入彭家門至舊港，由龍牙門五晝夜，至三佛齊。』此書著者，再度浮海數年，始歸來者。若舊港與三佛齊為同一地方，或同在 Palembang 河上，則不至有此種記述。因此吾人當不能將三佛齊視為 Palembang 河上之國，又不能求之於海峽以西。嶺外代答航海外夷條詳云：

『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

上下竺又作西竹山，東竹山。姑據斐立普斯氏之說，考為 Pulo Aor（註五）所謂交洋，固為交趾洋。既曰正北，故此國之非在海峽以西，無須爭論。又既非位於海峽之西，復非 Palembang，則謂其位 Jambi 河上，未嘗不可。

東西洋考一書，曾明言長腰嶼至詹卑之航路，下文即是：『從長腰嶼，用丁午針十更取龍雅大山 龍雅山，在馬戶邊

過單午針三更取鰻頭嶼，收入即是詹卑七更可到 而至詹卑。』所謂龍雅山，似指 Linga，而鰻頭嶼即 Sinkep。

據誌略云，自龍牙門五晝夜，至三佛齊。然自 Singapore 至 Jambi 河口，僅需二晝夜。自河口

至今之 Jambi 城，直路約六十英里。如沿水路，即一百英里。由是觀之，自龍牙門至 Jambi 城，需五晝夜，實無可懷疑。此國現既人烟稀少，然田土仍沃美。志略云：『喜潔淨，故于水上架屋。』此語頗適於形容此地。據克洛福德氏云，該地多水上架屋，而中等以上之家庭，多有筏上小屋，以便水浴，而尤為婦女所酷嗜。又云：『該地住民，身體家屋均淨潔，實為馬來城市所罕見。』（註六）由此數點觀之，三佛齊亦應為今之 Jambi。

三

三佛齊之名，始自宋代，嶺外代答及諸蕃志，均有其傳，至宋史與文獻通考，則無論矣。代答云：

『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閩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國無所產，而人習戰攻，服藥在身，刃不能傷，陸攻水戰，奪擊無前，以故鄰國咸服焉。蕃舶過境，有不入其國者，必出師盡殺之，以故其國富犀象珠璣香藥，其俗縛排淨水而居……藝祖開基建隆元年九月，三佛齊王悉利大霞里壇按宋史悉利下有胡字遣使來貢方物。二年

五月，復遣使進貢，三年三月又來貢，十二月又貢方物，至神宗元豐二年七月，遣詹卑國使來貢，哲宗三年十二月，又遣使入貢，五月復來貢，慕義來庭，與他國不侔矣。』

倘若此國爲 Palembang，或位 Palembang 河上，則所謂：『諸蕃水道之要衝也，』與『東自閩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及諸蕃志之：『其國在海中，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云云，將如何解釋？且有『蕃舶過境，有不入其國者，必出師盡殺之，』及諸蕃志之：『若商船過不入，卽出船合戰，期以必死』云云，由是觀之，該國應在 Jambi 河上，較爲合理。鄭和航海圖中，距 Jambi 河口不遠之海上，載有三佛嶼之島嶼，似今之 Sinlep 島。該島位 Malacca 海峽之極南，距 Sumatra 海岸約十英里。苟警戒該島及 Linga 島，則西自大食 (Arabs) 故臨 (Quilon)，東自閩婆 (Java)，逕行中國之船舶，均能自由駛到，毫不感困難。其理安在？大食與故臨固不待言，而來自閩婆者，據代答云：『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齊海道，合竺嶼之下』故也。然而對此，是非均能解釋。惟最奇異者，乃：『至神宗元豐二年七月，遣詹卑國使來貢』一文。詹卑爲 Jambi 之對音，固無疑義，然此處遣詹卑朝貢，是何故歟？對此解釋，又可謂該國係三佛齊之屬

國。然宋史三佛齊傳云：

『其王號詹卑。』

詹卑固非王號，係國名，或河名。據克洛福特氏云，Jambi一語係爪哇語 areca palm 之謂，與馬來語之 Pirang 同義，此言檳榔。（註七）然則宋史爲何將國名誤爲王名？此國已有三佛齊之名，復有詹卑之名，故似因而將詹卑誤爲王號。至三佛齊，乃室利佛逝（Sriboja）之訛，係梵名，而詹卑爲爪哇語，係土名，故似祇聞三佛齊舊名，又新聞詹卑之名，因而將後者誤爲王號矣。抑或三佛齊王呼爲 Jambi raja，故誤國名爲王號歟？予對代答之：『遣詹卑國使來貢』一文，加以考慮，相信除如斯解釋外，別無他法。

諸蕃志有列載三佛齊屬國。而蓬豐，登牙濃，凌牙斯加，吉蘭丹等，顯係 Pahang，Tringanu，Lankasuka，Kelatang。關於佛羅安，日羅亭，潛邁，拔查單，馬令加羅希等地，雖經基利尼，伯希和，及夏德諸氏，加以考定，但不足爲定論，固不待論。予相信此等地方，均在馬來半島上。至其他之屬國，卽有巴林馮，新拖，監篋，藍無理，及細蘭等。細蘭爲 Silan，Ceylon，藍無理爲 Lambri，Lamori，此

無論何人，均無異論。夏德氏考新拖爲 *Sunda*（註八）但似 *Indra* 之譯音，惟此處無關重要，故略而不述。關於監籠，現恐無人復信高楠氏之 *Jambi* 說。（註九）又據伯希和及夏德諸氏之考訂，考爲爪哇史之 *Kampe*，*Kampe* 卽今之 *Kampar*。然此種考定，亦不能令人心滿意足。按諸蕃志云：『監籠國，其國當路口，船舶多泊此，從三佛齊國，風帆半月可到。舊屬三佛齊，後因爭戰，遂自立爲王。土產白錫，象牙，真珠，國人好弓箭，殺人多者，帶符標榜，互相誇詫，五日水路到藍無里國。』

據夏德等之考訂，謂三佛齊係 *Palembang*。藍無里固位 *Sumatra* 西岸 *Achin* 附近。旣言自 *Palembang* 至 *Kampar* 需時半月，又謂由 *Kampar* 至 *Achin* 附近，五日可到，寧非怪事？夏德氏亦引嶺外代答故臨條：『監籠遞年販象，大食販馬，前來此國貨賣』一文，而謂與諸蕃志所傳對照，則該國似位 *Sumatra* 之西北云云。然其言產白錫，因而考該國位 *Sumatra* 之東，卽今 *Kampar*。產物固不足重視，若以航海日數言，則必位 *Sumatra* 之西。此見其『其國當路口，船舶多泊此』之句，其非 *Kampar*，益臻明瞭。

據鄭和航海圖所載，占必港西，有甘巴港，是即 Kampar 也。從此再西行，在巴碌頭之東，有甘杯港。斐立普斯氏考巴碌頭爲 Perlak，甘杯港爲 Kampeï 河。(註一〇)此與亞路 (Aru) 比較，可爲至當之考定。故予考嶺外代答及諸蕃志中之監籠國，爲航海圖之甘杯港，即今之 Kampeï 港，此固無須躊躇。如此始能滿足嶺外代答及諸蕃志所傳之史料。故爪哇史中之 Kampeï，Kampe，亦非伯希和及夏德諸氏所考之 Kampar 而爲 Perlak 東之 Kampeï 港可知。

其次所謂巴林馮者，實後世之渤淋邦 (即今之 Palembang) 自不待言。基利尼氏考爲 Dei Berembang，無論何人，均不能贊成。(註一一)夏德氏對此，亦甚疑之。予對三佛齊爲 Palembang 一說，亦有疑義。若三佛齊果爲 Palembang，則何故以 Palembang 爲三佛齊之屬國？若謂誤傳，則無須多言，然有本國與屬國之區別，故終不能置信。嶺外代答雖有詹卑國之名，然諸蕃志三佛齊屬國則無有。由上觀之，予視三佛齊爲 Jambi，較爲妥當。

詹卑之名，其見諸史乘，爲時極古。巴林馮始見於諸蕃志，而似詹卑異譯之占卑，早見於唐段公路之北戶錄。其偏核桃條云：『占卑國出偏核桃，形如半月狀，波斯人取食之，絕香美。』唐劉恂嶺表

錄異偏核桃條中亦有畢占國，此固占卑之誤也。

#### 四

予考三佛齊爲 Jambū，如此始能解釋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之佛逝，室利佛逝，末羅瑜之關係。義淨敘其行程云：

『至十一月，遂乃面翼軫，背番禺……未隔兩旬，果之佛逝，經停六月，漸學聲明，王贈支持，送

往末羅瑜

今改爲室利佛逝也

復停兩月，轉向羯茶。』

末羅瑜係室利佛逝，佛逝似另一國。無行禪師條云：

『東風汎舶，一月到室利佛逝國……後乘王舶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茶國。』

由是觀之，室利佛逝與末羅瑜洲，似非一地。今比較此兩文，因行程相同，故可視前文之佛逝爲後文之室利佛逝，而佛逝係室利佛逝之略稱，末羅瑜洲當時亦改爲室利佛逝。於是佛逝（卽室利



佛逝，)則與末羅洲(即後改之室利佛逝，)互異其地矣。又見後文，行程汎舶十五日，然對其所在，未曾闡明。新唐書，太平寰宇記等，亦傳室利佛逝(即尸利佛誓，)册府元龜亦載摩羅國，佛誓國，尸利佛誓國等之朝貢事。然據此等書籍，亦不能考定此等國家之所在。僅據新唐書地理志中之賈耽四達記，始知佛逝國位今 Sumatra 之東海岸。現爲避煩雜起見，不引其全文，但引一節：

『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

閱此短文，則已明瞭。據其前後所言，知其海峽係 Singapore 海峽，而「質」爲 Satat 之譯音。至『南岸，佛逝國』云云，即在 Sumatra 東岸，不言而喻矣。若佛逝爲室利佛逝之略稱，則此處之所謂佛逝，必係 Sumatra 東岸之總稱。新唐書室利佛逝傳云：『地東西千里，南北四千里而遠，有城十四，以二國分總，西曰郎婆露新，』故東即室利佛逝。其國唐時已朝貢，據新唐書云：『咸亨至開元間，數遣使者朝，』是時在高宗咸亨之後。據册府元龜云，武后長安元年，開元四年，十二年，十五年，二十九年等，均來朝貢。該書有：『貞觀十八年十二月摩羅游國遣使貢方物』之語，所謂摩羅游，似義淨所傳之末羅瑜，即『今改爲室利佛逝』之末羅瑜是也。義淨之赴天竺，時爲咸亨三年，其赴末羅

瑜，乃在翌年。若此時末羅瑜已改爲室利佛逝，則與册府元龜不謀而合，然其所謂佛誓，尸利佛誓，室利佛逝等，究係原來之室利佛逝，抑或改後之室利佛逝？殊缺明瞭。賈耽之佛逝，亦在同例，總之，咸亨以後之佛誓及室利佛逝，爲 *Sumatra* 東半之總稱，此據新唐書室利佛逝傳，亦可瞭然。故自是以前之室利佛逝與末羅瑜，爲另一國，至少亦異其地。

義淨南海寄歸傳又云：『末羅瑜洲卽今尸利佛逝國。』此與求法高僧傳之末羅瑜，卽：『今改爲室利佛逝』者相似，固不待言。寄歸傳又云：『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側影不縮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日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寸，日向北邊，南影同爾。』此室利佛逝亦見於寄歸傳，似改後之室利佛逝。由是可知此國，位赤道直下，或其附近。若考此國在 *Jambi* 附近，則可滿足此要件矣，又可謂宋元時代之三佛齊，係室利佛逝之訛。如考爲 *Palembang*，則有過於偏南之虞。

相傳由原來之佛逝（卽室利佛逝）至末羅瑜（卽改後之室利佛逝），汎舶十五日。此似言自 *Palembang* 至 *Jambi* 之日程。自河口至河口，日數無需如是之多，固無論矣。且此兩城，均爲離

河口較遠之內地，而義淨自廣州至佛逝，不過需時二旬，無行則須一月，故十五日之日數，似覺稍多，但亦不能謂其太多。且舊港之名，非始自明，此見元汪大淵島夷誌略，已有其名，亦可瞭然。所謂對向於新村者，均爲明人之臆說。因在元時，並無新村之名，直至明時，始見之也。然諸蕃志言舊港之番名（巴林馮 Palembang）列入三佛齊之屬國。予意以爲室利佛逝之名，乃改後之室利佛逝，而其原地，卽稱爲舊港。

求法高僧傳無行禪師條，亦云自末羅瑜洲十五日，至羯茶。羯茶之名，同今馬來半島之 Kedah，而明以前，尙無 Kedah 之名。基利尼氏謂一千三百八十年後始改者，但未可盡信。（註一二）中國載籍，始見此國者，首推鄭和航海圖之吉達。島夷誌略有吉陀之名，但似非馬來半島之 Kedah。嘯嘖條連稱監毗吉陀，而重迦羅條復稱吉陀，亞崎等。監毗係諸蕃志之監籠，換言之，卽 Kampe。亞崎固爲 Acheh, Achin。由是觀之，吉陀必位其附近，至羯茶，據夏德氏云，位 Karti，亦未可知。（註一三）一言以蔽之，位其附近，殆無疑義。據諸蕃志云，自三佛齊至監籠，需時半月。高僧傳言自末羅瑜（卽室利佛逝）至羯茶，須十五日，兩者不謀而合矣。

- (註 一) Groenereidt,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 (註 二) 同 (註一)
- (註 三) Hirth and Rockhill, Chu Ju-Kua.
- (註 四) Gerini,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 (註 五) Phillips, The Seaports of India and Ceylon.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6.
- (註 六) Crawford,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and Adjacent Countries.
- (註 七) 同 (註六)
- (註 八) 同 (註三)
- (註 九) Takakusu, The Records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as Practised in India and the Malay Archipelago (A. D. 671-695) by I-Tsing.
- (註一〇) 同 (註四)
- (註一一) 同 (註三)
- (註一二) Gerini, The Nagarakretagama List of Countries on the Indo-Chinese Mainland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5.*

(註一三) 同 (註三)

## 玉爾氏註馬哥波羅旅行記補正二則

### 一 Kinsay 非京師之對音

馬哥波羅旅行記中之 Suju 爲蘇州，Kinsay 爲杭州，固無懷疑之餘地。然 Kinsay 對音爲何，則無 Suju 之爲蘇州之明瞭。予對玉爾氏等之考爲「京師」（南宋）之對音，不無異議。

據馬氏言，Suju 爲地之義，而 Kinsay 卽天之意。鄂多列克（Odoric）氏又謂 Kinsay 爲「天城」之意，Wasat（Wasat）氏關於此城，亦有「天堂」或「天」之曖昧之敘述，誠如玉爾氏所指摘，此實因誤解中國諺之「天有天堂，地有蘇杭」之語故也。（註一）然嘗有人將 Kinsay 作爲杭州之旁證，但至考定其出自何語之對音，則毫無價值，固不待言。

玉爾氏云，Kinsay 爲中國語之京師（Kingsze），實適確無遺憾；爲一千一百二十七年以後

宋朝之都城，用於呼當時之臨安，換言之，即今杭州。杭州確爲南宋之都城，但當時忌京師之呼稱。玉爾氏稱當時之杭州爲京師，實臆斷耳。當宋室南遷，紹興八年奠都于杭州時，爲使君臣不忘恢復中原起見，特稱爲「行在」，不呼京師。此苟閱宋史，或讀當時諸臣之奏議，當可瞭然。然宋史本紀，均作「行在」，不呼京都。而行在之名，頗盛用於當時，迄至元年間，元史本紀卷九世祖至元十四年條始云：

『命中書省，檄諭中外，江南旣平，宋宜曰亡宋，行在宜曰杭州。』

一見上文，則可瞭然。由上觀之，知在南宋及元初時，如玉爾氏等所言，杭州並不呼京師，而稱爲「行在」。迄至元十四年，始檄諭中外，改曰杭州，然已慣用一百五十多年之「行在」，實不能一朝而消滅此名稱。由是觀之，予考馬哥波羅氏之 *Kinsay*，非京師之對音，而爲「行在」(*Khang-zai*)之對音。

馬氏之 *Kinsay*，拉西杜丁 (*Rashiduddin*) 氏考爲 *Khingsai*，鄂多列克 (*Odoric*) 氏謂係 *Cansay*，馬里那利 (*Marignoli*) 氏謂爲 *Kampsay*，伊本巴圖塔 (*Ibn B. tuta*) 氏呼爲 *Khan-sâ*。 *Kin*, *Khin*, *Can*, *Kamp*, *Khan* 等，一方固可爲「行」之對音，同時亦可爲「京」之對音。而 *say*, *sai*, *sâ* 等，與其爲「師」之對音，毋寧謂爲「在」之對音，似覺適當。此種音字 (*phc-*

netic) 上之議論，均不足輕重。而宋元之史實，斷不容以 Kinsay, Kingsai, Cansay, Kampsay, Khansà 等爲京師之對音。

## 一 11 Maabar 之 Chinese Pagoda

距 Negapatam 東北約一英里之地，有一著名之塔，俗稱 Chinese Pagoda。玉爾氏謂此塔可爲中國商舶往來 Tanjore 諸港之證。此塔不用水門汀，而用磚築成，與興都式建築法，根本不同，因無刻文與彫像，故如何造成，無由確知。惟 Negapatam 地方，爲佛徒崇拜之靈地，頗爲馳名，故似彼等之手造而遺存者。迄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該塔仍爲三層，各層均爲磚造，牆頂花檐 (Cornices) 內部直通屋頂，離地約二十英尺處，有牀板之痕跡。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甚爲毀壞，殆無從修飾，迄玉爾氏註馬哥波羅旅行記時，已不復存在矣。(註二)

上面所述，乃關於玉爾氏所引愛略特 (Sir W. Elliot) 氏所考之 Chinese Pagoda 之大略，惟波羅及元時，對此塔並無傳記，至一千六百七十一年，巴爾都斯 (Baldens) 氏始載其名。其完成



年度，未有人知之，幸有元汪大淵之島夷誌略可考，土塔條云：

『居八舟之平原，木石圍遶，有磚磬塔，高數丈，漢字書云，咸淳三年八月畢工，傳聞中國人，其年敝，彼爲書於石以刻之，至今不磨滅焉。』

「舟」爲「丹」之譌，他書亦有其例。八丹係 *Patan* 之譯音，爲阿刺伯之所謂 *Fatah*，此言 *Negapatam*。「敝」一作「彷彿」爲「販」之譌。蓋「敝」以形之相似，「彷彿」以音之相近而譌也。今據此文，知該塔非中國人營造者，瓦楞廷 (*Valentyn*) 氏考爲中國人所建，實謬誤耳。且該塔有漢字碑文，因而俗稱中國塔，後世碑文雖不傳，但元末之汪大淵，似曾目睹之。尤屬重要者，卽漢字碑有『咸淳三年八月畢工』等字，咸淳三年係西曆一千二百六十七年，當元世祖至元四年。由是觀之，知該塔實完成於宋末元初。又云：『傳聞中國人，其年販彼，爲書於石以刻之。』此可爲當時中國商舶來往此等諸港之證。予根據該文，略明所謂中國塔之秘密，不勝喜慰之至！

附記  
泉州之阿刺伯人

廣府卽今廣東，唐時已有許多阿刺伯人，且擁鉅大勢力，此據唐書，不難證明，然至泉州（Zayton）是否亦然，史無明文。降至宋元，該港亦爲中西通商上之最大要港，此徵之於東西記錄，立卽瞭然，但是否有許多阿刺伯人居住，且擁鉅大勢力，未有正確之證據。僅觀其通商之繁盛，而推測其然耳。惟此處有可注意之人物，卽蒲壽庚是也。

蒲壽庚爲宋末元初之人，先任宋吏，後降元。宋史、元史均無其專傳，其事跡僅散見於元史紀傳。世祖至元十四年三月條云：

『福建漳泉二郡蒲壽庚、印德傅、李珪、李公度，皆以其城降。』（卷九）

又同十五年三月條云：

『詔蒙古帶、唆都、蒲壽庚，行中書省事于福州。』（卷十）

附記泉州之阿刺伯人

同年八月條云：

『詔行中書省峻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誰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同上）

同十六年五月條又云：

『蒲壽庚請下詔海外諸蕃，不允。』（同上）

由上觀之，蒲壽庚先降元，後似掌理福建市舶事務。然在此時之前，亦曾掌理該事務。據元史董

文炳傳卷四十三，文炳奏世祖云：

『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壽庚素主市舶，謂宜重其事權，使爲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壽庚矣，惟陛下恕其專擅之罪。』

如上所述，壽庚宋時於泉州專主市舶。壽庚本非漢人，關於宋時官歷之大略，見明曹學詮大明

輿地名勝志泉州府志勝附郭晉江縣條所引詩話總龜云：

『法石寺在晉江城東五里，宋初陳洪進築檀山上，以効嵩呼，又名萬歲山，有乾德四年賜額

勅文。宋末。西域人蒲壽歲與弟壽庚以互市至咸淳末擊海寇有功壽庚歷官至招撫使壽歲授知吉州不赴勸壽歲據泉以降元策既定佯着黃冠野服入法石山中自稱處士偽示不臣之意忽有二書生因其晝寢各投一詩不著姓名而去。

根據上文知蒲壽庚本西域人宋末以互市而至泉州其言『咸淳末擊海寇有功』可知其所統領者必衆茲再就元史董文炳傳所載而綜合考之『壽庚歷官至招撫使』云云似指主市舶且財力兵力俱備故能舉全泉州降元也由是觀之知壽庚所率領者有不少之西域人此非無據之推測也。

然則壽庚究係何國人諸蕃志三佛齊國條有『國人多姓蒲』之句宋史及文獻通考亦然三佛齊 (Serboza) 係唐時之室利佛誓 (Cri-Bhōja) 位 Sumatra 之東當時此地正位東西交通之要衝嶺外代答云：

『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閩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

由上以觀，可知當時大食人，換言之，卽阿刺伯人至此地者，爲數不少，是無可否認者；據夏德氏等云，「蒲」(P)字多冠諸阿刺伯人名，爲 Abu (父意)之省譯，且多爲蒲姓，此足證有阿刺伯人之居住，實爲正當之見解。是故蒲壽庚之「蒲」係 Abu 之省譯，可知而爲阿刺伯人，殆無疑義，何況詩話總龜又言其爲西域人耶！(註三) (上述雖與玉爾氏之馬哥波羅旅行記註無關，然作序而附記之。)

(註 一) Yule, Marco Polo, II, 167-168.

(註 二) Yule, Marco Polo, II, 320.

(註 三)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an, 64.

## 大小葛蘭考

——星槎勝覽之價值——

葛蘭之名，爲明時之呼稱，元時稱曰俱藍，唄喃，或閣籃等，宋時呼爲故臨或古林，其爲阿刺伯人之 *Kulam*，及馬哥波羅之 *Colum*，卽今之 *Quilon*，似無考證之必要。惟關於大小葛蘭，未聞明白之解釋。位古代東西交通要衝之葛蘭，尙有一片未解之疑雲，此不獨予，世人亦均以爲憾事也。前此敍及大小葛蘭者，僅費信之星槎勝覽一書。馬歡瀛涯勝覽，附載於武備志中之鄭和航海圖，及他如鄭曉之吾學編，何喬遠名山藏，或茅瑞徵象胥錄等書，獨有小葛蘭，而無大葛蘭。關於小葛蘭，星槎勝覽云：

『山連赤土地，與柯枝國接境，日中爲市，西洋諸國之馬頭也。』

柯枝係 *Cochin*，瀛涯勝覽云：

大小葛蘭考

『自錫蘭國馬頭別羅里開航，西北好風行六晝夜，到小葛蘭國。其國邊海，東連大山，西是大海，南北地狹，臨海而居。』

據斐立普斯氏云，別羅里係 *Belligam*。柯枝國條又云：

『自小葛蘭國開航，沿山投西北好風，行一晝夜，到其國港口泊航。』

此行自東南而西北，故知小葛蘭在柯枝之東南。鄭和航海圖，將小葛蘭置諸甘巴里 (*Camor*) 之後，柯枝之前，其爲今之 *Quilon*，無論何人，均不難首肯。此固不成問題，總之，須考究所謂大

葛蘭究在何地。星槎勝覽大葛蘭國條云：

『地與都欄樵相近，厥土黑墳，本宜穀麥，居民懶事耕作，歲賴烏爹之米爲食。商船爲風所阻，不以時到，則波濤激灘，載貨不敢滿，蓋以不可停泊之故也。若過巫里洋，則羅重險之難矣。及有高頭、埠沉、小羅、股石之危。風俗淳厚，男女纏頭，穿單布長衫，圍色布手巾。地產胡椒、椰子、溜魚、檳榔，貨用金錢、青白花磁器、布段之屬。』

「樵」殆「礁」之譌，「巫里」爲「南巫里 (*Lambri*)」之省，「頭」係「浪」之譌，而「高

浪埠」爲 Colombo 之對音，「羅」爲「羅」之譌，「羅股石」又作「鹵股石」，意卽海中之暗礁。「錢」係「銀」之譌。而其『商船爲風所阻』云云，意義曖昧，所指何物，莫之能知。殊不知此句，實爲考定大葛蘭之關鍵，費信得自元汪大淵之島夷誌略，臆改其文，遂無從解釋矣。島夷誌略小咀 喃條云：

『地與都欄礁相近，厥土黑墳，本宜穀麥，民居懶事耕作，歲藉烏爹運米供給，或風迅到遲，馬船已去，貨載不滿，風迅或逆，不得過喃哩哩洋，且防高浪阜中鹵股石之危，所以此地駐冬，候夏年八九月，馬船復來，移回古里佛互市。風俗男女衣著，與古里佛同，有村主無會長，地產胡椒，椰子，檳榔，溜魚，貿易之貨用金，銀，青白花器，八舟布，五色緞，鉄器之屬。』

「民居」一作「居民」。「遇」作「過」。「夏年」作「下年」。「八舟」作「八丹 (Partan)」。高浪阜之「阜」一作「埠」，皆 Colombo 之對音，故兩者均無不可。關於此地誌略，另有專條，又作高郎步。惟高浪阜上之「防」字，係「逢」之譌，而「青白花器」卽星槎勝覽之「青白花磁器」是也。茲比較兩文，無論何人，已不復置疑於勝覽之襲取誌略，祇有驚異其剽竊之大膽耳。



幸勝覽中曖昧而重要之數語，尙能保存誌略之原文，故知其義，藉以解決大葛蘭問題，亦可謂幸矣。勝覽中『商船爲風所阻』之句，乃取自誌略之『或風迅到遲，馬船已去，貨載不滿，風迅或逆，不得過喃陞洋，且逢高浪阜中鹵股石之危，所以地駐冬，候下年八九月馬船復來，移回古里佛互市』一文，而誤解其意義。蓋費信實不知所謂大葛蘭者，僅知當時中國人呼稱之小葛蘭（*Qilion*），而烏夷誌略所謂小咀喃之「咀喃」係明時葛蘭之異字，故將小改大，引其記事，且誌略所敘之風俗，明時已不復存在，故遂誤解其意義。誌略對此節所載之馬船，其甘埋里條云：

『國居西南馮之地，與佛朗相近，乘風張帆，二月可至小咀喃。其地造舟爲馬船，大於商舶，不使釘灰，用椰索板成片，每舶二三層，用板棧滲漏不勝，梢人日夜輪戽水不竭。下以乳香壓重，上載馬數百匹，頭小尾輕，鹿身吊肚，四蹄削鐵，高七尺許，日夜行可千里，所有木香琥珀之類，均產自佛郎國來。』

西南馮之「馮」一作「洋」，「造舟」作「船名」，「棧」上別本有「橫」字，「竭」上有「能」字，「成片」二字殆成常例，而「產」又作「衍」。然此處之所謂馬船，大體與馬哥波羅氏

所傳之忽魯謨廝 (Hornos) 船相同，又關於阿刺伯馬由此船輸入印度云云，兩說一致。(註一) 甘埋里即忽魯謨廝，忽魯謨廝係 Ker-man 之海港，故甘埋里殆 Ker-man 之譯音，然馬哥波羅氏謂忽魯謨廝附近，有 Camadi 城，恐係其譯音，無可厚非，但此城曾遇韃靼人之掠奪，當時已頽廢不堪，由此觀之，甘埋里係忽魯謨廝，而爲 Ker-man 之譯音，此說是也。佛郎之名，元史紀傳亦見之，係唐宋佛森之異字，此言敘利亞地方，或可疑爲 Frank 之譯音，然其爲言敘利亞地方，實無疑義。(註二) 誌略謂甘埋里自東方輸入之貨物，有丁香、荳蔻、青緞、麝香、紅色燒珠、蘇杭色緞、蘇木、青白花磁瓶、鐵條等。又云：

『以胡椒載而返，椒之所以貴者，皆因此船運去尤多，較商舶之取，十不及其一焉。』

此言中國商舶所載，不及馬船十之一。忽魯謨廝馬船，爲當時東西通商之重要運輸機關，據此亦知其一斑。然誌略云：『自甘埋里即忽魯謨廝，乘風張帆，二月而至小唄喃』(二月殆一月之誤。) 宋時阿刺伯馬之輸入印度，大概先運至故臨，即今之 Quilon，此見嶺外代答故臨國條，亦可瞭然云：

『大食販馬前來此國貨賣。』

然志略之小咀喃，雖頗似宋時之古臨，明時之小葛蘭，及今之 Quilon，然島夷志略除小咀喃外，尚有古里佛，此殆 Kulam 之譯音，而佛卽 B 之對音。縱非如此，而 Gordannus 仍可稱爲 Columbum 或 Columbus。此雖爲拉丁化之名稱，但加一佛字，亦無不可。音韻之類似，固非如予所考。古里佛爲 Kulam 之論據，要之，內容皆一致也。志略古里佛條云：

『當巨海之要衝，去僧加刺密邇，亦西洋諸馬頭也。山橫而田瘠，宜種麥，每歲藉烏爹米，至行者讓路，道不拾遺，俗稍近古。其法至謨，盜一牛，曾以牛頭爲準失主，仍以犯人家產，藉沒而戮之。官場居深山中，海濱爲市，以通貿易，地產胡椒，亞於下里……其珊瑚珍珠乳香諸等貨，皆由甘埋佛郎來也。去貨與小咀喃國同，蓄好馬，自西極來，故以舶載至此國。每疋互易，動金錢千百，或至四千爲率，否則番人議其國空乏也。』

「諸馬頭」恐係「諸國之馬頭」之漏，星槎勝覽古里條略同，「諸」下有「國之」二字，「宜」上有「不」字，僅將「一」作「坦」，「蓄好馬」一詞，大明志引島夷志作「好蓄馬」而

「西極」作「西域。」且其『當巨海之要衝』、『去僧加刺 Sinhala (Ceylon) 密邇』、『亦西洋諸國之馬頭也』、『地產胡椒，亞於下里 (Cochin)』及『珊瑚珍珠乳香諸等貨，皆由甘里 (Hormos) 佛郎 (Syria) 來也』等語，實令人益覺其爲今之 Quilon。尤其重牛，馬來自西域等言，與嶺外代答故臨條所述，極爲脗合。其文曰：

『大食販馬，前來此國貨賣，國王事尊牛，殺之償死。』

元時馬哥波羅及拉西杜丁氏（譯者按：拉氏 Raschid-Eddin 爲波斯皇宮侍醫，兼歷史家，曾任宰相之要職，死於一三一八年）等皆謂馬八兒 Maabar (Coromandel coast) 不產馬，每年自西域來者頗多，價格亦甚貴。然 Kulam（故臨卽古里佛）果係 Maabar 西之要港，則西方之由海路來者，多皆在此港貿易。

然可異者，卽星槎勝覽古里條也，其文略同誌略古里佛條，而稍加修改，又大明一統志古里條以爲島夷志而引用誌略。明時之古里，係 Calicut，非 Kulam，換言之，卽非 Quilon。然後者非別作小葛蘭而存在乎？蓋勝覽及一統志之著者，以古里佛爲古里之近稱，故不深究其內容，立卽視古

里佛爲古里，誌略引古里佛條，而連接於古里條下，可謂疏忽之極矣。至瀛涯勝覽，則將見聞照實記載。因而不陷如此之謬誤，讀者試取星槎及瀛涯兩勝覽，而對閱古里國之記事。其記載同時代同地方之事情，竟有如此之差異。殊不知星槎古里條之記事，乃混不在其地方之誌略古里佛之文。據類似之音或字以考定地名，其爲無價值，此又其一例也。

然宋時之古臨，誌略之古里佛，及明時之小葛蘭等，皆同一地方，不外今之 *Quilon*。元史之俱藍，唄喃，閣藍，殆亦 *Quilon* 也。然則烏夷誌略之小唄喃，及引此文之星槎勝覽之大葛蘭，究係何地？予前已引誌略小唄喃條云：『或風迅到遲，馬船已去，貨載不滿，風迅或逆，不得過喃呶哩洋，且逢高浪阜中鹵股石之危，所以此地駐冬，候下年八九月，馬船復來，移回古里佛互市。』是文可謂解決此問題之關鍵。今察其文意，則來自中國之船舶，或因風向，抵此較遲，而來自忽魯謨斯之馬船已去，致交易載回之物貨不足，或因逆風，故不得過 *Sumatra* 西 *Achin* 灣外之喃呶哩 (*Lambri*) 洋，且有逢高浪阜 (*Colombo*) 中鹵股石之虞。是故其中所云，即住此過冬，候次年八九月，馬船復來，與之交，後移回古里佛 (*Kulam*) 互市，以歸中國。然如下之解說，亦無不可，即中國船舶，到古里佛時已過

遲，或遇逆風，因入小唎喃過冬，候次年八九月，俟馬船復來，則回古里佛，與之交易。惟此書甘埋里條，其云馬船之到小唎喃一節，可姑從前說，但無論如何，小唎喃則無異於中國船舶駐冬之地。職是之故，予相信誌略之小唎喃，及星槎之大葛蘭，係易逢巴圖塔（譯者按：Ibn Batura 摩洛哥之旅行家，生於一三〇二年，足跡所至，遍及全亞，遊歷凡三十餘載，行程達七萬五千里）考定之。ndaraina，鄂多列克（譯者按：原名 Odrice 或作 Oderico，北意大利人，生於一二八六年，經歷波斯、印度、錫蘭、爪哇及其他等地，後抵廣東，再赴北平，旅居三年，後經由西藏回歐，死後旅行記始問世）之Flandrina，及巴波薩（譯者按：Barbosa 葡萄牙旅行家，傳不詳）之Pandarani，殆無疑義。今據易逢巴圖塔氏旅行記所言，謂 Malabar 諸港中，有中國船舶來往通商者，僅 Kaulani、Calicut 及 Hili 耳。欲於印度過冬，向皆到 Pandaraina 爲常事。易逢巴圖塔氏云，彼曾見此等船舶大小十三艘，碇泊 Calicut（註三）今地圖無此名，但在 Calicut 北二十英里之地。（註四）中國史料，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市舶條云：

『元貞二年，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唎喃、梵答刺亦納三番國交易。』

所謂「梵答刺亦納」者，卽 *Fandaraina* 是也。又鄭和航海圖之古里國附近，亦有番答里納之名。古里係 *Calicut*，無須贅言，而番答里納卽 *Fandaraina* 是也。然則何以誌略不作梵答刺亦納或番答里納，而作小唄喃耶？但曰唄喃，卽指 *Kulam*，此觀前引之元史，則可瞭然。因與梵答刺亦納併稱故也。然稱梵答刺亦納曰小唄喃，乃欲與單稱唄喃之 *Kulam* 分別故也。至小唄喃之唄喃，對音如何？據玉爾氏云，此名在刺穆栖奧氏（譯者按：*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 爲意大利政治家兼著述家，生於一四八五，死於一五五七年）之 *Sommario dei Regni* 一書中作 *Colam Pandarani*（註五）至此小唄喃之唄喃，可視爲 *Colam* 之對音，由是小唄喃之爲梵答刺亦納，益臻明瞭。明時之故臨（卽咀喃），旣爲一小城鎮，故名小葛蘭。

予於上述，對星槎勝覽之性質，旣略加說明，且指摘此書，乃引島夷誌略，而僅稍改其字句。更舉兩例，一則爲其抄襲島夷誌略，一則指出其誤解，臆改，甚至陷入莫大之錯誤。此書爲明初通事往航海之費信所撰，故與馬歡之瀛涯勝覽同爲人所遵信。而予乃謂其有莫大之錯誤，對此一點，或有人發生疑惑，亦未可知。是故茲將此書顯然之謬誤，舉一例如次。麻逸凍條云：

「其處在交欄山之西南洋海中，山峻地平，夾溪聚村落而居。氣候稍熱，男女樵髻，穿長衫，圍色布，田膏腹倍收他國。尙節義，婦喪夫，則削髮碎面，絕食七日，夫死同寢，多有並逝者。七日不死，則親戚勸以飲食，若得甦，終身不再嫁矣。至焚夫日，多赴火死。煮海爲鹽，釀蔗爲酒，產木棉，黃蠟，玳瑁，檳榔，花布，貨用銅鼎，鐵塊，五色布絹之屬。」

既言其地在交欄山（Gelam）西南之海洋中，則殆指 *Biliton*，與東西洋考之所謂勿里洞，及

鄭和航海圖之麻里東，爲同名異字。且其所敘之人俗土產，不似此島。島夷誌略麻逸條云：

「山勢平寬，夾溪聚落，田膏腹，氣候稍暖，俗尙節義，男女樵髻，穿青布衫。凡婦葬夫，則削其髮，絕食七日，與夫同寢，多瀕於死，七日之外不死，則親戚勸以飲食，或可全生，則終身不改其節，甚至喪夫而焚尸，則赴火而死。酋豪之喪，則殺奴婢二三千人，以殉葬。民煮海爲鹽，釀糖水爲酒，地產木棉，黃蠟，玳瑁，檳榔，花布。貿易之貨，用鼎，鐵塊，五采紅布，紅絹，牙錠之屬，蠻賈議價，領去，博易土貨，然後准價。舶商守信終始，不爽約也。」

「鼎」上他書有加「銅」字者。「准價」兩字，諸蕃志作「准償舶商」，故係「准償」之譌。



今以星槎所載比較此文。其文簡略，將麻逸誤爲麻逸凍，故遂加『其處在交欄山之西南洋海中』一語。麻逸爲 *Mait* 之對音，固不待言，係黑人國之義。然是否如布慮門立特氏所稱爲 *Mindoro* 島之故名，（註六）尙有議論之餘地，諸蕃志麻逸國條云：『在渤泥（*Brunei*）北，團聚千餘家夾溪而居，』且其物貨貿易方法，與島夷誌略所傳者同，故所謂麻逸者，應在渤泥之北，在菲律賓羣島中，不在交欄山之西南也。總之，費信將島夷誌略之麻逸，誤爲麻逸凍（*Billiton*），引麻逸之記事，卽作麻逸凍。此實爲一顯然之大錯誤。既有此例，故如予前在大葛蘭及古里佛所指摘之錯誤，然此書實不無謬誤。然予並非完全否定此書之價值。關於闡明明代西人東渡前西南海上諸國事情，捨瀛涯勝覽及鄭和航海圖外，次則不可不推此書。因此書除引島夷誌略及瀛涯勝覽等外，且錄費信之見聞不少，與爾後所撰諸書，實不可同日語也。

（附跋）予考高浪阜爲高郎步，當今之 *Colombo*。誌略高郎步條云：『大佛山之下灣環中，縱橫皆鹵股石，其地濕卑，田瘠，米穀翔貴，氣候暖。俗薄，舶人不幸失風，或駐閣於其地者，徒爲會長之利。船中所有貨物，多至金璧而歸之，曾以爲天賜也，孰知舶人妻子飢寒之所望哉……』「金」

一作「全」，「望」必「係」之誤。此處所敘，果爲「高浪阜山鹵股石之厄」，則高浪阜之爲高郎步，殆無疑焉。同地異字，此書往往有之，故不足爲異地之證。而高浪阜，換言之，卽高郎步爲 *Colombo*，首見此書大佛山條所云：「大佛山界于迓里高郎步之間」，則可瞭然。迓里係 *Calli* 之對音，大佛山指 *Adam's peak* 而言。元明諸書，傳此地者，寥寥無幾。獨此書及鄭和航海圖有高郎務之名。予考下里爲 *Cochin*。此名頗似拉西厄林氏之 *Calli*，馬哥波羅氏之 *Calli*，及易逢巴圖塔氏之 *Hilly Hill*，*Hilly Hill* 在小叻喃，換言之，卽梵答刺亦納西北，然據誌略云：下里在「國居小叻喃古佛里之中」，又云：「地產胡椒，冠於各番，不可勝計，樹木滿山，蔓衍如藤蘿……」古佛里固爲古里佛之顛倒，而係 *Quilon*，故所謂下里非在小叻喃卽梵答刺亦納之東南不可。由是觀之，此地殆明時之柯枝 (*Cochin*)，星槎柯枝國條云：「地產胡椒甚廣，富家俱置板倉貯之，以售商販……」瀛涯亦云：「土無他出，山有胡椒，人多置園圃種椒爲產，每年椒熟，本處自有收椒大戶，置倉盛貯，待各處番商來買……」是以下里之爲柯枝卽 *Cochin*，實無疑義也。職是之故，下里可爲 *Cochin* 譯音之不完全，而此名傳至中國，亦以此書爲嚆矢。故言：*Hilly Hill* 等，顯見於鄭和航海圖矣。

- (註 1) Yule, Marco Polo, I, p. 111.
- (註 11) 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I, 124.
- (註 11) Defrémery et Sanguinetti, Voyages d'Ibn Batatah, tome IV, pp. 81, 88, 91.
- (註 14)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75.
- (註 15)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I, p. 453.
- (註 16)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 160.

## 前漢時代西南海上交通之記錄

一

記載中國與西方海上交通之典籍，概見於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云：

『永寧元年，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揮國西南通大秦。』

同西域傳云：

『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焉。』

又梁書諸夷傳中天竺傳云：

前漢時代西南海上交通之記錄

『其西與大秦安息，交市海中，多大秦珍物……漢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漢世唯一通焉。其國人行賈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其南徼諸國人，少有到大秦者。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送詣權，權問方土謠俗，論具以事對。時諸葛恪討丹陽，獲黝歙短人，論見之曰：大秦希見此人，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咸送論，咸於道物故，論乃經還本國。』

上舉之史料，係中國最古之史料。永寧元年當西曆一百二十年，延熹九年，當一百六十六年，而此種朝貢，均見於帝紀。可知自西曆第二世紀中葉起，中國與西方之海上直接交通，已啓其端倪，至黃武五年（西曆二百二十六年），益臻頻繁。此與西方記錄，略爲一致，不容疑義。梁書云：『其南徼國人少有到大秦者，』又知扶南、日南、交趾等國人，鮮有經海路至大秦者，而漢人更不待言，然若言當時之漢人，未往交趾、扶南而出海上，實屬謬誤。前漢武帝時，漢之譯使，已往來印度東岸矣。武帝之西域經略，一如西方業已開鑿陸路交通，而南海經略，亦於海上之印度，既開海道矣。上面所述，均有明確之證據。然西洋之中國學者，何以不顧及此證據乎？所謂證據者，卽漢書地理志末之記載也。其

文曰：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誼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糶。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至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己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以吾人現在之智識，欲精考上文之國名，微有困難。然其方位，大體已知之。以下乃敘述愚見，求讀者之指教爲幸。

二

合浦，徐聞，其名猶存，無須解釋。漢代之合浦，有郡名與縣名。合浦徐聞，聞似合浦郡徐聞縣，徐聞合浦即同指縣名，當時此兩縣係航行儋耳及珠厓（即今之海南島），及至西南海上諸國之海口。從此船行約五月，可抵都元國。所謂都元國，係今何地？若難判定，則約指其位於今之何處。

通典卷一百八十八南蠻下邊斗條云：

『邊斗國班一云都昆國都一云拘利國九一云比嵩國，並隋時聞焉，扶南渡金隣大灣，南行三千里，

有此四國。其農作與金隣同，其人多白色，都昆出好棧香藿香及流黃，其藿香樹生千歲，根本甚大，伐之四五年，木皆朽敗，唯中節堅固，芬香獨存，取以爲香。』

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等均載此文，似採自通典者。「九離」作「九稚」，若爲「拘利」之異譯，則「稚」必係「離」之譌。予以爲都昆（即都軍），係漢代之都元。果是，此國與拘利、比嵩及邊斗等三國，同在由扶南（Pnam Comboja）渡金隣大灣南方三千里之地。里數固不足爲標準，然大

體可求之於馬來半島或蘇門答刺之附近。比嵩與漢書之皮宗同音，爲 *Pisang* 之譯音，似無疑也。此爲馬來語，指香蕉，稱用此名之島嶼，馬來羣島中不下五六，最著名者位新嘉坡海峽西之 *Pisang*。獨馬來語之 *Pisang* 爲香蕉之義，由此推之，知馬來人之根據地之 *Pisang* 島，命名最早，而隨航海之推廣，以此爲名之島嶼，亦漸加多。（註一）但以其爲國名，似稍不妥，然海客重視之，鄭和航海圖亦作毘宋。觀其以「宋」音 *Sang*，卽使用「嵩」或「宗」字，亦無足怪。因該島於航海上極爲重要而著名，故漢書亦載之。漢書言歸航途上有皮宗之名，爲航海上重要之島名，此最適當也。無須如基利尼氏，除上述外，又舉蘇門答刺東岸印度拉基利 (*Indragili*) 河口同名之島，或蘇門答刺北岸 *Pasei* 之西 *Pasei* 紀年所謂 *Pisangan* 之 *Pasangan* 河上之地。（註二）

其次之邊斗，一名班斗，惟未見其類似名稱。「斗」讀若 *tau* 或 *dan*，他書無類似之名。基利尼氏照例考爲馬來半島西岸 *Zingi* 河上，*Sungai Ujong* 地方之 *Bantan*，且言與 *Battak* 人 *Sembling* 部落一支派之 *Pandiya* 族有關係，雖有相似，然無何證據。惟「斗」字有「陡」音，同時又有「注」或「主」音。由是觀之，邊斗或班斗似係 *Panchur* 之對音，換言之，卽似諸蕃志



中之賓宰，鳥夷誌略中班卒之異譯。此乃阿刺伯人之 *Fansur*，*Pansur*，係今蘇門答刺島西岸之 *Barus*，固不待言。果是，則自古即爲片腦著名之國。予相信邊斗（即班斗）即係 *Barus*。

再次爲拘利，一名九離。此名均見於梁書。諸夷誌海南傳扶南條云：

『蔓勇健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孫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隣國。』

又中天竺條云：

『唯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中天竺），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人，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

扶南條之九稚，係九離之譌，而典孫即頓遜（見通典頓遜條），又中天竺條九離作拘利，似因材料不同所至。中天竺條又載該使率中天竺人四年而歸，當時恰吳中郎康泰使至扶南，見中天竺人問天竺之土俗。又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傳云：

『發拘利口，入大灣中，正西北入，可一年餘，得天竺江口，名恒水。江口有國，號擔扶，屬天竺。』

由上觀之，梁書中天竺條之記事，似據吳時康泰之所傳。康泰扶南傳，隋志雖無著錄，但太平御覽屢引之，云：『吳時康泰中郎，上奏扶南土俗。』又吳時外國傳，亦屢引用之。據梁書諸夷傳序言云：『（上略）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

由是以觀，雖曰外國傳，然亦云扶南傳。

是故九稚爲九離之譌，卽係拘利，既如上述，梁書中天竺傳之拘利，上有「投」字，南史亦同。文獻通考邊斗四國條作拘利，天竺條云：

『從扶南發投拘利口。』

亦有「投」字，此乃因邊斗四國條依據通典，而天竺條根據梁書南史之故也。太平寰宇記南蠻二，南蠻四皆無「投」字。基利尼氏根據通考，考投拘利爲托勒密氏（Ptolemy）之 Takola，其港口爲馬來半島西岸之 Pakchan 河口。（註三）溯其源，拘利之上，似有「投」字。惟拘利自扶南渡金鄰大灣，位其南二千里之地，果如是，卽『從扶南發投拘利口』一文，可讀至「發」字，卽讀爲

「從扶南發，投拘利口，」亦無不可。詳言之，亦可解爲從扶南發，渡金隣大灣，南三千里，投拘利口。水經注僅云：「發拘利口，」顯然略去「投」字。然則，投拘利略爲拘利卽九離者，究爲何地？余意必位於馬來半島西岸，似無疑義。通典云：

『薄刺國隋時聞焉，在拘利南海灣中，其人色黑而齒白，眼睛赤，男女並無衣服。』

觀此文，亦可明瞭。薄刺似 *Barusae*，*Balus* 之對音，而義淨求法高僧傳之裸人國亦卽指此，且阿刺伯人之 *Lanja-balus* 亦然。諸蕃志舉一晏陀蠻國（*Andamon*），島夷誌略之羅婆斯，固爲婆羅斯之倒寫，係 *Balus* 之對音，此言 *Lanja-balus*，*Nicobar*。假如此國位拘利南海灣中，則拘利（卽投拘利）亦非求之於馬來西岸之地不可。

唐時與拘利名稱及方位略同者，新唐書地理志引賈耽四達記云：

『又西出硤三日，至葛葛僧祇國……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西則哥谷羅國。』

卽有箇羅或哥谷羅。第九世紀阿刺伯人所稱之 *Katali*，似指此箇羅。此處之硤，係新嘉坡海峽，無論何人，均無異論。由是觀之，若箇羅及哥谷羅，位海峽之北，卽在馬來之西岸，則與拘利（卽投

拘利)相同。「羅」與「利」譯音上若能通用，則可視為同音之異譯，亦無不可。哥谷羅固為阿刺伯人之 *Kalula*，本草拾遺之肉苳蔻 (*nutmeg*)，其外國名之「迦拘勒」亦為同音異字，似出自國名之藥名。阿刺伯語之 *Kakula*，稱白苳蔻 (*cardamom*) (註四) 原為梵語 *Kakola*，巴利文 (Pali) 曰 *tokkola* (註五) 是故投拘利 (即拘利) 與哥谷羅實為一地，即托勒密 (Ptolemy) 氏之 *Takola* 也。

宋代有所謂古羅者。宋史外國傳五注輩 (*Chuliyā*) 條，載該國使節三文，由本國至中國之航程云：

『三文離本國，船行七十七晝夜，歷鄚勿丹山，娑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國有古羅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寶龍山，至三佛齊國。』

此文亦見於文獻通考。注輩似係西域記中之珠利耶 (*Chuliyā*)，即今之 *Orissa*。惟三文所逕之地名，難以考訂。其中占賓一名，夏德氏等以為不明。(註六) 似係西域記中之瞻波 (*Champa*)，唐

書之瞻博，或前引水經注中恒河口之擔袂。至加八山，似係 Kava，Kawa 卽 Lankawi。夏德氏等亦謂占不牢不明，予考爲 Sembilan，換言之，卽明人之九洲山也。舟寶龍之「舟」爲「丹」之譌，而舟寶龍爲 Tambran 之對音，若星加坡古水道曰 Salat Tambran，則舟寶龍必爲星加坡島之謂。Salat 一語，爲馬來語海峽之義。因夏德氏等不知「舟」爲「丹」之譌，故不得不作不明。「舟」與「丹」之譌，屢見不鮮，島夷誌略等，其例頗夥。三佛齊爲 Sarbazza（卽 sirbaja），係蘇門答刺東北岸之國，似無再說明之必要。

根據上述，可知古羅在馬來西岸之何地。格洛涅比德氏考阿刺伯人之 Kalah 爲今之 Kora。（註七）由是箇羅北之哥谷羅，應在今 Kora 之北，而基利尼氏將 Tokola 置於 Pakchan 河口，似無錯誤。通典載拘利一名九離，隋時聞焉，其實梁時已聞九離，至吳時始聞拘利，投拘利之名，此據上面所引之梁書及水經注，卽可瞭然。

宋時有曰古羅國者，宋史外國傳闍婆條云：

「其國東至海一月，汎海半月至崑崙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汎海五日至大食國，

北至海四日，西北汎海十五日，至勃泥國。又十五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邏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諸蕃志及文獻通考，所敘均同，然勃泥條云：『去閩婆四十五日程，去三佛齊四日程，』如是則不符合矣。若以勃泥以下之敘述，作自閩婆 (Java) 至廣州之航程，則所謂古羅國者，當在馬來東岸，然日數有牴牾，曰自勃泥 (Brunei) 至三佛齊，亦復奇異，是故上述，非常混亂，僅據此文，實難考定古羅。諸蕃志大食條云，該國人隨古羅國船舶至，又宋史文獻通考天竺條云，僧法偶遣賜三佛齊國王，葛古羅王，柯蘭國王，西天王子等國。宋代之古羅，古邏，確係葛古羅，卽唐代之哥谷羅，古代之投拘利，位通天竺之要衝，且係大國。柯蘭似迦陵，卽印度之 Kalinga 是也。

### 三

所謂邊斗四國中之三國，如上所述，須於馬來西岸及蘇門答刺西部尋之，職是之故，都昆 (卽都軍) 亦略位此地。此國之產物，通典載有好棧香，藿香，及硫黃。其中最惹人注意者，厥爲硫黃。宋史

言係閩婆之物產，但不成問題。呂宋出產甚多，然更不成問題。基利尼氏謂於馬來西岸，可從硫黃泉得之，然是否可稱爲產物，尙屬疑問。瀛涯勝覽爲後代之記錄，於其蘇門答刺國條云：

『山產硫黃，出於巖穴之中，其山不生草木，土石皆焦黃色。』

星槎勝覽花面國條云：

『其國與蘇門答刺鄰境……那姑兒一山產硫黃，我朝海船，駐札蘇門答刺，差人船於其山，採取硫黃。』

花面國卽那姑國 (Nakur)，上文以『人民面上刺三尖青花』名爲花面。產硫黃之山，在其境內，然鄭和因見由蘇門答刺 (Sumatra) 遣人採之，故亦載於蘇門答刺條。蘇門答刺係今蘇門答刺島西北岸之城名，基利尼氏謂在 Passei 河左岸，而那姑兒接其西境。比麗 (Beilieu) 氏云：『從首城 (Achin) 向 Pedir 六 League 地方，高山巍聳，形似斷崖，此處產硫黃若干。』(註八) 由此處至 Wai 島一帶，均產硫黃，殆爲事實。

元代確有此國，此觀島夷誌略之花面傳，亦可明瞭。惟是書云：『船經其地，不過貿易以供日用

而已，餘無可與販也。」故在當時，非爲重要海口，當可瞭然。元以前無那姑兒或花面之名。然義淨求法高僧傳之羯茶，嶺外代答與諸蕃志之吉陀，及島夷誌略之吉陀，似在其附近，與印度之海上交通，自古以來，此處既有海口矣。

然那姑兒果爲 Nakur 之對音乎？馬哥波羅謂 Samara (sumatra) 之西有 Pagroian 國。玉爾氏疑爲 Darian-Gadé 小港，然此係根據 Dagroian 與 Darian 在形字上之相似，固不足信。（註九）斐立普斯氏謂大花面爲廈門音之 Toa-ko-pin 指 Dagroian 而言，此確爲進一步之考訂。（註一〇）大花面一音，固非指 Dagroian，然位置實則相同。基利尼氏又古調重彈，考 Dagroian 之本名爲 Fānah-Gayu，卽 Gayu 人國之義，但未免過於武斷。（註一一）氏謂 Fānah-Gayu 係 Nakur，Nagur。余意寧以那姑兒之原名爲 Dakur，Dagur 較妥。da 與 na 之混用，華人常有之，毫不足怪。

倘若那姑兒之原名係 Dakur，Dagur，則從其大體上之位置，或由其產物推之，可考爲漢代之都元，隋時之都昆或都軍。祇因不能發見那姑兒之原名爲 Dakur，Dagur 之直接證據，故不能



考都元，都昆，都軍等爲那姑兒。不特此也，花面及那姑兒，只見於元代以後，且係不重要海口。唐宋元三代，此地與印度之海上交通，其重要海口係羯荼，吉陀（元時其位置已被蘇門答刺港取而代之）。然此地與都元，都昆，都軍有無關係？問題卽存於此。

據梁書所載，扶南王范蔓攻服之國中，有屈都昆、九稚（離）、典孫等國，而屈都昆原名似都昆。中國人對地名人名，常有將三字省作二字之習慣，其例頗多，前面之投拘利作拘利，亦爲一例。由是觀之，都昆之原名爲屈都昆，似非牽強附會。又據晉書四夷傳林邑條，范文所攻取之國，有所謂屈都乾者，此固與屈都昆相同。水經注卷三十六云：

『晉書地道記曰，朱吾縣屬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縣民，漢時不堪二千石長吏調求，引屈都乾爲國，林邑記曰，屈都夷也。』

觀此一文，可知漢時已有屈都乾。水經注又載永嘉元年，交州刺使阮彌之討伐林邑之記事云：『楊邁出婚不在，』又云：『楊邁攜婚都部落三百許船來相救援。』「婚」上缺「都」，又都婚似爲婚都之倒寫。於是吾人當可推測者，卽晉時屈都昆，已略稱都婚矣。屈都昆與屈都乾，一見似位林

邑 (Champa) 及扶南 (Cambuja) 附近，然實際則非。太平御覽卷七九引交州以南外國傳云：

『從西屠南去百餘里到波遼，十餘國皆在海邊。』

又云：

『從波遼國南去，乘船可三千里，到屈都乾國，地有人民，可二千餘家，皆曰，朱吾縣民叛居其中。』

地道記中之『引屈都乾爲國』之「引」爲「入」之譌，此見『朱吾縣民居其中』一語，則不言而明矣。西屠一名，復見於通典及唐書等，後世作尸頭，位奔陀浪 (Panduraneja) 卽今 Pandurangs 以南，自是南經百餘里，再三千餘里，可至屈都乾 (卽屈都昆)，是其與位扶南南三千里之邊斗，都昆，拘利及比嵩等，無大差異。然謂都昆卽屈都昆，以位置言，亦無大障礙。

都昆與都軍，無論從名稱或位置上言之，均可視爲屈都昆及屈都乾之省稱。再從方位及產硫黃等加以考究，則似位蘇門答刺島東北岸上之國，或其港口。又對唐時之羯茶 (卽宋元之吉陀)，位蘇門答刺島之北岸一說，倘無疑義 (參考拙稿室利佛逝三佛齊及舊港考)，則可相信羯茶及

吉陀，係屈都昆與屈都乾之屈都之異譯。至屈都乾，屈都昆，如基利尼氏云，乃考訂 Katāa - Sarit Sagara 中之 Katāha 之譯音。惟氏乃視與九德同一，殊屬奇怪。(註一二)此地約位蘇門答刺北岸 Pāsei 之附近。既視都昆爲屈都昆之省稱，則可視爲都昆之同名異譯，而漢代之都元，亦必在其附近。基利尼氏復舉 Takon-Bāpisi (Tekong-b.) 爲蘇門答刺之異名，氏又謂此名，乃勒克雷列 (Teclere) 氏所命名者，名稱殊奇，而未言及其所本。基氏復謂，倘若實有 Takon (Tekong?) 此地，必係蘇門答刺東岸 Batak 人 Simbring 部一分部之 Tekang 族，而 Tekang 及其隣接之 Pandiya 可比定爲隋史之邊斗 (即班斗) 及都昆 (即都軍)。(註一三)倘若蘇門答刺東岸確有 Teikon 名，則必爲都昆，都軍，及都元。惟未知勒克雷列 (Teclere) 有何根據，誠爲疑問。此外基利尼氏又謂，位星加坡海峽佐和耳 (Johore) 河口之 Tekong 二島，似係都元及都軍，不然則稱彼南島 中央之 Tokum。(註一四)然此不過名稱上之類似，其無根據，較前一說，實更甚也。

漢書謂自徐聞合浦，船行五日抵都元國，又船行四月至邑盧沒國，再二十餘日至誼離國，步行十餘日抵夫甘都盧國云云。若都元國位蘇門答刺北岸，從徐聞合浦至該地須五個月，又須四個月之邑盧沒國，則大約位緬甸或東印度邊。惟相似之國名，中國載籍未之見，若勉強求之，即可當爲新唐書南蠻傳之拘婁密盤盤條云：

『東南有拘婁密，海行一月至，南距婆利行十日，至，東距不述行五日，至，西北距文單行六日至，與赤土、墮和羅同俗。』

文單一名陸真臘，故所謂拘婁密，則必位離陸真臘東南六日行程之地方。果如是，該國應求之於今之交趾支那附近，然亦不無奇異。據唐會要卷百云：

『拘婁密在林邑之西，陸路三月行，山居饒象，並養之，以供用。』

既云在林邑之西，陸路三月行，卽在今之暹羅或緬甸附近，可無疑義，且可知陸地連續，得非爲 *Kalyāni inscriptions of Golanatika* (據云在 *Pegu* 海岸) 耶邑盧沒果爲拘婁密之異譯，則亦可謂在此地方。「邑」與「拘」其音似異，然「邑」有遏合切音之「始」音，故作 *su, so* 之

對音，亦無不可。惟唐會要中有「山居」二字，此與該地似不合，但又云「饒象」，故可朕想爲山居。顯慶元年，此國朝貢，必經海上而來，固無論矣。

惟關於拘婁密之所在，尙有懷疑之餘地。又關於邑盧沒與拘婁密之異同，亦尙待諸考訂。總之，邑盧沒在Pegu附近，至其在緬甸南部之海濱地方，此種想像，從別方面亦得考證，如索萊曼 (Solayman) 氏之Rohmy (註一五)及馬庫利 (Macoudi) 氏之Rahma (註一六)等是也。玉爾氏乃言此國爲Pegu及其附近之Rahmaniya，殆無異義。(註一七)又Kalyani刻文中，乃將Bassin, Pegu, Martaban等總稱爲Ramannadesa。若錫蘭年代記Rajawansa中之Arramaniya係指國，則邑盧沒必係Arrama (niya)之對音。其古代都城，固非Hansavat (Pegu)，係甚近Sa-Iwan河口之Thahuna (Thatung)，而由Telingana殖民到此者，乃形成此國也。職是之故，與由Irawady上流內地之北印度到此所建設之蒲甘 (Pagan)，室利差咀羅 (Srikhetra)等國，係另一國，自不待言。

總之，上面所述，無論何說，邑盧沒一地，均須求之於Thatung，或其附近之地方。然則自該處

船行二十餘日之謀離國，竟爲何所？顏師古註「謀」字爲音士林反。與此彷彿之海國，中國載籍未之見。又云從此國步行十餘日至夫甘都盧國。顏師古謂「夫」卽「扶」音。「扶」字有「蒲」或「匍」音，如義淨則以扶南作跋南（Pnam）。由此類推，扶甘與宋代之蒲甘，殆係同音，而爲Pagan。至都盧，似係 dhara 之譯音，故夫甘都盧似係 Pugandhara，Pagandhara。後世之緬甸人，稱接中國雲南地方，卽古時之 Pugan 爲 Gandalarit。此言 Gandhara-rattha 來自 Gandhara。此固係推測，然古 Pugan，Pagan 原似稱 Pugandhara，Pagandhara。而後世之 Pugan，Pagan 似來自此語。

根據緬甸所傳，今之 Pri，Prome 換言之，卽室利差咀羅（Grikhetra，Tharekhetra）之建國，乃在西紀前四百八十三年，而新 Pugan 之建國，在西歷百〇八年。更古者，卽於 Irawady 上流 Tagaung 地方，有 Kahattriya 族之諸王，旋被來自東方之 Gandalarit 卽被從雲南地方侵入之種族所滅，後復有同族從印度移來，建都於隣接 Tagaung 城，是爲舊 Pugan。嗣後又爲他族之侵入所滅，乃沿 Irawady 河而下，遂建都於 Pri，Prome。傳果正確無誤，則前漢時代此國

之都城，必在 *Prome*。 *Tagaung* 爲從雲南侵入之種族所滅，其起因卽在中國壓迫西南夷之結果，然如 *Phayre* 氏所言，關於緬甸之紀年，須減少數世紀。（註一八）其證據不少。據緬甸所傳， *Prome* 王朝亡於西歷八十四年，而新 *Pugan* 王朝，建於百八十年，玄奘稱該國爲室利差咀羅（*Srikhetra*），舊唐書驃國傳亦云：『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成，閩婆人謂徒里拙。』突羅成之「成」，新唐書作「朱」。而此突羅成，突羅朱，及徒里拙等，皆爲 *Thirekhettrara* 之譯音。當時有貢使，國人皆如此呼之，中國又另有驃國名，故 *Prome* 王朝，在唐代似已存在。中國人既曰驃，故不能謂傳其古名也。該王朝之滅亡，及新 *Pugan* 之出現，皆似在唐時。唐會要、寰宇記等，尙傳金利昆逝（或作「迦」）其四至殊難證明，然係 *Thiri-pits-tsa-ra* 之對音，則無疑義也。據 *Phayre* 氏云，爲新 *Pugan* 許多異名中之一。（註一九）自是以後，至宋時，始悉以蒲甘名傳之。

如上所述，緬甸紀年，有數世紀之懸殊，故前漢時代 *Irawady* 流域之該國都城，乃接近其上流之 *Tagaung*，而似今尙留有遺跡之舊 *Pugan* 地方，其名稱爲夫甘都盧（*Pugandhara*）亦未定，然在如此深奧地，漢之使節竟能從海上前往，實不無疑問，但亦有理在。因當時雲南，有獨立之

夷族故也。擬通印度，然乃失敗。根據前引之後漢書，謂揮國（*Shan*）獻樂及幻人。而其所獻之幻人，乃海西即大秦人也。又云揮國通西南大秦，而本紀將揮國作永昌徼外之揮國。由是觀之，當時印度以西之國民，欲通中國時，有二路可通，一即從緬甸入雲南，二即從海上至日南。經由緬甸一路者，亦得自印度沿陸路而行，但由海上溯 *Irawady* 河，較爲方便。是故此水路實爲東西交通之要道。其水上城市，即東西貿易之市場。故漢使節從海上至該地，毫不足死。何況經由雲南，豈有沿陸路而不至歟？

關於此國，中國人所傳者，謂爲輕越。顏師古注夫甘都盧國云：

『都盧國人勁捷，善緣高故，張衡西京賦云：鳥獲扛鼎，都盧尋橦，又曰，非都盧之輕越，孰能超而究升也。』

張衡西京賦，載於文選。李善註都盧尋橦云：『漢書曰，武帝享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音義曰，體輕善緣。』又注都盧之輕越云：『漢書曰，自合浦南，有都盧國；太康地志曰，都盧國其人善緣高；說文曰，越善木之士也。』漢書之『自合浦南』云云者，此言地理志，而『武帝享四夷之客』云云者，即



謂西域傳贊。漢書帝紀四夷享客條，但言角觝，而西域傳贊卽云：『作巴俞，都盧海中碣極，漫衍，魚龍，角觝之戲，以觀視之。』其注云：『晉灼曰：都盧國名也。李奇曰：都盧體輕善緣者也。』由是觀之，都盧人（卽夫甘都盧國人），以體輕善緣竿聞名於漢代。「俞」漢紀作「渝」，而巴州或渝州人，當時以勁銳善舞馳名。視其與此等併稱，夫甘都盧似係永昌徼外之國，然却無證據。

關於譙離，殆無法考訂。惟有略似之名稱，卽唐書驃國傳九鎮城之一之悉利移城。據載貞元年中，獻樂工樂曲時，王弟悉利移城主遣舒難陀至成都。舊唐書及冊府元龜亦以悉利移作王弟名，然新唐書則謂鎮城城名，舊唐書及冊府元龜均改王弟爲城名者，必有他據。當時該國有類似悉利移之悉利城，此觀唐書地理志引賈耽之四達記，卽可明瞭，其文曰：

『（自永昌故郡）又西渡怒江，至諸葛亮城二百里，又南至樂城二百里，又入驃國境，經萬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七百里，又經突旻城至驃國千里。』

諸葛亮城，據雲南通志云：『廢諸葛亮城在趙州東南彌渡市北。』然所謂諸葛亮城者，固非僅此一城。所云自永昌故都西渡怒江二百里者，諒係今之騰越（Moniem）附近。所謂樂城，雖不甚明

瞭，但既云自騰越向南二百里，則似在 Bhamo 附近。若爲自然之國境，則與實際甚爲吻合。由此入驃國境，經由萬公等八部，七百里至悉利城，又千里至驃國都城 Prome，故謂新 Pugan 實太接近。

Irawady 沿岸，與悉利相似之地名，有位新 Pugan 稍後之 Sillah (Sa-lé)。該村落在河流東岸，有舊蹟，足證其爲悠古者。尤以下流之 Wet-ma-sut 至該地，河幅頗廣，而此處則轉狹隘。是故此處，變成一重要商埠，商船之往復，頗不少。克洛福德氏在阿瓦 (Ava)時，謂碇泊該處之船舶八十隻，其中有該國最大者，又言零賣商對過客叫賣者，該國中獨見於此處。(註二〇)又在該河下流，稍離河西地方，有名 Salin 者，通 Arakan 城，六日行程可至。要之 Sillah (Sa-lé) 都城，不論其在舊 Pugan 或 Prome 抑或在新 Pugan，均不失爲重要地方。里數雖有多少出入，然悉利移 (卽悉利城) 似在此地方。

由上推之，唐代之悉利，疑係今之 Sillah (Sa-lé)，而漢書之誾離國，似悉利之異譯。Irawady 下流，當時爲邑盧沒 (Aramaniya)之一部，從該國都城 Phatun 船行二十餘日至誾離 (卽悉

利)，此處係一重要商埠，且河幅狹隘，故由此步行十餘日，可至夫甘都盧（即舊 Pagan）。漢書云，從夫甘都盧船行二月餘至黃支國，然實似從夫甘都盧步行迂回誾離，後船行二月餘始至黃支。不諳悉地形之史臣，此種誤謬，實屢見不鮮。惟欲附言者，即漢書西域傳贊言巴俞都盧時，又載魚龍之戲。顏師古注云：

『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於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漱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八丈，出水敖戲於庭，炫耀日光。』西京賦云：『海鱗變而成龍，即爲此色也。』

補註之劉昭禮儀志注中引蔡偵漢儀，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言此舍利係獸，似一種獸形幻人，故與誾離不無關係。由是觀之，似舍利人（即誾離人）長於此戲。此視其並舉都盧，亦可知之。由是以觀，永昌徼外之幻人，乃唐代所貢獻之樂曲樂工，此與上文，頗爲符合，當無錯誤。

五

漢書地理志云，由夫甘都盧國船行二月餘至黃支國，又云：『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

口多，』上述諸國，自武帝以來，聞皆獻見，又於平帝元始年間，王莽輔政時，欲耀威德，厚待黃支王，使其遣使獻生犀牛。漢書王莽傳亦云：

『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

王莽之奏文亦云：

『太后秉統數年，恩澤洋溢，和氣四塞，絕域殊俗，靡不慕義，越裳氏重譯獻白雉，黃支自三萬里，貢生犀。』

符命亦謂『受瑞於黃支。』黃支係當時漢人通至極南之大國，似被王莽之竊位所利用。入後漢，班固之兩都賦，及杜篤之論都賦，皆有其名，然無交通之痕跡。又除漢書外，事實上亦未聞及。通典云：

『黃支國漢時通焉，在合浦日南之南三萬里，俗略與珠崖相類。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明珠玉，璧琉璃，奇石異物，大珠至圍二寸以下，而至圓者，置之平地，終日不停。』

然此文僅據王莽之奏文，另加三萬里外，又略漢書地理志之紀文。合浦之「浦」，該書明刻版

作「海」而宋版卽確作「浦」字。

新唐書南蠻傳有千支弗之名。「千」字殊爲難解，恐爲「干」之譌，此無論何人，均能感到者。「弗」字固爲 *Pura* 之對音。由此觀之，千支弗確爲干支弗，而與西域記之建志補羅 (*Kancipura*) 同名異譯。南洋地方，因印度人之移住，及受印度文化之影響，故仍採用印度地名者不少。是故千支弗與西域記之建志補羅，似同指達羅毗荼 (*Dravida* 國) 之都城，卽今之 *Conjeveram*。或言達羅毗荼人移住之南洋某地方，然此大有疑問，而各學者向皆求之於南洋。欲解決此問題，須先解剖唐書關於此文之記載云：

『瞻博或曰瞻婆，北距兢伽河，多野象羣行。』

此文似主據西域記。西域記卷十云：『瞻波國，圍四千餘里，國大都城，北背兢伽河，』又云：『國南境山林中，野象猛獸，羣遊千數。』瞻波係 *Champa*，兢伽卽兢伽 (*Ganga*)。次云：

『顯慶中，與婆岸，千支弗，舍跋若磨臘四國，並遣使者入朝。』

此文似據唐朝記錄。與原文彷彿者，有册府元龜卷九七〇之文，云：

『高宗顯慶元年五月，婆岸國遣使獻方物。

同 二年六月，瞻國博國遣使獻馴象犀牛。

同 三年八月，千私弗國王法陁拔選舍利君國王失利提婆，摩臘王陁婆羅地多，並遣使朝貢，三國並南天竺屬也。國皆絕遠未嘗與中國通，至是汎海累月方達交州，並獻其方物。』

瞻國博國，即瞻博國，「瞻」下之「國」作「衍」。而千私弗係千支弗，即千支弗，册府元龜又言龍朔二年五月千弗國，摩臘國等來貢。千弗國之「千」字下，脫「支」字，可證千支弗爲千支弗。又唐書之舍跋若，係册府元龜之舍利君，頗似舍利若，亦即西域記中之珠利耶（Chuliyā）今之Orissa地方也。磨臘係摩臘，即賈耽所傳之天竺最南境之沒來，西域記中之秣羅矩吒（Malaya-kūta）第五世紀阿刺伯人所傳之Kulam-Male，宋代之故臨，元代之組藍，及明代之葛蘭。唐書稱千支弗（千支弗），舍跋若（舍利若），磨臘（摩臘）等地方爲瞻婆及婆岸（Paso，Pegu 或 Pagan？）但册府元龜特以此三國隸屬南天竺，即南天竺中之三國，且云：『國皆絕遠，未嘗與中國通，』

至是汎海累月，方達交州，並獻其方面。」由上觀之，可將千支弗（確干支弗）考訂爲達羅毗荼國之建志補羅，換言之，卽今之 Conjevaram，是無可否認者。

惟唐書云：

「千支弗在西南海中，本南天竺屬國，亦曰半支跋，若唐言五山也，北距多摩菴。」

此處所謂「本南天竺屬國」者，似引册府元龜之千支弗等三國，而謂爲南天竺屬。將「南天竺屬也」作「南天竺屬國」，其故安在？蓋所謂南天竺之屬，乃同南天竺之類，卽南天竺內之國也。載爲屬國，實爲誤謬。又云：「亦曰半支跋，若唐言五山也，北距多摩菴」者，乃依據通典摩菴條中之「南與半支跋，華言五山也」一文，將千支弗視爲半支跋，因而附加「亦曰半支跋」一語。且唐書所據之通典，固無記載半支跋（Panca-palli, Panca-pura?）及千支弗與千支弗相似之記事。此似唐書之著者，單以字形之相似而加之臆斷。唐書多摩菴條，傳爲南千支弗，而改通典之半支跋。然該文亦完全依據通典，無他材料。予相信唐書將千支弗作半支跋同視者，乃毫無根據，實因字形相似之臆斷所致也。

若千支弗爲千支弗之譌，而千支弗爲西域記中之建志補羅，換言之卽今之 *Conjevaram* 則漢書之黃支似唐書之千支，西域記之建志據三藏法師傳記載，建志補羅在南印度海口，航行三日可至之僧伽羅 (*Sinhala; Ceylon*) 僧伽羅產明珠奇石，俗稱寶州，似係印度東岸此等寶物之集散地。爲時雖晚，而地方又遠離南方，然却可闡明馬哥波羅旅行記，及島夷誌略中之此項記事。馬氏無舉其地名，故現引用島夷誌略該書沙里八丹條云：

『國居古里佛山之後，其地沃衍……循海而居，珠貨之馬頭也……珍珠由第三港來，皆物之所自產也，其地探珠，官抽畢，皆以小舟，渡此國互易，富者用金銀，以低價場之。船至，求售於唐人，其利豈淺鮮哉。』

該書之古里佛，係 *Kolam, Columbum* (參見拙稿大小葛蘭考) 其謂「山之後」似「之後山」第三港者，乃錫蘭之 *Putlana* 也。在此海上，可採取珍珠。「皆物之所自產也」之「皆」爲「此」之譌，卽產珍珠地之義。可知元時，珍珠自錫蘭運至所謂沙里八丹，而在該處售與唐人。沙里八丹之名，鄭和航海圖中亦見之，斐立普斯氏考爲 *Masulipatam* (註二) 似位今之 *Negapatam*。



然若唐代，此 *Conjeveram* 尙係通錫蘭之海口，則該處立即變爲珍珠奇石之集散地矣。魏書南天竺國條載其伏醜城出摩尼珠珊瑚。伏醜城今不明，然所云城中出產之摩尼珠珊瑚，卽明珠，似錫蘭之產。是故漢代所云之多出異物，尤以圍二寸許之大珠之黃支，似與唐代之干支及建志同爲一地。此不祇因黃支，干支及建志，在發音上相似耳。

漢書地理志，無載黃支名產之犀牛。王莽聞該國地絕遠而極大，故爲利用竊位計，乃使之獻生犀牛，於是黃支與生犀，遂結不可離之關係矣。唐代，如唐書所傳，以墮和羅國犀爲最良，因而名之曰墮和羅犀，此乃犀角，非生犀也。迄至宋代，諸蕃志所傳各地之犀角，其中有弼琶羅 (*Berbera*) 出產之大犀角。雖云黃支獻生犀，而位非洲，但此與王莽欺瞞漢人無異。

漢書又載黃支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由此而歸。由是觀之，漢人所至之極西及極南之國，乃已程不國也。關於此國，完全無確證。獨悉「不」係 *Pure* 之對音，而「已程」似 *Kūta* 之對音。由此推之，卽似唐書之磨臘 (摩臘) 賈耽之沒來，西域記之秣羅矩吒 (*Malayakūta*) 及阿刺伯人之 *Koulam-Male*，亦未可知。據 *Abu Rihān* 及其抄錄者 *Rashiduddin* 氏言，*Malya* 與 *Kūta*

或 *Kunak* 係不同之二州，後者在前者之南，且在印度極端，卽位其最南地方。(註二二)唐書之磨臘  
(摩腊) 賈耽之沒來似係此 *Malva* (*Malaya*)。西域記卷十云：『從此山 (布咀落迦) *Potala*  
(as) 東北，海畔有城，是往南僧伽羅國路，聞諸土俗曰：從此入海，東南可三千餘里，至僧伽羅國，』然  
據法師傳云，玄奘實未到此地方。所謂三千餘里，實太遠，似因於傳聞之誤。從後世推之，往僧伽羅之  
海口，似係島夷誌略、鄭和航海圖之沙里八丹，卽今之 *Negapatam* 地方。*Kutal* 在 *Kulam* (*Rui-*  
*lon*) 內地，呼爲 *Courtallum*。其本名似 *Kutapura*, *Kitalapura*，卽所謂已程不者是也。又 *Coun-*  
*ningham* 氏謂今之 *Cochin* 係 *Ptolemy* 之 *Kottiar*，此亦從已程不 (*Kutapura*) 轉化者，  
其海口或卽 *Kulam* 亦未知也。

## 六

地名之考定，空洞曖昧，卽截止於上述，從都元至邑盧沒，約須四月餘，又二十餘日至諶離，再步  
行十餘日至夫甘都盧，若至黃支，需時二月餘，則從都元至黃支約需七月餘。地理志又云，從黃支船

行八月餘至皮宗，此爲歸路，自不待言。由上觀之，可知都元與皮宗相距不遠。是故扶南南方三千里之都昆，比嵩，可視爲都元，皮宗矣。換言之，即可視爲今之蘇門答刺 Paseri 附近之 Pisang 島。

地理志又云，從皮宗二月餘，至日南象林界。所謂日南象林，乃日南象林縣，卽後之林邑，亦卽爲占波 (Champa)。通典中之『林邑國象郡林邑縣漢爲象林縣，屬日南郡』卽是也。故若言象林界，則似指奔陀浪 (Panduranga)，卽今之 Phaurang 附近。由是以南，有西屠國 (Choudeo?)，位象林南界。

根據地理志，可知當時漢人與外人海上交通之狀況。漢人所售者，乃黃金與雜繪，卽各種絹織物，其所購者，卽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之類。所謂明珠，固係眞珠，魏書南天竺條作麻尼珠。麻尼爲 Mani 之對音，譯爲無垢，又係珠之總名。通典黃支條明珠下加「玉」字，蓋視爲玉類之故也。至璧流離，徐松西域傳補註屬寶條之璧流離補註云：

『璧流離，梵書作吠瑠璃，一切經音義，舊言鞞稠利夜，亦言鞞頭梨，或云毗瑠璃，亦作鞞瑠璃，皆梵音訛轉，從山爲名。鞞頭梨山出此寶，青色，一切寶皆不可壞，亦非烟焰所能鎔鑄……說

文云：珽璧珽石之有光者也。段氏謂璧珽卽此傳之璧流离，漢武梁祠堂畫及吳國山碑，皆有璧流离，今本漢書注脫璧字，讀者誤以璧與流离爲二物矣，璧與吠音相近。

據玉爾氏言，璧流璃係梵語 *Vaidūrya* 之對音，爲阿刺伯波斯語之 *billaur*，希臘語之 *βήρυλλος*，拉丁文之 *beryllus*，英文之 *beryl*，凡此等均出自梵語。（註二三）隋唐之後，與玻璃（*glass*）相混，但漢時係寶石之名。後漢書南蠻傳哀牢條亦載產玻璃，似與此同。

當時漢人所購者，僅明珠，璧流离，奇石，異物等，而無香料，殊堪注意。三國時代以後，中國與西南海上諸國間之交易，香料實居商貨之首要，然在漢代，似無如此之甚。蓋香料與佛教，有密切之關係，故在佛教未傳入之前，中國並不多用香料。

當時中國船舶，未聞遠航海外。是故亦無中國商人，從事海外交易之痕跡。漢使所至之國，皆給糧食，且隨行之，史稱：「蠻夷賈船轉送致之。」故漢使所乘之船，係外國商船。且譯長與應募者同航，而至印度南端，似不僅一次。又武帝募通絕域之使節，不僅遣至西域，亦使至西南海國，此觀其所云應募者一言，當可瞭然也。

- (註 一) 參見 Crawford,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p. 355.
- (註 二)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p. 719.
- (註 三) Researches p. 93.
- (註 四) Hirth, Chau Ju-Kua, p. 210.
- (註 五) Gerini, Researches, p. 754.
- (註 六) Chau Ju-Kua, p. 100.
- (註 七)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o, p. 122.
- (註 八) 聚賢 Prevost,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Voyages tome ix p. 340. Gerini, Researches p. 976, n.
- (註 九) Marco Polo vol. II, p. 280.
- (註 一〇)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 p. 221.
- (註 一一) Researches p. 674. n.
- (註 一二) Researches, pp. 568-76.
- (註 一三) Researches pp. 641-2.

- (註一四) Researches p. 719.
- (註一五) 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s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à la Chine, tome 1 p. 27.
- (註一六) Meynard Prairies d'Or, tome 1, p. 384.
- (註一七)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1. clxxx vi,
- (註一八) History of Burma pp. 13, 14.
- (註一九) History of Burma, p. 278.
- (註二〇)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Ava  
vol. 1. p. 105.
- (註二一) J. C. B. R. A. S. vol. xx, p. 222,
- (註二二) Cunningham,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p. 551.
- (註二三) Yule and Burnell, Hobson-Jobson, p. 89.

## 歐勢東漸初期在海外之日本人

在略同一時期內，西歐有回教徒之驅逐，東亞有蒙古人之逐放，均於海外活動史上，劃一新時期。此種海外活動，在西歐負於回教徒者固多，而東亞之蒙古人，所演之任務，尤屬重要，是不待言也。

漢武帝時，中國業已通南方海外諸國，史有明文，至其用兵，則自元世祖始。漢後，陸上之安南，雖時有用兵之舉，然未及海外。世祖用兵於日本及爪哇，均歸失敗，誠爲中國史上破天荒之慘事也。昔漢取今之海南島，吳虜夷州檀州之夷，隋征琉球，換言之，卽今之台灣，雖均在海外，然不過爲近海之瑣事耳。元用兵於海外，結果則促成中國人及日本人在日本海與中國海上開始活動矣。質言之，元末朝鮮與中國沿岸之倭寇，及華南南洋等處之中國海賊，實其結果所致者也。所謂寇也者，所謂賊也者，不外一種海商，固然此種既非寇又非賊之純粹海商，爲數不少。此種現象，西歐人在海外發展之初期，亦復如斯，其所異者，祇視國家之有無後援耳。中國人在南洋之勢力，於西歐人未東漸之前，

業已確立矣。

中國人在南洋之勢力，迄元末明初，益臻雄厚。第元末至正年間刊行之島夷志略（譯者按：是書經藤田加以校注，名曰島夷志略校注，載於羅振玉雲堂叢刻）其記述該地中國居留人之情形，未盡詳細，至明初之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等，却大異其趣。瀛涯勝覽爪哇國杜板條云：『寓居千家，多廣東汀漳人，以二頭目爲主，』華兒昔條云：『元沙灘之地，蓋因中國人來而創屋，遂名新村，迄今村主仍爲廣東人，有千餘家，各處番船多至此交易，民甚殷富，』又蘇兒把牙條亦言：『亦有中國人。』（譯者按：費信星槎勝覽爪哇國無華兒昔條，而蘇兒把牙作蘇魯馬益。）關於蘇門答刺，舊港條換言之，即渤淋邦條云：『昔洪武二年，廣東人陳祖義等全家皆逃此地，遂充爲頭目，大肆豪橫。凡客船經過者，輒劫奪財物。至永樂五年，遣太宗皇帝太監鄭和等，領西洋大寶船往至其國，有施進卿者，亦廣東人也。乃備言陳祖義等兇惡之情，祖義等被鄭和生擒，回朝皆伏誅。就進卿賜冠帶，歸其國爲大頭目，主其地方。後進卿死不傳位其子，以其女施二姐襲之，一切賞罰黜陟皆從其制。』足推其一斑矣。



中國人在南洋之勢力，已如上述，而南洋諸國，自古則但有其名，歷代皆朝貢中國。自元世祖後，則服屬中國矣。是以永樂帝之經略南方，毫無奇異也。所謂建文之搜索者，實不悉帝王心理之臆測耳。然與西歐諸國之海外發展，略同時期，亦可謂有趣矣。此種現象，可視爲一種時代精神之表現也。

明初之經略海外（雖爲和平的）至爲熾盛。前引舊港之記事，乃依通行本之瀛涯勝覽而錄者，據其所記，永樂五年太監鄭和首次下西洋。然據某明抄本，則單曰永樂年間。星槎勝覽作十三年，天一閣本作三年，似脫十字。名山藏云：『有南海人梁道明者，棄鄉里而往居之。閩廣之民，從而爲商者數千，推道明爲會長，施進卿副之。成祖喜，贈襲衣及文綺繒帛甚盛。有廣人陳祖義者，因罪亡入其國，久之亦有衆，與進卿爭長。上遣中官鄭和下蕃國，和至，進卿以告。招之，祖義詐降，潛謀邀劫。爲和所覺，勒兵與戰，殺其黨五千餘人，擒之俘京師，斬於市。是年進卿遣其壻彥誠入貢，詔設舊港宣慰使司，命進卿爲宣慰使。』既曰是年，則似指三年，然詳閱其間之事情，則需要不少之時光，至爲瞭然，故其正似在十三年。於是乎，永樂帝在鄭和之下蕃前，業已有經略南方之意，是彰彰若揭者，無可疑義也。

費信隨太監鄭和等，往西南海上蕃國，據其星槎勝覽所記，前後四次，茲據天一閣本錄其序如

下：

一、於永樂七年，隨正使太監鄭和等，往占城，爪哇，滿刺加，蘇門答刺，錫蘭山，小叻喃，柯枝，古里等國，開讀賞賜，至永樂九年迴京。

一、於永樂十年，隨奉使少監楊敕等，往榜葛刺諸國，開讀賞賜，至永樂十二年回京。

一、於永樂十三年，隨正使太監鄭和等，往榜葛刺諸國，直抵忽魯謨斯等國，開讀賞賜，至永樂十六年迴京。

一、於宣德六年，隨正使太監鄭和等，往諸蕃，直抵忽魯謨斯等國，開讀賞賜，至宣德八年迴京。

因此四次之下番，費信之星槎勝覽，乃即完成。是書有紀錄彙編本，歷代小史本，古今說海本，均無甚出入，近又有天一閣本，由羅振玉氏翻刻。（譯者按：廣東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亦有印本，乃根據羅氏影印天一閣藏明鈔足本，書末另有校對表，閱者咸便。）分上下二卷，體裁甚異。上面所引，永樂年間之下番，前後三次，然羅本乃多一次，即永樂十一年仍遣太監鄭和，此次隨行之通事係馬歡，著有瀛涯勝覽。據云有寶船六十三艘，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濶十八丈，乘員總數二萬七千六

百七十人。實爲一大型船，然非此時始有此船，似每次必如是。前引宣德六年之下番，亦畧同也。所記六年，則同瀛涯勝覽天方國條末所載宣德五年遣太監鄭和等往各番國，然實則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六日，由南京龍灣啓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抵福建長樂港，十二月九日始出五虎門，職是之故，或曰五年，或記六年。紀錄彙編卷二〇二祝允明前聞記，敘所往之國及其日程甚詳，人數亦曰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名，與永樂十一年，相差不遠。於是其餘各項，亦可知矣。

永樂元年爲西曆一四〇三年，第十五世紀初葉。而西歐馳名之葡萄牙亨利皇子（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則生於一三九四年，成祖在中國海及印度洋等大肆活動之時，則爲亨利徐徐侵入非洲沿岸之期。當時成祖所遣之艦隊，航至波斯灣上之忽兒模斯（又作忽爾沒斯）及紅海上之阿丹附近，葡萄牙人欲到此地，須繞非洲，航海頗覺困難，需時又久。惜哉！宣德以後，此種壯舉，乃即寂滅，然中國人之通商於南洋，則依舊不改，但當時出沒於日本海及北中國海之倭人，是否曾至南中國海，因無確證，未敢斷定，然至少在葡萄牙人顯於印度時，日本人則早已往來於南洋矣。

日本因位置及地域之關係，爲西人所知者，爲時較晚。西人始知有日本者，以元初馬哥保羅

(Marco Polo) 所言之 *Jipangu* 爲始，於是西歐人乃悉中國東邊有黃金國之日本矣。日本人於隋唐時代（或即較前），既與中國通商，是以唐宋時僑居廣東及揚州之無數波斯人與亞刺伯人，謂其不知有日本，則不可思議也。於是乎有人曰彼等所言之 *Sia* 係指日本，然實爲新羅之音譯，此言朝鮮，殆無疑義也。彼等所傳，又有一奇妙之國，名曰 *Ouâq-ouâq*，此國在中國之東，黃金豐富，產烏木 (*ebony*)。其所以稱爲 *Ouâq-ouâq*，乃因此島有一種樹木，其葉似人頭。此菓一熟，則連呼 *ouâq ouâq* 數次而墜地。此菓名曰 *pomme de sodome*，中國相傳係大食所產。唐段成式西陽雜俎稱之曰人木，唐書大食傳引之。此 *pomme de sodome* 產於努比亞 (*Nubia*)、埃及、也門 (*Yemen*) 及巴力斯坦 (*Palestine*) 等處，故中國所傳者，實正確也。第 *Ouâq-ouâq* 在中國之東，黃金豐富，並產烏木，故似指日本而言者。貝野氏考爲倭國 (*Wokoku*) 之訛轉，並予以詳細之考證，其言甚確。（譯者按：貝野係譯者之音譯，因藤田不注原名，然所言殆即 M. J. De Goeje 氏也。著有 *Arabische berichten over Japan* 一書，載於一八八一年荷蘭 *Verslagen en Medelingen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on Westenschappen, Afdeling Letterkunde, 2de Reeks Deel, X. Johannes*

Miller 出版，日本東洋學報第五卷第一號有遠藤佐佐喜氏之補考，顯曰亞刺比亞人關於日本之智識，內容與藤田所引至爲符合。然却無波斯人及亞刺伯人往來此島之踪跡。總之，所謂倭國或日本者，西人乃視爲黃金饒盜，奇異之國耳。

自一四九八年（明弘治十一年）加麻（Vasco da Gama）氏航至明人所稱之古里，換言之，即今之科利庫特（Calicut），而開關印度航路時，葡萄牙人於一五〇九年（明正德四年）日本永正六年）始現於滿刺加。質言之，塞基拉（譯者按：是篇一切固有名詞，藤田皆不註原名，但用日音，雖經譯者四覓，仍有不獲者，希讀者諒之），氏率四艘艦隊，抵滿刺加。當時塞氏意欲通商，然遭遇同於印度，被回教商人所妨害，目的未達，而阿洛喬氏及其他二十八名，乃即被捕。旋而阿布奎基（Alfonso d' Albuquerque 氏）占領果阿（Goa），於一五一一年（正德六年，永正八年）現於滿刺加，遂以武力占領該地矣。阿布奎基氏之第一功蹟，實爲占領果阿，然論者皆稱爲第二功蹟。實則因占領該地，而香料之貿易，始完全歸諸葡人之掌中，並開關中國，日本，爪哇，及美洛居間之航路。當時滿刺加之商業，至爲昌熾，人口以十萬計，以四名港長——中國人，爪哇人，胡茶竦人，榜葛刺人——支

配之。當阿布奎基氏攻滿刺加城時，適該處有五艘中國帆船，相傳其船長曾提議願援助阿氏。阿氏雖視馬來人爲回教徒而仇視之，然對中國人、緬甸人及琉球人等之通商，則特別獎勵。所謂琉球人，究竟真否，未可斷定，余則認爲日本人，其證如下。

描寫葡萄牙人之發見及侵印度洋之著書，最馳名者，首推巴洛斯亞細亞 (João de Barros；Asia) 巴氏與阿氏略爲同時期之人。關於來此地從事通商之外國人中，是書不載日本人。但阿氏之子所發表之 Commentarios 一書，有 Gore 之名，乃指日本人也。其文曰：

「據 Gore 人云，彼等之本國爲一大陸。然普通皆曰島嶼，每年均有二三船舶，航至滿刺加。彼輩所帶來之商貨，係生絲，及其加工物，錦襪，陶器，多量之小麥，銅，明礬，及有王印之許多金錠等。此等金錠，是否該國之貨幣，抑或其王印則係禁止輸出之表示，無從探知矣。第 Gore 人係寡言之民，不論何人，皆不言其國情。其金來自彼輩所隣接之一島，島名曰 Pericoe，出產甚多。彼輩 Gore 人，稱其國曰 Legnea。彼輩係優美之民，衣服類似無頭巾之僧侶。其型類似土耳其人之圍纏式，身帶又狹又長之劍，及二 Bald 之短刀。彼輩在陸上即係可怖而豪

胆之民，當進港時，貨物不全部立即卸下，每以少許卸下。其言信而望之於人亦然，苟有滿刺加商人而自食其言者，立即加以捕獲。彼輩不願久住外國，務於短時日內啓旋。蓋彼輩爲不喜出國外者也。彼輩於正月離開本國，赴滿刺加，八九月間則還。』

所謂 *Gore*，由何轉來？莫之能知。或則如倭國爲 *Quâq-quâq* 然，謂倭人爲 *Wo-jen*，由是而變爲 *Gore* 亦未可知也。所言之 *Legues*，爲琉球。或則因彼輩特祕其本國，故自稱爲隣近之琉球人，祕密本國之事情，爲封建時代武士之常，又寡言而信，欺已則捕，則尤爲符合武士的商人之真面目。至其衣服，身帶二刀等之特性，舍日本人外，莫之比擬矣。又言有國王印記之金錠，必係日本之大判小判（譯者按：德川時代金銀貨幣之一種，橢圓形，表面書十兩，後藤四字，另有花押，以小判十枚當大判一枚，）至小麥，在東洋舍日本外，別無產處，爲日本之重要物貨，輸出南洋各地甚多，西人尤爲珍貴不已。

茲附說一言，據北條五代記所載，謂永正七年，西槍始傳入日本。是時，適日本人與滿刺加通商之期，業已備述。永正六年，葡萄牙人現於滿刺加，且被捕者計二十餘人。由上觀之，日本商人之輸入

西槍，似在其次年，殆無疑義。何況當時之商人，又帶武士風乎？又觀其後之事實，足窺當時之中國人及日本人，其於南方海上之活動，如何踴躍矣。葡萄牙人之航至中國，在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永正十四年），是時阿布奎基之部將安德拉特（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七艦隊，投錨於離廣東十八 League（一 League 普通作三英里）之 Veniaga。Veniaga 爲馬來語，此言市場，所指係上川島（St John 島）旁下川島北西岸之 Tamou（Tamão）港。當時此地爲中國與南洋諸國交易之中心市場。安德拉特氏旋則入廣，命比耳（Tome Peel）者上陸，自稱葡王使節，翌年回滿刺加，聞當時之 Tamão 港，有琉球人通商，安氏見其金塊之豐富，乃命馬斯加里耶斯者前往探險。其探險船，有謂至漳州而折回者，或謂隨琉球帆船赴甯波，欲與中國之他省及日本貿易。此處之琉球人，所指爲日本人，固不待言。自太祖之後，不許日本通商。欲通中國，除定期入貢之外，不使使用日本之名。是故當時與中國通商之日本人之私船，多冒稱琉球人。是以上述與滿刺加通商之日本人，仍稱其國爲琉球，殆其習慣也。

迨後迄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日本弘治三年），中國不准葡人通商，然私商至爲猖獗，



廣東固不待言，至浙江及福建等，亦有私商。此間葡人遂與中國及日本之海客，結有離合關係矣。日本富岡氏藏有明鄭舜切日本一鑑一書，中言及嘉靖年間閩廣浙人與日本私商之起源，其關於浙海私商有如下云：

『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於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一五二六年，日本大永六年）越獄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於浙海雙嶼港。投托合澳人盧黃四，私通交易。嘉靖庚子（十九年，一五四〇年，日本天文九年）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等勾引佛郎機人，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東南巽門，於茲開始。』

次敘官捕接濟通番之人，又言鄧獠及許一許二等之寇事，更記許一等之夥伴王直乙巳歲（嘉靖二十四年）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之倭助才門等之人來市雙嶼，並言及海賊倭寇之跳梁。關於同一事蹟，此書又反覆載之，謂許一許二許三許四等，潛入大宜（即大泥）滿刺加等國，誘引佛郎機國夷人，絡繹浙海，復泊於雙嶼大第等港，以要大利云云。又敘許一等之夥伴王直，亦挾中國貨往來於日本暹羅及西洋諸夷間。其後許一許三死，許四乃航日本，後合許二誘倭人掠寇，終逃西洋

云云。王直之事蹟，至爲馳名，無須贅言。總之，當時之中國海賊，西自暹羅大泥滿刺加，東迄日本，往來絡繹，而掠奪兼行通商。釀成此種情形者，不外因嘉靖前，此海上業已盛行通商之故也。

日本與暹羅，大泥，六坤等之通商，似在西人渡來之前。此觀葡人占取滿刺加時，日本人既與該地通商之事實，亦可瞭然矣。蓋欲航滿刺加，例皆經由暹羅，六坤，及大泥等地故也。大泥爲當時馬來東岸之要口，西來之船，例皆先泊於大泥，然後駛入暹羅。史稱許一許二等由此地勾引佛郎機人——即葡萄牙人——亦可知中國人來往此地之一斑。稍後，紅毛人，換言之，即荷蘭人來華據於澎湖島，相傳乃因澄人李錦久駐大泥，與荷蘭相習，而猾商潘秀郭震等亦在大泥，與荷蘭貿易，於是被誘引而來者。又傳阿布奎基占取滿刺加時，乃托停泊該地之五艘中國帆船，載斐喃多(Ferrando)赴暹羅。是知中國帆船，當時已往來於滿刺加，大泥，及暹羅等地，而亦有中國居留民矣。日本人似亦如此。何則？第一五四〇年，中國嘉靖十九年，日本天文九年，皆謂西槍傳入日本之前年，是年品托(M. Pinto)氏沿法里阿(Faria)由大泥航過中國人所稱之崑屯山，即崑崙山，又廻航東埔寨海岸，於離陸地約六 League 之同名島上，發見一良港，而是時遇見琉球帆船，又言此帆船乃 Tosa

島王 Lindau 由 Nantanguim 載使者赴暹羅者。所言琉球帆船，其爲日本船，不言而喻矣。Tosa 爲土佐之音譯，固不待言。Lindau 似浦戶 Urato, Ladau, Lindau 之音譯，Nantanguim 則不明。總之，足證當時日本與暹羅間，既有交通。如將此事實綜合葡人占取滿刺加時，既有日本人與該地通商，及滿刺加與暹羅之位置而考之，則知葡人占領滿刺加時，日本人業已與暹羅交通矣。交通既久，遂有居留者矣。由中國沿岸被驅逐之倭寇，逃至此地者，尤屬不少。嘉靖末年，暹羅已有日本傭兵。據 Sato (譯者按：此殆言日姓之佐藤氏，未知確否) 氏云，暹羅載籍中關於日本人最舊之記錄，厥爲甫拉那勒托斯安王之記錄。一五五九年(嘉靖三十八年，日本永祿二年)，暹羅被緬甸及老撾等所侵，因防備得宜而獲勝，相傳軍中有五百名日本傭兵。甫氏謂此等日本人乃由葡萄牙人誘來者，當可視爲掠奪中國沿岸之倭寇也。逮乎一六〇八年及一六一二年，在大泥之英人夫羅立斯 (Floris) 氏，亦傳有日本傭兵之活動。迄一六二八年，僑居暹羅之荷蘭人修天梵夫里特等，亦言該國之革命，日本人有與焉。所言爲山田長政之事蹟，固勿論矣。

日本人之居留暹羅事，中國載籍亦有其傳。萬曆年間完成之張燮東西洋考暹羅條云：

『入賈舶港，約三日程至第三關，舟至偵者則飛報於王。又三日至二關，又三日至佛郎日本關。』

三關註下又云：『其三爲佛郎日本所轄。』當時之暹羅國都爲大城（Ayutthia—譯者按：譯名見李長傳南洋華僑史第九二頁，商務版）外國人各分別居住城外。復有潘連丁者，嘗作棉蘭（Medam—譯者按：譯名見劉繼宣東世徵共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第九頁，國立編譯館版）兩岸地圖，置日本人居留地在白古（Poko）與中國人酒精蒸溜所間，次爲葡萄牙人，換言之，卽佛郎機人之居留地。是知日本人居留地，接近葡萄牙人。

據英人及蘭人等所傳，此等日本人，爲海客，係戰士，均勇敢，暹羅人莫不尊敬之。暹羅之所以使用傭兵，其原因則存乎此，兼以從其國輸入之工藝品又優美，於是乃使居住該地之英人，饒有興趣，並與欲以此高雅之國民通商之熱望。此實爲日英兩國交通之動機，惟因日本人勇敢，不特使暹羅上下異常尊敬，且又非常恐怖。據云，僅以五六百日本人，亦足震駭全國。職是之故，暹王有事則利用之，無事則驅逐之，易詞言之，與其謂敬愛，無甯係畏敬也。

日本人因天生尙武，故頗珍重之者，不僅暹羅一國。歐洲人在東方之殖民地，亦常僱爲衛兵，如荷蘭人在馬加撒（Macassar）及安波衣拿（Amboyna）等處所用者，亦爲其例，最顯著者，首推斐律濱與日本之關係，至深且早。在其初也，卽爲海賊，是中國人所稱之倭寇，故更饒有興趣矣。一五七二年（明隆慶六年，日本元龜三年）有名之李加斯比（Legazpi）氏卒，拉味薩耳氏繼，而中國海賊林鳳（Limahong）譯者按：是名旣爲定論，故採之，詳見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篇及燕京學報第八期）侵入馬尼刺矣。據公塞普森（Fr. Juan de la Concepcion）氏云，林鳳係被葡人由澳門驅逐之海賊張四老（Chang Si Lao）譯者按：是名亦由藤田考出，爲張璉之綽號，詳見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之殘黨。復據當時之西班牙人所傳，當時侵入之艦隊六十二艘，水夫二千，兵士二千，婦女一千五百名，於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日本天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侵入馬尼刺灣。林鳳本與日本人無若何關係，然其艦隊中，則有日本人名曰Sico者，領率陸戰隊，尤爲勇戰。當時之中國海賊，利用日本人之勇敢善戰，故在所謂Sico之部下，必有許多日本人，是可推測而知者。此輩海賊，結果乃被西班牙人擊退，若幸而成功，則或建設中日人之聯合國於馬尼刺，亦未可知也。嗣

後由一五八〇年（萬曆八年，天正八年）至八三年，龍啓氏爲太守，西班牙人但經略卞伽陽（Coyah）作爲殖民地，然此地早既有日本人矣。西班牙人謂此輩係日本海賊，載其首領名曰Zainza。如公塞普森氏乃曰此輩海賊，企圖征服該地。此輩海賊，在作殊死戰之後，乃被驅逐，於是西班牙人乃於該地建設奴巴塞哥威亞城。當時因通商來至馬尼刺之日本人，爲數不少。彼等住於馬尼刺附近之熱拉奧（今巴古近隣），被西班牙人僱爲傭兵，征行各地。當豐臣秀吉威嚇馬尼刺之西班牙人時，該地之日本人，則被送還，莫爾加氏謂其數不少。一六〇六年（慶長十一年）西班牙人因事殺一日本人，在住之日本人，欲訴諸干戈，然西班牙人乃以此爲機，復送還日本人矣。聞當時其數達一千六百人以上。實卽西班牙人，對日本人之勇敢，至爲恐怖，視爲勇敢好事之徒。職是之故，該地之日本人，不超過五百名。關於當時之日本人，莫爾加氏云：

『馬尼刺常有若干日本人居住，中有天主教之信者及不信者。此等日本人，爲日本商船所遺留者，其數固不若中國人之衆多。……彼等係活潑之民，性善氣勇。彼等穿固有之衣服，名曰 Kimono（按卽日語之衣服）爲染色之絹綿，伸至膝下，前面開，復穿又闊又短之袴，足

著藁底柔皮之半靴（按卽日本之足袋—*tabi*），形如草履（*sandals*）。彼等不蔽頭，前髮剃至顛頂，後髮長，頭上打一優美之髻。彼等各帶大小之 *catan*（譯者按應作 *catans*，此言刀劍，）鬚疎，坐談高雅，彼等有禮儀，恭敬，頗重名聞與社交地位。其處於非常時，則斷然摯決。其中之天主教徒，結果甚善，歸依於天，深信不動。蓋彼等之奉信天主教，祇本於救靈之教旨，故日本有許多天主教徒。因而彼等得自由，且不受反對，可回其本國。其民在馬尼刺者，以五百人為最多。彼等不赴他處，回其國為彼等之性癖，是以居留此島者，為數寥寥。」

迄一六〇三年，莫爾加氏仍在斐律濱任要職，所著斐律濱島史一書，為關於該島最初刊行之載籍之一，記述亦至為公平。上面所引，係採自英譯。可知東漸初期之西班牙人有識者，如何重視日本人矣。

綜上以觀，則知歐勢東漸初期之日本人，歐人與土人抱如何之感想，彼等之批評，其為非修裝之詞，固不待言也。是故可藉而知當時日本人之真相，於茲余覺日本人之特長及短處，明顯地暴露矣，其特長為：

第一 活潑而勇敢。

第二 寡言而守信。

第三 重禮儀廉恥，措舉高雅。

其短處卽：

第一 勇敢好事，令人興恐怖之感。

第二 不欲久居異地。

第三 規模小，依人作嫁。

第三之短處，或卽因當時勢所不得已者，故未便作爲其缺。而其不欲久居異地，乃使當時飛躍於海外之日本人，雖以其異常之勇氣，猶未能建設新國家，其原因則存乎此。此種短處，今日仍纏綿於海外之日本人，對海外事業，諸多障礙。第一短處，則造成被驅逐之因，而此種原因，今日雖稍異乎昔日，然仍被美國及其他各地所驅逐。今日之日本人，雖未摒棄昔日之短處，然其長處之活潑勇敢，今昔一致，未嘗改變。至當時之海商，言而有信，未聞有非難之聲，然今日之商人，『不守信』實爲日本商人之



代名詞也。關於此點，確遜於當時。又如重禮儀廉恥及措舉高雅，今日之外國人，似無此種批評矣。日本固已迅速進步，然勿忘其退步之特長，此種退步，亦復不少，應力圖恢復之。

## 南漢劉氏祖先考

憶及前年，曾述泉州西域人蒲壽歲及蒲壽庚爲阿剌伯人，其大要亦既附識於優爾氏注馬哥波羅補正二則一文。是文本爲隨筆的記述，故不值人之注意。嗣後因蒐集此方面之材料，略有所得，而去年（譯者按：即民國四年）之史學大會，關於此問題，桑原藏博士有詳細研究之發表，不獨將予所欲言者，且予所不能言及之事，均由博士指摘披露矣。迨後，博士來函，指教此問題予所不注意之地方，殊爲銘感；實因子之記述，過於簡略，且附識於他文，故其罪完全在予。予得博士之雄篇後，欣然於此問題之略告解決。博士之論文，實鑿微入細，毫無餘蘊，然予於茲，欲畫蛇添足，略述數言，以便參考。（譯者按：所謂桑原博士之論文，當指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之事蹟，民國四年，繼續發表於東京帝大史學會之史學雜誌，後續有增刪，民十二集爲一書，由上海東亞攻究會刊行，是書一成，立得日本學士院之獎金，可知是書之價值，吾國有兩種譯本，一爲馮攸譯，改名唐宋元時代中西交

通史，再版本又更名曰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商務出版，收爲中外交通史料名著叢書之一，一爲陳裕菁譯，更名蒲壽庚考，中華書局出版，爲中國史學會叢書之一。蓋蒲氏兄弟，久居中國，故中國文學，頗爲精通。宋遺老周密，引志雅堂雜錄卷上，謂邵武人廖瑩中羣玉號藥州，爲賈次道客，翻刻舊帖遺墨，而逼精妙真云：

『先是賈師憲，用婺州碑工王用和，翻刻定式武蘭亭，凡三年而後成。至酬之以男爵，絲髮無遺恨，幾與定武相亂，又縮爲少字，刻之靈壁石板，於是羣玉蘭亭遂冠諸帖，世綵堂蓋其家堂名也。其石後爲泉州蒲壽庚航海，載歸閩中，途中被風墜江中，或尙在，特不全耳。』

由上觀之，壽庚似染當時士大夫之風尚，愛玩碑帖之類。其兄壽晟尤甚，今尙存詩集，四庫全書總目及永樂大典採輯書目錄，有其心泉學詩稿六卷。本書迄今未之見，故無從知之，然總目卷一百六十五之提要云：

『宋蒲壽晟撰，壽晟之名，不見於史，其集亦不載於藝文志。惟明文淵閣書目，載有蒲心泉詩一部一冊，檢永樂大典，各韻內所錄頗多，題名皆作壽晟，而凌迪知萬姓統譜，則作壽晟。黃仲

昭八閩通志又作壽晟，互有異同，今案永樂大典卷（？）——原文作卷卷，必錯，無從考，故附疑問號。皆作晟字，當非偶誤。其作晟字者，殆傳寫譌也。壽晟家本泉州，其官履概不見；惟萬姓統譜稱，其於咸淳七年知蒲州。案蒲州非南宋地，而集中有梅陽壬申勸農偶成書呈同官詩，壬申爲咸淳八年，梅楊卽梅州，今爲廣東嘉應州地，是壽晟實知梅州。萬姓統譜又載其在官儉約，於民一毫無所取，建會井汲水二餅置座右，人頌曰：曾氏井泉千古冽，蒲侯心事一般清，是壽晟在當日爲循吏。八閩通志則稱，宋季益廣二王航海至泉州，守臣蒲壽庚距城不納，皆出其兄壽晟陰謀，壽晟伴著黃冠野服，入法石山下，自稱處士，而密令壽庚納款於元。旣而壽庚以歸附功，授官平章，富貴冠一時，壽晟亦居甲第。一日二書生踵門獻詩，有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之句，壽晟惶汗失措，追之不復見云云。則壽晟又一狡黠之叛人，稗官小說，記載多歧，宋元二史，皆無明文。其孰僞孰真，無從考證。今觀其詩，頗有沖澹閒遠之致，在宋元之際，猶屬雅音，裒錄存之，釐爲六卷，亦足以備一家。若其人則以疑傳疑，姑附諸南宋之末焉。」

由上觀之，則以壽晟爲正，心泉爲號，其詩亦似非凡，蒲氏兄弟，雖係阿剌伯人，然頗受漢化。蓋留居泉，廣之阿剌伯人，至宋時，其研究中國文學者，益臻衆多，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二云：

『大觀政和之間，天下大治，四夷響風，廣州泉南，講建番學，高麗亦遣士，就上庠，及其課養有成，於是天子召而廷試焉。』

居留廣州與泉州之番人，以波斯人及阿剌伯人爲多，所謂番學者，卽授此等番人以漢學之學校之謂也。此種學校，苟建於宋時，必在南宋，可知其所謂番人者，大半爲阿剌伯人，其通曉中國文學者，爲數當不少，而蒲氏兄弟，亦其一例也。倘若壽晟之性格，比壽庚隱險，則其在官儉約循吏，及隱入山林，使其弟叛反故主，而不傷名，若欲守家，實與其性格，互不兩立也。

蓋廣東爲海外貿易之中心地，比之泉州，較早開通，故在唐時，波斯人與阿剌伯人之居住該地者，爲數頗多，且因權勢浩大，是故於唐末，中國史上旣已留其名矣。至彼輩之子孫，於五代時，有一人曾君臨於嶺南六十州，卽南漢之先祖劉謙是也。今爲說明利便計，茲略列其世系如次：

劉安仁

— 謙

— 隱

南漢烈祖，韋氏所生，九一一死

— 襲

南漢高祖，初名巖

又名陟，九一三嗣

九一七潛，九四二死

— 玢 — 殤帝，在位，九四二年至九四三年

— 晟 — 中宗，在位，九四三至九五八年 — 銀 — 後主，在位，九四八至九七一年

奠定南漢興起之基礎者，實劉謙也，謙字德光。唐書本傳作劉知謙，同書韋丹傳作劉謙，惟十國

春秋作劉謙望字德光，亦名知謙，後僅名謙，故亦稱知謙，謙，或謙望等。唐懿宗咸通年中，宰相韋宙出

鎮南海，時謙為牙校（唐書本傳作牙將，孫光憲北夢瑣言作小將，為卑級武官。）僖宗乾符五年

（西曆八七八年）黃巢寇嶺表，次年北還，謙屢擊之有功。而此黃巢正是大食人蒲沙乙（Abu

Said?）氏所傳班叔（Banschora）之訛名，當時廣府在住之莫蘇人（Mosul）猶太人，基督教徒，及麻

格人等，因禍而死者，達十二萬人。（然據馬蘇第 Masudi 氏謂，乃二十萬人。）中和三年（八八三

年）謙授封州刺史兼賀永鎮使，昭宗乾寧元年（八九四年）卒，據歐陽修五代史南漢世家，司馬

光資治通鑑，馬端臨文獻通考，及王象之輿地紀勝等書記載，言其父為安仁，而薛居正五代史，册府

元龜，及宋史等，均作仁安。不論根據何書，關於南漢世系，皆不能再溯之以上。王禹偁東都事略劉鋹傳及宋史南漢世家，皆謂其先祖爲蔡州上蔡人，而唐書劉知謙傳謂壽州上蔡人，但如南漢書之著者梁延構與南漢紀之作者吳蘭修等所言，唐時上蔡屬蔡州，隸河南道，下蔡屬壽州，隸淮南道，故不謂壽州之上蔡。上蔡今猶以縣名存，屬河南汝陽道。又薛居正五代史及冊府元龜，均作彭城人。吳越備史梁末帝制詞，作彭城巖。鼓城爲古大彭氏之地，今江蘇銅山縣治。梁太祖開平元年，稱帝時，立任劉謙之子劉隱爲檢校太尉兼侍中，封大彭郡王，胡三省注通鑑云：

『自宋武帝，以彭城之裔興於江南，後多以彭城之劉爲名族，隱封大彭王，意蓋取此。』

因其姓劉，而興於南方，故稱其先祖爲彭城人，尤至劉鋹時，自稱爲漢子孫，並言因家居咸秦而以蠻夷王爲恥，呼唐太子爲洛州刺史。由上觀之，殆因唐姓李，故以老子爲其祖耳。總之，相傳居住上蔡或彭城之劉安仁，其前世系之完全模糊不明，似可疑也。

兼以劉氏南遷，諸史所傳，均不一致。據薛居正五代史及冊府元龜所載，謂至安仁，始仕唐，封潮州長史，故家於嶺表；然東都事略，降平集，及宋史等，均作刺史。其中必有一誤，據歐陽修五代史與馬

端臨文獻通考言，安仁由上蔡移至閩中，商賈於南海，因家云云。又五國故事亦謂由上蔡移閩之仙遊，因家焉。王象之輿地紀勝泉州條下，引清源志云：『劉王墓在南安縣地劉店馬舖之西，廣州僞漢龔之祖葬此。』南安係泉州附近之縣名，仙遊又離泉州府治不遠，均爲沿海之地。綜上觀之，卽有兩說，一爲安仁或仁安，官就潮州，家居廣東，一爲南遷福建泉州或其附近，後因商移至廣東。然從其子之劉謙，初微後顯，而子孫僭竊帝號等事情考之，後說似或較真確。要之，所謂劉氏之祖先，家居上蔡或彭城，似有疑義，必爲附會劉姓，以致錯誤。然劉謙之父安仁，家居福建，以商賈爲業，後移廣東云云者，似屬事實。原來關於帝王先祖之傳記，捏造殊多，而後世史家，僅追述之，故予對南漢劉氏之先祖，如上所述，挾有疑義，似非不當。是以予對相傳爲仁安所居之福建，廣東二地，其爲古代海外貿易之要港，頗足注意。

上面所述，僅對諸史所傳南漢劉氏之祖先，略抱疑義，然此舉似亦非不當者。復有一最奇異之事，卽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之載文也，云：

『亟相韋公宙出鎮南海，有小將劉謙者，職級甚卑，氣守殊異，乃以從猶女妻之，其內以非我



族類，慮招物議，諷諸幕寮，請諫止之。丞相曰：此人非常流也，他日吾子孫或可依之。謙以軍功拜封州刺史，韋夫人生子，曰隱，曰巖，隱爲廣帥，巖嗣之，奄有嶺表四府之地，自建號曰漢，改名龔，在位經二紀而終，次子嗣，卽京兆知人之鑒，非謬也。」

五代人而傳五代事，大體可信。只巖卽龔，出自段氏，非韋氏所生也。且生後三日，韋氏妬之，殺段氏，故言養爲己子，而傳爲當時韋氏所生者，寧可證此書之足信，是以不能以一事，以輕重他事也。當韋宙欲將其表女嫁與劉謙時，其妻因慮謙非我族類，恐招物議，於是乃諷諸僚幕，請諫止之，由此觀之，亦足證其非漢人。薛居正五代史亦云：

『唐咸通中，宰相韋宙出鎮南海，謙時爲牙校，職甚卑，然氣貌殊常，宙以猶女妻之，妻以非其類，堅止之。宙曰：此人非常流也，他日我子孫或可依之。』

其所傳者，略爲同一事實，唐書劉知謙傳云：

『韋宙以兄女妻之，衆謂不可，宙曰：若人狀貌非常，吾以子孫託之。』

此文雖甚省略，有失原意，然痕跡猶存。若南漢劉氏，果出自漢之劉氏，而其祖安仁或仁安，爲潮

州長史或刺史，則何以韋妻謂爲非我族類耶？其爲非純粹漢人，殆無疑義。

次觀南漢劉家諸人之狀貌，史乘可徵者，關於劉謙，北夢瑣言謂氣宇殊異，薛居正五代史則言氣貌殊常，唐書稱狀貌非常，凡此均足證頗異常人。此種狀貌，偉人傑士，往往見之，不足奇異，然五代史更傳劉鋹之狀貌云：

『後主體質豐碩，眉目俱竦。』

伍崇曜於吳蘭修所著南漢金石志跋中引恭巖札記云：

『元妙觀西院功德林，有僞南漢主劉鋹及二子銅鑄像，狀豪惡可憎，俗稱番鬼。』

觀其所云，可知稍類西人狀貌。又南海百詠云：『昔鋹及二子，各範銅爲像，少不肖卽殺冶工，凡再三乃成，今尙在天慶觀中東廡。』可如其爲頗似劉鋹也無疑。宋史及歐陽修五代史等，均載劉鋹與宮婢波斯女等淫戲，出復不省事，又陶穀清異錄亦云：

『劉鋹昏縱，角出衙，波斯女破瓜，黑睛而慧艷，善淫曲盡其妙，賜號媚豬。』

觀此文，更令人深疑南漢劉氏，必爲波斯人或大食人。

要之，南漢劉氏，殆非漢人，然則何來劉姓？爲時雖較晚，但南宋朱彥之萍洲可談卷二云：

『元祐間，廣州番坊劉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搗登聞鼓院，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

所謂蕃坊者，似今外人之居留地。關於廣州蕃坊，前引萍洲可談一書，亦已言之，當時大食人所居留者，爲數不少，似可視爲其居留地。可談云：『廣州蕃坊，海人諸國人聚居。』又言蕃人不食豬肉，非親手刀六畜，決不食之云云，亦足證明其爲回教徒。而元祐年間，又有劉姓人，卽宋時廣州蕃坊，已有劉姓之大食人矣。且言娶與皇帝同宗之女，官亦封至左班殿直，故必久居中國，而爲漢化之大食人，且必爲在華大食人之有力者。岳珂程史載番禺卽廣東之大食人，傳謂海獠，並言其最豪者，爲蒲姓云云。如夏德氏所稱，蒲姓爲大食人所習見之 *Abou* 之音譯，似無疑義，而予又相信劉亦爲大食名之音譯。其爲 *Ala*, *Ali* 等之對音，亦未可知，諒爲 *al* 之音譯。此國人每於其名下，加出生地地名，於地名前，又因音而加 *el*, *es* 等，且單以地名爲別名或通稱。例如 *el-Isthakhri*, *es-Sirafi* 等是。且冠 *el* 者特多。予不諳阿剌伯語，故此種解釋，是否適當，不能保證。更從上述北夢瑣言及五代

史等所傳，與由其一族之容貌推之，予相信南漢劉氏，殆與萍洲可談所傳廣州蕃坊之劉姓夷，同爲大食人。是故後世中國回教徒，類多劉姓者，亦頗值注意也。

劉謙之父安仁，是否上蔡或彭城人，尙不明瞭。然其曾移居福建，次遷廣東，則略爲可信。唐時設置市舶使者，僅限廣州，故唐書紀傳關於市舶記事，概限廣州一府，而大食人所傳當時之中國，又有福建海口之記事。然此地與海外之交易，由來極古，後漢書鄭弘傳云：

「建初八年，代鄭衆爲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沉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

章懷注東冶云：

「東冶縣屬會稽郡，太康地理志云：漢武帝名爲東冶，後改爲東侯官，今泉州閩縣也。」

唐景雲二年，改泉州爲閩州，以武榮州爲泉州，屬閩州都督府。茲所謂泉州者，乃言今之福州，閩縣爲今福建省治地，卽今之閩侯縣。是故，建初八年（八八三）迄嶠道卽嶺道之開通前，交趾七郡之貢獻貨物，乃先運至海上，今之福州，後從此轉運。是故海口之此地，可想像必甚繁榮，雖曰嶺道開

通，亦不至完全衰滅也。後漢書及三國志，均引吳志夷洲澶洲云：

『其上人民時至會稽貨市，會稽東冶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澶洲者。』

根據上文，可知今之福州，爲直接與海外通商之地。而西南諸國之扶南林邑等，其貢物均經交州，此見吳志呂岱傳，亦可瞭然。又舊唐書地理志安南都督府條亦云：『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洲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遠者二三萬里，乘船舉帆，道里不可詳知。自漢武已來，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可知其一部分，亦經行此地。據入唐五家傳，圓珍撰行歷抄，及唐房行履錄等載籍，亦知唐時之此地，外舶皆有出入，是不可否認者。是故，不僅如桑原博士所引唐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年）之上諭，曾陳南海蕃舶苦於苛稅，及宜體恤嶺南，福建，及揚洲蕃客云云等，且有唐末王審知之盤據福州事，歐陽修五代史云：

『招來海中，蕃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爲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辦爲港，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號爲甘棠港。』

北夢瑣言載電擊開港事，在唐昭宗乾寧年中（八九四——八九七年），而淳熙三山志（據

彭元瑞五代史記注所引，乃謂天祐元年（九〇四年）孰非孰是，暫難確知，然天祐三年，昭宗敕建之德政碑，有載此事，故必在其前，殆無疑義。而德政碑尚言招來蠻夷，『宛土龍媒，寧獨稱於往史，條支雀卵，諒可繼於前聞』云云。由上觀之，當時之福州，亦爲海外貿易之要口。又五國故事記泉州王邽之子延彬事云：

『邽初領兵至泉州，舍于佛寺，始生延彬于寺之堂，旣生而有白鶴一，栖于堂中，迄延彬之終，方失其所，凡三十年，仍歲豐年，每發蠻船，無失墜者，人因謂之招寶侍郎。』

可知泉州亦與海外通商矣。要之，入宋後，泉州始設市舶司，而福州或泉州之海外貿易，乃由漢至五代，信而有徵。由上以觀，反對南漢之祖仁安爲居留唐時福建之大食人，似無若何理由。而史料所傳，謂因商賈而由福建遷居廣東，此又爲大食人之一證。夫唐時之廣東，爲中國最繁盛之海外貿易港，此徵之於大食人之居留獨多，及頗有權勢之東西史料之記載，則不贅而知矣。而此間又出現劉謙之輩，誠非偶然事也。

上面所述，實甚蕪雜，關於蒲壽庚兄弟之事蹟，予得桑原博士之雄篇後，對此問題，望更有傑作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問世之心甚切。而予所述者，僅其枝節耳。

## 關於伊本柯達比氏之 Kantu (Khanton)

### 一

伊本柯達比 (Ibn Khurdabāh) 氏之道里志，關於 Kantu (Khanton)，似未有明解。今爲便利起見，特摘譯關於該地之記載如次：

『從 Khanfu (Khantou) 八日至 Janfu (Djantou)，產物類似。由此六日至 Kantu (Khantou)，產物亦同，中國各港口，皆有被海潮影響而可航行之大河，Kantu 有鵝鶩等野禽，……過中國後，不知其地何名，惟有高山巍聳，非 Kantu 可比，次即黃金滿溢之 Sita 國。』

玉爾 (Colonel Henry Yule) 氏謂 Janfu 恐係他書之 Janku，而考爲今之揚州，且從

關於伊本柯達比氏之 Kantu (Khanton)



Sila 之爲日本山名而考 Kantu 爲上海或黃河口地方。(註一) 上面摘譯之 Khanku Janfu, Kantu (Khantou), 係依玉爾之英譯, 而玉爾之英譯, 又根據邁納特 (Barbier de Meynard) 之法譯本, 但李希陀芬 (F. von Richtofen) 考 Kanfu 爲 Khanku Janfu 爲 Ganfu, 謂係杭州, 而以 Kantu 爲山東之膠州港。氏說明其理由, 而斥玉爾氏之黃河口說 (雖無指明玉爾氏) 謂當時之黃河, 自數世紀以來, 皆於山東北部, 流注大海, 從杭州六日航程, 位其北, 名稱之類似及城山之記載等, 均明示其爲山東南岸而當時馳名之膠州港; 又謂該港於數世紀間, 實爲浙江北航船之重要地, 海岸高起, 雖減少後世港口之效用, 然膠州迄一千八百六十年之芝罘開港止, 爲一重要商埠, 港口之東, 高山巍立, 頗似與朝鮮連毗, 海客每至其國海岸, 眼界猶不失該山之宏姿; 復謂西歷六百六十八年, 唐主權伸及朝鮮, 因此兩國交易, 得以自由, 而膠州實係韓人最初上陸中國之港口, 更次論證阿刺伯人所稱之 Sila, 乃指新羅國云云。(註二) 此似從來發表是說中最有力者, 日本學者石橋氏, 於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之史學雜誌上, 論及此問題, 考 Djanfu 爲揚州之譯音, 而 Kantu 爲萊州即光州, 視爲光州之譯音, 桑原教授考 Kantu 爲揚州, 係其近縣江都之譯音。此爲

一新說，其所持理由，謂唐時不獨有西胡，南蠻聚集於揚州，且新羅、日本之國史及學僧，其入唐者，多停泊於茲，且柯達比氏著書中，言 *Kantū* 地方頗多鵝鳥、家鴨等，而澤國之揚州，此等家禽，良非甚少，故唐韓翃之過揚州詩中有『無家不養鵝』之句，綜合此等事實考察時，即將 *Kantū* 擬爲揚州，亦無不妥。教授復稱，至於 *Djantou*，其音不甚類似 *Yangfu*（揚府），故須待更詳細之研究，而否認玉爾及石橋二氏之說。（註三）又內田教授在其 *シラ島及Iーレス上* 就 *モユ* 一文中，亦曾涉及此問題，云：『欲確定 *Kanton* 之爲何地，實頗困難。予今暫漠然謂 *Kanton* 係指山東半島之某地點，以俟後日再加考證』云云，然教授對此忽有所覺，乃引慈覺大師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承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條云：

『（前略）持疑之際，所遣水手、射手等，將唐人二人來，便道登州、牟平縣、唐陽陶村之南邊，去縣百六十里，去州三百里，從此東有新羅國，得好風，兩三日得到。』

另加注意點，且言柯達比氏之 *Sila*，乃指新羅國，換言之，卽朝鮮半島。（註四）

二

關於柯達比書之著作年代，西洋學者間，諸說紛紜，莫衷一是，然大都以爲成於西歷九世紀左右。但究在九世紀前半期，抑或後半期，則成爲問題。予固無決定此問題之資格，且此處亦無精密研究之必要。雖內容之批評，實爲解決此問題之關鍵，Kant 之擬定，亦不失爲資料之一。總之，予相信爲記述唐代事情者。

據柯氏書中云：『從 Khanfu 八日至 Janfu …………… 由此六日至 Kantu 』既如前譯。Khanfu 爲廣府之譯音，卽指廣州，此爲無須懷疑之事實，自克拉普洛特 (H. J. Klapproth) 氏深斥李希陀芬氏等之杭州說（溲浦之譯音）之不足取以來，苟稍目覩唐代史籍者，無不贊同。故關於此點，不再贅言，且無甚必要。惟關於李希陀芬氏之謂 Janfu 爲 Ganfu，卽杭州一說，雖不足取，然於桑原教授，玉爾氏及其繼續者之石橋氏等間，不無相左。職是之故，對此問題，似有先決之必要。

觀唐代史籍，當時中國與海外交易最盛，且外國人居住亦最多者，首推廣州，次即揚州。將 Janfu 擬爲中國北部之海港者，固不乏人，然姑置不論，今觀廣州以北中國南部海港，當時有福州，明州，溫州，及蘇州之松江等（註五）而最重要者，似係揚州。桑原教授亦引高宗永徽元年（A. D. 650），新羅僧義湘入唐（註六），文宗開成三年（A. D. 838）新羅金直諒入唐（註七），文宗開成三年（A. D. 838）日本遣唐使一行之入唐（註八）等，均到揚州。然上面所舉，皆從日本及新羅到揚州者，另一方面，波斯人或阿剌伯人，與該地通商，且居住之者，其證據亦層見疊出。例如新唐書地理志揚州廣陵郡大督府條下載蕃客土貢袍錦事，鄧景山傳及田神功傳，均謂神功兵士至揚州大掠居民，掘毀冢墓，云：「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既謂賈胡，則知其爲大食，波斯之商人；且既謂死者數千人，則又知其居住者，爲數當不少。當時之長江，實爲海外貿易之要隘，至其上游，尙有所謂賈胡從事通商，甘澤謠載韋騶之逸事云：

『騶親弟騶，舟行溺于洞庭，騶乃水濱慟哭，移舟湖神廟下，欲焚其廟，曰：千金賈胡安穩獲濟，吾弟窮悴，乃罹此殃，焉用爾廟爲，忽于舟中寐，夢神人盛服來謁。』

由『千金賈胡，安穩獲濟』一文觀之，可知賈胡船舶，輻輳洞庭湖，更溯至上游，從事通商。唐語林卷一又載李約之逸事云：

『兵部李約員外，嘗江行，與一商胡舟楫相次，商胡病，因邀相見，以二女託之，皆絕色也。又與一珠，約悉唯唯，及商胡死，財寶鉅萬，約悉籍其數送官，而二女求配，始歿商，約自以夜光合之，人莫知也。後死商胡有親屬，來理資財，約請官可，發掘檢之，夜光果在，其密行皆此類也。』

由上觀之，所謂商胡者，即賈胡在江上通商之證據也，又可窺知此等傳說之賈胡，多擁金錢財寶。宋范成大吳船錄云：『庚子風未止，強移船數里，至馬當對岸小港中泊，辛丑，風少緩，移船五六里，風復作，波斯夾泊，夾中浪猶洶湧，』其意即言經二日，離波斯夾，至皖口北岸。夾者，泊舟之處也，馬當山今尚位彭澤縣東北四十里地方，相傳唐王勃乘舟遇風，從此一夜而至南昌云。山上今有砲台，爲長江險要之所。波斯夾名稱，與大食及波斯，似有關係，唐代似已有之。馬當山亦名馬頭山，似因泊舟，故取名焉。

揚州不特位自西徂東貫流中國心腹之長江，且于開鑿運河後，又占東西南北水路之中心，東

南之粟帛，先則聚集於茲，後運至西北，隋唐以來，其繁榮爲時極久，殆甲於天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四下高駢傳亦云：

『揚州雄富冠天下，自（畢）師鐸（楊）行密（孫）儒，迭攻守，焚市落，剽民人，兵饑相仍，其地遂空』（可參照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二畢師鐸傳）

又元初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中之上亦云：

『今之揚州，秦爲廣陵縣，漢爲廣陵郡……隋開皇初，方改爲揚州，其城卽今寶祐城，周三十六里，因吳王濞之郡也。今揚州城乃後周顯德五年，於故城東南隅，改築周二十餘里，大市東南角俞生家穿井，猶有船版。路學採芹亭後，開阮得岸椿娑羅木，教授劉青溪取爲器用，郡城因革，塞河道，平丘阜，成街市，理勢然也，如開明橋之類，皆因舊徙置。』

由上觀之，隋唐時之揚州，經唐末之亂，略形廢墟，今之揚州城，乃後周顯德五年，於故城東南隅改築者，於是隋唐榮華之舊趾，一時不能覓見矣（後乃再盛，固不待言）老學叢談卷下云：

『揚城之西有園，西域人種植，每歲以無花果醞醋供御。』

關於伊本何達比氏之 Kantu (Khanton)

此西域人爲唐代揚州之大食，波斯人之後裔，抑或新來者？然因唐與元間，年代相距甚遠，故殊難斷定。

唐代之揚州，爲第一流之海港，故有大食人，波斯人等，來此通商及居住，是無可否認者。唐代之海港，不論華南或全國，當首推廣州，次卽揚州。據柯達比氏言，自 *Khafu* (廣州) 至 *Janfu* 八日航程。又從彼自交州至廣州航程爲四日一言推之，則 *Janfu* 必在長江口或其上游。利希陀芬氏雖讀爲 *Qanfu*，而考爲杭州，然杭州爲唐代繁盛之海港，實無證據。杭州於宋代，尤在南宋，始爲繁華之海港。桑原教授以 *Kantu* 當係江都之譯音，苟如此，則何以 *Kantu* 前有大山，恐係解釋 *Sina* 國，亦未可遽斷也。此較玉爾氏所言之『或係上海』豈非更奇異乎？教授引柯達比氏著書之『*Kantu* 地方，頗多鵝鴨。澤國之揚州，此等家禽爲數不少（註九）且韓翃之過揚州詩亦有「無家不養鵝」』一文，而視爲 *Kantu* 爲揚州之一證，然則究竟如何？柯氏載藉，據玉爾氏翻譯，乃“*In that of Kantu there are geese, ducks, and other wild fowl*”觀此文可知不祇限鵝鴨，尚有「其他野禽」而“*that*”一語乃承上文之“*a great navigable river affected by tide*”

由是觀之，可知指貫流 *Kantu* 之大河，而謂上多野禽遊玩。是故教授所引之載藉不足考 *Kantu* 之爲揚州之旁證。教授後謂 *Djanfou* (卽 *Janfou* 一音，與揚府 (*Yang-fu*) 類似，然此又如何耶？「揚」有與章，金章，移章之切音，與「陽」同音，而「陽」又與「羊」同音，釋文作音腸。揚，陽，傷，場，腸等均爲易聲。又羊，洋，祥，詳等皆係羊聲。胡三省注洋州云：『洋音祥又如字。』(註十)故「揚」有 *Yang* 音，同時又有 *Jang* (*Djang*) 音。予對此方面，不甚明瞭，惟 *J* (*dj*) 音與 *Y* 音，似不甚差，而 *J* 音往往又變爲 *Y* 音。試舉一例，山東益都之陽水，又稱滌水，亦呼洋水，而佛典等籍以「閻」作 *Jam* 亦作 *Yam*。總之，「揚」字有 *Jang* (*Djang*) 音，無須懷疑，似不僅爲類似問題。由是觀之，柯達比氏之 *Janfu* (*Djanfu*)，可視爲揚府，亦無不可。而揚州爲都督府地，故唐時亦稱揚府，此可見唐鑑真東征傳，當無錯誤。如斯之例，廣州亦有之，自不待言，但荊州，陝州等亦復有之，而稱爲荊州，陝州等。

### 三



既言 *Janfu* 爲揚州，則從此六日行程之 *Kantun* 爲何處？據柯達比氏所記載，可推測位揚州之北。尤位 *Sila*（卽新羅）故不但知其爲山東以北之中國海港，且亦可想像係中國極北之海港。然則必須位船舶可航行之處，且臨海潮能影響之大河，更須河上多鵝鶩等野禽。茲先一瞥隋唐時代，長江以北航海之狀況。隋帝大業年中，討伐高麗時，有來護兒者，任水軍將帥。隋書，北史均有其傳，隋書卷六十四云：

『遼東之役，護兒率樓船，指滄海，入自淇水，去平壤六十里，與高麗相遇，進擊大破之，乘勝直造城下，破其郭。』

此似大業八年之事情。又云：

『明年又出滄海道，師次東萊。』

由上觀之，隋之水軍，似從揚州或江南之某地，經由東萊，以入高麗。東萊爲萊州之古名，治所在掖縣。相傳隋之大軍，先集涿郡，分左右二十四軍，然此僅爲陸軍，外尙有滄海道軍，隋書帝紀亦將當時詔文分門別載云：

「又滄海道軍，舟艦千里，高驅電逝，巨艦雲飛，橫斷涇江，逕造平壤。」

海船多來自南方，由此觀之（據傳當時之糧船，於東萊建造）不僅知其水軍，從揚州或江南之某地方，迴航東萊者，尤須注意者，即除八年師次東萊外，次年則不復見矣。據隋書陳稜傳，此役在陳稜離開東萊時之九年。綜上觀之，八年班師時，似水軍暫留東萊，以待再舉。若該水師，初則與自東萊，即不能謂「師次。」故通鑑卷百八十云：「來護兒帥江淮水軍，舳艫數百里，浮海先進，入自涇水。」質言之，東萊爲一時之暫泊地，無庸懷疑。

當唐太宗討高麗時，舟師悉自萊州出。惟其船舶，似自江南迴航者。貞觀十八年七月記事云：「勅將作大監閻立德等詣洪、饒、江三州，造船四百艘，以載軍糧」（註一一），同二十一年八月條云：「勅宋州刺史王波利等發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數百艘，欲征高麗」（註一二），胡三省注云：「十二州宣潤常蘇湖杭越台婺括江洪也。」又同二十二年七月條云：「遣右領左右府長史強偉於劍南道，伐木造舟艦，大者或長百尺，其廣半之，別遣使行水道，自巫峽抵江揚趣萊州。」（註一三）江南之粟帛以海舶運往北方者（註一四），據唐書高麗傳所載，可知直至後世，仍舊不改，杜甫後出塞詠云：

『漁湯豪俠地，擊鼓吹笙竽，雲帆轉遼海，稞稻東來吳。』

昔遊亦云：

『幽燕盛用武，供給亦勞哉，吳門轉粟帛，泛海陵蓬萊。』

蓬萊當時爲登州之治所。天寶十四年三月，安祿山與奚及契丹戰於潢水，敗之，而後出塞所詠者，其餽運也。當時祿山盤據范陽，傳蕃漢士馬，居天下之半，故從江淮輸送衣糧。昔遊亦詠此，然所謂吳門者，卽指蘇州，似從松江入海，迂迴山東，而轉往遼海上之某地點。又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云，唐文宗開成三年（A. D. 838），日本遣唐使船，先至揚州，歸途則航至山東，而從登州回。故關於長江與山東間之航海實情，苟閱此書，則格外明瞭。據此書所載，山東沿海，頗多新羅人，而此書之著者圓仁暫寓之登州文登縣清寧鄉赤山村之赤山院，乃新羅人之寺院，其講經與禮懺，均依新羅風俗。

新羅在唐代，已沿海路與中國交通，而中國亦由海路與新羅來往，自不待言。新唐書地理志所引賈耽四達記，詳載航海路程，且依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及桑原教授所引之三國遺事，與三國史記等記事，可知新羅人，不但來往於山東，且至大江。不僅此也，更至廣州通商，此觀韓愈送鄭尚書序，列

舉當時至廣州之諸國，中有耽浮羅一國，則可瞭然。耽浮羅與耽羅及屯羅相同。此似文人之誇張，亦未可知，然來往大江上之事，則無需懷疑。此處所謂朝貢，係一空名，實即皆為通商，故云近獨不赴山東。為時稍後，宋朱彥萍州可談卷二云：

『（上略）元豐待高麗人最厚，沿路亭傳皆名高麗亭，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二路亭傳一新，常由南路，未有由東路者，高麗人便於舟楫，多齎輜重，故爾。』

所謂輜重者，似商貨也。而此種事情，唐時恐亦復如此。如上所述，由大江至山東及渤海灣上，唐時航海既已盛行。不但此也，且高麗與新羅，亦曾有相當之繁榮。由上觀之，柯達比氏之 *Kantū*，是否如利希陀芬氏所考今之膠州。當時並無膠州之名，惟有膠水縣，然為今之平度。膠州一名，相傳始自北魏，然至確定者，實元代以後之事也。氏雖以名稱之類似，為擬定之一理由，然縱令該地當時有膠州之名，但阿刺伯人大抵譯州為 *ju* (*djou*)，而不譯為 *tu*，何況當時並無此名耶？利氏又謂該港於數世紀間，曾為自浙江北航船舶之目的 (*Niel*) 地，然實為宋後之事，唐時並無此項證據。東晉

時，謂該地屬長廣郡，而法顯由印度回抵該地，實不可靠也。作為海灣，固甚適宜，自古以來，即為海舶之暫泊所，似非所謂目的地。（註一五）氏又以從浙江（據氏謂係 Janfu 卽 Qiantu 地方）六日航程之 Kantu 位置，為比定之一理由。然此亦有可疑者。時雖稍晚，宋姚寬西溪叢話，有如下述：

『嘗聞習海者云，航海二浙可至平州，聞登州竹山駝基諸島之外，天晴無雲，可遠望平州城壁，今自二浙至登州與密州，皆由北洋，水極險惡，然有自膠水鎮三日而抵明州定海者。』

宋時曾於今之膠州板橋鎮置膠西縣，故所謂膠水鎮者，似指板橋鎮也。

是故可知無論由浙江或揚州，至今之膠州，在宋時無須六日行程。元史海運條云：『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由是觀之，唐時似亦略同。柯達比氏所言之六日，乃指順風時，固不待言。氏復以前述之高山巍聳，作為擬定新羅之一理由，然如內田教授引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謂其為登州，實無不可，又為萊州，亦無不妥。更得推測因誤視遼東半島為渤海灣，亦無不可。次為石橋氏之光州說，光州係後魏臨時名稱，隋唐以來，皆稱萊州，然縱令仍留其名，而「州」字斷無譯為 ḡ 之理，既如上述，故是說亦不足取。至萊州說，與內田教授之登州附近說，從西溪叢話航海日程上觀之，似有過

近之虞。尤登萊二州，非位如柯達比氏所云之：『船舶可航之大河。』雖有河，然極小。故此說亦有缺點。何況柯達比氏，對中國沿海，僅舉交州，廣州，揚州，及 *Kantu* 乎？由此觀之，該地必係中國北部當時最大之海港。職是之故，除山東外，似無他地足以考訂者。

#### 四

予相信柯達比氏之 *Kantu* (*Kantou*) 係安東之譯音。今之國音，安東作 *Ngan-tong*。唐時之「安」字，爲於寒切，故與今之發音，似無差異。尤其「曷」代「安」，又「按」作「遏」，亦可參考也。至金元時，往往有以「安」字對 *gan*，*kan* 之例。東 (*tong*) 之爲 *tu* (*ton*)，此見由唐傳至日本之該字發音，則可明瞭。是故以 *Kantu* 爲安東之對音，在發音上，似無不妥。此較從前之江都，光州，膠州等說，有更近似之勢。然音之類似，本非首題，實質如何，誠爲主要問題。

唐書地理志序說，新舊唐書，略皆相似，其載開元天寶盛時之唐疆云：

『東至安東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單于府，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

之。』

此與柯達比氏以中國極南之海港，Wakin 爲（即交州）而爲此處之所謂日南，又以爲極北之海港，係 Kaitu（即安東）一說，頗爲類似。唐時之安東，繁富雖不及他地，然以中國人自大心理言之，即其重要，實可與安南、廣州、揚州等地，並駕齊驅。惟安東，嘗數次遷其治所耳。舊唐書地理志云：

『總章元年……十二月……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城……上元三年二月移安東府於遼東郡故城。儀鳳二年，又移置於新城。聖歷元年六月，改爲安東都督府。神龍元年，復爲安東都護府。開元二年，移安東都護於平州。置。天寶二年，移於遼西故郡城置。至德後廢。』

由上以觀，可知安東府設於平壤，乃自西歷六六八年至六七六年間，其在遼東郡故城，係自六七六年至六七七年間，其在新城，乃六七七年至七一四年，在平州，係七一四年至七四三年，又在遼西古郡城者，係自七四三年至七五八年之間。其中平壤，臨船舶可航之湏水（即大同江），爲當時中國極北之城市，其東南即新羅。至其航程，由揚州需時六日（參照前引巡禮行記之自登州好風

二三日得至新羅一言。惟與前面高山巍聳而係新羅一語，不但不符，且其產物與柯達比氏所載之新羅，又不大相似，故不能視爲 *Kant'u*，自不待言。何況唐設安東府之地方，乃遼東郡故城，卽今之遼陽，上元三年卽儀鳳元年，期間不過一年，故不足議也。惟其在新城，爲時三十七年，此新城倘若今之奉天或其附近（註一六），則遍於內地，此亦不足以道。

於是最可注意者，卽設安東府之平州及遼西故郡城也。此等地方，均於開元、天寶年間，唐朝最盛時，設置安東府之處所。茲先述遼西故郡城，據松井氏等言，考最後之安東都護府所在地爲汝羅，云：『在今義州東南附近，約位今之大凌河右岸』（註一七），惟通典卷一七八燕州條云：

『隋文帝時，粟末靺鞨有厥稽部渠長，率數千人，舉部落內附，處之柳城，燕都之北，煬帝爲置遼西郡，以取秦漢遼西之名也。』

嗣後，隋帝移遼西郡治於柳城，故所謂遼西故郡城者，似指燕州也。通典柳城郡條及舊唐書地理志，平盧節度使注，皆云自柳城至安東府，相距二百七十里，故若視爲今之義州，則嫌其過近。無論如何，總不出大凌河地方。然大凌河，非闊水巨流，不特僅通小舟，且其產物，亦與廣州、揚州不同。總之，



與柯達比氏之 *Kanbu*，相距頗遠。惟同位大凌河上流之柳城，卽今之朝陽，唐書饒有興趣之記載。卽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五下及新唐書卷百三十中宋慶禮傳也。舊唐書云：

『開元中，累遷貝州刺史，仍爲河北支度營田使，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疑塞歸附，玄宗欲復營州於舊城，侍中宋璟固爭以爲不可，獨慶禮盛陳其利，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義師度，左驍衛將軍邵宏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興役三旬而畢，俄拜慶禮御史中丞，兼檢校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追拔幽州及漁陽淄青等戶，并招輯商胡爲立店肆，數年間營州倉廩頗實，居人漸殷。』

新唐書將『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改爲『東漁陽城』，又將『追拔幽州及漁陽淄青等戶』改爲『追拔漁陽淄青沒清戶還舊田宅』，其餘略同，僅字句不同耳。

關於營州都督之遷移，舊唐書地理志云：

『萬歲通天二年爲契丹李萬榮所陷，神龍元年，移府於幽州界置，仍領漁陽玉田二縣，開元

四年復移還柳城，八年又往就漁陽，十一年又還柳城舊治。」

新唐書亦云：

『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柳城。』

然時代似有懸殊。所謂李萬榮者，卽孫萬榮，其攻陷營州，據舊唐書本紀所載，乃在萬歲通天元年（A. D. 696），故「二年」之二實誤。府之遷移，乃關連於斯，故至中宗神龍元年（A. D. 705）始置幽州界。其理安在萬歲通天二年六月，孫萬榮被其家奴殺，故則天於九月改元爲神功。神龍恐爲神功之誤，新唐書所載爲聖歷二年（A. D. 699）。而舊唐書地理志之幽州界，係新唐書之漁陽，卽舊唐書宋慶禮傳之『幽東二百里漁陽城』及新唐書同傳之東漁陽（薊州）。其復還柳城，據舊唐書地理志云，乃在四年，而同書宋慶禮傳却爲五年，然以新唐書地理志爲正確。

上面所述，概屬閒話，然有趣者，卽宋慶禮傳之記事，謂開元五年，慶禮再築柳城時，有『招輯商胡，爲立店肆』之句。所謂商胡者，依唐代言語之慣例，乃指西域胡人之商賈也。其來自陸上，抑或海上，殊缺明瞭。然觀追拔幽州，漁陽，淄青等沒戶，而還舊田宅等記事，可知概居住該處者。總之，北方有

此種商胡，且爲數頗衆，由是觀之，或指北方塞外之夷商，亦未可知。然當時中國北部城市，從西方來許多商胡，乃係事實。例如父胡母突厥之安祿山，通六蕃語，曾爲互市牙郎，而生長於營州。嗣後盤據幽州，意欲叛亂，據通鑑卷二百十六云：『分遣商胡詣諸道販鬻，歲輸珍貨數百萬。』語略不同，通鑑卷二百三十二貞元三年六月條云：

『初河隴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委府縣供之。於度支受直，度支不時付直，長安市肆，不勝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人，將停其給，胡客皆詣政府訴之，泌曰：此皆從來宰相之過，豈有外國朝貢使者，留京師數十年，不聽歸乎？今當假道於回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歸，當於鴻臚自陳，授以職位，給俸祿爲唐臣。』

由此觀之，可知假道回紇於西，或自海道歸國之胡客，爲數不少，而所謂商胡中，亦不乏胡人。地方雖不同，然唐語林卷一舉崔樞逸事云：

『崔樞應進士，客居汴半歲，與海賈同止，其人得疾既篤，謂崔曰：荷君見顧，不以外夷見忽，今疾勢不起，番人重土殯，脫歿，君能終始之否？』

此言番人給價值萬緡之寶珠與崔，死後置於樞中。後番人妻，來自南方，疑崔訴官，剖棺而珠在焉。由此例推之，可知商胡通商於各地城市，而幽州及營州，頗不乏大食人、波斯人或猶太人（大部分，固爲回紇人或突厥人）職是之故，柯達比氏之記事，非得自中國人之傳聞，乃根據通中國北部胡人所報告者，故有相當之價值。

## 五

然則自開元二年（A. D. 714）至天寶二年（A. D. 743），置安東都護府之平州又何如？約二十九年間，曾爲安東府所在地，若如通鑑胡注所言，則天萬歲通天元年，安東府已在平州（註一八），則應再加十八年，而爲安東府最久之所在地。該地當時隸屬盧龍縣，盧龍一名，今尙沿用，爲永平府之治所。自開元二年置安東都護府以後，概以安東名之。唐會要卷七十三云：

『開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改平州爲安東都護府，以許欽湊爲之。』

此種事實，他書亦見之，而該府移至遼西故郡城後，通典及唐書地理志仍稱該地爲安東府。改平州爲安東都護府，特駐專任都護時，爲開元二年，其前似寄治平州，都護由他地兼任。長安年間，唐休環任幽、營州都督兼安東都護；景雲年間，薛訥任幽州都督兼安東都護，卽爲此故。唐書地理志載「改」之年，作「置」之年。似於公式上，非如斯不可者。是故唐書所傳，非爲謬誤，同時依會要所傳，始能明瞭實情。總之，平州自開元二年以後，則改安東。而臨古濡水，卽今之灤河，自不待言。「灤」字似「溲」字之訛，且似金元人所轉訛者。該處今稍離海口，然據前引宋姚寬西溪叢話云：『聞登州竹山，駝基諸島之外，天晴無雲，可遠望平州城壁。』可知宋時，亦甚近海岸。竹山一名，在今登州北海上，卽所謂大竹島者；而駝基則在今之大竹島北，卽所謂砣磯島者。似因灤河被海水溢埋，而變成今日與海隔離。

天寶元年，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使，三年任范陽節度使，兼平盧軍使。平盧軍節度使，在至德前，治營州，范陽節度使治幽州，祿山兼此二節度使，併鎮幽州。又開元十八年，分幽州爲三縣，置薊州，天寶

元年又改漁陽郡。新唐書地理志薊州漁陽郡漁陽縣注云：

『有平虜渠，傍海穿漕以避海難，又其北漲水爲溝，以拒契丹，皆神龍中，滄州刺史義師度開。』

又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五下姜師度傳云：

『又有巧思，頗知溝洫之利，始於薊門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奚契丹之寇，又約魏武舊渠，傍海穿漕，爲平虜渠，以避海艱，糧運者至今利焉。』

後世之海運，實自北塘經由潮河，薊運河，沽河，而至薊州。潮河，薊運河，沽河，三名而一河，明曹學佺名勝志薊州條云：

『沽河在州城南五里，自陽河以西，洵水以東，諸水皆入焉。其下流逕新開河。至直沽入於海，漕運遡流而上，直抵城南。』

又前引杜詩後出塞亦詠曰：『漁陽豪俠地，擊鼓吹笙竽，雲帆轉遼海，稷稻來東吳。』根據杜詩，唐時海運船舶，似抵直沽，即沽河口，惟『雲帆轉遼海』之句，不知應作何解，遼海似遼水，流入海。

之義，然當時之遼東，殆非唐域，故糧船來往之遼海，確係遼西之海。廣義言之，爲今之渤海，亦無不可也。又所謂「轉」者，從山東角轉入渤海，或先入遼西，旋轉海向直沽，二說均可取。惟對詩及昔遊，而憶誌北方航海者，有前引宋人姚寬氏云：『航海自二浙可至平州。』可知姚寬亦視遼海爲遼西之海。此乃聞自習海者，故值相信。宋時自二浙航行渤海灣上之海舶，概至遼西卽平州，後沿水路轉直沽，或由陸路往薊州。此種情形，唐時亦略同（關於海運及航路，他處另有詳述。）自灤河河上，永平郡治盧龍縣至下流，今尙有馬城一地。開元二十八年，置縣於此。據通典言，此縣在郡治西南百八十里，故爲今之馬城，似稍過近，然所謂百八十里，或八十里之誤，亦未可知。此時玄宗佈重兵於遼東，因安祿山勢力，漸趨強盛，故自南方運衣糧至河北，而設置馬城，馬城似馬頭城之義。又元之海運，亦自灤州經清河，黑洋河之蘆台，灤河下流，今尙有樂定縣，係金大定年間所置者，其故在使水運通至該地。元時亦似有此種計劃，元史河渠志灤河條云：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省臣奏，姚演言，奉勅疏濬灤河，遭運上都，乞應副沿河蓋露困工匠什物，仍預備來歲所用漕船五百艘，水手一萬，牽船夫二萬四千，臣等集議，近歲東南荒歉，民力

凋弊，造舟調夫，其事非輕，一時並行，必至重困，請先造船十艘，量撥水手，試行之，如果便，續增益，制可奏，先五十艘行之，仍選能人同事。」

此雖爲試行，然却難謂無船舶通於灤河。光緒永平府志引明郭建初碣石叢談云：

『按史將由灤通漕於上都造船，視爲不可而止，今灤河之澚，尙有繫纜鐵椿，或以爲浮梁，或以爲繫行舟。正德初年，漁人得一鐵纜矛，重百餘觔，則昔灤或深於今矣，豈亦以繫浮梁者哉？元通漕艦，或不可至上都，豈其不容刀，以達於大寧乎？若召閩中清流之舟水手，今必可達小喜峯，而至大寧，亦未可知也。』

由上觀之，可知自海口至平州，或至其管轄之馬場，當時海船，亦可出入。由海口向東，卽連遼左，西抵直沽，南通登萊。又離府城東南約百華里之昌黎，有碣石山者，相傳漢武帝嘗登之，而望巨海。此山爲唐太宗自遼東歸時，刻石頌德之漢武台也。於盧龍與昌黎間，今尙有稱爲碣石山之山陵。水經注卷十四云：

『濡水又東南至碣石山，漢武帝嘗登之，以望巨海，而勒石於此，濡水于此南入海。』



根據禹貢所載，碣石亦應在海邊。若今碣石山爲禹貢及水經注中之碣石，則濡水（今灤河）似由馬城，經由山麓，於今昌黎附近，始流注入海。唐時之狀態，亦似如此。至金時，爲水運計，乃於今樂亭，設置縣衙。此時流經碣石之濡水故道，似已湮滅。明初將渝關改爲山海關，移至東南，其故似因海岸之高起。由上觀之，盧龍則益近海，通典云：『南至海一百里，』不過約今七八十華里，且近於四時能碇泊之秦皇島，似當時此地之最良港，其得爲平州之海港而馳名者，此種地理的狀態，實爲一因也。由此觀之，直沽似遠不及此地。何況此地，唐時乃防禦高麗、奚及契丹等國防上之重鎮！從歷史的情形觀之，此地亦無不繁盛之理。當時之航海，固藉夏汎，即東南風而北航，又乘東汎即西北風而南航，自不待論。職是之故，由廣州至揚州，再轉遼海時，則須藉所謂夏汎。是故，非三四月以後航行不爲功。此期係南來水禽北歸之期，故長江一帶，已無鵝、鶩等野禽之踪跡矣。此等水禽，又隨北方河川之冰解而重回，北航舟船，乃尾隨其後。是故航海者，航至北方，見河上多水禽而驚奇者，實不無理由也。建國於北方之遼金等帝王，正月則起牙帳，寓於水次，鑿冰釣魚，直冰解時，始用鷹鵠，以捕鵝雁，作爲年中事，史不絕書。遼時，該地完全屬塞外，迄乎金代，於遼西設置行宮。金史地理志灤州石城縣注云：

『有長春行宮，長春淀，舊名大定淀，大定二十年更。』

石城位灤州西，亦稱清州。設此處有長春行宮，則固爲漁獵而設者，故可知此地河川，隨冰泮而鵝鶩羣集焉。

依唐書及通鑑，載天寶初年，范陽節度使治幽州，其管轄士兵九萬一千四百人。平盧節度使治營州，兵數三萬七千五百人。開元年前，供給邊疆士兵之衣糧，每年不過二百萬。至天寶年後，邊將表奏，益兵漸夥，每歲衣布需千二百萬匹，糧食百九十萬斛，而言『公私勞費，民始困苦矣。』此固不僅范陽平盧等地方，然因安祿山之勢力增大，故尤爲顯著。而衣糧及舟舶私帶之商貨，大半經由平州，一方運至漁陽，范陽，一方輸至燕州，營州，其繁榮略可推測矣。總之，該地係中國極北繁榮之海港，臨海潮影嚮之河上，揚州六日可航到，河上隨冰泮而鵝鶩羣集，由該地得遙望遼東半島，又連接新羅，且有安東一名，綜上觀之，柯達比氏之 Kanbu，可視爲平州，即今之永平府城，似無不合。兼以此地之貨物，多由南方輸入，是故亦可視與廣州揚州相同，安東都護府，自天寶二年後，移至遼西故郡城，迄至德三年（乾元元年）隨王玄志之死，而永遠消滅矣，自柯達比氏以後，不再聞 Kanbu 之名，

尤堪注意。

- (註 一) Col.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1, p. cx, n. 1.
- (註 二) *China*, 1, 575—6.
- (註 三) 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
- (註 四) 藝文第六年第十號。
- (註 五) 入唐五家傳，入唐求法巡行記。
- (註 六) 三國遺事卷四。
- (註 七) 三國史記卷四十六。
- (註 八)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 (註 九) 參考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百六十二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 (註 一〇) 通鑑卷二百廿三。
- (註 一一) 通鑑卷一百九十七。
- (註 一二) 同上卷一百九十八。

(註一三) 同上卷一百九十九。

(註一四) 唐書高麗傳云：『乃下吳船四百柁輸糧。』又見吳艘輸兵之記事。

(註一五) 佛馱跋陀羅到中國時，先抵青州東萊郡（高僧傳卷二）高僧傳又言晉時江陵已有外國船抵此。

(註一六) 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隋唐二朝高句麗遠征之地理。

(註一七) 同上。

(註一八) 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一，契丹勃興史。

## 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

附上海膠州

—

歐陽廬陵杭州有美堂記云：

「閩商海賈，風帆浪舶，出入於江濤浩渺烟雲杳靄之間。」

觀此膾炙人口之文，可知該地，宛然爲當時舟船輻輳之良港。錢塘江之濤聲烟色，今尙留給吾人，廬陵此句，誠與杭州適合。然實際又何如？依吾人見聞所及唐代之江浙地方，其外國交易中心地，乃在揚州，卽柯達比氏所云之 Tanfu (Djanfon) 揚府。若但言浙江地方，既有明州，復有溫州，當時均有日本及高麗等船舶來往，尤以明州爲盛。然至五代，形勢俄然一變，揚州爲唐末之爭亂所破壞，而其外國交易中心地，於此告終，至少亦幾於告終。其後廣州之劉氏稱漢，福州之王氏據閩，錢氏以

杭州爲中心，建吳越國，楊氏据揚州，後李氏代之。以金陵爲中心，建江南國，而沿海地方，亦呈分裂之狀。關於漢及閩，此處無關，故作罷論，至當時之外國船舶，似仍來往於兩浙及揚子江。宋會要云，周顯德年中，占城國（Champa）王釋利因德漫（Sri Indravarman）遣使朝貢，至宋太祖建隆元年十二月及二年正月，同王又遣蒲訶散（Abul Hassan）朝貢。此二次朝貢，國王名雖爲釋利因德蠻與釋利因陀盤，然此不過與釋利因德漫同音異字耳。又載十二月及正月兩次，但似僅爲一時事態耳。而蒲訶散之爲大食人，由其姓名，亦可知之。嗣後三年九月，乾德四年三月，均來朝貢，入周之都城，卽宋都之汴，然彼取何道至此耶？解決此問題之線索，仍爲宋會要云：

『（乾德四年）七月，江南國主李煜上言，占城國使入貢，道出臣國，遣臣犀角一株，象牙二株……以其物來上。詔曰：遠夷述職，欽我文明，經行既歷於彼邦，贊聘遂脩於常禮，煩持信幣，遠至上都，深認忠勤，卽宜收領，今後更有禮幣，不須進來。』

由上觀之，占城國使，似先入長江，後從揚州轉汴京。惟前楊氏据揚州時，吳越兩貢使，已由海路，向汴京矣。長江以北之海路，隋唐時代，頗利用於南北之交通，既已備述（註二），五代時亦同。舊五代

史錢鏐傳云：「（鏐）自唐朝于梁室，莊宗中興已來，每來揚帆越海，貢奉無闕。」吳越備史亦云：

「吳越貢道，始自淮南饒信之間，至虔州，出湖南馬氏而入京師，梁貞明四年，淮人據虔州，貢道遂絕，由是航海入貢。」

至其年代，據該書記載，係梁貞四年，其文曰：

「冬十二月，淮人圍虔州，將絕我貢路，刺史盧光儔來告，王徵兵援之，未及境而虔州拔矣，航海入貢自此始也。」

由上觀之，則可明瞭。當時梁都於汴，是故海路北航，在海州附近登岸，而似從此轉汴。此處所謂淮人者，乃建都揚州之楊氏之國，固不待論。又淮南北可容舟船出入之海口，有海外，宋時此地爲「海路通夷貊」之所。（註二）職是之故，當周得勢，而宋繼起時，吳越及番國之貢使，似均採取江南國路，又有仍由海道向海州者。

吳越王國之沿海，其足稱爲海港者，有松江、明州、溫州等處。此等地方，曾爲日本及高麗等舟船來往之地，五代尙有其形迹。繼武肅王之文穆王，貞明五年（A. D. 919）與淮人戰於狼山江時，曾

用火油焚敵。吳越備史卷二記述此戰云：

『火油得之海南大食國，以鐵筒發之，水沃，其焰彌盛，武肅王以銀飾其筒口，脫爲賊中所得，必剝銀而棄其筒，則火油不爲賊有也。』

所謂火油者，似宋史之猛火油，換言之，卽今之煤油。清倪璠神州古史考錢塘條云：

『考之前史，羅木日本國所獻，錢王臥石爲塘，中貫以鐵大木爲樁，功亞神禹。後人修治失時，漸次剝蝕，潮水衝激，合抱大樁，參天拔起。土人盜木，截作器皿，文理奇緻，乃知卽昔所謂羅木也。』

羅木係沙羅 (Sala) 樹，產於琉球，相傳宋時，此地從日本輸入堅緻木材，放翁家訓云：『四海臨安，倭船時到，用三十千，可得一佳棺。』又云：『羅木日本所獻。』此文或可憑信。而此等船舶下碇之港，似在明州卽寧波，然杭州本爲都城，故商人及商貨，似有入其地者，但船舶卽不然，因有天然之障礙，故除杭州外，使明州發達爲海港之一最大原因，存乎於茲。

杭州臨長江以南之大江，錢塘江，其位置距杭州灣，亦不甚遠。惟錢塘江，對船舶之上遡，諸多因



難。此乃自古已然。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云：『舊於會稽得一石碑，論海潮，依附陰陽時刻，極有理，不知其誰氏，復恐遺失，故載之。』先言海潮說，後復云：

今觀浙江之口，起自纂風亭，地名屬會稽北望嘉興大山，屬秀州水闊二百餘里，故海商船舶畏避沙潭，不由大江，水中沙爲潭，徒早切惟泛餘姚小江，易舟而浮運河，達于杭越矣。

淳祐臨安志卷十，亦由姚寬書中引此海潮說云：『疑是國初燕肅所爲』（燕或爲張之譌。）杭爲杭州，越係越州，卽紹興府，宋時餘姚爲紹興府轄屬之縣名。由是以觀，當時入杭州之海貨，似從餘姚，經由紹興而入者。此固非其全部情形，然大半似如此。

二

此種狀態，觀當時設置市舶司事，亦可推測。宋設置市舶司，以太祖開寶四年置於廣州者爲嚆矢（註三），此乃六月壬申之事（註四），卽滅南漢，取廣州之期。宋史云：『後又於杭明置司，』玉海亦云：『後又置於杭，淳化中徙于明之定海。』乾道臨安志卷二云：

『提舉市舶衙，舊在城中，淳化三年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以監察御史張肅領之。』  
今存市舶務。

由上觀之，其移至明州，爲太宗淳化三年（A.D. 992）四月庚午。玉海又云：『明年復置杭，』可知移至明州之市舶司，淳化四年復遷回杭州。玉海又云：『咸平中杭明各置司，』文獻通考亦云：『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皆置市舶司，時至真宗咸平二年（A.D. 999）九月庚子。自淳化四年，杭州已置市舶司，至咸平二年，明州亦置之，由此可知從前杭州市舶司所總括者，至此乃分掌矣。其因即在所謂『聽蕃官從便』也。咸淳臨安志卷四十又云：

『詔杭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齋鑰石，至者，官爲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科禁也。』  
咸平二年八月時三司定值斤止錢二百上特增之。

其所云：『初立科禁』者，乃玉海中：『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一，市其三四』之謂也，而宋史食貨志，文獻通考亦載淳化二年制定抽解法。由此推之，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司之期，似非九月，而係八月。石橋君謂此年始置市舶司於杭州（及明州），固誤也。（註五）關於市舶司，余另有詳記。然關於

兩浙地方，杭州雖爲中心地，且臨浙江，換言之，卽錢塘江，而不設市舶司於杭明二地，因此河有沙渾，不便海船之航行故也。

迄南宋時，始於兩浙、福建及廣南等處置市舶務。宋史職官志云：『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市舶，乃分建於五所。』文獻通考謂此爲張閩（似閱之譌）所稱。兩浙之五所，依乾道時僚臣所言，知係臨安、明州、秀州、溫州及江陰軍等地。臨安，換言之卽杭州之市舶務，乃前引乾道臨安志之：『今存市舶務』也，又同書卷二云：『市舶務在保安門外諸家橋之南，』淳祐臨安志卷七云：『市舶務，舊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於浙江清水閘河岸新建，牌曰行在市舶務。』咸淳臨安志卷九云：『市舶務，在保安門，海商之自外舶至杭者舶字，受其券而考驗之，又有新務，在梅家橋之北，以受舶綱。』又吳自牧夢梁錄卷九，亦略載與咸淳臨安志相同之記事。惟咸淳臨安志之『保安門』，夢梁錄作『保安門外瓶場河下』，由上觀之，市舶務原設保安門外，然今無此門名。惟據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十三云：『候潮門在城東而近，南宋時有便門保安門，今廢。』故候潮門與今望江門間，則有此門，當時另有保安水門，此水通浙江卽錢塘江，故稱運河。淳祐

臨安志卷十記此運河云：

『南自浙江跨浦橋，北自渾水閘蕭公橋，清水閘，象惠橋，樸木橋，朱家橋，轉西，由保安閘至保

安水門入城，曰運河，土人呼城外河曰貼沙河一名囊沙河』。

乾道臨安志之諸家橋，卽此朱家橋也。夢梁錄卷十二之載文，與淳祐臨安志同，惟朱家作諸家。又咸淳臨安志及夢梁錄所云之梅家橋，在良門山內。來往於此運河及錢塘江者，當時似從候潮門出入，門內有都亭驛，乾道臨安志卷一云：

『都亭驛在候潮門裏國信所附之』。

當時外國使節及商人等，似有立即遡航錢塘江者，然多從餘姚沿運河，至錢塘江對岸之西興，自此渡江，再逕杭州城外之運河，旋即棄船，從候潮門入都亭驛。關於此情形，咸淳臨安志另載宋代杭州地圖，讀者可參考之。（西湖遊覽志亦有轉載）惟須注意者，卽宋史地理志卷十八之載文，總括兩浙路云：

『餘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貝外國之物，頗充於中藏。』

四明係寧波，固不待言，然餘杭乃杭州西之縣名，而非通海外之所謂通蕃地者。因此餘杭或爲餘姚之誤，亦未可定，但此乃郡名之餘杭，換言之，卽杭州也。夢梁錄江海船鑑條卷十二云：

『若欲船泛外國買賣，則是泉州，便可出洋。』

又云：

『若商賈止到台溫泉福買賣，未嘗過七州崑崙等大洋，若有出洋，卽從泉州港口，至岱嶼門，便可放洋過海，泛往外國也。』

由上觀之，南宋時代，往日本及高麗者，姑置不論，至赴西南海上諸國者，至少須由泉州起程。岱嶼在泉州港，七洋州係今之 *Paracels islands*，崑崙洋卽崑崙山 (*Pulo Condore*) 環近之海也。而此等海上諸國之產物，卽所謂珠貝香藥等類，先入泉州，後再運杭州。元初之馬哥波羅 (*Marco Polo*)，元末之易逢巴圖塔 (*Ibn Batuta*) 等，於杭州與泉州間，均取陸路。此與夢梁錄所傳，不約而同，殊爲有趣。

元時之杭州，其海港地位，與宋時似無大變動。『江浙當東南之都會，生齒繁夥，物產富穰，水淨陸行，紛輪雜集，所統句吳於越七閩之聚，訖于海隅，旁連諸蕃，椎結卉裳，』此爲元黃縉江浙行中書省題名記中之一節，又云：『江浙省治錢唐，實宋之故都，所統列郡，民物殷盛，國家經費之所從出，而又外控島夷，最爲巨鎮，』此乃武襄王神道碑中之一節。（註六）江浙與錢唐，諸蕃島夷常附稱之，因此可推測其海外交易，與宋相同。至此地爲兩浙地方之海港，則略遜於明州，狀況亦與宋時相似。今據元史食貨志，以觀元代市舶司廢置之跡，云：

『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剌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揚發督之。』

慶元係明州，卽寧波，上海縣乃劃宋時華亭縣地界而設置者，卽元史地理志之：『本華亭縣地，至元二十七年，以戶口繁多，置上海縣，屬松江府』是也。然二十七年乃二十九年之誤，願從禮奏疏

略及唐時措記略（註七），與其他如明代諸典籍，均作二十九年壬辰。食貨志云：

『二十一年，設市舶郡轉運使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蕃，貿易諸貨。』

又云：

『（三十年）泉州上海澈浦溫州廣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以泉州例取之，仍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

再云：

成宗大德二年，併澈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隸中書省。』

自是之後，市舶司或隸屬泉府院，或直屬行省，或廢或立，經四五次更革後，至英宗二年始有：

『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

此間與宋時稍不同者，卽於澈浦建市舶司也。宋常棠澈水志云：

『市舶場在鎮東海岸，淳祐六年創市舶官，十年置場』（鹽志林第十卷）。

此書石橋氏亦曾引之，似引自海鹽縣志，至如『凡大食古羅』（註八）一文，原文則未之見。據明王樵樵李記云：

『澈浦在海鹽之西，宋元時通蕃舶之處』（鹽邑志林第十八帙）。

又云：

『乍浦屬平湖，元時蕃舶萃此』（同上）。

由上觀之，可知自宋以還，此地已有海舶來往，殆無疑焉。宋時只有市舶務，而無所謂市舶場者，且此地又未聞置市舶務事。蓋場較務似小故也。元姚桐壽樂郊私語云：

『澈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置有騎都尉，監本鎮及鮑郎鹽課耳。國朝至元三十年，以留夢炎議，置市舶司，初議，蕃舶貨物十五抽一，惟泉州三十取一，用爲定制。然近年長吏巡徼，上下求索孔竇，百出，每番船一至，則衆皆懼呼曰，亟治廂廩，家當來矣，至什取一，猶爲未足。昨年，蕃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以聞，射利無厭，開釁海外，此最爲本州一大後患也。』（鹽邑志林第十七帙）。

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



此書有至正癸卯二十三年 (A. D. 1363) 之自序文。文中之昨年一語，是否指前年，殊難明瞭。總之，此地宋時已有番舶來泊，至元時愈繁盛，故至元三十年 (A. D. 1293) 始置市舶司。此地即馬哥波羅所云之 *Ganfu*，相傳係與印度或其他諸國通商而船舶出入頻繁之良港。波羅所傳，固無誤謬，然利希陀芬氏乃考 *Ganfu* 爲伊本柯達比氏之 *Janfu*，殊屬錯誤，吾人考查中國史料，即此港之繁榮，早在宋末。何況揚州（即揚府）唐代已爲盛名之海港，而有許多證據足資證明乎。要之，*Janfu* 係揚府，*Ganfu* 爲澈浦，兩者完全不同。假如利氏知澈浦是海港，且明瞭其發達時代，則不致陷于如是之誤謬。

石橋氏云：『元置市舶司於澈浦，始於至元十四年，此乃元史及續文獻通考等所記，據元末姚桐壽言，却在至元三十一年，元史多誤，今依桐壽。』（註九）然元史載至元十四年置市舶司於澈浦云云，實未之見也。食貨志乃明載至元三十年。又元末姚桐壽之說，與同人所著樂郊私語之說，樂郊私語亦作至元三十年，與元史同，而無三十一年之謂。

馬哥波羅又言自杭州至福州 (*Fuzhou*) 陸路之行程。今節譯如次：

『從杭州 (Kinsay) 東南一日程，至 Tanpju，自 Tanpju 三日行程至 Vuju，自是二日至 Ghju，又東南四日至 Chanshan，復二日至 Cuju，上述諸地，皆爲 Kinsay 所轄，Cuju 係其最後者。從此至別國之福州。』

玉爾氏初以爲 Tanpju 係富陽縣，後從利希陀芬氏等考爲招興，(註一〇)至爲適當之考證。其他如考 Vuju 爲婺州，卽金華府，考 Ghju 爲衢州，Chanshan 爲常山等，均有理由，誠難推動。至 Cuju 一語，玉爾氏則苦於考定。從常山或江山入福建，計有二道。一卽從江山向南，經仙霞關過溪口，而至福建之浦城，二卽從常山轉西南，經江西之玉山，順流過廣信，出河口鎮，自此向東南，越躡山嶺，經由分水關，至福建之崇安縣。前者在西歷一六六五年，爲荷蘭使節 Van Horn 所經之道，固爲早已開闢之硤道，然與波羅所云：『經許多城邑，及有商工之美麗地方』一語，似不甚符合，且不類似 Cuju, Chuju 之地名。後者所至地方，固不相同，然五代時，相傳錢氏，自杭州至汴京朝貢，嘗經饒信，而從虔州入湖南；由是觀之，似從常山經玉山，旋由信州卽今之廣信，過饒州以抵虔，換言之卽今之贛州。又宋時從杭州至福建之通路，主擇後者，宋汪應辰平政橋記云：『水自玉山歷信州』

而西，州之南有浮橋……其下流曰三港，蓋永豐之水北行，又西南湊集于此，而閩人所從往來之

津也。』（文定集卷九）又宋韓元吉信州新作二浮橋記亦云：『大橋則東西驛道所由出，南則趨閩粵

焉。』（南澗甲乙稿卷十五）元時亦同，元戴表元稼軒書院興造記云：『廣信爲江閩二浙往來之交，』（剡源集卷一）又題曾士祖師詩卷亦云：『信之爲州，東連浙，南接閩，西達江楚，山縣水迤，居可以養真全身，

出便於馳名遂志。』（剡源集卷十八）玉爾氏考河口（Hoken）爲波羅之 Cujn，謂此係表示 Caghin，

Caghin 之發音，然此說不足取，固不待言。河口雖因後世交易黑茶而繁盛，然不過一鎮耳。根據他例

可知 ju, shiu, sui 等，爲州之譯音，毫無疑義。波羅謂此地曰 “a fine, noble, and rich city.”

然吾人相信此乃言宋元之信州，卽今之廣信府也。坡退（Pauthrie）氏考 Cujn 爲 Cingny 而

刺穆栖奧（Ramusio）氏作 Gieza （註一）均爲信州之譯音，Cujn 卽其訛。元史地理志云：

『信州路上，唐乾元以前，爲衢饒撫建四州之地，乾元元年，始割衢之玉山常山，饒之弋陽，及

撫建二州之地，置信州，宋因之。元至元十四年，升爲路，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口，六十六

萬二千二百五十人。』

由是以觀，卽與波羅所傳，兩相符合。此地在江浙等處行中書省之管轄內，隸江東建業道，與兩浙路相距不遠，故波羅遂誤以 *Quju* (Cingju) 爲信州，而以爲 *Kinsay* 國之最後都城矣。又 *Tanpju* (*Tanpigui*, *Taepiguy*, *Carpiguy*, *Tapinza*) 之爲紹興，予並無異議。惟其名稱，果何所本，從未有明解耳。此處之 *ju*, *gui*, *guy*, *za* 由他例推之，其爲州之譯音，實無疑義。而予以爲 *pi*, *pin* 爲越 (*vit*) 之對音。紹興原呼越州。又 *Car*, *Ca* 似 *Tan*, *Ta* 之譌誤，而爲東之對音也。

馬哥波羅所稱之 *Kinsay*，易逢巴圖塔之 *Khansa*，及馬麟約利 (*Marignoli*) 氏之 *Cam-pasy* 等，均爲「行在」之對音，予已述及，蓋南宋時，稱杭州爲行在或行都，而不呼爲京師故也。此種考訂，那珂通世博士亦嘗試之，惟苟熟讀當時之中國史籍，或南宋人之文集等，則可瞭然，故非驚人之發見也。因此予雖不敢與故那珂博士互爭此項發見，然公表於世者，實以予爲始，據云博士之遺稿中，亦有考載，惟遺稿之出版，確在予公表此說之後耳。

吾人欲順便附言者，厥爲馬哥波羅之名，有否載於中國史籍是也。坡退氏先言元史中之樞密

副使孛羅爲 Polo，而玉爾氏和之，然實不值一文，固不待言。又近有田中氏，對元世祖本紀至元十八年正月條之：『發鈔及金銀，付孛羅，以給貧民。』同十九年七月條之：『以蒙古人孛羅，領湖北辰沅等州淘金事，及同九月條之：『遣使括雲南所產金，以孛羅爲打金洞達魯花赤』等中之孛羅，擬爲 Polo（註一二）之音譯，惟其曰蒙古人，又蒙古人之有此名，由是觀之，殊難斷定。然予以爲世宗本紀中：『至元二十八年九月庚申，以鐵里爲禮部尙書，佩虎，阿老瓦丁不刺並爲侍郎，遣使俱藍』云云，之不刺爲 Polo。至元二十八年，即西歷一二九一年，一行九月有使命，是年之冬，即次年之春，從泉州乘所謂冬汎起程。相傳波羅侍奉皇女 Kokachin，從泉州（即 Nayton）啓程者，乃西歷一二九二年初（註一三）此與予之考訂，時期亦一致。據元史記載，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專用兵於爪哇，未曾遣使至西方。惟西歷一二九二年，波羅被遣往者，乃波斯之 Arghun Khan（俱藍）爲東西交通之船泊處，從中國西行者，多於此換乘西方船舶，即嶺外代答中之『中國船舶欲往大食，必自故臨（俱藍）易小舟而往，』故來自中國之船舶，似由此處折回。又當時之使節，與波羅計二人，相傳其中二人，在航海中死亡，故上引之人數，與東西所傳，又見一致。

四

西歷十四世紀中葉，記載杭州事情者，西方有易逢巴圖塔氏。彼留居中國係西歷一三四六年，即元順至正六年。至西歷一三四七年四五五月間，乃即離華，赴祖法兒（Zhafar）。易氏關於 *Khansa* 即杭州之記事，雖至為詳細，然為避免複雜之考證計，今僅說明居留外人之情形。關於是文，可參照得甫德美氏等（譯者按：即 Defremery et Saginetti 法譯 *Voyages d'Ibn Batoutah* 第四卷 二八四——二九四）及玉爾氏之英譯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四六九——五〇二頁。

據巴圖塔氏言，*Khansa* 當時分六市區，各市區均有墻壁，再以大墻壁繞其全部。南宋時，杭城內分為九廂。數目雖不合，然所謂市區者，恐指廂也。第一市區，居住守備士兵及將帥；第二市區住猶太人，基督教徒，及拜日教徒之突厥人等，為數頗多，其門曰 *Juits* (Jews) 門；第三市區，住回教徒，巴氏云：「市街極為美麗，市場之配置，一如回教國，有禮拜寺，亦有禮拜告知者（*Muezzin*）。吾等

入此市區時，則聽到 *Muezzin* 在招呼教徒，作正午之禮拜，於是吾等乃進埃及人 *Aḥḥān* 之子 *Oḥmān* 子孫 (*Afḥar eddīn*) 之邸爲客矣。彼爲極著名之商人，喜此市區，亦定住於此，是故此市區，亦以彼之名名之 (*Oḥmān* 市，卽 *Al' Oḥmāniyah*)。彼在此市區，將其所享之尊榮傳給子孫，子亦做其文，布施僧徒，又救濟貧民，彼等又有建築宏麗之 *Al' Oḥmāniyah* 僧舍 (*Za-ouiyah*)，捐許多淨財，此處住許多僧徒 (*Soufis*)。市區中之禮拜寺 (*Cathedral Mosk*)，係此 *Oḥmān* 所建，且捐鉅款，作爲基金，一如僧舍。市區之回教徒，爲數頗衆。』茲見中國方面之載籍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十六云：

『三大傅祠，在薦橋東，舊十分寺基也，當熙春橋西。元僧也里可溫建，久廢。嘉靖二十一年，吏部侍郎謝丕建祠，以奉晉贈太傅謝安，宋贈太傅謝深甫，皇明贈太傅謝遷。』

三太傅祠中之所謂「三太傅」，意義爲何，殊缺明瞭，或指元時醫學鼻祖而祭祀伏羲、神農、黃帝之三皇廟，亦未可知，然傳爲元僧也里可溫所建，故係耶穌教堂無疑。明時解爲官名之太傅，而謂祭祀太傅之三謝，殊爲可笑，然幸得保存此祀名，誠爲斯學之慶也。也里可溫一名，不獨見於元史本

紀及百官志，且散見於元人之文集，元楊瑀山居新話，亦稱廣惠司鄉聶只兒爲也里可，溫人傳係以外科手術治痊駙馬某之奇疾，陶宗儀輟耕錄卷九亦有同樣之記載。蓋當時之耶穌教師，均利用醫術，以供傳道之具，與今無異。是故三皇廟與耶穌教堂，似結有關係也。里可溫爲 Arcaoun, Arkharon 之對音，係耶穌教師之謂（關於此語源，烈維 (Sylvain Lévi) 氏於 J. A. IX 題爲 Notes sur les Indoseythes 一論文中，曾加考述，又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編，亦有坪井博士之學說。其祠云：『在薦橋東，舊十方寺基也，當熙春橋西。』然淳祐臨安志卷五及咸淳臨安志卷八云：

『崇新門俗呼薦橋門。』

遊覽志卷十三又云：

『清泰門在城東，宋名崇新門，俗稱薦橋門，又稱螺螄門。』

又清羅以智新門雜配云：『崇新門在城正東，俗呼薦橋門，入明改名清泰。』倘閱明時杭州郡城圖，（遊覽志所載）入清泰門轉西，卽有熙春橋，熙春橋乃宋高宗從越州還杭州時，在此架設者，是故該地土人，因而訛爲藏家橋矣。次有薦橋，三太傅祠之耶穌會堂，似在此間。元時之耶穌教徒，似在此



羣居，故巴圖塔氏之所謂猶太人之耶穌教徒，及拜日教徒之突厥人等所居之第二市區，似在今清泰門內，薦橋附近。宋元時，此門名曰崇新門，俗稱螺螄門，恐係巴圖塔氏之所謂 Jews 門 也。遊覽志卷十八云：

『真教寺在文錦坊南，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號色目種，隆準深眸，不啻豕肉，婚姻喪葬，不與中國相通。誦經持齋，歸于清淨，推其酋長統之，號曰滿刺。經皆番書，而壁膜拜，不立佛像，第以法號祝贊神祇而已。寺基高五六尺，扁鑄森固，罕得闌入者，俗稱禮拜寺。』

（石橋君前一節，亦引自浙江通志。）由上觀之，可知回人及其他所謂色目人，居住杭州者為數頗衆，其理乃明矣，又可證明巴圖塔氏所傳為正確無誤。滿刺似 Amir 之對音。明杭城圖，文錦坊位從薦橋向西，渡貓兒橋，更在其西，南有真教寺。此真教寺，傳係回回大師阿老丁 (Alai eddin) 所建，實即巴圖塔氏所傳之 Cathedral Mosque (Jama Masjid)，而阿老丁 為 Atkharuddin 之先祖，似矢張 (Othman) 家人，亦未可知。當時回人居住之地方，似在此附近，故從薦橋至其西之文錦坊

間，係巴氏之所謂第三市區也。薦橋北，明時有回回新橋，然元時似已有此橋。此地交通甚便，遊覽志卷十四云：『忠孝巷，俗稱中沙巷，北通回回新橋，舟行上河者，釐此。』又薦橋附近，當時回人之居住地，其證見於石橋氏所引，而元陶宗儀輟耕錄亦見之。其嘲回回文曰：

『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謂八間樓，皆富實回回所居。一日娶婦，其昏禮絕與中國殊，雖伯叔姊妹，有所不顧。街巷之人，肩摩踵接，咸來窺視，至有攀緣（椽）簷闌窗牖者，踏翻樓屋，賓主壻婦咸死，此亦一大怪事也。』郡人王梅谷戲作下火文云：賓主滿堂歡，閨里盈門看，洞房忽崩摧，喜樂成禍患。壓落瓦碎兮，倒落沙泥，斃都釘析兮，木屑飛揚，玉山摧坦腹之郎，金谷墜落花之相。難以乘龍兮，魄散魂消，不能跨鳳兮，筋斷骨折，繆絲脫兮，塵土昏，頭袖碎兮，珠翠點。壓倒象鼻塌，不見貓睛亮，嗚呼守白頭未及一朝，賞黃花却在半餉，移廚聚景園中，歇馬飛來峯上，阿刺郎葛反一聲絕無聞，哀哉樹倒胡孫散。阿老瓦，倒刺沙，別都丁，木楔非，皆回回小名，故借音及之。象鼻貓睛，其貌，繆上聲絲頭袖，其服色也。阿刺，其語也，聚景園，回回叢冢在焉，飛來峯，猿猴往來之處。』（卷二）（十八）

遊覽志卷二十五亦引之。阿老瓦(丁)似 Alai-uddin 之對音，倒刺沙似 Edrisi 或 Dīchād 之對音，而別都丁又似 Pedr-uddin，木楔非似 Moc'ab 之對音。阿刺係 Allah，此言神也。至聚景園，清徐逢吉清波小志卷上云：

『在清波門外，孝宗致養之地，堂廡皆孝宗御書，淳熙中，屢經臨幸。嘉泰間，寧宗奉成肅太后臨幸，此武林舊事所載，今則爲蕃回埋骨之地，塚基高低，狐狸竄竄狀。』

自元以來，此地已爲回徒埋骨之處，依据輟耕錄，當可明瞭。惟與嘉靖仁和縣志卷一所云：『舊城基南路內有回墳』一文有別，遊覽志卷十四云：『舊城基，元時禁天下修城，故杭城日毀。至正十九年，張士誠據兩浙，改築杭城，自艮山門至清泰門，展出三里，而絡市河於內，此其舊基也。』又云：『保信巷一名保寧巷，南通回回墳中街。』更云：『入慶春門……過菜市橋，爲保信巷舊城基。』由上觀之，其位置亦可瞭然矣。張士誠前，似在城外，且有回回墳基。此地之色目人，元時有名三寶桂者。相傳至治元年，舉爲進士，以才學馳名，湛涵酒色，然練達吏事，因而任浙省郎中。(註一四)又有鎖懋堅者，據稱爲西域人，其先祖隨宋南渡，遂爲杭人，代代有詩名。懋堅係明成化時代人。(註一五)

巴氏復云，此地居住許多拜日教徒之突厥人。此似麻尼教徒 (Manicheans) 之回鶻，卽畏吾人 (Uigurs)。遊覽志卷十八云：

『靈壽寺在曲阜橋東，元至正二十一年，江浙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爾建。本畏吾氏世族，故稱畏吾寺，俗訛爲義烏寺，洪武二十四年改今額。』

所謂畏吾寺者，佛寺乎？抑或麻尼寺乎？不甚明瞭，其建造固在巴氏客杭之後，唯已建築此寺，則足證明此地有畏吾人居住，爲數頗夥。關於達識帖睦爾，元史有其傳。又遊覽志亦言杭城東偉兀氏之女奴朶那，至正壬辰杭城攻陷時，曾作義烈之行爲。（註一）偉兀係畏吾之異譯，卽 Uigur 之音也。

據巴氏傳，第四市區，係政府之所在地，Amir Kurtai 館舍亦在此。由明迄清，均爲布政使司所在地，自不待言，遊覽記卷十五云：

『宋南渡初，爲殿司寨，尋改安撫司治，復改祕書省。元至元間，徙江淮行省於此，總兩浙福建江西四道，竝開元宮址廣之。至正十九年，折福建一道，置行省，國初，天兵平浙，因元舊置浙江

行中書省。洪武九年，改承宣布政使司，置左右布政使參議。」

由此至湧金門，官衙林立，巴氏之所謂第四市區，似言此地方。按巴氏所言，東自清泰門，西至湧金門，自東順次爲第一市區，第二市區，第三市區及第四市區，然此順次，與南宋時之廂不同，而各圍以牆壁，惟此種情形，中國史料，未曾見耳。

巴氏復謂 Kurtai 係 Amir，意爲王，此似言江浙行省之平章也。優爾氏稱：『予不知譯爲西文之中國歷史中，此人爲何人。惟 Kurtai 此名，係純粹之韃靼人名，前世紀之蒙古將軍中，亦有此名（D. Ohsson, ii, 260）』（註一七）其實元史中，無論本紀或列傳，均無當時類似江浙行省之平章（不論右丞或左丞）此人。僅黃縉江浙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贈安慶武襄王神道碑中有：『子男三人曰忽刺、解、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一文。（註一八）武襄王係也速解兒，大德二年卒，享年四十五。倘若忽刺爲其子，則迄至正六年，約七十歲矣。此名與 Kurtai 頗相似，然何時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則史無明文。然敕建此神道碑，係至元八年，而彼亦在此官職，於時間上，尤爲符合。

## 五

更須注意者，卽舊松江，宋時之密州及膠西等海港，頗爲發達是。宋史食貨志云：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船舶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

秀州當時領嘉興、華亭、海鹽及崇德等四縣，而屬兩浙路。又政和中置務（卽市舶務）之華亭縣，爲今松江府治所。關於青龍江，明一統志松江府條云：『在府城北七十里，上接松江，下通滬瀆，吳孫權造青龍戰艦于此，故名。』卽指此也。然所謂松江者，卽吳淞江，而吳淞江之流注於海者，稱爲滬瀆，是故所謂青龍江者，乃注入吳淞江之江名，江上有鎮，名爲青龍鎮，或青龍江鎮，明隆慶六年，此鎮置青浦縣。（註一九）此青龍江，似易湮塞，故宣和元年興工開修，後復湮塞，宋袁燮契齋集云：

『華亭河流斷絕，邑宰劉璧，相視青龍江可通潮，而堙廢已久，集丁夫，給官米，不越五日，濬七十餘里，潮達縣市。』（卷十二羅公行狀）

此爲孝宗淳熙十四年之事。從上引宋史食貨志及此文視之，可知當時之海舶，乃溯吳淞江，經青龍江，立抵華亭縣城，卽元後之松江府城，然青龍鎮，北宋時已有之，蘇軾進單鏐吳中水利書狀云：『又聞秀州青龍鎮入海諸浦，古有七十二會，』由此觀之，海舶似下碇於此。（註二〇）質言之，華亭爲當時繁盛之海港，南宋孫觀鴻慶居士集云：

『華亭據江瞰海，富至大家，蠻商舶賈，交錯於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縣，胡馬南渡，所過燔滅一空，而獨亡恙。』（卷三十四朱公墓誌銘）

觀上文，亦可知矣，其所言者，卽紹興年之事也。惟青龍江則易湮塞。宋時海舶下碇之地方，爲青龍江鎮，卽明後之青浦縣治，後江流漸隘，元後遂由上海縣治處登岸，故名上海。（註二一）總之，自南宋末年，海舶下碇地方，似移至今之上海。明一統志松江府條說明上海縣云：

『本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時商販積聚，名曰上海市，元至元中，置上海縣。』又明曹學佺松江府志勝亦云：

『按永樂大典，載邨亶水利考，謂松江南有大浦十八，中有上海下海二浦，今縣治之左有大

川，曰黃浦，亦曰上海浦，縣之得名以此。』

文獻通考卷六十二，乾道臣僚有『市舶置司，乃在華亭』之句，故前此地必有務而無司。夫政和中所置者，乃市舶司，後紹興二十九年改務，然似仍呼爲司。或則在乾道年中，於所謂華亭海（上海市）置司亦未可定，然不明其詳。總之，元至元十四年，於上海市或鎮所設之市舶司，乃襲宋舊制，後漸發達，至二十九年，遂置縣矣，其縣治，即舊市舶司也。由上觀之，可知上海初爲海上交易而設者，又因海上交易而發達，唐時已以松江聞諸於世。

此地爲海上交通之要衝，結果木綿業及紡績業，亦告發達，遂現今日之盛況。木綿似於宋時始植，而紡績業之發達，即在元時。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四載黃道婆事云：

『閩廣多種木綿，紡績爲布，名曰吉貝。松江府東去五十里許，曰烏泥涇，其地土田磽瘠，民食不給，因謀樹藝以資生業，遂覓種於彼。初無踏車椎弓之製……國初時有一嫗，名黃道婆者，自崖州來。乃教以做造桿彈紡織之具，至於錯紗配色綜綫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織成被褥帶帨，其上折枝團鳳棋局字樣，粲然若寫。人既受教，競相作爲，轉貨他郡，家既就殷。未幾嫗卒，



莫不感恩灑泣，而共葬之，又爲立祠，歲時享之。越三十年祠毀，鄉人趙愚軒，重立今祠，復毀。無人爲之創建，道婆之名，日漸泯滅無聞矣。』

木綿紡績，由黃道婆氏傳至江南，而木綿衣，既傳至西方，此見夏德氏等英譯諸蕃志注，則可瞭然（註二二），除輟耕錄外，元人亦傳，故更可明瞭。元王逢梧溪集卷三，黃道婆祠詩序云：

『黃道婆松之烏涇人，少淪落厓州，元貞間，始遇海舶以歸。躬紡木綿花，織厓州被自給，教化姓婦不少倦，未幾被更烏涇，名天下，仰食者千餘家。及卒，鄉長者趙如珪，爲立祠香火，菴後兵燬。至正壬寅，張君守中，遷祠于其祖都水公神道南隙地，俾復祀享，且徵逢詩傳將來。』

由上觀之，黃道婆似烏涇人，後淪落於厓州者，而其回烏涇，乃在成宗元貞年中。關於黃道婆，明曹學佺松江府志勝青浦縣條中，亦有略記明張之象祠之象爲名，守中係字，似指同一人。愚軒爲如珪，固不待言。又吉貝，一作古貝，爲梵語 *Karpasa* 及馬來語 *Kapas* 之對音，至於木綿，如名所示，乃由南方海國，輸入中國者，宋時南海固不待言，卽閩廣等地，亦早已種植矣。至宋末，則移種此等地，及位海上交通地之松江，迄元初元貞年間，亦因海上交通之結果，其紡績染色術，亦由黃道婆從

海南傳入。

宋史食貨志云：

『知密州范鏐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顯於富家大姓，宜卽本洲置市舶司，板橋鎮置抽解務。』

此乃神宗元豐五年（A. D. 1090）之事，次云：

『六年，詔都轉運使吳居厚，條析以聞。元祐三年，鏐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權，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無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風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

由上以觀，可知密州之設市舶司，乃在哲宗元祐三年。玉海作三年三月（卷百八十六）宋史地理志云：『元祐三年，以板橋鎮爲膠西縣，兼臨海軍使。』可知設市舶司之年，鎮下有縣。曾文定公（鞏）集，有范鏐知密州事之句，而詔吳居厚，條析以聞。宋葛藤仲丹陽集亦云：『知密州范鏐建言

板橋樞易之利，神宗獨委籌之。』(註二三)此地海港，早已開通，然在宋前，並不馳名。直至宋後，則成爲北方海港而發達，於設市舶司前，既公許海上貿易矣。此事載於范文正公集卷十二之蔡齊墓誌銘云：『(前略)故被誣而出至高密，會歲饑，公請蠲諸州稅，又力請放海利，以救東人，于今賴之。』又歐陽修同人行狀亦云：『又請悉除京東民租，弛其鹽禁，使民得賈海易食，以救其飢，東人至今賴之。』則可知矣。此乃仁宗初年，明肅皇后專權時之事。由此觀之，可知自仁宗天聖年間，此地業已公許海上貿易。迄貿易極盛時，遂於元祐三年，設置市舶司。後至徽宗時，此地之貿易，似稍衰微，因楊龜山集卷三十四陸愷墓誌銘有云：『乞監密州板橋鎮，鎮頻海，海舶至，多異國珍寶，吏習爲姦，斯以漁取，公以身先之，一毫不少黷，海商便之。』故也。此人卒於宣和六年，其監密州板橋鎮，似在大觀政和之間。  
宋史李全傳卷四百七十六亦云：

『膠西當登寧海之衝，百貨輻輳，全使其兄福守之。爲窟宅計，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全誘商人至山陽，以舟浮其貨，而中分之，自淮轉海達于膠西。』

是爲南宋寧宗嘉定十五年前後之事，當時金都於燕，稱汴爲南京，係完全漢化之時代。宋時之

膠西，卽膠州，實爲華北最大之海港，尤至南宋時，不獨爲南北海上貿易之要口，且於軍略上，亦爲極重要地方。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遷都於汴，大舉南侵時，其水軍以膠西爲根據地，勢欲襲攻兩浙。苟當時無李寶出而粉碎其海口，則其結果可想而知矣。此與日本人驅逐膠州之德國人，不可同日語也。金主亮不得志之最大原因，實在水軍之失敗。元袁桷云：『今煬渡江，世人或稱采石功爲雄偉，而不知煬之首謀，以海道進兵爲第一，向非膠西用奇決勝，則長驅溫陵，江左殆未可保。』（註三四）溫陵卽寧波。迨後，宋人常備北方水軍之襲擊，又張浚知福州時，乃大興海舟，擁至千艘，欲立襲山東，而俟朝命，以便出發。

至宋時膠西發達爲海口之原因，宋之勢力雖盛，然不及燕北，且其政治中心，又在汴，故膠西遂爲其極北之海口。卽爲南北貨物集散之地，不獨此也，且爲南貨由海上運入北方之要口。於宋金抗爭時，淮南常被兵馬蹂躪，殆爲狐狸巢窟，故不許商賈之來往，自不待言，於是南貨概沿海路而轉北方，是故膠西之通商，益臻繁盛矣。西溪叢話有『有自膠水鎮三日而抵明洲定海者』之句，似言此時之情形。膠水鎮之「水」似「西」之譌。如利希陀芬氏言，此地實爲北來船舶之目標地。然不能

以此而言勢力更遠及北方之唐代，固勿論矣。

又須附言者，乃關於紹興二十九年置市船務之江陰軍也。不待言，江陰軍爲今之江陰縣，宋時亦爲軍，亦爲縣，屢有更改。自北宋起，此地既有船舶出入，王安石予求守江陰未得，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云：『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道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王詩卷三十四）。此地有黃田。蔡涇二閘，聞爲潮汐往來之處。黃田閘在北城外，江陰縣志云：『市在黃田閘，迄板橋下，舊志稱江下市者也。宋時海舶畢至，安石詩有「珠犀入市」之句。』此地外國船舶出入之實例，亦見於宋袁燮契齋集卷十七趙公墓誌銘云：

『擢隆興元年進士第……歷江陰縣……（江陰）軍有市船務，公兼之，未嘗私買一物，人亦不敢干以私。高麗之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七焉，語人曰：吾聞長官清正，所以來此，殆書所謂不寶遠物，則遠人格者耶？』

卽指此也。所謂趙公者，乃趙善待，爲馳名之諸蕃志著者趙汝适之父。雖離題稍遠，然紀昀之博洽對汝适之始末，屏棄宋史之宗室世系，故毫無所知也。（註二五）據此墓誌，卽知汝适係善待五子中

之末子，於任泉州市舶提舉前，曾爲臨安通判。世系作四子，乃因一子死亡之故。又據江陰縣志云：『市舶務在先孝寺西，其西有寬民堂，宋知軍顏者仲建』由此，可知市舶務之所在矣。

【補正一】五代迄宋初，吳越及占城之貢使，言航海汴之海口爲海州，譌也。吳越及閩入貢，梁帝時，其海口爲登萊，此通鑑及五代史等，均有明文，當時之海州，固不屬梁。又據五代史云，占城之入貢，始自顯德五年，而周擊南唐靜南軍（揚州狼山鎮），始開吳越通路，是爲顯德五年正月。占城之入貢，似在此路開通後之事。又置靜海軍之狼山鎮對岸，爲江陰。是故宋時設市舶務之來由，亦可瞭然矣。

【補正二】關於木綿，閩廣地方，似自唐末，既已栽種，據通鑑云，五代時楚王希範天策府有『地衣，春夏用角簞，秋冬用木綿』之句（卷二百八十三）。由上觀之，可知當時，既有木綿。而楚之勢力，既伸至閩廣地方，固不待言。

（註一）參考關於 *Ibn Khurdadbah* 之 *Kantu, Khanton* 篇。

（註二）范忠宣公集謝公墓誌銘。

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 (註三) 宋史食貨志、文獻通考卷二十及卷六十二。
- (註四) 玉海卷百八十六。
- (註五) 史學雜誌第十二編九六〇及一三〇七頁。
- (註六) 黃學士文集卷七及卷十。
- (註七) 均引上海縣志。
- (註八) 史學雜誌第十二編一三〇五頁。
- (註九) 同右一三〇六頁。
- (註一〇) Yule, Marco Polo, II, 204—5.
- (註一一) Ibid, II, 205.
- (註一二) 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二九四頁。
- (註一三) Yule, Marco, Polo I, 22.
- (註一四) 遊覽志卷二十二。
- (註一五) 同右卷二十三。
- (註一六) 遊覽志餘卷九。

- (註一七) D'Obsson, II, 260.
- (註一八) 黃學士集卷十。
- (註一九) 明一統志。
- (註二〇) 東坡全集卷五十九。
- (註二一) 明曹學佺松江府志勝。
- (註二二) Hirth and Rockhill, *Chu Ju-Kwa*, 219.
- (註二三) 丹陽集卷十二樞密吳公墓誌銘。
- (註二四) 清容集卷四十七書馮將軍翠峰詩後。
- (註二五) 四庫全書諸蕃志提要。



## 宋代之層檀國

考訂勿巡、俞盧和地、陁婆離慈、眉路骨惇及賈耽所傳之波斯灣西岸諸港。

宋史卷四百九十外國傳，有層檀一國。茲先錄其全文如次：

『層檀國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熙寧四年，始入貢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其王名亞美羅亞眉蘭，傳國五百年十世矣。人語音如大食，地春冬暖，貴人以越布纏頭，服花錦白氈布，出入乘象馬，有俸祿。其法輕罪杖，重罪死。穀有稻粟麥，食有魚，畜有綿羊、山羊、沙牛、水牛、橐駝、馬、犀、象。藥有木香、血竭、沒藥、鵬砂、阿魏、薰陸，產真珠、玻璃、密沙、華三酒。交易用錢，官自鑄，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銀居一分，禁民私鑄。元豐六年，使保順郎將層伽尼再至，神宗念其絕遠，詔頒賚如故事，仍加賜白金二千兩。』

此文似引自宋周輝清波別志卷中知不足齊叢書因其文亦同，雖稍煩雜，但爲訂正宋史之誤謬起見，

茲再錄其全文如次：

『層檀南海旁國也，國城距海二千里，海道須便風百六十許日，晝夜行，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國主名亞美羅亞眉蘭，傳國五百年十世矣。春冬暖，貴人以好越布纏頭，服土產花錦、白疊布，不服綾羅絹帛。出入乘象，馬官有月俸，其法輕罪杖，重者死。有稻、麥、粟、胡羊、山羊、沙牛、水牛、駝、馬、魚、犀象、薰陸、沈水香、血竭、沒藥、鵬砂、阿魏、蘇合香、真珠、玻璃、葡萄、千年棗、密沙華三酒。交易用官鑄錢，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加銀一分，禁私鑄。人之語音如大食國云，國朝承平日，外國朝貢，間數年必有之。史策但書某國貢方物而已，如封域風俗，皆略焉，獨於層檀所書如此。』

今對照此兩文，可知宋史間有誤謬。最顯著者，卽『城距海二十里』一語，似千之譌。若僅二十里，則應稱海濱或臨海，而無需特記里程。又『海道便風』之「便」字，萬曆以後刊本，均譌爲「使」，元槧確爲「便」字，而清波別志亦爲「便」字。宋史「白氈布」之「氈」爲「疊」或「氈」之

誤。其他如產物，亦有多少出入，然概以清波別志爲正，且似近原文。惟別志無，而獨宋史有者，卽『熙寧四年始入貢』一語，但本紀亦有『秋七月戊子，層檀國來貢』，故擬爲編者特加者。熙寧四年，係西曆一〇七一年。

考訂此國之學者，據吾儕所知，以夏德及洛克丹爾兩氏之著作 *Chan Ju-Kua*（譯者按卽趙汝适諸蕃志之譯名）爲始。兩氏依據宋史，考爲諸蕃志之層拔（*Zanguebar*）云：『「檀」字雖可疑，但與層拔或其中之地方相同，』又保順郎將注層伽尼云：『層伽尼係言 *Zanj*』（註一）蓋兩氏之所以如此考訂者，似因此國至中國之航路，有：『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一語，而考勿巡爲 *Maskat* 附近之某地，古林係 *Quilon*，佛齊係 *Sriboja* 卽 *Palembang*，以氣候產物言，亦有多少類似，且其『城距海二十里，』及層拔與層檀之「層」亦復相同。苟無其他史籍可據，則亦聊可正視之，但既不視層檀之「檀」爲「拔」或某字之譌誤，則不能與層拔（卽 *Zanguebar*）同一看待。何況二十里爲二千里之誤耶？「層檀」二字，不特宋史外國傳作如是載，卽宋史本紀亦復如是，而前引之清波別志亦同，且宋會要云：

『元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南東路經略司言：大食層檀國保順郎將層伽尼，請備禮物指關謝恩，上批，多給舟令赴闕。』

由是觀之，無論如何，不能視層檀之「檀」字爲誤，且兩氏考層伽尼爲 *Nag*，此殆爲論題之外，無須再贅也。

## 二

根據上述，由層檀至廣州間海上所經之三佛齊 (*Sriboj*)，實係 *Sumatra* 東北岸之國名，而古林與故臨葛郎，均爲印度西南岸之 *Quilon*。宋史外國傳大食條，關於勿巡云：

『其國部屬各異名，故有勿巡，有陀婆離，有俞盧和地，有麻囉跋等國，然皆冠以大食。勿巡所貢，又有龍腦、兜羅錦、毳錦、撰蕃花簞。陀婆（離）有金飾壽帶、連環臂鈎、數珠之屬。』

據宋會要所載，謂勿巡在真宗大中祥符四年 (A.D. 1011) 業已朝貢，又該書神宗熙寧五年 (A.D. 1072) 六月二十一日之詔云：

『大食勿巡國進奉使辛押陁羅歸蕃，特賜白馬一匹，鞍轡一副，所乞統察蕃長司公事，令廣州相度，其進助修廣州城錢銀不許。』

宋史大食傳亦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陁羅，乞統察蕃長使公事，詔廣州裁度，又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由此可知當時勿巡國人在廣州勢力之大。是故此國爲古林（卽 *Quilon*）西大食國之一，而與中國盛行通商。於是夏德氏等，乃考爲 *Maskat*，此似勿巡誤爲 *Maskat* 之 *Mas* 之譯音。實卽氏等，不知此爲 *Sohar* 之波斯名耳。據馬庫和（*Macondi*）氏云：

『*Oman* 首都名曰 *Sohar*，波斯人稱爲 *Mezoen*，由 *Oman* 至 *Maskat*，相距五十 *parsanges*，*Maskat* 有泉，船人爲獲淡水而到此。』（註二）

*Mezoen* 之譯音，卽勿巡也。*Maskat* 僅係船人獲淡水而寄泊之地方，故難想像此地商人，如宋會要及宋史所傳，於中國有如此之勢力。依照伊德利栖（*Edrissi*）氏西曆一一五四年脫稿之地理書，對 *Sohar*（卽 *Mezoen*）曾云：

『從前世界各地之商賈，均雲集於茲，輸入 *Yemen* 之產物，而輸出各種貨物……其遠航

至中國者，亦發端乎此，然此種狀態，已變成過去矣。」（註三）

然蒲斐達 (Aboulfeda) 之地理書，則引 Azyzy 云：

『Oman 係美麗城市，此地有海港，從 Sind, Indes 中國及 Zendj 諸國航來之商船，爲數頗多。』（註四）

此種情形，似十一世紀末葉之事。迄寶慶元年 (A.D. 1229) 九月，諸蕃志始完成，關於與中國交通之大食諸國名，雖屢見不鮮，但至髣髴如勿巡者，則未之聞也。夏德氏考勿拔爲 Sohar，然若「拔」既非「勿」之譌，則未可遽斷也。

假如勿拔爲 Mezoen 之譯音，換言之即 Oman 首都 Sohar 之另一名稱，而爲古林 (Quilon) 至廣州必經之層檀，則非位於 Oman 之西或北不可。Zanguebar 則在其西方。由此觀之，似考訂爲層檀，亦無不可，縱令爲獲淡水而寄泊 Masakat，亦無需經其北之勿巡。當時該地爲一盛大之海港，但相傳層檀都城，距海二千里。故苟考爲 Zanguebar 或其中之某地，則仍與事實不合。何況如前所述，其名稱到底不容此種擬定。且此國之非 Zanguebar，其證亦見於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元

英爲主客郎中，而此雜錄乃手記自元豐五年（壬戌，A.D. 1082）至同八年（乙丑，A.D. 1085）間在職時之見聞。因彼身任官職，故關於當時朝貢之諸蕃記事，散見書中，其記載主客掌理之諸蕃記云：

『其十三曰層檀，東至海，西至胡盧沒國，南至霞勿檀國，北至利吉蠻國。其十四曰勿巡，舟船順風，泛海二十晝夜，至層檀。其十五曰愈盧和地在海南。』（註五）

關於層檀之東西南北四至，吾人雖暫不能考訂『北至利吉蠻國』之利吉蠻竟爲何音，但『南至霞勿檀國』之霞勿檀，乃 Hamadan 之對音，而『西至胡盧沒國』之胡盧沒係 Hurum 卽 Rum（小亞細亞）之對音，諸如此類，殆無疑義。此國都城，據清波別志云，乃距海二千里。所謂「海」者，似言波斯灣，又從當時大食國之情形推之，可相信層檀爲 Seljuk Turk 卽 Sultan 之譯音。此與 Melik-Shah 之爲滅力沙，考爲國名者，實同。文昌雜錄所載『東至海』之海，所指爲波斯海，抑或 Khazar 海（卽 Caspian 海），猶未明瞭，但無論前者或後者，均可解釋。

Seljuk Turk 國至 Togrul-Begh 王時，始稍統一大食諸國，而爲 Sultan，但迄西曆一〇五七

年，始正式由 *Khalif* 授以 *Emir-el-omara* 卽「萬王之王」( *Prince des princes* ) 「國之副國」( *Lieutenant générale de l' empire* ) 之稱號。(註六) 夏德氏等考宋史層檀條之亞美羅亞眉蘭爲波斯語 *Amir-imiran* 之對音，但此僅波斯語與阿剌伯語之差異耳。層檀一名，宋會要作大食層檀，大食之有此號，乃在熙寧四年 (A.D. 1071) *Togrul-Begh* 之繼 *Alp-arslan* 時代。 *Sejuk* 朝世系，自 *Alp-arslan* 起，不能遡至五世以上。(註七) 此似與宋史及清波別志所傳之四百年十世不符合，然皆無不可，因人傳亦傳，故不足推動吾人之考訂。西曆一〇七一年，*Alp-arslan* 於 *Malasjird* ( *Mangikart* ) 擊破希臘皇帝 *Romanus Diogenes* 之軍隊，將帝擒虜，而遂奠定佔據 *Rum* (卽小亞細亞) 之基礎。當時此國都城，相傳在 *Adherbidgiané* 之 *Rei*。(註八) *Adherbidgiane* 一名，又作 *Azerbaidjan*，亦可作 *Adharbayjan*，係 *Khazar* 海西南之地名，卽古代之 *Atropatène* 也。(註九) *Rei* 又作 *Rey*，或 *Ray*，該地東部，卽古代之 *Rhages*。(註一〇) 從此地言，西卽胡盧沒 ( *Rum* )，南係霞勿檀 ( *Hamadan* )。此國後移都 *Hamadan*，西境常與 *Rum* 鬪爭。由此觀之，利吉蠻當係吉利蠻之倒置，似言 *Arm* ( *enia* )。又從 *Rei* 至波斯灣頭，實僅二



千里。文昌雜錄云：『從勿巡舟船順風，泛海二十晝夜至層檀。』此或言自 Oman 至波斯灣頭，亦未可知。

此國之領域，在 Togruil-Begh 時代，西已至 Tigris 及 Euphrates 東達 Oxus, Jaxartes 等河。因此，大食之產物，亦可謂此國之產物。宋史及清波別志載層檀之產物有稻、麥、粟、胡羊（綿羊）、沙牛、水牛、駝（橐駝）、馬、魚、犀、象、薰陸香（即乳香 frankincense）、沈水香（sharu）、木香（putchuk）、血竭（dragons blood）、沒藥（myrrh）、鵬砂（borax）、阿魏（asa-foetida）、蘇合香（storax）、真珠、玻璃、千年棗（persian dates）、密沙及華三酒等，此與嶺外代答及諸蕃志所載大食之產物，雖稍有出入，但亦頗類似。尤以層檀之密沙，華三酒與嶺外代答麻离拔條及諸蕃志大食條之眉思打華酒，頗為相似。夏德氏等考為眉（波斯語 mei 酒之義），思打（波斯阿刺伯語 sherbet, sharab 酒之義），華之三酒，而密沙華亦為密沙，華之三酒，此種解釋，未免過於牽強，但視此兩者為同一，至為適當。代答有：『以密和香藥作眉思打華酒，暖補有益』一文，此種酒似非普通酒，而所謂暖補有益者，乃指有補血之効也。其所指者，諒係 Balkh 地方，從葡萄及無花果釀製一種所謂

Honey 酒也。又從此國之境域觀之，宋史及清波別志有『春冬暖』之句，不無來由。

### 三

馬庫利 (Macoudi) 氏謂 Oman 之首都 Sohar，波斯名曰 Mezoen，此乃宋代之勿巡，既如上述。於此吾人對賈耽所傳（見新唐書地理志）綠海西岸之航程，似得一關鍵。今錄其本文如次：

『自婆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東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其西最南，謂之三蘭國。自三蘭國，正北二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設國。又十日行，經小國六七，至薩伊瞿和竭國，當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經小國六七，至沒巽國。又西北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拔離訶磨難國。又行一日，至烏刺國，與東岸路合。』

從前學者，概從事考訂東岸之海港，而對西岸航程，殆不注意。優爾氏如此，近之夏德氏等，亦莫不如此。此以其謂徒為無用，甯謂為地名之難解。吾人雖不能悉加考定，但僅述所知之二三地，其餘

則俟後日之研究。

由上觀之，上述之沒巽，可考爲 *Mezoen* 之譯音，卽宋時之勿巡 (*Sohar*)。於是亦可解釋爲所謂設國及三蘭國。然可注意者，卽『自婆羅門國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東岸行』一節是。賈耽所言之海（印度洋）之東岸，乃指自印度南端，沿其西北岸。經 *Kerman Fars* 諸岸，至波斯灣頭 *Euphrates* 河口等地方而言。據斐立普斯氏之考訂，沒來卽 *Malé*（卽 *Malabar*）（註一一）至烏刺，據桑原博士考證，似係 *Ubuia*（*Obolla*）（註一二）博士懷疑賈耽將 *Euphrates*（*Fûrat*）譯爲弗利刺，覺其「利」或「刺」一字，似「衍」之誤，此種呼稱，良亦有之。爲時較晚，在西曆一五八一年，遊歷 *Bagdad* 之紐柏立（*John Newberie*）氏，呼此河爲 *Furro*，此文載於 *Le Strange* 之 *Eastern Caliphate*（p. 28）。於是『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其西最南』之三蘭國及波羅門國，卽應考在印度之南境附近。故吾人相信係 *Sarendib*（卽錫蘭 *Ceylon*）而三蘭爲 *Saren(dib)* 之對音。賈耽書中，記此島名曰師子國。然賈氏只知北行四日至沒來（*Malé*）中之 *Sarendib* 爲師子國，而不悉海（印度洋）西岸南端之 *Sarendib* 之爲師子國，是故乃以爲另一國，而譯作三

蘭國。然閱武備志卷末鄭和航海圖，則知當時赴忽魯謨斯 (Hormuz) 時，亦須如賈耽所云『緣海東岸行』。同時又從錫蘭經由 Malediva Lakkadiva 而航行，所謂須多大嶼，番名速古答刺 (Socotra) 之西岸。職是之故，『自三蘭國正北二十日行，經小國十餘，至設國』之設國，乃阿刺伯南岸古代所稱之 es-Schehr (ech-chihr, Sour) 設 (Shet, Sher) 國一語，至爲適當之譯音。此地當時有稱爲 Merbat 海港者，但嗣後 Dufar (Djafar, Zhafar) 代而興之。此名卽星槎勝覽中之佐法兒，其文曰：『自古里國 (Calicut) 順風二十晝夜可至。』瀛涯勝覽作「祖法兒」，謂自古里十晝夜可至，然似二十晝夜之誤。因至阿丹 (Aden) 需時一個月故也。易逢巴圖塔 (Ibn Batoutah) 謂自 Zhafar 赴印度，順風亦需時一月，彼卽以二十八日抵 Kalikoûth (Calicut) (註一三) 此均自古里起程計算之日數，卽使由錫蘭，亦無大殊。

伊本氏云：『自設國又行十日，經小國六七，至薩伊瞿和竭國，當海西岸。』此處雖無指示方位，但見『當海西岸』之句，則知指阿刺伯半島東南端之某地。「和竭」二字，音似 Kalkat, Kalkatu (Calatu)，然至「薩伊瞿」則不知其對音。馬哥波羅旅行記，謂自 Dufar 至 Calatu 海路六百

英里。又據伊本巴圖塔氏云，自 Zhafar 至 Oman (Kalkut 之所在地) 陸行需二十日。(註一四) 日數雖稍多，但概言之，未嘗不合。

次云：『自薩伊瞿和竭又西六七日行，經小國六七，至沒巽國，』將沒巽作 Sohar，而伊德利栖地理書，謂自此地，沿海岸二百英里。(註十五) 以二百英里作六七日行，在日數上似覺太多，然大體言之，亦未嘗不合。

再次又云：『自沒巽又西北十日行，經小國十餘，經拔离訶磨難國，又一日行，至烏刺國，與東岸路合。』由沒巽 (即 Sohar) 至波斯灣頭，中間之西岸，有馳名之 Bahrain。此地有著名之海港，名曰 Al-Katif。大食諸國之地名，計有三種：一為必冠阿刺伯文之 ك，二為不冠，三為有無皆可。而 Al-Katif 係必冠之一。此似宋時，譯為俞盧和地之名稱。此名稱不僅見於宋史文昌雜錄，而宋會要亦云：『熙寧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食俞盧和地國，遣使蒲囉訛來貢亂香等，詔依廣州價回賜錢二千九百貫，賜銀二千兩。』由是觀之，可知 Al-Katif 港，自唐代既已盛名，而賈耽所記拔离訶磨難國，不獨名稱不相似，且以地理言之，亦有差異。該處非位至烏刺需一日之地方不可。賈耽記東岸之

行程云：『又自提颺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烏刺國。』由是觀之，拔离訶磨難國必離『海中立華表』之提羅盧和國及烏刺國相距不遠之地方。關於提羅盧和國位置，前已略述矣，而桑原博士考爲馬庫利 (Maçoud) 氏所傳 Djerrarah 之譯音。(註一六) 此說實頗正確，不易推動。予以爲拔离訶磨難國，似係 'Abbabân'。因訶磨難與 'Abbabân'，在發音上，有多少類似。拔离訶磨難或爲 Bahr-'Abbabân 亦未可知。又 'Abbadân' 一名，乃來自人名，'Abbād' 故或 'Aboul-'Abbadân 亦未定也。事關典籍，尙待研究，固無論矣。

#### 四

宋史除前已解釋之層檀、勿巡及兪盧和地等外，又冠大食國名者，尙有陁婆离及麻囉拔二國。關於陁婆离，宋史大食傳云：

『咸平三年，舶主陁婆离，遣使穆吉鼻來貢，吉鼻還，賜陁婆离詔書并器服鞍馬。』

宋史馬亮傳云：

『海舶久不至，使詔來之。明年至者，倍其初，珍貨大集。朝廷遣中使，賜宴以勞之，是歲東封，亮敦諭大食陀婆离蒲含沙，貢方物泰山下。』

此乃亮任廣州知時之事，所謂是歲，乃大中祥符元年，即宋史大食條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車駕東封，舶主陀婆离上言，願執方物赴泰山從之』也。諸蕃志大食條，亦有此項記事。宋會要亦云：

『真宗天禧三年五月，遣使蒲麻勿陀婆离，副使蒲加心等來貢。』

列傳中之陀婆羅，似係蒲麻勿陀婆离，而蒲含沙擬係蒲含沙（Abou-Kasim）。蒲麻勿爲

Abou Mohammed 之對音，而陀婆离似大食國人常將姓名末加生地之名稱。天禧三年，即西曆一〇一九年。會要又云：

『神宗熙寧六年六月五日，大食陀婆离慈進奉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陀婆离慈表，男麻勿將貢物，乞賜將軍之名，仍請以麻勿自代，詔蒲麻勿與郎將，餘不行。』

而宋史大食傳亦有：『熙寧六年都蕃首保順將蒲陀婆离慈表，令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而

求爲將軍，詔但授麻勿郎物』一文，此處之所謂麻勿，似前述之蒲麻勿陁婆离（會要之「將貢物」之「將」似「奉」之誤。）總之，陁婆离確係陁婆离，根據此文，則可知矣。大食國中與此名相似之城市，有 Adharbâyjân 地方之 Tabriz。該城固非海港，然係此地馳名之城市，以出產 Attâbi（有花紋之）絹織物，天鵝織及毛織物而著名，在蒙古伊兒汗朝時，爲此地最大之城市。（註一七）由上觀之，不論層檀或陁婆离，Adharbâyjân 地方之大食國，其所以不逕陸路而擇海路者，實因宋之勢力，尙未及西北之故也。會要云：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入內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言：沙州大食國進奉至闕，緣大食國北來（北乃比之譌），皆汎海由廣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經歷夏州境內，方至渭州。伏慮自今大食止於此路出入，望申舊制，不得於西蕃出入，從之。乾興初，趙德明請道其國，不許，至是恐爲西人鈔略，故從海道至京師。』

苟見此文，則不難明瞭。此種記事，宋史大食傳亦有之。又時期稍遲，而易逢巴圖塔氏之旅行記，亦有記載 Zaitum（即泉州主要商家之一）而舉 Tabriz 之 Sharifuddin (Cheref eddin)



一地，且滿口稱贊。(註一八)觀其位泉州一言，可知亦係來自海路之巨商，而係所謂舶主者。如上所述，陶婆、裔慈之蒲姓，似已久住廣東，代代皆爲都番主，亦似係程史、蒲姓之白獠，故爲泉州蒲壽庚等之祖先，亦未可知也。

關於麻囉拔，宋史大食傳但有其名，而宋會要亦僅云：

『哲宗元祐四年四月九日，詔大食麻囉拔國貢使加立，特授保順郎將。』

嶺外代答有詳細之記載，於書末云：『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大食麻囉拔國遣人入貢，卽此麻囉拔也。』該國貢使加立，元祐三年(A.D. 1088)入貢，至次年似始授以保順郎將官號。關於該國之所在，嶺外代答云：

『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博買蘇木、白錫、長白藤，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到此國。』

藍里 (卽藍無里 Zambri) 爲 Sumatra 西北之地名，而夏德氏等擬爲 Hadrabant 之 Merbat 港，僅依此記載，(註一九)雖未嘗不妥，然代答對此國尙謂『爲大食國之都會，』次言『此

國產乳香、龍涎、真珠、琉璃、犀角、象牙、珊瑚、木香、沒藥、血竭、阿魏、蘇合油、沒石子、薔薇水等貨，皆大食諸國至此博易。』更謂『巨舶富商皆聚焉。』再言自此國至麻嘉 (Mecca) 『西去陸行八十餘程。』諸如此類，頗有懷疑之處，尙待研究，茲所欲述者，乃嶺外代答中之眉路骨惇也。此與代答之麻離拔，麻嘉 (Mecca)，白達 (Bagdad)，吉慈尼 (Gaznah)，及勿斯離 (Mausul) 等，同爲大食國之一。嶺外代答云：『有眉路骨惇國，居七重之城，自上古用黑光大石疊就，每城相去千步，有蕃塔三百餘，內一塔高八十丈，內有三百六十房，人皆纏頭塔頂，寒卽以色毛段爲衣，以肉麵爲食，以金銀爲錢，所謂絞綃、薔薇水、梔子花、摩沙石、礪砂，皆其所產也。』

此爲其本文。考訂此國者，依吾人所知，以夏德氏等爲嚆矢。(註二〇) 氏等考眉路骨惇係阿刺伯語 Mulhidum 之對音，意爲外道，乃指 Rome 首都之 Constantinople 而『居七重之城……』雖係曖昧，然指羅馬及其七丘。據氏等之考訂，眉路骨惇爲 Mulhidum 之對音，此說甚確。然決非羅馬，實卽指 Balkh 郊外 Naw Bahâr (Noubehâr 意爲早春) 地方拜火教徒 (Guebres) 之拜火殿堂。關於此殿堂，Yâkût, Kazvini 之著書，均有詳細之記載，然吾人今不能引用之，殊爲遺憾，其

大略可見 *Le Strange* 氏之 *Eastern Caliphate* (註二) 據該書云，此殿堂本為與 *Mecca* 之 *Kaabah* 比美而建者，故模而建之，其最大者，冠以 *Al-Utun* 大圓蓋，高達一百 *Bil* (譯者按：為英國尺度，英蘭定一 *Bil* 為四十五英寸，蘇格蘭定三十七英寸) 以上，有三百六十房，圍繞其中央殿堂，各房均住司祝，每年輪流一日，以便祭祀。此節即代答所云之：『有番塔三百餘，內一塔高八十丈，內有三百六十房』也。夫一 *Bil* 約日本尺四尺九寸 (譯者按：與華尺大同小異) 故其言達一百 *Bil* 以上，即約八十丈。其所言三百六十房，尤為符合，可謂確實不動之旁證。關於此殿堂之記事，復見於 *遭納得* (*Meynard*) 之 *Dictionnaire* 一書 (註三) 而將中央殿堂之周圍百 *Grain* 記為超過一百 *Grain*。一 *Grain* 約一尺五寸強。關於高低，因人而異，然此乃目測之自然的結果。圓蓋上有一大絲旗，相傳順風竟飛至 *Termed*。此固不足信，但總之，蕃塔之高大且鞏固，實為大食國內之話標，而由舶人傳至中國。充滿殿堂內之偶像，及圓蓋上之大旗，*羅靈遜* (*Rawlinson*) 氏以為係從前之佛寺，而謂 *Naw Bahâr* 係 *Naw Vihara* (新精舍) 之訛 (註三) 代答又云：『居七重之城……每城相去千步』此為 *Balkh* 城有七門之誤傳，抑或 *Naw Bahâr* 周

圍七 League (譯者按：League 爲古時歐洲大陸所用之距離單位，今一部歐洲大陸及美國，尙沿用之，其所指距離無一定，約等三英里，法國卽值四基羅米達) 地方爲某社領之誤聞，真相雖不明，然確係眉路骨惇之 Bahar，固無疑義。

然奇異者，卽諸蕃志一書也，其蘆眉條，悉採代答之眉路骨惇國條，云：

『蘆眉國自麻羅囉拔西，陸行三百餘程始到，亦名眉路骨國。』

蘆眉似 Rūm 之對音，其斯加里野 (Sicily) 條云：『近蘆眉國界，』似言羅馬本國。此確因趙汝适傳聞羅馬城之雄大且鞏固，及法王殿堂之侈麗，而誤爲代答之眉路骨惇也。故對其產物，亦略有敘述。夏德氏等，對於明白之誤認，其所以未及注意者，實因考訂眉路骨惇時，未能想出 Bahar 故也。

## 五

茲所欲說明者，卽關於「颯」字也。唐代西域地方，有謝颯國一國。瑪瓜特 (Marquart) 氏考

爲 *Zawul* (*Zabul*) 之對音。近桑原博士，於謝颺得爲 *Zabul* 之對音假定下，考賈耽四達記之提颺爲 *Daybul* 之譯音，云：『苟大唐西域記之謝颺得爲 *Zabul* 之表音，則提颺亦可爲 *Daybul* 之表音。』(註二四)此似依據伯希和 (Pelliot) 氏之讀英譯諸蕃志一文。將提颺考作 *Daybul* 此乃優爾 (Yule) 以來之舊說，吾人略信之，然問題實在「颺」何得爲 *ɔɛ* 之發音。其原因在「颺」字有「日」之音符，而僅有  $\text{ㄩ}$  或其他類似之音。職是之故，慧超於其慧超傳箋釋，已謂謝颺爲社護羅 *Zabu* (*Zawul*)，又言謝颺爲 *Sedjestan* 之譯音。然迄今時，對此字乃另有解釋。即唐書西域傳有俱位一國，其都城稱爲阿賒颺師多，而此阿賒颺師多之「颺」字，在宋本確作「颺」，然另一宋本卽作「颺」。是故吾人乃以爲謝颺之「颺」及提颺之「颺」皆爲有音符之「颺」字之誤，原爲謝颺及提颺。倘若謝颺能表音 *Zabul* 而係提颺，則亦可發音爲 *Daybul*，此固無須贅言也。

(註 1) *Chan Ju-Kua*, 127.

(註 11) *Les Prairies d'Or*, 1, 331.

- (註三) Trad, Par Jaubert, I, 152.
- (註四) Trad, Par Guyard, II, 137.
- (註五) 雅爾堂叢書卷一三頁。
- (註六) De 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II, 198.
- (註七) De Guignes, I, 241—2.
- (註八) De Guignes, II, 209.
- (註九) Meynard, *Dictionnaire*, 14.
- (註一〇) Meynard, 273, *Le Strange, Eastern Caliphate*, 5, 214—217.
- (註一一) *Jour.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XX, 223
- (註一二) 史林第一卷三號關於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
- (註一三) Trad, par Defrémery et Sanguinetti, II, 196.
- (註一四) II, 195.
- (註一五) Trad, par Jaubert, I, 151.
- (註一六) 史林第一卷三九五頁。

- (註一七) Le Strange, Eastern Caliphate, 161—2; Meynard, Dictionnaire, 132—4.
- (註一八) Yule, Cathay, 487; Ibn Batoutah, trad, par Defrémery et Sanguinetti IV, 270.
- (註一九) Chau Ju-Kua 120.
- (註二〇) Chau, Ju-Kua, 141—2.
- (註二一) p. 421.
- (註二二) pp. 569—570.
- (註二三)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1872, p. 510.
- (註二四) 史林第一卷三九四頁。

## 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

### 一 市舶源流

中國海外貿易，若僅從記錄上徵之，亦可遡及相當遼遠之古代。關於秦始皇之經略南越，淮南子人間訓云：因欲取利於『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卒發五十萬兵，分爲五軍，一軍置於所謂『番禺之都』。始皇之經略，其目的固非如淮南子所言，僅限瑣屑者，然南越之都番禺，換言之，卽廣州，當時旣爲犀角、象齒、翡翠及珠璣等集散之中心市場，殆無疑焉。尤至漢代，武帝滅南越改郡時，漢書地理志云：『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註一）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又謂經海上諸國至黃支之行程云：『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



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可知漢人業已行商海上，至少亦達印度南端矣。黃支爲後世之干支弗（Kanchipura），而位其南，『漢之譯使，自此還矣』之已程不國之已程不（註二），乃 Kitchipura，換言之，卽 Kirtipura（今 Kitur）之音譯。

秦時，番禺已爲南方海上貿易之中心地，降至漢代，則移植西方植物，其土生者固不少。如耶悉茗花及末利花等，南方草木狀云：『胡人自西國移植於南海，』陸賈南越行紀亦云：『南越之境，五穀無味，百草不香，此二花特芳香者，緣自別國移至，不隨水土而變，』由上視之，知漢初業已種植於南海，殆無疑矣。夏德氏等，早已考耶悉茗爲波斯語 *Yastim* 之對音，並作當時東西海上交通之一證（註三）。關於中庸之蒲盧及嶧山碑之樂石，雖經許多先賢，加以注釋，然均不能使吾人滿意，疑爲屬於外國語系者，但漢代物名中，用南方諸國語解釋者，必不少，此乃事實，茲舉一二例如下。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有『諸拓巴且』之句，史記作『諸蔗獐且』，文選作『諸拓巴苴』，『拓』與『蔗』當相通，楚辭招魂有『拓漿』二字，此字已於戰國時代顯於中國，而諸蔗，換言之，卽甘蔗似既爲楚人所知。此語是否爲外來語，雖屬疑問，但巴且、獐且、巴苴等皆爲後世芭蕉（Banana）之馬

來語 Pisang 之音譯，是可信也。又上林賦有『仁頻并閭』之句，顏師古曰：『仁頻卽賓棖也，頻字或作賓。』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引仙藥錄曰：『檳榔一名仁頻。』是故賓棖爲檳榔，係馬來語 Pinang (areca palm) 之音譯，固無疑也，而爪哇語之 Pinang 則謂之 jambi (註四)。故仁頻必 jambi 之對音，毫無疑義 (註五)。上林賦又有『欂櫨木蘭』之句，孟康注欂櫨曰『櫨別名。』此固爲後世旃檀，換言之，卽梵名 chandana 之音譯，此語通用於南方一帶。珠璣又作明珠，一作明璣，皆與梵語 Sukti (pearl-oyster) 或 Suktjam (pearl) 之 Suk 有關，基利尼 (Gerini) 氏謂珠與此等梵語有關。實中鵠的 (註六)。其冠明字，與梵語 Mani 同，後世譯爲摩尼或木難，解爲珠義。六朝以後，始有眞珠之稱。如徐松於西域傳補注所指摘，壁流離爲 Vaidurya 之訛，容或 beryl 之訛未知。

當漢人平定南越之後，彼輩所羨慕者，多爲由海上貿易獲來之該地之財富，此項記載，史不絕書。後漢書賈琮傳云：『舊交趾土多珍產，明璣、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故吏民怨叛。』又吳祐傳亦云：『父恢爲南

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領，遠在海濱，其俗誠陋，然舊多珍怪，上爲國家所疑，下爲權戚所望。」晉書義陽成王望傳叙其孫奇之襲貨云：「奇亦好畜聚，不知紀極，遣三部使，到交廣商貨，爲有司所奏。」吳隱之傳中，更可窺知當時之情形，云：「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然多瘴疫，人情憚焉，唯貧窶不能自立者，求補長史，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朝廷欲革嶺南之弊，隆安中，以隱之爲龍驤將軍廣州刺史，假節領平越中郎將。未至州二十里，地名石門，有水曰貪泉，飲者懷無厭之欲。隱之既至，語其親人曰：「不可見欲，使心不亂，越嶺喪清，吾知之矣。乃至泉所，酌而飲之，因賦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及在州，清操踰厲，常食不過菜及乾魚而已，惟帳器服，皆付外庫，時人頗謂其矯，然亦始終不易。」據上舉諸史所傳，交廣之珍異，似專產於該地，但此乃對中土立言耳，多皆由海上貿易所獲，殆無疑焉。而所謂奇到交廣商貨者，卽指與崑崙船（註七）之交易也。崑崙之名，當時已聞於宮中，此見晉書孝武文李太后傳：「時后爲宮人，在織坊中，形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云云，亦可知之，故又可以想見業依海舶，貢獻崑崙之奴子矣。宋書王玄謨傳云：「又寵一崑崙奴子，名曰主，常在左右，令以杖擊羣

臣。』至南齊書王琨傳亦云：『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而荀伯玉傳又云：『又度絲錦，與崑崙舶營貨。』南蠻傳贊亦云：『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爲先。藏山隱海，瓌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凡此等等，均足爲當時海上貿易業已盛行，而交廣之富，主由於此之明證。尤以梁書王僧孺傳載當時南海之官吏，如何遇海舶，如何貪暴利，述之較詳，其文曰：『尋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以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乃歎曰：昔人爲蜀部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並無所取。』此種狀態，自陳隋至唐初，諒均相似。因陳書阮卓傳有云：『交趾通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貝珍怪之產，前後使者皆致之，唯卓挺身而還，衣裝無他，時論咸服其廉。』王勸傳曰：『勸行廣州府事，越中饒沃，前後守宰，例多貪縱，勸德以清白著聞。』又新唐書丘和傳亦云：『大業末，海南苦吏侵，數怨畔，帝以和所莅稱淳良，而黃門侍郎裴矩亦薦之，遂拜交趾太守，撫接盡情，荒憬安之……林邑西諸國，數遣和明珠文犀金寶，故和富埒王者。』尤至武后時，遂釀成路元叡事件。新唐書王綝，換言之卽王方慶傳云：『武后時，累遷廣州都督，

南海歲有崑崙船，市外區琛琲，前都督路元叡，冒取其貨，船酋不勝忿，殺之，方慶至，秋毫無所索。又資治通鑑則天光宅元年條亦云：『秋七月戊午，廣州都督路元叡，爲崑崙所殺，元叡闇懦，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聽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聽事又作廳事，與後世之廳同，此言官府治事之處。

兩漢以降，外國使臣及商舶貢獻者，固歸中央，而有相當之回賜，然關於交廣貿易之利益，中央與地方，其制何如？據後漢書朱暉傳所載：『元和中尚書張林上言，欲藉交趾益州上計吏之來往，以收交易珍寶之利云云，後似已實行之，但此不過爲一時之事而已，貿易之利益，大半似歸地方官吏之囊橐矣。惟作貢賦者，僅納某種物貨於中央，固有之，此種辦法，各地均同，惟不涉及由貿易所獲之利益耳。兼以大食人之勃興，南方海上之貿易，入唐則益臻隆盛，故其利益，逐年增加，已非昔日之比矣。於是乃設一定機關，以收其利，而歸中央，此卽似乎市舶使之所特設也。』

市舶使之名，初見於新唐書柳澤傳，云：『開元中，轉殿中侍御史，監嶺南選，時市舶使右威衛中

郎將周慶立，造奇器以進，澤上書曰……陛下新卽位，固宜昭宣菲薄，廣示節儉，豈可以怪好，示四方哉？此文既被文獻通考卷六十二，提舉市舶條，及玉海卷百八十六，唐市舶使條等所引用，可爲開元初期有市舶使之典據。惟關於柳澤劾周慶立之年次，桑原博士依冊府元龜卷五百四十六，中村學士根據舊唐書卷八，均考爲開元二年十二月（註八）。然玉海則於『開元中』之下，另註二月十二日，似爲二年十二月之誤，雖不言其所本，但知前人既注意及焉。

市舶使之創設，始自何時，雖不能確悉，但其常設者，固在開元後。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開元已前，有事于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于置兵，盛于與利，普於銜命。于是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佩印有至四十者，大曆中，請俸有千貫者。』觀此文後，則可瞭然。開元年中，始置八節度，二十二年，置十採訪。從來所謂市舶或互市舶者，乃對西北陸上之互市而名爲舶上互市，或海上互市，至互市船舶之稱呼，多冠國名，如不稱市舶是也。（註九）

新唐書盧僊傳云：『天寶初，爲南海太守，南海兼水陸都會，物產瓌怪。前守劉巨麟，彭杲，皆以賊敗，故以僊代之。汙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遠俗爲安。時謂自開元後四十年，治廣有』

清節者，宋璟，李朝隱，奐三人而已。』所謂『中人之市舶者』，中人即以宦官之舶上互市爲主掌之義，此言市舶使，而通鑑卷二百十一開元四年條之：『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寶，可往營致，因言市舶之利，又欲往師子國，求靈藥及養醫之姬。真之官掖，上命監察御史楊範臣，與胡人偕往求之。』範臣從容奏曰：『陛下前年焚珠玉錦繡，示不復用，今所求者，何以異於所焚者乎？彼市舶與商賈爭利，殆非王者之體。』云云，卽海上互市之義也。此處之所謂海南，乃指胡三省注之『謂林邑、扶南、真臘諸國也。』獅子國，此言 *Sinhala*，卽今錫蘭。

又當時任市舶使者，概爲宦官，上引之新唐書盧奐傳，有『中人之市舶』之句，舊唐書代宗紀曰：『（廣德元年）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逐廣南節度使張休，縱下大掠廣州。』惟關於呂太一之事件，通鑑卷二百二十三作廣德元年十一月，云：『宦官廣州市舶使呂太一，發兵作亂，節度使張休，棄城奔端州，太一縱兵焚掠，官軍討平之。』又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二亦云：『盧鈞爲廣州刺史，爲政廉潔，請監軍領市舶使，已一不干涉。』此爲武宗會昌年中之事，當時之官軍，概爲宦官，卽通鑑卷五十九職官監軍條所云之『開元二十年後，竝以中官爲之，謂之監軍使』是也。由上觀之，

開元二年進奇器之周慶立，似亦宦官，本有右威衛中郎將之名，然唐宦官之盛，始於玄宗太子，通鑑卷二百十開元元年條載封高力士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次云：『是後宦官稍增至三千餘人，除三品將軍者浸多，衣緋紫至千餘人。』此例，見下文亦可知之。通鑑卷二百三十四德宗貞元八年六月條云：『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陸贄上言：以爲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湊，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攜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況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奏望寢不行。』（見陸宣公奏議卷一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足窺知當時之市舶使，概爲宦官，隨其勢力之增大，殆呈與節度使對立之狀，故柳宗元嶺南節度使饗軍記（柳文卷二十六）云：『唐制，嶺南爲五府，府部州以十數，其大小之戍，號令之用，則聽于節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國，以百數，則統于押蕃舶使。內之幅員萬里，以執秩拱玉，稽時聽教命，外之羈屬數萬，以譯言贊寶，歲帥貢職，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廣州。』流求指台灣，殆包斐律賓羣島，訶陵爲爪哇，至大夏與康居，固非海國，然其意乃指



大食人領有之地域。所謂押蕃舶使者，乃統掌與此等西南海國通商之官員，換言之，卽市舶使也。當時概以宦官封之。押蕃舶使之名，他書未之見。僅唐李肇國史補於列舉諸使中，有押蕃使之名稱。近似，惟疑其蕃下，脫一「舶」字。總之，關於市舶使卽押蕃舶使，概由宦官拜封一事，第九世紀之大食商人 Abou-Zeyd-Al-Hassan 氏，亦傳記之（註一〇），東西史料，互爲符合。

舶貨之收買，自古已行之，而貪官汚吏，因貪暴利者，據上所舉，已爲顯著之事實，然其收買方法，與徵稅方法等，以至唐時，方稍見一定。新唐書李勉傳云：「五嶺平，西南夷舶，歲至纔四五，譏視苛謹，勉旣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柁。」此爲代宗時事也。又韓愈孔戣墓誌銘，亦叙元和十二年，彼拜嶺南節度等使時事云：「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球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絕海之南，有死于各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有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算遠近。」新舊唐書孔戣傳，皆略引此文。泊步之步，卽言步頭（宋張端義貴耳集有鹽步頭之語，卽運鹽之步頭）是卽後世之埠頭（註一一）。又新唐書王鏐傳亦云：「遷嶺南節度使，廣人與蠻雜處，地征薄，多牟利於市。鏐租其廩，權所入，與常賦埒，以爲時進，哀其

餘悉自入。諸蕃舶至，盡有其稅，於是財蓄不貲，日十餘艘，載皆犀象珠琲，與商賈雜出于境。數年，京師權家，無不富饒之財。』如將上引諸文，綜合李肇國史補考之，即當時官場辦理舶商之情形，略可知矣。國史補云：『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藉其名物，納舶脚，禁珍異，蕃商有以欺詐，入牢獄者。』所謂舶脚者，即孔戣傳之下碇稅也，爲今之噸稅 (Tonnage dues)；『禁珍異』之禁，爲禁樞之貨，即言凡珍異者，則官抽之，收專賣之利，或供宮廷之用。唐劉蛻獻南海尚書書云：『南海寶筦樞之地，有金珠貝甲脩牙文犀之貨，』亦即指此也。又當時禁樞之利甚大，國用亦以資之，新唐書黃巢傳云：『巢又丐安南郡護廣州節度使，書聞，右僕射于琮議，南海市舶利不貲，賊得益富，而國用屈』可瞭然矣。惟關於舶脚及禁貨率，中國史籍未之見，據第九世紀大食商人索萊曼 (Soleyman) 氏云：『凡海舶由外至（廣府）者，政府代理人則令其交附舶貨，封藏於特定之倉庫。迄最終海舶將至時，約押六閱月，然後抽取各貨各十分之三，餘還原主。』（註一二）由上觀之，其徵稅率，約十分之三，此即國史補中『納舶脚禁珍異』之率，而貪官污吏，賤買貴賣，後更及其他。

波斯與大食人等，因通商關係，居留廣州，始自何時，殊難確定。前引新唐書王鏐傳有『廣人與蠻雜處』之語，舊唐書曰：『廣人與夷人雜處。』此乃德宗貞元中葉，即西曆第八世紀末年事也。此處所謂蠻或夷人者，主指大食人，前肅宗乾元元年（A. D. 758）九月，據廣州所奏，有『大食波斯圍州城，刺史韋利見踰城走，二國兵掠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之事件（註一三），知當時大食人之居住廣州，必為數不少。又上元元年（A. D. 760），居廣州及華南海口之揚府（Yantfu）（即揚州）之波斯大食商胡，被田神功所殺者，達數千人，亦足推測廣州之情形（註一四）。尤據 Abou-Neyd 氏所傳，西曆八百七十八年，當黃巢圍 Baschoura 廣府時，嘗戮殺僑居該地而從事通商之回教徒，猶太教徒，及拜火教徒等計十二萬人云云（註一五）。僑居此地之外人既多，多因回教徒之僑居而通商之自然的結果，故置有首領，以資判定教徒間之糾紛，據索萊曼氏稱，其首領為回教徒，即大食人，由中國主權者委之。（註一六）國史補中有『有蕃長，為主領』之句，吾人相信所謂蕃長者，即指此也，由此可見後世之領事制度，及治外法權制度之萌芽矣。

外人尤為大食人之通商於廣州，遂至僑居者，自唐代既有之，殆無疑義。至禮拜寺（Mosque）

之設立，亦似始於該時。索萊曼氏嘗稱回教徒首領，裁判其教徒間之糾紛，同時又率教徒，前往祈禱，據此亦可想見矣。又宋岳珂程史卷十一關於番禺海獠之記事，屢引宋時回人僑居廣州爲證，其所謂罕塔波者，據桑原博士所稱，爲回教寺院普通之尖塔（Minaret）（註一七），故宋方信孺南海百詠，題爲番塔，其序云：『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六百十五丈，絕無等級。其穎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又詩云：『半天縹緲認飛翬，一柱輪囷幾十圍，絕頂五更鈴共語，金雞風轉片帆歸。』信孺注云：『歷代沿革載，懷聖將軍所建，故今稱懷聖塔。』信孺南海百詠之作，在彼拜南海尉之時，聞係開禧二年（A. D. 1206）以前（註一八）。是故至少在開禧二年頃，既有懷聖塔之名，而此回寺，遂有懷聖寺之名，且當時已有『始於唐時』之句，故苟無其他之反證，則知至少在唐末，廣州既有回寺矣。桑原博士引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有：『今廣東懷聖寺前有番塔，創自唐時』之句，其爲本於清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三之：『懷聖寺在（廣州）府城內西二里，唐時番人所創』可知。若僅依南海百詠，以懷聖塔係唐建之說，則難免證據稍弱，然桑原博士之『關於懷聖寺及塔事，據吾人所知者，唐宋時代之記錄，未之見也。』云云

(註一九)乃本南海百詠及歷代沿革載籍(回人所傳)此固誤矣。

關於唐代中國海口及海上交通予於題爲關於 *Ion Khurdabbah* 之 *Kanlu, Khantou* 一文中，既已略述，嘗言海賈遡大江，至洞庭湖上。彼等之往來，似更遡及上游，杜甫解悶十二首云：『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故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西陵卽南宋後之西興，挾錢塘江與杭州對峙，位往來杭越之運河之咽喉。此詩爲杜甫在夔州時所作，故當時之商胡，換言之卽外商，實駛至今之重慶，而通商至江上也，由上以觀，唐代大食人至中國沿岸通商之範圍，若以 *Ion Khar dabbah* 之 *Kantu Khantou* 爲安東，至少爲山東以北之某海口，則與後世不至大相逕庭矣。

## 二 宋代海舶通商之諸港及諸港中市舶司之廢置

唐代大食人所傳之中國海口，計有 *Al-Wakin* (交趾) *Kanfou* (廣府) *Janfou* (揚府) 及 *Kantou* (安東) 等四處，然當時尙有日本及新羅等船舶，往來福州，明州，松江，及山東諸港。但置市舶使者，僅限廣州一處，卽揚州亦無有。迄乎五代，泉州始漸成海口，至宋時設市舶司或市

船務者，計有廣州、泉州、明州、溫州、杭州、秀州、江陰、及密州等八港，如加上傳聞曾置市舶場之澈浦，則其數實以九計。茲將此九港作爲海口之情形及其他市舶司或市舶務市舶場等廢置之大概，敘述於左。

廣州，宋代置市舶司者，始於廣州。如宋會要所云：『初於廣州置司，以知州爲使，通判爲判官，及轉運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是也。（註二〇）是年爲太祖開寶四年（A.D. 971），即南漢後主劉鋹降宋之時。宋會要云：『太祖開寶四年六月，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竝充市舶使，以駕部員外郎通判廣州謝處珙，兼市舶判官。』宋史潘美傳亦云：『擒鋹送京師，露布以聞，即日命美，與尹崇珂，同知廣州，兼市舶使。』又同尹崇珂傳亦有：『克廣州擒劉鋹，即日詔與潘美，同知廣州，兼市舶轉運等使。』之語。據宋史本紀言，潘美之克廣州爲是年二月，而太祖俘劉鋹，即在五月。由上以觀，潘美與尹崇珂，其拜廣州同知，乃在二月，而其兼市舶使，即如會要所云之六月也。

廣州市舶使，宋會要雖記有：『（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命著作佐郎李鵬舉，充廣州市舶使』之事，但仍依舊以知州兼任。其次神宗熙寧七年條所記者稍有可疑，云：『七月十八日，詔廣南東路』

提舉司，劾廣州市易務勾當公事呂邈，○以擅入市舶司，拘攔蕃商物故也。十九日，詔廣州市舶司，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是故熙寧七年（A.D. 1074），或在其前，廣州市舶司，似曾一次歸併市易務，且十七日有市舶司十八日有『依舊存留』之詔，由此觀之，歸併之事，似未至實行也。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條載其情形如次：『時廣州市舶虧歲課二十萬緡，或以爲市易司擾之，故海商不至，令提舉司究詰以聞，旣而市易務呂邈，入舶司闌取商物，詔提舉劾之。』市易務類似平準所，所謂『斂市之不售，貨之濟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直』爲其要旨，然藉官權以作一般物貨之買賣，故釀成種種之弊害，（如廣州者，據文獻通考卷二十二云：『熙寧八年置廣州市易司，』但市易務之存在，則在以前，）當時似頗侵害市舶司掌管之範圍，是故呂邈擅入舶司，占取蕃商之貨物，而橫行暴舉。蓋十九日之詔，乃闡明廣東市舶司決不歸併於市易務，其意即在確保其存立也。

於神宗熙寧，元豐年中，頒布新法，改正官制，將市舶使改爲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或略稱提舶）（註二），兩廣兩浙，均由漕臣兼提舉。提舉又似呼爲管掌。會要云：『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副）使孫迴，廣西以轉運使陳倩，兩浙

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迴直孺兼提舉推行，倩子京兼覺察拘欄，其廣南東路安撫使，更不帶市舶使。』當時廣州及兩浙，均有市舶司，故其漕臣，悉兼提舉市舶司，而廣西福建，無市舶司，且包含沿海地方，因有海舶出入，故其漕臣，乃兼覺察拘欄（化州，高州，雷州，欽州，廉州，及今海南島全部，當時屬廣西，即廣南東路。）（註三）所謂覺察拘欄者，即指探查往來其沿岸之海舶，苟有未經市舶司之徵稅，而已收買者，則封堵之，押至就近之市舶司。

會要云：『（徽宗）大觀元年三月十七日，詔廣南福建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觀此可知大觀元年（A.D.1107）業已設置專任提舉官，所謂「復」者，即可想見以前至少曾一度設置專任提舉官。萍洲可談卷二云：『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文獻通考引止齋陳氏之言曰：『崇寧置提舉，』由此觀之，知至崇寧初年，始於廣南兩浙及福建等處，置專任之提舉官。（詳見市舶官制文。）廣南市舶司，固在廣州。後會要及宋史與職官志等，不見廣南市舶專官之罷廢。惟玉海卷一八六建炎四年二月有『復置廣司』之句，又云：『紹興二年七月甲子，廢閩司，八月併罷廣浙提舉官，已而閩廣復置，』至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年月雖有若干異同，然記事略



同云：『（建炎）四年春復置廣司，紹興三年秋廢閩司，七月甲子尋併廣浙提舉官皆罷，七月已而閩廣復置』（據會要所載，知紹興三年爲二年之誤。）既言建炎四年二月，「復置廣司」，則前曾一度廢廣州市舶司甚明，玉海雖無其傳，然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云：『建炎初，李伯紀爲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元年七月乙亥廢閩司，二年五月丁未復。由上觀之，於建炎元年，三路市舶司均歸併轉運司，至二年則復置閩浙兩路市舶司，四年又置廣南市舶司。然吾人於此稍有疑焉。因據會要所載，如下文浙江條所言，建炎元年歸併轉運司者，僅閩浙二路市舶司耳，廣南市舶司不在內。其謂紹興二年罷廣閩提舉官，恐卒讀會要所致之誤，其實紹興二年，雖罷福建市舶提舉官，然廣浙則似無其事也。關於此事，俟於泉州條詳述之。

當時與廣州市舶司相關聯，一時欲於瓊州置分司。會要云：『（孝宗乾道）九年七月十二日詔廣南路提舉市舶司申，乞於瓊州置主管官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提舉黃良心言：欲創置廣南路提舉市舶司主管官一員，專一覺察市舶之弊，并催趕回船押解，於瓊州置司，臣僚言：昔正元中，嶺南以船舶多往安南，欲差判官，往安南收市，陸贄以謂，示貪風於天下，其言遂寢，遣官收市，猶不可，況設官

以漁利乎？故有是命。』押解卽押送之謂，此言押送由南蕃返回之商船至廣州市舶司之意。當時雖謂『其言遂寢』而南來商船之暫泊於瓊州者，爲數頗多，是爲事實，宋樓鑰送萬耕道帥瓊管詩亦曰：『曉行不計幾多里，彼岸往往夕陽春，琉球大食更天表，船交海上俱朝宗。勢須至此少休息，乘風經集番禺東，不然船政不可爲。』（註二三）觀此，亦有脫稅行爲，斯爲黃良心之計劃。瓊管卽指瓊州而言，宣和中改爲瓊管安撫都監，故攻媿集稱之曰瓊管。惟此州之地方官，曾對船舟課稅，以充地方之政費，此見諸蕃志海南瓊州條如下之文，則可知矣，其文曰：『屬邑五，瓊山、澄邁、臨高、文昌、樂會，皆有市舶。於船舟之中，分三等，上等爲船，中等爲包頭，下等名蜚船。至則津務申州，差官打量丈尺，有經冊以格稅錢，本州官吏兵卒仰此以贍。』所謂稅錢者，卽同唐代之船脚，但與隸屬中央之市舶司又不同，而所謂廣南市舶司，尤爲無關。

宋時海舶下碇之處，爲市舶亭下，宋朱彥萍洲可談卷二云：『廣州自小海至潯洲七百里，潯洲有望舶巡檢司，謂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過潯洲則滄溟矣。商船去時，至潯洲少需以訣，然後解去，謂之放洋。還至潯洲，則相慶賀，寨兵有酒肉之饋，并防護赴廣州。旣至，泊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檢

司差兵監視，謂之編欄，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由此可知抽解即課稅之事，似在市舶亭執行。關於市舶亭之所在，該書同卷又云：『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中流方丈餘，舶船取其水，貯以過海，則不壞。逾此丈許，取者并汲井水，皆不可貯，久則生蟲，不知此何理也。』（關於此水，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亦云：『市舶亭水爲番船必取，經年不臭不壞，他水不數日必敗。』）宋方信孺南海百詠海山樓條，有『建於嘉祐中，今在市舶亭前，唐子西有登樓懷古詩』之句，由此可知將此處同視爲海山樓也。關於海山樓，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云：『海山樓在城南，極目千里，爲登覽之勝。』又明一統志卷七九亦云：『在府城鎮南門外，極目千里，百越之偉觀也。』清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七亦曰：『海山樓在鎮南門外，樓下即市舶亭，宋嘉祐，經略魏炎建。』由上以觀，海山樓及市舶亭，均在鎮南門外，殆無疑焉。又據廣東通志卷二一八引明黃佐廣東通志云：『明市舶提舉司署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樓故址，』而明姚虞嶺海輿圖乃稱面對府城外西南珠江北岸之海珠置『市舶提舉司』。此處又係海舶抽解之所，即所謂市舶務，固非市舶司也。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市舶司條有『臺治在城中』之句，且注達觀樓

及九思堂云：『在市舶司，』達觀樓今無傳，惟羊城古鈔卷七有九思亭，云：『在府學尊經閣後番山上，宋乾道三年，經略周自強建。明景泰間重修，通志曰番山亭，今廢。』九思亭或卽九思堂，至少在宋末，市舶司似設於番山上。至明時，市舶司曾一時設於城內，此觀明一統志謂廣東市舶提舉司，『在府城內壽寧坊，』亦可知矣。

可談載海山樓事云：『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又言海舶泊於市舶亭下云：『五洲巡檢司差兵監視，謂之編欄。』明時市舶提舉司，與海珠石對峙，並無所謂五州之名。宋時稱海珠石爲走珠石。卽南海百詠走珠石條所稱之。『舊傳有賈胡，自異域負其國之鎮珠，逃至五羊，國人重載金寶，墜贖以歸。既至半道海上，珠復走還，經入石下，終不可見。至今此石往往有夜光發，疑爲此珠之祥。』是也。元明以後，言其水爲珠海，其石爲海珠，珠海殆卽宋代之小海。惟與五洲相似者，明代懷遠驛對岸有吾斗巡司（嶺海輿圖）吾斗一作古斗村，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引廣州記云：『廣州東一百里，有古斗村，自此出海，溟渺無際。』此種形情，明代亦略同，明一統志卷七九云：『自此出海，浩淼無際，東連閩浙，南通島夷。』惟紀勝謂州東一百里，一統志言城東八十里，實皆誤也。清時名爲五斗石，廣

東海圖說云：『北略偏東，距省城二十餘里，』與嶺海輿圖略爲符合。宋時之情形，已略同明代，則五洲於音聲上，與吾斗，古斗，五斗等，稍爲類似。

可談又云：『廣州自小海至潯洲七百里，有望舶巡檢司，』並言商船去時，於此訣別，還時復至，互相慶賀云云。今無此洲名，予疑爲後世之海陵島。明代此處曾置海陵巡司，曹學佺廣東名勝志曰：『舊名羅洲，』「羅」與「潯」音亦近似，兼以廣東海圖說又有『東北距省城水道六百里』之句，故其謂距省城之里數，亦無大誤。圖說又言此島之形勢云：『海陵山在陽江廳南大海中，青峙洋面，土名閘坡，羣山環拱，內爲大灣，輪船可在此避風。自此西行至瓊州，有南北二道，北經礮洲，水淺多礁，大輪難行。南經木蘭頭，海道較深，有銅鑼羅斗諸沙，隱互海面，必須天氣澄澈，準望瞭然，方可行駛。若已逾午，卽須在海陵收口，以待清晨過此。』

多數外人，唐時旣已僑居廣州，已如前述。至宋時，則有蕃坊之名。萍州可談卷二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蕃坊又稱蕃巷。宋陳善捫蝨新話卷十五云：『製龍涎香者，無素馨花，多以茉莉代之，鄭德素侍其父漕廣中，能言廣中事。云素馨唯蕃巷種者尤香，恐亦別有法耳，龍涎以得蕃巷花

爲正。』或呼夷落，或言蕃落。關於彼輩之居地，史無明傳，無從考究。惟岳珂程史載蒲姓云：『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所謂宰塔波者，乃南海百詠中之懷聖塔，亦卽後世懷聖寺之光塔也。位城內之西，是無疑義者。當時海外諸國人，大半爲大食人，均以此塔爲中心，而聚居其附近。羊城古鈔卷三云：『廣州府學在內城文明門內，宋慶歷中，卽西城番市舊孔子廟爲之。熙寧間，數遷徙；紹聖三年，知廣州章綫徙於城東南番山下，卽今學也。』宋時西城有番市可知。又宋史外國傳大食國條有『熙寧中，其使辛押陁羅……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之句，此乃引宋會要（註二四）之『神宗熙寧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大食勿巡國進奉使（註二五）辛押陁羅辭歸番，特賜白馬一匹，鞍轡一副，所乞統察蕃長公事，令廣州相度，其進助修廣州城銀，不許』云云者。當時所修，爲廣州西城，程師孟所主之處（註二六）；至辛押陁羅所乞助修者，蓋係彼等大食人所僑居之西城也。又輿地紀勝卷八九來遠驛條引繫年錄云：『紹興六年十月戊午，改廣州奉真觀爲來遠驛，以備招徠諸國貢使。』關於奉真觀，羊城古鈔卷三有云：『在古藥洲蓮地上，宋經略陳峴，建奉五仙。明洪武三年，改觀爲市舶公館，五仙移祀坡山。』關於藥洲，同書卷七亦云：『一名石洲，在城內古甕城西，今提學署中，卽其遺跡也。』至宋

代，如南海百詠所載藥州：『在子城之西址，漕臺之北界，舊居水中，積石如林，今西偏壅塞，水尚瀦其東幾百餘丈，穴城而導于海，綠淨如海』云云，其爲子城，換言之，卽壅城之西址，無庸疑義。南海百詠又載三城云：『子城與東西二城也，子城乃慶歷四年，魏公瓘，以得古碑有委於鬼工之字，遂築之。後儂智高來寇，望城堅，不得逞而去。東城，乃熙寧初，呂居簡（所）請轉運使王靖所築；西城則程師孟經始於熙寧四年。』由上觀之，藥州在熙寧之前，在子城之西址可知，至四年以後，則入西城內。如上所述，宋時之狀態，與明時大相逕庭，而當時之蕃巷則在西城，殆無疑義。至明時，始將城基擴展至珠江岸。蔡襄忠惠集卷四十張公（昱之）墓銘載廣南東路轉運使時之治蹟云：『城中濠與海通，惡少年暮夜乘潮汐，苞藏奇貨重物，不肯輸官。前有欲爲水柵以制之者，卒中毒死，事遂寢。分治材他所，一日移置濠上，水柵立成，貨利稍稍入官。』此濠與上引南海百詠之『穴城導于海』相似，卽由海舶下碇之市舶亭，沿水路達藥洲，以入來遠驛。是以謂宋時之蕃坊在今廣東省城南，珠江北岸者，似離事實稍遠。

蕃坊有蕃長，管轄蕃人，以掌公事，略似後世之領事，且微有治外法權，此與唐時，實無二致。漳州

可談卷二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人貢，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縛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頂，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蓋蕃人不衣禪袴，喜地坐，以杖臀爲苦，反不畏杖背，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關於蕃長，前引之神宗熙寧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詔云：『大食勿巡國進奉使辛押陀羅辭歸蕃，特賜白馬一匹，鞍轡一副，所乞統察蕃長司公事，令廣州相度。』又會要亦云：『（同）六年六月五日，大食陀婆離慈進奉都蕃首保順，將蒲陀婆離慈表男麻勿，將貢物，乞賜將軍之名，仍請以麻勿自代，詔麻勿與郎將，餘不行。』至統察蕃長司公事與都蕃首間，有何差異，雖不得而知，然均由中央政府任命者，殆無疑也。關於處罰蕃長，可談有『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之句，此言審問罪人，決斷罪之有無，由中國政府行之，至實行刑罰，權在蕃坊，所謂行遣者，卽實行刑罰也。且似以打背藤杖三下，以代打臀大杖一下。又宋史王渙之傳云：『崇寧初……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此言根據舊比，換言之，卽舊例，須送其長（卽蕃長）於蕃坊執行杖笞。宋史張昱之傳又有『徙廣南東路轉運使，夷人有犯，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請一以漢法從事』



之句。而蔡襄忠惠集卷四十張公（昱之）墓誌銘亦云：『移廣南東路轉運使，廣之夷落有罪，任其會以夷刑，夷刑慘酷，公請以律令論，』讀之似與可談所載不同，然兩文均傳施刑之情形，言以藤杖三代一大杖事爲慘酷。

蕃客之財富，自唐時卽爲人所羨望，至宋益甚，據岳珂所傳，可知廣州蒲姓之驕奢。當時彼等對市舶官吏，亦略送相當之禮物，宋史蘇絨傳云：『調廣州南海主簿，州領蕃舶，每商至，則擇官閱實其貲，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絨以選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絨詰以杖之，樊訴于州，召責絨。絨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邑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此卽熙寧以前，知州尙領市舶使時之事也。又所謂樊氏者，雖似內地商人，然已言『州領蕃舶』，則殆爲蕃客無疑。

又宋代史料中，與廣州僑居外人有關者，南海百詠有所謂蕃人塚，其序云：『在城西十里，纍纍數千，皆南首西向，』繼而詠曰：『鯨波僅免葬吞舟，狐死猶能效首邱，目斷蒼茫三萬里，千舍雖在此生休。』羊城古鈔中之所謂回回墳，固與此不同，故云：『在廣城北門外，』又云：『舊志，唐開海舶，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謨罕蘇德，遣其母舅番僧蘇哈白賽，來中主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

歿，遂葬于此。』其墳今猶存。惟南海百詠所傳之蕃人塚，其後如何，莫之能知。古鈔蘇哈白賽，乃明一統志卷九十默德那 (Medina) 中撒哈八撒阿的幹葛思 (Sahhab Saad Walkaas) 之略。此種傳說固不足信，無須贅言，然據南海百詠云，宋時既有懷聖塔唐建設，已如上述。

關於廣州在留之蕃客，尙有一事可舉者。卽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二：『大觀政和之間，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南，請建番學』之文是也。惟一作『廣南請建番學』。故泉州是否有其事，殊可懷疑。至廣州卽正確之事實，是無可否認者。吾人曾一度引用其傳，番人向學之事實，早已有之。當程師孟之知廣州時，云：『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甚衆，諸番子弟皆願入學』(註二七)是爲神宗熙寧末年事也。

兩浙，據宋會要云，宋代市舶，始置於廣州，其文曰：『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註二八)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若船至明州定海縣，監官封船塔堵送州』(塔堵爲塔堵之譌，此言拘欄，封船塔堵又曰封堵)惟不言杭州置司之年度，宋史卷一八之食貨志互市舶法條及玉海卷一八六等，均謂嗣後又置於

杭州。然宋會要云：『端拱二年五月，詔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寶貨。』（宋史食貨志雖言此事，惟不載年月。）端拱二年（A.D.989），兩浙市舶司已設於杭州，至爲顯然，從廣州例推之，或在太平興國三年（A.D.978），吳越納土之年，立置司於此，亦未可知。但宋史本紀謂太宗雍熙二年（A.D.985）九月己巳，既『禁海賈』，故最少限度亦已禁止內地商舶之往市海外，於是乃於端拱二年解禁，設市舶司於杭州，令往市海外者領券。果是，則可以端拱二年爲創置兩浙市舶司之年度，當確實無誤矣。

次會要又云：『淳化中，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亦未明言淳化某年。宋史及玉海亦復如是。惟乾道臨安志卷二有『提舉市舶衙，舊在城中，淳化二年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以監察御史張肅領之』等語。輿地紀勝卷二亦云：『淳化三年，移杭州市舶司於明州定海縣。』由上觀之，即從杭州曾一度移司於明州定海縣，時爲淳化三年（A.D.992），翌年即淳化四年，又復歸杭州。玉海亦有『明年復置杭』之句。明州爲今寧波，固不待言，而定海即今寧海縣，亦無須贅言也。會要又云：『咸平中，又命杭州各置司，聽蕃客從

便；』又云：『真宗咸平二年九月，兩浙轉運使副王涓言，奉勅相度杭明州市舶司，乞只就杭州一處抽解，詔杭州各置市舶司，仍取蕃官穩便。』其所謂『命杭州各置司』或『詔杭州各置市舶司』者，均於「杭」下脫「明」字，此見其下有「各」字，亦可明瞭，故宋史食貨志云：『又於杭明置司。』玉海亦有『咸平中，杭明各置司』之句，至文獻通考卷六十二亦云：『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客從便。』愈瞭然矣。由上以觀，杭州明州各置司之年，知在咸平二年（A. D. 990），惟寶慶四明志云：『浙務初置杭州，淳化元年，徙明州，踰六年復故。咸平二年，杭明各置務。』頗與他書不符，兼以但言宋初司，不曰務，故不採。

杭明州市舶司，至神宗熙寧九年（A. D. 1079），似曾罷廢，故宋會要云：『熙寧九年正月二日，中書門下言，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州明州市舶司，只就廣州市舶一處抽解。欲令師孟赴三司，同共詳議利害以聞。三司言：今與師孟同共詳議廣州市舶利害，先次刪立抽解條約，詔恐逐州有未盡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詳定施行。』又宋史食貨志亦有『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舶，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之語，均不言其結果。然其議似未見諸實。

行，如前引廣州條所言，元豐三年，兩浙市舶，皆由漕臣兼提舉。故會要云：『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所有監官專庫手分等，依逐處舊額。』至崇寧元年（A.D.1102），始見復舊。迄大觀元年，於廣南福建等地，同置提舉官，既如上述。

會要又云：『徽宗大觀三年七月二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官，令提舉常平官兼專切提舉，通判管勾』（兩浙下疑脫福建二字。）再曰：『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依舊復置市舶，○從福建路提點刑獄邵濤請也。』根據前文，僅言廢罷提舉市舶官，而市舶事務，則歸提舉常平兼攝，但其廢罷期間，僅由大觀三年（A.D.1109）至政和二年（A.D.1112）之三年。熙寧九年，擬廢兩浙市舶司，故此年乃罷免王安石相職之年。崇寧元年，由漕司獨立而復舊，元祐元符藉於黨人，大觀三年，為提舉市舶官歸併之年，亦即蔡京罷相之年；政和二年，又召蔡京復舊。關於此事，稍值吾人注意，因市舶司與提舉市舶官之廢置，與同時中央政情，大有關係故也。

南宋初兩浙市舶官，與福建同，曾一度歸併轉運司，但後立即復舊。會要云：『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令逐司，將見在錢穀器皿等拘收，具數申尚書省。』

又云：『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尙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此亦可視爲一時壓制元祐政客式之復舊政策之復興，實際上之不便，實無可奈何。如上所述，玉海及朝野雜記，均言建炎元年，併廢兩浙福建二路市舶司，同時又廢廣南市舶司，然如上所述，會要僅謂歸併二路轉運司，不言廣南。尤以輿地紀勝卷八九引中興小歷云：『建炎詔兩浙福建市舶歸轉運司，而廣南如故，』於茲益明廣南市舶司之歸併，並無其事。

先是徽宗政和三年（A.D.1113），設市舶務於秀州華亭縣，置專任監官，後因青龍江壅塞，旋即罷專任之監官，令縣官兼管。其次宣和元年（A.D.1119），因青龍江浦快通，故又依舊，復置監官一名。會要云：『宣和元年八月四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張苑）又奏：政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聖旨，於秀州華亭縣，興置市舶務，抽解博買，專置監官一員，後來因青龍江浦壅塞，少有蕃商船舶前來。續承朝旨，罷去正官，令本縣官兼監，今因開修青龍江浦通快，蕃商船舶輻湊住泊，雖是知縣兼監，其華亭縣，係繁難去處，欲依舊置監官一員管幹，乞從本司奏辟，從之。』宋史食貨志略其文曰：『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船舶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壅塞，蕃舶鮮至，

止令縣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建炎四年，擬將華亭之市舶司，移至通惠鎮，但未見諸實行。《會要》云：『（建炎四年）十月十四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劉無極言：近准戶部符，仰從長相度，將秀州華亭縣市舶務，移就通惠鎮，具經久可行事狀，保明申請施行。今相度，欲且存華亭縣市舶務，却乞令通惠鎮稅務監官，招邀船舶到岸，即依市舶法，就本鎮抽解。每月於市舶務，輪差專秤一名，前去主管，候將來見得通惠鎮商賈，免般剝之勞，往來通快，物貨興盛，即將華亭市舶務，移就本鎮置立，詔依。』至高宗紹興二年（A.D.1132），兩浙市舶司，遂移華亭縣（註二九）。《會要》云：『三月三日，詔兩浙提舉市舶，移就華亭縣置司，官屬供給，令秀州應副。』宋時，秀州管領嘉興、華亭、海鹽及崇德（今石門）等四縣，屬兩浙路；其華亭縣為今松江府治。當時青龍江浦有青龍鎮。由明迄今，置有青浦縣。輿地紀勝卷二云：『去華亭縣五十里，居松江之陰。海商輻湊之所，』可知青龍鎮係宋時船舶輻湊之地。其改為通惠鎮，據元嘉禾志言即：『政和間，改曰通惠，高宗朝復為青龍』也。是以此地之置市舶務，實在紹興二年兩浙市舶司移華亭之時。

溫州置市舶務之年代，不甚明顯。然必在紹興元年（A.D.1132）以前，殆無疑義，因《會要》載紹興

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諮文有『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之語，並謂紹興元年，兩浙路諸州府市舶務有五處。至紹興十五年（A.D.1146），更置市舶務於江陰軍。會要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江陰軍依溫州例，置市舶務，以見任官一員兼管，從本路提舉市舶司請也』之句，蓋指此也。由上觀之，兩浙提舉市舶，置司於秀州華亭縣，統轄臨安府（杭州）、明州、溫州、秀州、及江陰軍等之五務。

然兩浙路提舉市舶司，其後不久續，至孝宗乾道二年（A.D.1166），永久罷廢矣，迄宋亡時，終未見復興。會要云：『（乾道二年）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所有逐處抽解職事，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而總其數，令轉運司提督。○先是臣寮言，兩浙路惟臨安府、明州、秀州、溫州、江陰軍五處有市舶，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帶兼提舉市舶務，通判帶主管，知縣帶監，而逐務又各有監官。市舶置司，乃在華亭，近年遇明州船舶到，提舉官者，帶一司公吏，留明州數月，名爲抽解，其實搔擾餘州瘠薄處，終任不到，可謂素餐。今福建廣南路，皆有市舶司，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惟是兩浙路置官，委是冗蠹，乞賜廢罷，故有是命。』當時雖業已廢止市舶司，然杭州、明州、溫州、秀州、及江陰



軍等地，尙有市舶務，歸轉運使提督管轄。但實際海舶之往來，概在明州一港，關於當時罷廢市舶司之善後，會要云：『（乾道）三年四月三日，姜誥言：明州市舶務，每歲夏汎，高麗日本外國船舶到來。依例提舉市舶官，於四月初，親去檢察，抽解金珠等，起發上件，今來撥隸轉運司提督，欲選差本司屬官一員前去，從之。』不言其餘四務。關於完全罷廢此四務，宋羅濬等所撰寶慶四明志卷六有：『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澈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群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等句，可知既於光宗紹熙元年（A.D. 1190），廢杭州市舶務，至廢江陰軍溫州及秀州等市舶務，則距寧宗慶元元年（A.D. 1195）之後不久，此時僅留明州市舶務。

杭州初置市舶司時，其司設於何處，史無明文，惟高宗建炎二年六月十八日兩浙路提舉市舶吳說之劄子稱：『契勘本司廨宇，舊在杭州，已經燒毀，伏見杭州神霄宮，依昨降朝旨廢罷，見今空閑，欲乞踏逐一位子量，以本司頭子，錢修葺，安着一行官吏。』會要又云：『詔依，仍不得過四十間。』知當時已移於神霄宮址矣。所謂錢子頭（註三〇）者，乃舍課稅正率外，又每貫加徵若干，以供官府雜用。

之謂也。（關於踏逐一位子量之句，不詳。）紹興二年，當移司華亭時，此處僅留一務。關於務之所在，前曾一度述之，故略。又關於明州市舶務之所在，寶慶四明志卷三云：『淳化元年，初置於定海縣，後乃移州，在於子城東南，其左倚羅城。嘉定十三年火，通判王挺重建，久而圯。寶慶三年，守胡築捐楮券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緡有奇，屬通判蔡範，撤新之……門之外瀕江有來遠亭。乾道間，守趙伯圭建；慶元六年，通判趙師岳修；寶慶二年，蔡範重建，更名來安，賈舶至，檢覈于此……務之前門，與靈橋門近，紹定元年正月火，自務之西北，延燎于南，務獨免，而前門燬，二月重建。』又元袁桷等之延祐四明志卷八亦云：『布舶庫在錄事司東南隅靈橋門裏，宋舊市舶務，其地址可知矣。』

據明時之載籍，謂宋時已於今上海置市舶矣。一統志注上海祇曰：『本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時商販積聚，名上海市，元至元中，置上海縣。』然曹學保松江府志勝云：『初華亭有地，曰華亭海，居海之上洋，人烟浩穰，商舶輻輳，遂成大市，宋卽其地，立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曰上海鎮。』宋時是否稱華亭縣爲上海，不無疑問，何況又言其地置市舶提舉司歟？紹興二年，當兩浙市舶司移華亭時，會要曰：『就秀州華亭縣置司，』不言華亭海。如前所引，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諮

文中既有『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之句，故除華亭縣外，又於青龍鎮置場或務，殆無疑義，但迄孝宗乾道二年六月三日，于罷兩浙市舶司之前，市舶司在華亭，不在華亭海。當時之臣僚，亦嘗曰：『市舶置司在華亭，』至建炎四年，擬將華亭市舶務，移至通惠鎮，惟未見諸實現，但以上所引之會要既曰：『令通惠鎮稅務監官，招邀船舶到岸，即依市舶法就本鎮抽解，每月於市舶務，輪差專秤一名，前去主管，』則瞭然矣。欲考通惠鎮之爲上海鎮，須視建炎四年以後，此地有否市舶公務而定，固不待言。然既知通惠鎮爲青龍鎮，則又知宋時之上海，甚而市舶分司亦未之有也。

又如前所述，寶慶四明志卷六云：『光宋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澈浦，則杭務廢，』即在光宗即位之前，杭州市市舶務所課稅之商舶，概於澈浦下碇。而宋常棠澈水志又云：『市舶場在鎮東海岸，淳祐六年，創市舶官，十年置場，』可知光宗初年（A.D.1190）之禁令，不久則弛廢，至理宗淳祐六年（A.D.1246），置市舶官，同十年設市舶場，從事抽解。然據元姚桐壽樂郊私語云：『澈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置有騎都尉，監本鎮及鮑郎鹽課耳，』知其場徼微不足道也。第兩浙路，港汊頗多，故在置司務之城鎮外，亦有海舶出入，於是乃考慮方便之法，會要云：『（政和）七年七月十

八日，提舉兩浙路市舶張苑奏：欲乞鎮江平江府，始有蕃商，願將舶貨投入官。卽令稅務監官依市舶法博買，內上供之物，依條附綱起發；不堪上供物貨，關提刑司選官估賣，從之。』由上觀之，可知鎮江軍平江府時亦有蕃舶往來。鎮江軍略爲今鎮江府，而平江府略爲今蘇州府。「關」爲一種公文，又稱關會，似復日照會。

宋會要及宋史食貨志略舉到廣、杭、明州等通商之諸國云：『凡大食、古邏、閩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賓同隴、沙里亭、丹流眉并通貨物。』大食 (Arabs)、閩婆 (Java)、占城 (Champa)、勃泥 (Brunei)、麻逸 (Mait, Philippine)、三佛齊 (Sriboja, Sumatra 東北岸)、及賓同隴 (Panduranga, Phanrang) 等，殆無說明之必要，然至古邏，諸蕃志雖載之，惟無定說。沙里亭爲 Saiat，此言今 Singapore 附近；至丹流眉，如伯希和 (Pelliot) 氏言爲 Dharmaraja 之對音，卽今 Ligor 此等地方，曾與廣州通商，卽所謂南蕃諸國是也，然確與兩浙尤與明州通商而史有其徵者，爲占城、閩婆、及眞里富等。(註三一) 眞理富爲 Sien-reap 之對音，此言眞臘 (Kamboja Camboje)。除上述外，其他諸國相繼來商者，亦復不少；其主要國首推日本及高麗。(與高麗之通商，宋初雖加

嚴禁，然元豐後，又公許之。《通鑑卷二五〇》胡三省注望海鎮云：『在明州界，今定海縣卽其地；元和十四年，浙東觀察使薛戎奏，望海鎮去明州七十餘里，俯臨大海，與新羅日本諸蕃接界。』由上觀之，唐人似以爲望海鎮（卽定海縣，今鎮海縣）最接近新羅及日本。此實因交通頻繁之結果，固不待論。是故在宋時，稱呼明州，亦概以日本及高麗並提而論，宋張津等所撰乾道四明志卷一云：『南則閩廣，東則倭人，北則高句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東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亦東南之要會也。』寶慶四明志，文略同。據明一統志云，謂虎蹲山在定海縣東五里，屹立於海口，蛟門山同在縣東四十里之地，一名嘉門山，出卽大海洋。其情形，據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劄子節文云：『諸非廣州市舶司，輒發過南蕃綱船舶，非明州市舶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註三二）既有此種制度，故縱令僅限內地船舶，且爲一時的，猶足知明州與日本及高麗關係之密切。至寶慶四明志，則分別列舉高麗與日本輸入之物貨。緣兩浙市舶司所管而出入諸港之蕃舶，概爲高麗與日本，不限於明州；至江陰，宋袁燮契齊集卷一七趙公（善待）墓誌銘亦云：『高麗之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七焉；』其他可想而知矣。

泉州，唐及五代，福、泉諸州，既有蕃舶往來。迄乎宋初，會要太宗太平興國初年詔云：『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又同七年閏十二月詔亦云：『今以下項香藥，止禁樵廣南漳泉等州船舶上，』並列香藥之名。會要仁宗天聖三年八月審刑院大理寺：『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遞年，常有船舶三兩隻，到鐘門海口，其郡縣官吏，多使人將錢物金銀，博買真珠犀象香藥等，致公人百姓，接便博買，却違禁寶貨不少。』所謂鐘門海口者，據曹學佺福州府志勝福清縣海壇山條云：『其間有蘇澳沙……：西抵鐘門。其嶼玲瓏如鐘……：其中井泉與潮候應，取水者集焉，亦船舶之都會也。半潮抵慈澳，則長樂界，『海壇蘇慈澳，今尙有其名，殆今松下門之海口。又會要載神宗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云：『諸泉福緣海州，有南蕃海南物貨船到，並取公據驗認。』又如上所引，關於元豐三年修定之推行市舶條約，福建亦命轉運判官王子京兼覺察拘欄。由上以觀，在熙寧五年以前，泉州似已請置市舶司，因宋史食貨志有『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船舶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勅法講求之』之句，至哲宗元祐二年（A.D.1087），泉州遂見市舶司之創立矣。

關於泉州置市舶司之年度，宋會要云：『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詔泉州增置市舶；』又宋史食貨志亦云：『元祐三年……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於泉州；』玉海卷一八六曰：『元祐二年十月六日，增置於泉州；』文同宋會要。惟宋史職官志云：『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又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及文獻通考卷六二皆云：『哲宗卽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故泉州之置市舶司，或在元祐元年。且宋史職官志提舉市舶條，幾据宋會要，如將兩者加以比較，則不難明瞭。又所謂『元祐初者』，未必爲元祐元年，因該條据臣僚所言，謂『乾道初』廢兩浙提舉市舶司，而會要則言乾道二年，亦可知矣。文獻通考及輿地紀勝之『哲宗卽位之二年』云云，嚴密言之，固爲元祐元年，但宋會要與玉海均明記『元祐二年十月六日』，既有月日，吾人則視通考及紀勝爲誤，似覺正當。

如前所述，元豐三年後，提舉市舶，已爲漕臣所兼矣。是故元祐二年設置之泉州市舶司，由福建轉運使兼提舉。至大觀元年，廣南兩浙同置專任之提舉官，至二年又與兩浙同廢專任提舉官，由提舉常平官兼轄；迄政和二年，復與兩浙同時復舊，入南宋後，於高宗建炎元年，與兩浙歸併轉運司，二

年又與兩浙同時復舊，既如前述。惟輿地紀勝卷一三〇云：『九朝通略云：崇寧二年，泉州復置市舶；建炎時政記云：建炎中興，詔罷福建市舶司，歸之轉運司；中興小歷云：建炎二年，復置福建市舶。』此文所言，與他書所載關於建炎以後市舶司之廢置，均無差異，惟其『崇寧二年，泉州復置市舶』云云，則與萍洲可談之所謂：『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並駕齊驅，頗可置信（詳見後）。然至紹興二年（A.D.1132），福建市舶，則由福建提刑司兼領。會要云：『（紹興二年）七月六日，福建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奏：准紹興二年四月十一日德音，勘會本路地狹民貧，官吏猥衆，訪聞市舶，只是泉州一處，舊來係守臣兼領，令既有提舉，設屬置吏，費耗祿廩，其利之所入，徒濟姦私，而公上所得無幾，仰本路帥臣監司，同共相度，可與不可廢罷，條具聞奏，逐司今相度到，未置提舉官已前，只是本路轉運或提刑司官兼領，比置官後，所收課額，元無漏落，兼每歲自八月以後，至六月以前，風信不順，即無販蕃及海南回船到岸，其提舉司官吏，於上項月分，并各端閑，委是可以廢還逐司。詔依，仍委本路提刑司兼領。』會要又云：『八月六日，詔市舶司廢罷，其本司銀器錢物，並令起赴行在左藏庫送納，舊管人吏，以入仕年月日先後，三分中存留一部。』然其言歸併提刑司，實際未見諸實行，因會要云：



『九月二十五日，詔舊市舶司職事，令福建提舉茶事兼領，前降令提刑司兼領指揮，更不施行。』又云：『十月四日，詔福建提舉茶司，權移往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將今來兼營市舶司職務繫銜。』故也。此乃玉海卷一八六之：『紹興二年七月甲子，廢閩司。』文獻通考卷六十二之：『紹興二年，廢福建提舉市舶，初令提刑兼領，施委提舉茶事。』及輿地紀勝中之：『繫年錄云：紹興二年，罷福建市舶，令憲臣兼領。』又云：『二年詔福建市舶，令提舉（茶事）兼領，十月詔福建市舶，仍移司泉州。』等所云者。而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紹興三年秋，廢閩司。』甲子云云之三年，固爲二年之譌。又所謂憲臣者，固爲提刑使之謂也。

吾人前既言朝野雜記『（建炎）四年春，復置廣司。』及玉海卷一八六『（建炎）四年二月，復置廣司』云云等語，爲不足信憑之記錄。至文獻通考卷六十二：『（建炎）四年春，復置廣司』之文，似引上述二書，且注曰：『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於是詔依舊復置。』誠可笑之錯誤，所謂『尚書省言』者，即會要建炎元年歸併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於轉運司，二年仍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之謂也。換言之即該書：『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

建提舉市舶司，○尙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云云是也。與所謂廣司之置廢，實無何關係。朝野雜記及玉海，已如廣州條所云，曾謂：『紹興二年（雜記作三年，譌也）廢閩司，八月併罷廣浙提舉官，已而復置閩廣。』紹興二年七月，罷閩司，如前所述，確爲事實。然至所謂八月併罷廣浙提舉官云云者，會要並無其徵。想係玉海之撰者，卒讀會要『八月六日，詔市舶司廢罷，其本司銀器錢物』之文，以致之也。換言之，卽但見罷市舶司，以爲福建、廣、浙等市舶司亦併罷矣。根據上引會要之前後文意，知所謂市舶司者，乃指福建市舶司而言也。要之，朝野雜記及玉海等所傳，苟無其他確證，則殆不足置信之史料。

如上所述，福建提舉市舶司，於紹興二年，由提舉茶事司兼領，但據會要云，至十二年（A.D.1142），又命專官任提舉。其文曰：『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詔福建路提舉市舶，令見任官專一提舉，其已差下替人，令疾速赴任，專一提舉茶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中興永歷云：『（紹興）十三年，茶事司歸建州而提舉市舶以次復矣。』與會要相同。建州卽建寧，會要說明其理由云：『福建路提舉市舶司，昨自紹興二年廢罷，遂令提舉茶事司兼領，就泉州置司。時朝廷措置福建臘茶，欲就行在，

置局絡賣，於是通判臨安府呂斌言：乞將福建路茶事司，依舊復歸建州，專一買發臘茶。而戶部言：今將提舉市舶司未廢併以前官吏，今（除？）量減孔目官手分各一名外，每月約支錢止三百九十貫，米止十七碩，比之茶事司見請錢米，其錢歲減二千四百六十貫，米減一百二十六碩，故有是詔。』所謂臘茶者，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建茶歲產九十五萬觔，其爲團胯者，號臘茶，久爲人所貴。』之謂也。福建市舶司，後確存至孝宗乾道末年，其後似無廢置。

宋時海舶輻湊之處，首推廣州，次爲泉州。宋史杜純傳云：『以陰爲泉州司法參軍，泉有蕃舶之饒，雜貨山積，時官於州者，私與爲市，價十不償一，惟知州關詠與純無私買。』此尙爲北宋時事也。入南宋之後，泉州之貿易，益臻繁盛，孝宗乾道二年乞廢兩浙市舶司，文嘗曰：『今福建廣南路，皆有市舶司，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而當時往來此地者，略同廣州，包含海上諸國全部，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五云：『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大食，嘉令，麻辣，新條，甘秬，三佛齊國，則有真珠象牙，犀角，腦子，乳香，沉香，煎香，珊瑚，琉璃，瑪瑙，玳瑁，龜筒，梔子香，薔薇水，龍涎等。真臘亦名真里富；三泊，綠洋，登流眉，西棚，羅斛，蒲甘國，則有金顏香等。渤泥國則有腦版，閩婆國多藥物。占城，目麗，木力千，賓達

儂，胡麻巴洞，新洲國，則有夾煎，佛羅安，朋豐，達囉啼，達磨國，則有木香，波斯蘭，摩逸，三嶼，蒲哩喚，白浦，暹國，則有吉貝布貝紗，高麗國，則有人參，銀，銅，水銀，綾布等物。大抵諸國產香略同，以上船舶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凡乳香有揀香，餅香，分三等楊香，墨楊水濕，黑楊纏末；如上諸國，多不見史傳，惟布舶司有之。』是書之成，據撰者之自序，在南宋寧宗開禧二年（A. D. 1206），即彼拜新安郡守時也。吾人於茲，雖不能詳述上引諸國，然略言如次。大食及三佛齊，殆無須贅言；至嘉令，即嶺外代答及諸蕃志等之故臨（Kulam, Quilon），嘉令故臨即 Kulam-Male。新條之「條」為「拖」之譌，即諸蕃志之新拖（Sunda），甘秬為諸蕃志之監篋，及鄭和航海圖之甘秬港（Kampe）。其次之所謂真臘一名真里富者，誠可注意。真臘之學 Kamboja，固無論矣，但宋會要及宋史等，皆言真臘外，尚有真里富者，諸蕃志謂真里富為真臘之一屬國。真里富顯為 Sien-reap 之音譯，係暹羅人稱 Kambojam 故都 Angkor 之名。吾人相信真臘為 Sien-reap 之對音，故趙氏雲麓漫鈔『真臘一名真里富』云云者，誠得其當。且至後世，真臘則變為此國之總名，而另稱 Angkor 附近為真里富，是故似將真里富視為真臘之屬國。關於三泊，嶺外代答同此書，惟諸蕃志作三灤。泊與灤同義，如梁山泊

又作梁山灤然此爲外國地名之對音，故必有一誤，但似以泊爲正。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中有真蒲之名，鄭和航海圖有占浦山。其地位今 St. Jacques 之附近，三泊殆真蒲，占浦之異字。諸蕃志綠洋作綠洋，或言今 Liant，亦未可知。至登流眉，嶺外代答及宋史均有其名，其爲 Ligor 卽 Sri Dharmaraja，並係 Dharma 之對音，旣如前述。西柵爲 Siphan，羅斛爲 Suanlok (Suanka-lok)，之略稱，蒲甘卽 Pugan (Burma)；至渤泥，閩婆，及占城等，其爲 Brunei, Java, Champa 固不待言也。日麗諸蕃志作日麗，謂係占城屬國，惟其所在，則不明瞭。木力千之名，他書未之見。或卽「木」字而附屬上面之地名，後作「日麗木」或「日麗木」未知。力千爲力千之譌，容或諸蕃志占城屬國之羅甘未定。賓達儂指前述之賓同臚 Phanrang (Panduranga)，胡麻巴洞爲諸蕃志占城屬國之烏馬拔禿，惟其所在不詳；新洲卽後世之新洲港 (Qui-nhon)。佛囉安嶺外代答及諸蕃志均見，島夷志略作沙里佛里安，其爲馬來半島上之一國，殆無疑焉；但至其爲何地，則不瞭然。朋豐諸蕃志作蓬豐，島夷志略作彭坑，後世又作彭亨，卽今 Pahang 是也。達囉啼及達摩未詳，惟前者或諸蕃志之加羅希之譌，亦未可遽斷。波斯蘭之名，諸蕃志，宋會要，及宋史等均見之，真臘風土記作八廝里，

其爲真臘東南之一地甚明，固非基利尼（Gerini）氏所云之 Chanthabon，今姑不贅。麻逸爲 Mait 之對音，三嶼爲 Luzon 西北岸之地，蒲哩喚爲蒲哩囉（Polillo）之譌，白蒲邇係白蒲延（Bahuyan）之譌。此等名稱，均見於諸蕃志及島夷志略。更加高麗，則當時中國所聞悉之海上諸國，殆均常到泉州。

隨海上交通之繁盛，外人尤以大食人之僑居此地者，爲數不少。宋岳珂程史卷十一云：『泉亦有海獠，曰尸羅圍，貲乙於蒲，近亦蕩析。』所謂尸羅圍者，據桑原博士云，爲 Silavi 之對音。卽 Silaf 人也。（註三四）又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於汪公行狀敘汪公卽汪大猷（乾道七年拜泉州知）在任中之政績云：『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鬥，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以牛贖罪，寢亦難制。公號於衆曰：安有中國而用夷俗者，苟至吾前，當依法治之，始有所憚，無敢鬥者。』宋史汪大猷傳亦云：『故事蕃商與人爭鬥，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由上觀之，此地不僅蕃商居留之處，且如廣州然，似有治外法權。尤以宋文公集卷八九傳公行狀載傳公（卽傳自得），通判泉州時，寄洗手公之文云：『有賈胡，建層樓於郡庠之前，士子以爲病，言之』

郡，賈貲鉅萬，上下俱受賂，莫肯誰何，乃羣訴於部使者，請以屬國，使者爲下其書，公曰：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立戒兵官，卽日撤之。而後以當撤報，使者亦不說，然以公理直，不敢問也。』可知當時之蕃商，公則居城外，且因有財有勢而居城內者，亦復不少，後遂賄賂上下，於郡庠卽郡學前，建築高樓矣。由其所建之層樓，及其地之位郡學前，或其附近等考之，吾人相信係馳名之清淨寺。雖有：『立戒兵官，卽日撤之』云云，然上下旣已受賂，則可變更其位置，後遂變爲今代清淨寺之基礎。關於清淨寺，據萬歷四十年重刊之泉州府志云：『清淨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學之東。宋紹興間，回人茲喜魯丁，自撤那威來泉所造，樓塔高敞，相傳爲文廟青龍之左角，教以沐浴事天爲本，詳三山吳鑒記中。元至正間，寺壞，里人金阿里修之。』若在府學之附近，則傳自得任泉州通判之前，已有回教樓塔，故在自得之任內，必無賈胡爲建樓而士子羣訴之事發生，要之，郡學附近賈胡建樓云云者，殆始乎傳自得任通判之期內。又徵之於傅公行狀，謂自得之任通判，在『乾道初』前，彼死於淳熙十年秋八月，享年六十有八。淳熙十年係西歷一一八三年，生於一一一六年，卽政和六年。更據吳鑒清淨寺記曰：『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自撤那威，從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紹興元年爲西歷

一一三一年，是年自得甫經十六。豈世有十六歲之通判歟？是故言清淨寺之剏建在紹興年間則可，而曰紹興元年則不可也。何況謂係眞宗時代耶？（註三五）蕃人居留此地者，多在城南瀕江之邊，但從清淨寺之位地考之，似漸次雜居羅城內，玫瑰集云：『蕃商雜居民間，』傳自得有：『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之句，足爲其明證。所謂法不當城居者，至傳自得時，業已變成空文矣。

泉州爲蕃商久居之地，且以其財勢，資助地方財政，其例見於宋葉適水心文集林公墓誌銘，其文曰：『知泉州晉江縣，分造戰船，公曰：負郭豈有羨錢耶？何忍斂百姓，將捨去，諸蕃義公之爲，助其役，舟先就，而民不知。』晉江縣爲泉州負郭縣。林公係林湜，紹興庚辰（三十年）及第進士，其任晉江縣知，在孝宗初年。又前引泉州府志卷四有：『嘉定四年，守鄒應龍，以賈胡簿錄之費，請於朝，而大修之，城始固』之語，可知修城時亦有賈胡之資助。於是泉州在住之賈胡，尤以大食人之勢力，漸臻鞏固，蒲壽庚之輩，遂出現於史上矣。

又在宋代金采石戰役時，嘗有蕃船參加之萍踪浪迹，楊萬里誠齋文集卷一八海鱸賦云：『辛巳之秋，牙斯寇邊……掠木絲估客之牒，登長年三老之舡，並進半濟，其氣已無江壩矣。』辛巳爲宋



高宗紹興三十一年 (A.D.1161)，係金兵敗於采石，金主亮弒於軍中之年。『長年三老之舡』云者，指蜀船而言，所謂『木絲估客之牒』者，此言蕃舶也。此等船舶均在長江，但當時之宋人，招南方福建之海舶，以舟師雜之，而供使用，故或言掠奪亦未可知。總之，采石之戰勝，宋人負於海舶者實多，此中必有蕃舶雜之，因有『掠木絲估客之牒』之語，故不得不作如是觀。又所謂牙斯者，爲兀求之異字，惟此時與入寇事，固無關係。

密州 哲宗元祐三年 (A.D.1088)，於密州板橋鎮置市舶司。是年爲泉州置市舶司之次年，宋會要云：『三年三月十八日，密州板橋置市舶司。』宋史食貨志所載。年度相同，玉海則同年月。如前所述，仁宗初年，此地始許海上通商，及其漸臻繁盛，密州州知范鏐氏，始奏置市舶司事。(註三六)會要云：『(神宗元豐)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密州范鏐言：欲於本州置市舶司，於板橋鎮，置抽解務，籠賈人專利之權，歸於公上，其利有六。使商賈入粟塞下，以佐邊費，於本州請香藥雜物，與免路稅，必有奔走應募者，一也。凡抽買犀角象牙乳香及諸寶貨，每歲上供者，既無道塗勞費之役，又無舟行侵盜傾覆之弊，二也。抽解香藥雜物，每遇大禮，內可以助京師，外可以助京東河北數路賞給之費，三也。有

餘則以時變易，不數月坐有倍稱之息，四也。商旅樂於負販，往來不絕，則京東河北數路郡縣，稅額增倍，五也。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上供必數倍於明廣，六也。有此六利，而官無橫費難集之功，庶可必行而無疑，况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爲官本，限五年撥還。詔都轉運使吳居厚，悉意斟酌，條析以聞。『宋史食貨志，其文略同。』又據會要載居厚事云：『其取予輕重之權，較然可見，於今無不可推行之理……請自七年三月推行。』又曰：『鑄所請置抽解務，如此則牽制明廣二州已成之法，非浙廣江淮數路公私之便。海道至南蕃極遠，登萊東北，密邇遼人，雖立透漏法，勢自不可拘欄，而板橋又非商賈輻湊之地，恐不可施行。』準是以觀，則前後互相矛盾矣。迄乎神宗，終未見諸實行。『宋史食貨志謂哲宗元祐三年，鏐等又請置密州板橋市舶司，但會要僅言置司，不敘鏐等之奏。嗣後關於此地之市舶，舍吾人前已引用揚龜山集陸愷墓誌銘外，其餘幾未之見。至宋會要，宋史，玉海，及文獻通考等書，一字未嘗提及。』宋史李全傳，但言宋末百貨依然輻湊，似可信也。』

山東方面之海口，自隋，唐，迄五代，均爲登州與萊州。當時密州是否與此並提之海口，史無明文。然至宋代，始知爲北方唯一之海口，是國勢使然者，固不待言，而當時之登萊，則禁其通商。『慶歷編勅』

云：『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住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嘉祐編勅亦載此禁，熙寧編勅亦云：『即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并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至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始解經商高麗之禁，但同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勅又云：『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元祐編勅亦有：『或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之語，（註三七）因懼國人通遼，故密州遂代唐代之登萊，而爲宋國極北之海口，一時稍見繁盛，但終不能與其餘三路，並駕齊驅，是故例皆稱廣南、福建、兩浙等市舶司爲二路市舶司，而將此地除外。故萍洲可談云：『崇寧初，三路各置市舶官，』不及此地。專任之提舉官，實際並非自始至終均置之。是故連稱兩浙福建廣南三路者，似在崇寧大觀之前後，而三路市舶司之名，其始見於公文者，據吾人所知，首推會要高宗紹興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

### 三 市舶官制

有宋一代，對市舶官制及市舶條例（當時名曰市舶條約或市舶法），多加改革，然各路殊不

一致。會要載紹興二十九年，御史臺檢法官張闡曰：「比者叨領舶司，僅及二載，切嘗求其利害之灼然者，無若法令之未修，何者？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舶務及（乃？）分建於五所，三路市舶相去各數千里，初無一定之法。或本於一司之申請，而他司有不及知，或出於一時之建明，而異時有不可用。監官之或專或兼，人吏之或多或少，待夷夏之商，或同而或異。立賞刑之制，或重而或輕，以至住舶於非發舶之所，有禁有不禁；買物於非產物之地，有許有不許。若此之類，不可概舉，故官吏無所遵守，商賈莫知適從，姦吏侮（舞？）文，遠人被害，其爲患深。」此固非僅限南宋時之現象。關於條制改革之詳，及各路異同之微，莫由考悉，茲先舉市舶官制之大要如下，次及市舶條例。

當初置市舶司於廣州時，會要有云：「以知州爲使，通判爲判官，及轉運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其次杭州及明州置司時，該書又云：「其後三州知州領使，如勸農之制，通判兼監，而罷判官之名，每歲止（差）三班內侍專掌，轉運使亦總領其事。」通判爲副知州，如廣杭等大州，則置二人，所謂判官者，似言副官。由上觀之，初時之知州卽市舶使，而爲市舶司之長，通判爲其副，與長財賦之轉運使，共掌其事；又由中央派京朝官三班內侍三名，爲專任市舶官，直接掌其

船務。後改爲勸農制，三州知州屬之，於是知州則失市舶司長官之實，通判改爲監官，隸商舶臨監，但非其副也。至三班內侍，一如舊制，專掌其務，以轉運使總領之，爲一路市舶之長。所謂勸農制者，卽眞宗景德三年，納權三司使丁謂等之請，而爲：『少卿監爲刺史，閣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勸農使』之謂也。（註三八）是故知州，通判及使臣等，均稱爲『管勾市舶司』。此間似無何區別，會要云：『景祐五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直昭文館任中師言：臣在廣州，奉敕管勾市舶司，使臣三人，通判二人，亦是管勾市舶司，名銜并同，勘會所使印，是市舶使字，乞自今少卿監以上知廣州，并兼市舶使入銜內外通判，亦充市舶判官，或主轄市舶事，管勾使臣并申狀。』○詔知州徐起兼市舶使，今後少卿監已上知州，兼市舶使，餘不行。』勘會似言查覆，申狀爲上行官文之謂，意卽命通判及使臣行文知州時，須以申狀式上之。於是，任廣州知者，名義上遂兼市舶使，而通判使臣則如舊，兼「管勾市舶司」。故實際與前制大同小異。宋史任中師傳云：『知廣州……兼市舶使，市舶置使自此始。』此實爲誤傳，市舶之置使，非自任中師始，固無論矣。

宋制，州置通判，蓋出於牽制知州之權也。然通判畢竟爲外官，故更由中央，派官專掌市舶事務，

有中外相維之意。吾人觀其所言：『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及『每歲止（差）三班內侍專掌』云云，則瞭然矣。京朝官或略稱京官。宋時之中央官吏，未能朝謁者，特呼曰京官。宋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八云：『唐自相輔以下，皆謂之京官，言官於京師也。其常參者，曰常參官，未常參者，曰未常參官。國初，以常參官預朝謁，故謂之升朝官，而未預者曰京官。元豐官制行，以通直郎以上，朝謁宴坐，仍謂之升朝官，而按唐制去京官之名。凡條制及吏牘，止謂之承務郎以上，然俗猶謂之京官。』文獻通考卷六十七謂通直郎正八品，承務郎爲品官最下之從九品。惟此處之所謂京朝官，與略稱朝官同，換言之，卽汎稱中央之品官也。會要云：『（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命著作佐郎李鵬舉充廣南市舶使。』又載淳化年間杭州市舶司徒明州定海縣曰：『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凡此等等，皆不外所謂『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之京朝官。其非爲罷知州之兼領市舶使，而置專任市舶使之謂也，固不待言。著作佐郎與著作郎，皆爲修纂時政記，起居注，及日歷等之官，正八品。監察御史從七品官，均係升朝官。

三班內侍爲三班使臣及內侍，三班使臣而掌市舶者，稱爲勾當市舶使臣，或略稱市舶使臣。宋

代差用此等三班內侍而稍與市舶同性質者，卽雜買雜賣務及走馬承受等是也。關於雜買雜賣務，文獻通考云：『以京朝（官）及三班內侍三人監，掌和市百物，』此爲咸平時之制度，又載景德制曰：『以內侍及三班二人監，後亦差文武朝官。』更於走馬承受條云：『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宋仁宗時置，以三班使臣及內侍充，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由上觀之，可知所謂三班內侍者，與三班使臣及內侍實二而非一，殆無疑也。關於三班內侍之名，宋史職官志載宣徽南北院使之職掌云：『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而文獻通考卷五十八宣徽院條文同。玉海卷一七一載太宗雍熙四年，置三班院，注曰：『供奉官，殿直，承旨爲三班，』又云：『先是小使臣隸宣徽院，至是別置。』由上觀之，可知稱供奉官，殿直，承旨等爲三班，而爲小使臣，差遣於外，故呼爲三班使臣。文獻通考卷五二引實錄云：『淳化三年，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供奉官等，悉隸宣徽院，至是別置三班院，以考殿最，自後多命近臣以主之，』據上所言，則年代又稍不合矣。總之內侍之掌市舶，可視爲唐代之遺制，故內侍及三班使臣，苟與雜買雜賣務例對照，則知其爲與京朝官同爲市舶監官，卽通判之兼監，而內侍及三班使臣爲專任之監官。實際宋初之市舶

司，已有專任監官，徵之會要太宗至道元年六月詔有：『市舶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之語。是卽京朝官，三班使臣，及內侍也；及後僅以三班使臣及內侍，掌理船務。

以三班使臣爲勾當市舶使臣，換言之，卽市舶使臣，而與通判共掌市舶監官務，業已備述。監官爲臨監之官，故對市舶之盛衰，有直接且至大之關係，固不待言。是故關於通判及使臣之任命，尤爲留意，此項記事，散見於會要。該書云：『（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十八日，太常少卿李應機言：廣州勾當市舶使臣，自今後望，委三司使副判官，或本路轉運使，奏廉幹者充選，從之。』可知選任市舶使臣時，三司使副判官及該路之轉運使，均與焉。三司爲鹽鐵、度支、戶部等之謂，宋初其使嘗掌天下之財務，及改革元豐官制時，始罷而歸併於戶部。會要又云：『天禧四年六月，右諫議大夫李應機言：廣州通判，係審官院差，緣兼市舶公事，望自今中書選差，候得替日，如不虧遞年課額，特與改官，優加任使。其市舶使臣，亦候得替，依押香藥綱使臣例，遷轉親民任使。』詔廣州通判，於京朝官中選，累有人奏舉者，具名取旨，其市舶（使臣）依所請施行。』審官院屬吏部，請由中書省任命，不外爲矯正其體統耳，通判原由中書省任命，且兼掌市舶事，故有由京朝官任命之必要，於是則從審官院授之。



關於審官院，文獻通考卷五二云：『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而涑水記聞云：太宗患中書權太重，向敏中時爲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院，刑房置審刑院。』迄熙寧年間，置主武選之審官西院時，始爲審官東院，至制定元豐官制時，則左遷支部之尙書。惟李應機之請，似未獲容許，而廣州通判，因市舶之關係，乃依舊由京朝官中選任。又所謂押香藥綱使臣者，卽宰領綱運香藥之使臣之謂也，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香條云：『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蓋綱卽『以總御分』之義，俗稱曰「組」，言以若干車輛或船隻分載物貨結伴而轉運者爲綱運，又略稱之曰綱，後遂稱轉運物貨之定量爲綱矣。當時之押香藥綱使臣，在任三年，如欲委代，則例以遷轉親民官。會要云：『（仁宗天聖）八年六月，詔廣州近年蕃舶罕至，自今三班院，依揀走馬承受使臣例，選取三人，各曾有舉主三人已上者，具脚色姓名，供申樞密院。其差出使臣，如在任滿三年，委賓廉慎，別無公私過犯，仍令本路轉運使副保奏，當與酬獎。』關於走馬承受，前已述之，至所謂脚色者，宋史及選舉志均見之，宋趙昇朝野類要卷三（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解曰：『初入仕，必具鄉貫戶頭三代名銜家口年齒出身履歷，若注授轉官，則又加舉主有無過犯。』因蕃舶罕至，則嚴命選任使臣，可知與市舶之關係，如何

密切。

勾當市舶使臣，換言之，卽市舶使臣之名，除前仁宗景祐五年九月七日任中師上言外，會要未之見。或卽神宗元豐三年，改革市舶官制而廢之未知。惟關於宋初之市舶官制，可注意者，爲當時掌市舶事務中有官三種。一爲地方親民官之知州及通判，二爲一路財賦官之轉運使，三爲由中央歲派之三班內侍。知州雖兼市舶使，但其權分轉運使及三班內侍，故專任市舶官之三班內侍，與市舶務最密切。於是自元豐三年之後，市舶司長官，則由轉運使兼任，而專任市舶官之三班內侍遂廢，但市舶乃離轉運使之兼掌，另置專任提舉官，此殆其遺制也。

在神宗熙寧前，無「提舉市舶司」，市舶司長官皆名之曰市舶使。如前所引，宋會要熙寧七年八月十八日詔有廣南東路提舉司之名，換言之，卽彈劾廣州市易勾當公事呂邈之擅入市舶司。此處但言提舉司，不曰提舉市舶司，而市易爲提舉常平司所管，故或指此亦未知。是故吾人姑視元豐三年，轉運使兼提舉市舶司時爲此官名之初見於世。質言之，如前引會要所言，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各兼提舉市舶司，藉推行當時制定之市舶條約。於是市舶司則離知州及

通判，而完全歸轉運使兼領矣。是卽文獻通考之所謂：『元豐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云云也。

轉運使之兼提舉市舶司，遂於市舶官制上，劃一新時期。文獻通考卷六二云：『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官，至大觀元年續置。』至宋會要，大觀元年前，徽宗崇寧二年，及四年，均有廣南提舉市舶司之名，可知提舉市舶司專官，大觀前曾一度設置，殆無疑焉。何況會要又云：『大觀元年，廣南福建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耶？是故前面所引萍洲可談卷二之：『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官，三方唯廣最盛』與輿地紀勝卷一百三十引九朝通略云：『崇寧二年，泉州復置市舶』及文獻通考卷二十引齊陳氏言：『崇寧置提舉』等語，似足信憑。緣會要云：『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所有監官專庫手分等，依逐處舊額』不言福建及廣南，但當時此二路市舶司，與兩浙市舶，同時或隔年復舊，而置提舉市舶司專官。惟何時罷廢，諸書不傳，但其廢置，似與蔡京等政權之得喪，有密接之關係，故似在彼獲到政權之崇寧元年或二年設置，而廢於喪失政權之崇寧五年。迄大觀元年，當彼再獲政權時，又復置矣。由上觀之，似於崇寧元年，

置專官提舉市舶司，此又於市舶官制上劃一新時期。文獻通考云：『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嗣後時有併廢，但市舶事務大致均由提舉市舶司專掌。其所任命之官，資格如何，雖因時而異，然依紹興七年之規定，則可知其大體。宋會要云：『七年七月二日，三省言：紹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節文，監司，大蕃（藩）節鎮知州，差初任通判資序以上人，軍事州軍監。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人，檢准紹興敕，諸稱監司，謂轉運，提點刑獄。其提點坑冶，鑄錢，茶鹽，市舶，未有該載。詔提舉坑冶，鑄錢，依監司，茶鹽，市舶依軍州事已降指揮施行。』準上以觀，可知依照軍州事，而提舉市舶司則除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之人。

市舶司以提舉市舶司爲長，下有監官，專庫，又有手分等之名稱。如前所述，宋初當知州兼市舶使時，早已設有監官，通判兼之，而三班內侍專掌其事，然至置提舉市舶司時，有專任者，有知縣兼者。宋初之市舶，有司無務。卽如兩浙，曾於杭州明州二處，置市舶，但均稱市舶司。且因有統一之必要，故稱總括一路市舶事務之處爲司，呼所屬各州之支司爲務，或謂之曰場；卽如廣南及福建之一路一市舶司處，亦因總括一路市舶事務而稱爲司；又爲課稅及臨檢來往廣州或泉州海舶之便利計，則

呼爲務或場。至如設有五務之兩浙，各務悉置監官，如海舶出入不多者，則由知縣兼監官。此種監官，爲臨檢及課稅海舶之官，會要云：『若舶至明州定海知縣，監官封舶搭堵送州，』此爲知州尙兼市舶司時之事。又曰：『（紹興）十八年閏八月十七日，詔明州秀州華亭市舶務監官，除正官外，其添差官內，許從市舶司，每務移差一員，前去温州江陰軍市舶務，專充監官，主管抽買舶貨，收支錢物，仍與理爲本任。』○從提舉市舶司周奕請也，『此言專任監官，亦主管舶貨之抽買及錢物之收支。關於監官之職務，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蔣公（行簡）墓誌銘亦云：『監明州市舶務，船舶至，卽日抽掣，親自評量，隨籠細立盡，老僧束手，蕃客跪公前，昂其首，加手於額，拊地以謝，秀安僖王歎曰：天下安有如此好監官？』可知其大概矣。抽掣意同抽解，卽徵稅之謂也。當時分細貨及籠貨，以異抽率。老僧爲牙僧之老練者，例以此輩從事抽解及收買之役。至關於市舶使或提舉市舶司及專庫等之職掌，將於下文市舶條例節中附說之。

#### 四 市舶條例

市舶條例，唐啓其端，至宋略成，入元更密。（註三九）惟宋之市舶條例，向無一定，因時而變，因處而異，兼以全文，今不留傳，故欲組織的說明之，殊非易易，姑分數項，試述如左。

一、關於入口海舶載貨之臨檢及其徵稅，換言之，即輸入稅之徵收。萍洲可談卷二云：『凡舶至，師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瑋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此爲紹聖元符年間之事，當時之市舶司曾由轉運使兼提舉，故其臨檢，則由帥漕即轉運使與市舶監官共同行之。

當時貨舶之徵稅，換言之，即徵稅，稱爲抽解。抽爲抽分之義，即從中抽幾分之謂，當時言貨舶收買幾分爲抽買。解即發解中央之義，是故所謂抽解者，即由抽分起發上供之義轉而單謂徵稅之義矣。稅率大體均爲十分之一，宋會要云：『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其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至宋史食貨志，則依此文。其價值云云者，此言舶貨收買之價值，即可談所云：『官市各有差』之官市，換言之，即官買之價值也。此不過言其大概耳，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市條引止齊陳氏之言，述宋

初置市舶司時之狀態云：『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為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又宋初舶貨並不分麤細，故其稅率稍異。稅率與收賣率，因時因地而異，固無論矣。文獻通考卷二十載仁宗時事云：『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一而市其三。』會要載孝宗隆興二年八月十三日條具兩浙市舶司之利害文云：『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又其後擇其良者，謂如犀象，十分抽二分，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分，又博買六分之類。』算者征也。博買之博，為博易之博，與貿易之易同，要之，同收買也。尤於高宗紹興十四年，雖為一時，然對某種貨物，則課四分之高率。會要云：『紹興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詔三路市舶司，今後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并依舊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施行。先是紹興十四年一時措置，抽解四分，以市舶司言蕃商陳訴抽解太重，故降是旨。』

二、關於禁榷貨物，換言之，即專買品及其他船貨之收買，出賣，保管，及送納。禁榷為政府專買之制，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確立。會要總敘市舶云：『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後又詔：民間藥石之具，恐或致闕，自今

唯珠貝，瑋瑁，犀牙，鑛鐵，蠶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宋史食貨志，其文略依此。所謂犀牙者，卽犀角象牙之略也。關於設置榷易院，宋史張遜傳云：『太平興國初，補左班殿直，從征大原還，遷文思副使，再遷香藥庫使。嶺南平，交趾歲入貢通關市，并海商人，遂浮舶販外國物，閣婆，三佛齊，渤泥，占城諸國，亦歲至朝貢。由是犀象香藥珍異，充溢府庫，遜請於京置榷易署，稍增其價，聽商入金帛市之。恣其販鬻，歲可獲錢五十萬緡，以濟經費。太宗允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緡，自是歲有增羨，至五十萬。雍熙二年，錄其勞，遷領嬀州刺史。』關於香藥庫，宋史職官志云：『掌出納外國貢獻及市舶香藥寶石之事。』至榷易院或榷易署，宋史職官志及文獻通考均未之見，只謂榷貨務者，其職掌爲『折博解計金帛之屬』，然徵之於南宋，市舶所重要之禁榷貨物乳香，亦於榷貨務出賣，故知舶貨之專賣，亦於榷貨務行之。（註四〇）入南宋之後，又有所謂編估局，打套局者。（註四一）宋史職官志注曰：『二局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等第，會其直待以貿易。』殆爲榷貨務中之二局。又有所謂寄樁庫者，該志注曰：『掌發賣香藥匹帛，拘其直，歸於左藏南庫。』殆係禁榷貨物之保管處。

關於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之舶貨專賣，宋會要云：『元年五月，詔敢與蕃客貨易，計其直，滿一百



文以上，量科其罪，過十五千以上，黥面配海島，過此數者，押送赴闕，婦人犯者，配充針工。」又曰：「淳化五年二月申其禁，四貫以上，徒一年，遞加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地充役兵。」此指禁止與蕃客換言之，即與外人直接貿易，固不待言，但至太平興國七年，則解放藥物等一部分，許人民賣買，是知在此之前，一切香藥珍寶，均有禁權，換言之，即專買也。關於解放藥物等一部，會要又云：「七年閏十二月，詔聞在京及諸州府人民或少藥物食用，今以下項香藥，止禁權廣南漳泉等洲船舶上，不得侵越州府界紊亂條法，如違依條斷遣。其在京并諸處，即依舊官場出賣，及許人興散。」且舉禁權物八種（同前）及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之名云：「後紫礦亦禁權。」上引七年閏十二月之詔，文義略曖昧莫明，推其意，除下項八種禁權物外，其餘三十七種之藥物，則僅於廣南漳泉等船舶上，依禁權法而官市，官市之餘，則許人民賣買，但不准興販他州。舍京師及廣南漳泉等洲外，其餘諸處，依然由官出賣，又徵之於上引會要市舶總敘（宋史食貨志亦同）：「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云云，則其出賣，似許興販。

又關於禁權之貨，會要云：「（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九日，詔杭廣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齋

鑰石至者，官爲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禁科也。時三司定直，斤錢二百，詔特增其數。』所謂「初立禁科」者，卽禁權之貨之謂也。於是元初之八種，則增紫礦而爲九種，再加鑰石而爲十種矣。惟關於禁權之貨，不免因時而有多少之出入，尤至南宋，頗有變化，此下面將述之。

禁權之貨，換言之，卽除權貨外，市舶司收買之舶貨率，自宋初起，似頗高。宋會要載太宗淳化二年四月詔云：『廣州市舶，每歲商人舶船，官盡增常價買之，良苦相雜，官益少利。自今除禁權貨外，它貨擇良者，止市其半，如時價給之，粗惡者恣其賣勿禁。』故當時所收買者，乃擇所謂「良者」換言之，卽有利者，而買其半也。此與前引孝宗隆興二年八月十三日兩浙市舶司諮文之所謂「又其後擇其良者，謂如犀象，十分抽二分，又博買四分，眞珠十分抽一分，又博買六分之類」略同其率。宋羅澹寶慶四明志卷六所載關於胡榘劄子所言之舊例，足知明州抽解收買之情形，其文曰：『竊見舊例，抽解之時，各人物貨，分作一十五分，舶務抽一分，起發上供，綱首抽一分，爲船脚糜費，本府又抽三分，低價和買，兩倅廳各抽一分，低價和買，共已取其七分。至給還客旅之時，止有其八，則幾於五分取其二分，故客旅寧冒犯法禁透漏，不肯將出抽解。』此爲兩浙市舶司廢止後，明州留置市舶務時之

事，雖曰舊例，必爲前事，可知抽解收買之率，如何索取。綱首者，如萍洲可談卷二云：『甲令，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副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田也。』似今之船長，海舶爲彼所有，且親自貿易，非爲操縱海舶之技術者。因此種綱首，爲結伴商旅之長，故又言此種海舶爲綱船。

宋初單以良窳區別舶貨，及後因課稅之差異與運搬之便否等，遂分細色與粗色。細色者，容量輕小，概指價貴者也；粗色者，容量大，而價賤也。如上所述，細色之貨，稅率較高，市舶司所收買者，多屬此類。粗色之貨，不獨稅率較低，且概委舶商自賣。而市舶司所收買之細色貨，計有二種：一爲與抽解禁權貨同解中央，換言之，卽上供之貨；二爲市舶司賣與一般商人之貨，但抽解之貨，其粗重者，市舶司亦常出賣。是故市舶司，不僅掌抽解收買之事宜，且又任販賣舶貨之責。

據宋會要及本此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關於宋初市舶司所在地之貿易貨云：『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璣、鑲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櫛、蘇木、等物。』由上觀之，市舶司禁權貨及其他博買之細貨，卽所謂官本，似係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麗瓷

器等。其主要者，爲錢帛，錢尤甚（雖有銅錢出外之禁，內地商人之貨物更甚。關於諸寶貨之抽買，元豐六年密州范鏐上奏云：『况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爲官本，限五年撥還。』吳居厚之覆奏亦有：『欲稍出錢帛，議其取舍之便，考其贏縮之歸』之語。故又名之曰本錢；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載神宗時之閩浙廣三路市舶司本錢云：『亡慮千萬緡。』又宋會要宣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亦云：『諸路市舶本錢，并依茶鹽錢。』同七年三月十八日詔云：『給降空名度牒，廣南福建路各五百道，兩浙路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錢，仍每月具博買并抽解到數目，申尙書省。』又高宗建炎二年六月十日詔亦云：『給度（牒師號二十萬）貫，付福建路，十萬貫付兩浙路，專充市舶本錢。』會要又云：『（高宗紹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戶部言：據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劄子，近年以來，不蒙朝廷給降本錢，而轉運司又取撥過本司見錢五萬貫文，見今委實闕乏。詔令禮部給降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兩字師號各一百道，撥還本司，充博物本錢支用。』又云：『（同三年）九月九日，詔廣南市舶庫錢物，除朝廷指定取撥，合應副外，其餘官司，今後并不得取撥支使，雖奉特旨，亦聽本司執奏不行。』○提舉姚焯言本司錢本，多爲轉運司畫旨取撥，致以（難）

應副蕃商故也。」又曰：「（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戶部言：諸路收買市舶司博易物色本錢，欲依舊用坊場錢應副，從之。」又云：「（孝宗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令福建市舶司於泉漳福州興化軍，應合起赴左藏西庫上供銀內，不以是何窠名，截撥二十五萬貫，專充抽買乳香等本錢。」此種本錢，乃專充禁榷之貨及收買其他有利之貨，固不待言。其中之度牒，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五云：「自治平四年中，始鬻之，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可知每道錢不下三十貫，時價二百貫。兩字師號之價，雖不甚明瞭，但較度牒稍貴。坊場錢又名坊場稅錢，即文獻通考卷十九之：「按坊場即墟市也，商稅酒稅皆出焉。」云云是也。（又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應合起赴左藏西庫」之應，爲一應之義，似言「凡」以下皆同。）

以此等本錢收買之禁榷貨，宋初有瑇瑁、犀角、象牙、寶鐵、籠皮、珊瑚、瑪瑙及乳香等八種，次則增加紫礪與鑰石，合爲十種，已如上述；至其貨名，宋時亦未必一致，亦已如上述矣。其詳莫由知之，但萍洲可談卷二云：「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商人有象牙稍大者，必截爲三斤

以下，規免官市，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折閱，故商人病之。『其僅載乳香象牙爲權貨者，特舉其主要耳，然其言以象牙重及三十斤爲權貨，則已與宋時不同。所謂「折閱」者，似打折之義。宋會要紹興三年七月一日詔云：『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力（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并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由上觀之，當時之乳香，爲最有用者，故務多買政府有利之貨，似不限宋初所定之權貨。客算者，即販賣專賣貨物時，客旅算錢入官之謂也。宋會要同年十二月戶部之上奏云：『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骨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其餘物貨不權宜立定所起發窠名，切慮枉費脚乘，』後即選定物貨發送行在及在本處變賣之名稱。由上以觀，當時所博買者，似僅限乳香及牛皮與筋骨等得製造軍器者，其餘則限市舶司視爲有利之物貨。

宋初，市舶司收買之物貨，與禁榷抽解之貨，共解中央，及後則稍留於市舶司，收息出賣。此由何時起，雖不明瞭，但徽宗崇寧四年，已有此事。宋會要云：『（崇寧）四年五月二十日，詔每年蕃船到岸，應買物貨，合行出賣，并將在市實直價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過二分。從廣南提舉市舶司

請也。』市易之本旨，在賤買貴賣，以平物價，凡收利二分者，概依此法，通融收利，其利不得超過二分。又宋會要宣和四年五月九日詔亦云：『應諸蕃國進奉物，依元豐法，更不起法，就本處出賣，尙敢違戾，市舶司官吏，以自盜論。』依照元豐市舶法，則蕃國進奉物貨，均於市舶司出賣。又雖係抽解之貨，如粗重而不易起發者，則於市舶司出賣，會要言高宗建炎元年閩廣二司之粗色貨云：『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粗細二色，般運入京，其餘麤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賣。自大觀以來，乃置庫收受，務廣帑藏，張大數目，其弊非一。舊係細色綱，只是真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十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盡是麤色綱，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贍家錢，約計一百餘貫。大觀以後，犀牙紫礦之類，皆變作細色，則是舊日一綱，分爲之十二綱，多費官中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乞將前項抽解麤色，并令本州，依時價打套出賣，盡作見錢椿官，許諸色客人，就行在中，納見錢，齋執兌便關子，前來本州支請，詔依舊依所乞。』苟觀上文，則可瞭然矣。此處之所謂本州，由他例推之，可知係本州市舶司之略。對犀牙（犀角，象牙）及乳香等粗色物貨，亦定爲禁權。所謂衙前者，押送人民官物之差役之謂也。（註四二）所謂關子者，卽猶今之「滙票」。

也。（註四三）打套義似估值，椿管卽保管之義。會要又云：『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所進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在廣州市舶庫收管。緣前年象牙，各係五六十斤以上，依市舶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九十四陌，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文省，欲望詳酌。如數目稍多，行在難以變轉，卽乞指揮起發一半，令本司委官秤估，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取錢添用，給還蒲亞里本錢。』詔令張書言，揀選大象牙一百株，並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依。』是故當時大象牙一百九株，市舶司獲鉅利而出賣（五萬餘貫文省之「省」爲省奇零之義，與「足」對稱。）如上所述，至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三路市舶司則制定本色，換言之，卽實物，納送行在之貨名，及本處變賣而將其價錢解送行在之貨名。據八年七月十六日臣僚之言，於六年四月九日，又以聖旨定之，至十一年十一月，復有更定。由上觀之，起發上供物數，抽解，及博買等所用之錢數，與物貨出賣若干等等，實爲當時之中央政府，向市舶司命取報告之要目也。

當時海舶一至，物貨則先解市舶司，迨抽解收買完畢，則還物主。抽解收買之物貨，暫保管於市



船司庫，逕一定時間後，則起發送納中央，或於本處出賣。收買之官本，及出賣之收得，皆保管於倉庫。是以此種保管倉庫，於市舶事務，決非輕易，故會要屢載此事。其文曰：『（真宗）天禧三年十月，供備庫使侍其曙言：廣州市舶庫門，舊令鈐轄監閱，望止於都監押內，輸（輪？）司其事，從之。』此尙爲知洲兼市舶使時之事，當時又以地方武官，任監門之責。會要又云：『（高宗建炎）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尙書省言：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檢准敕節文，廣船舶司狀，廣州市舶庫，逐日收支寶貨，錢物浩漭全籍，監門官檢察，欲乞許從本司奏無賊私罪文武官，充廣州市舶庫監門，庶幾得人檢察，杜絕侵盜之弊，從之。』觀此監門，則似純然之一市舶司官，而市舶官中之有「專庫」者，卽此市舶庫監門之謂也。

抽解收買之舶貨，送納中央官庫，宋初之情形，會要云：『（仁宗天聖）五年九月，自今遇有船舶到廣州博買香藥，及得一兩綱，旋具奉聞，乞差使臣管押，』此言由中央差使臣管押送京，後歸轉運使保管。會要又云：『神宗熙寧四年五月十二日，詔應廣州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事故銜替之人勿差。』又云：『至元

符三年六月十一日，廣東轉運司奏，欲於上京送納字下，添入如逐路無官願就，卽不限路分官員，并許召差，如無官，仍約定綱數申省，乞差軍大將裝押字從之。所謂得替官者，卽交替赴京之官也。至軍大將，卽文獻通考卷十二之衙前滿三期而不至徒罪者，補三司軍將等之類也。惟迄置提舉市舶司專官時，所謂綱運送納事務，亦歸市舶司掌管，而前引之會要高宗建炎元年十月二十日承議郎李則之言亦有：『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粗細二色，般運入京』云云。又曰：『自大觀以來，乃置庫收受，務廣帑藏，張大數目，其弊不一。舊係細色綱，只是眞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盡是麗色綱，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贍家錢，約計一百餘貫。大觀以後，犀牙紫礦之類，皆變作細色，則是舊日一綱，分爲之十二綱，多費官中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可知大觀以前，情形已如此矣。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除抽解禁權之舶貨外，又有起發收買物貨送納行在及在本處變賣之兩種。會要云：『欲令三路市舶司將今來立定名色，計置起發。』而孝宗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詔亦云：『今後廣市舶司起發，麗色香藥物貨，每綱以二萬斤正六百斤耗，爲一綱，依舊例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三百三十七文省，限五個月，到行在交納。』

如別無缺損違限，與依押乳香三千斤推賞，其差募官管押等，并依見行條法指揮○從戶部尙書會懷之請也。』可知市舶司亦掌管綱運送納，而每綱斤量水却錢數之實際概略，亦可知矣。

三、關於海舶出口許可公據之付給及回舶之規定。會要云：『端拱二年五月，詔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寶貨。』關於內國商旅與海外蕃國貿易之規定，以此爲始。端拱二年，爲西歷九百八十九年。當時之請官給券，似專在兩浙市舶司，而廣州無有，不知其故。又所謂『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卽中國商舶之謂也，其所給之券，爲後述之公券或公憑。

至公據或公憑之付給手續，仁宗慶歷編勅云：『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若往餘洲，並須於發地州軍，先經官司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欲往某州軍出賣，許召本土有物力居民三名，結罪保明委不夾帶違禁及堪造軍器物色，不至過越所禁地分，官司卽爲出給公憑。如有違條約，及海舶無公憑，許諸色人告捉，船物並沒官，仍估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科違制之罪。』至嘉祐編勅，其文亦同。（註四四）委卽委實或委是之略，與實同。結罪保明，卽負責保證之

謂。其次熙寧編勅亦云：「諸客旅於海道商販，於起發州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往某處出賣，召本土有物力戶三人結罪保明，委不夾帶禁物，亦不過越所禁地分，官司卽爲出給公憑，仍備錄船貨，先牒所往地頭，候到日，點檢批鑿公憑訖，却報元發牒州，卽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并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註四五）此項規定，爲禁止輸入銅錢、軍器及軍器資料與敵國之遼而發者，是不待言也，但慶歷嘉祐編勅與熙寧編勅等，則稍不同，前者言海商所往爲「州軍」，後者則改爲「地頭」，且後者之「仍備錄船貨，先牒所往地頭，候到日，點檢批鑿公憑訖，却報元發牒州」云云，爲前者所無也。地頭者，以當時之語例推之，似概用於外國者。先則通牒前往之地頭，待海商到其地，則命地頭點檢牒中所列物貨名數及船上所載，逐批與公憑合否，而報告發牒之洲。但若爲外國地頭，則何得先牒？不能不有疑問矣。故觀上面編勅所述，似專限海舶之通商內地者，於是所謂公憑，亦陳狀於州郡，而經其手付給之，其與海外蕃國通商者，一如端拱二年五月詔，陳狀於市舶司，經其手而付給之。至其呈給之手續，則完全同一，此見下引元祐編勅，則可瞭然。至元豐年間，不獨許人民與高麗通商，及准高麗人入貢與商販，且對與諸蕃通商之海舶，其發舶地亦限於杭、明、廣等之三

州。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劄子節文云：『諸非廣州市舶司，輒發過南蕃網船舶，非明州市舶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註四六）又同八年九月十日勅節文亦云：『諸非杭明廣州，而輒發海商船舶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即諸蕃願附船入貢，或商販者聽。』（註四七）元豐三年發舶南蕃者必依廣州市舶司，發舶日本及高麗者必依明州之制，至元豐八年乃廢，但海商之發船舶，則由杭明廣三州市舶司掌理。此處雖曰杭明廣州，而不言市舶司，但如與元豐三年之中書劄子節文對照，則其爲市舶司明矣。已由市舶司發舶，則公憑亦向市舶司呈領，似無疑義。元祐編勅有云：『諸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并具人船物貨名數，所指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戶三人委保。物貨內不夾帶兵器，若違禁以堪造軍器物，并不越過所禁地分。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抄上，仍給公據，方聽候回日。許以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行，或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註四八）此與會要所言者同，云：『（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來蕃商（國？）興販，并具人船物貨名數，所指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

物力戶三人委保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卽不請公據而擅（行或）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并許人告捕，給舶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并杖八十，卽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并減犯人三等從之。（文獻通考卷二十又載其略文。）其所謂『願發舶州』及『合發舶州』者，乃指杭州、泉州、或廣州，其制規定須回至當時所發市舶司所在之州，回時須將公據呈繳市舶司，故知係由市舶司給與者。

公據之給付，其目的：一在防止禁物之出口，二在制止往來禁地，三在防止入口物貨之偷漏。至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降，則許海商入高麗，又准高麗人入貢及商販。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蘇軾上乞禁商旅過外國狀曰：『自熙寧四年發運使羅拯始遣人招來高麗，一生厲階至今爲梗。熙寧編勅，稍稍改更慶歷嘉祐之法。至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勅，惟禁往大遼及登萊州，其餘皆不禁，又許諸蕃願附船入貢或商販者聽。元祐編勅，亦只禁往新羅，所以奸民狡商，爭請公憑，往來如織，公然乘載外國人使，附搭入貢，搔擾所在，若不特降指揮，將前後條貫看祥，別加刪定，嚴立約束，則姦民狡商』

往來無窮，必爲意外之患。」一本慶歷嘉祐編勅，欲請施行，對由杭明州發船往高麗者，曾加禁止。會要云：「（高宗建炎二年）十月十七日，司農卿黃鑄奏：臣聞元祐間，故禮部尙書蘇軾奏，乞依祖宗編勅，杭明州并不許發船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沒入財貨充賞，并乞刪除元豐八年九月內創立許海船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并蒙朝廷一一施行。臣近具海船擅載外國入貢條約，稟之都省，蒙劄付臣，戒諭，臣已取責船戶陳志蔡周迪狀，稱今後不得擅載，如違徒二年財物沒官之罪，欲望特降處分，下諸路轉運市舶司等處，依應遵守，不許違戾，從之。」元豐元祐年間，因黨爭關係，故禁令或行或廢，因時而異，固無論矣。

元祐編勅中，更須注意者，爲海船必須停留原發地，而由市舶司抽解，卽所謂「候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是也。此制似依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創定者，且於元祐元符間，曾一度廢止，此見會要元符五年三月四日如下之詔，亦可瞭然，云：「廣州市舶司舊來發舶往來南蕃諸國，博易回；元豐三年舊條，只得却赴廣州抽解，後來續降，沿革不同。今則許於非元發舶州住（住？）船抽買，緣此大生姦弊，虧損課額，可將元豐三年八月舊條，與後來續降，衝改參詳，從長立

法，遵守施行。』當時之立法如何，史無明文，莫之能知，但似恢復元發舶州抽解之舊制。惟此制後又似廢，會要南宋孝宗隆興二年八月十三日具申兩浙市舶司之利害文云：『三路船舶各有置司去處，舊法召保給公憑起發回日繳納，仍各歸發舶處抽解，近緣兩浙市舶司事爭利，申請令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深屬不便，乞行下三路，應照舊法施行。』當時從之。又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詔亦云：『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船回日，內有妄託風水不便，船身破漏，檣桅損壞，即不得拘截抽解，若有別路市舶司所發船，前來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發離岸，回元來請公驗去處抽解。』更曰：『從福建路市舶程祐之請也。』可知當時，船舶尚由兩浙廣州市舶司發，回至泉州。當時厲行此制，實感許多困難，不獨欲防止舶商之脫稅，且因三路市舶司爭利，而官吏之臧否，及與以有力焉，是故萍洲可談卷二云：『三方唯廣最盛，官吏或侵漁，則商人就易處，故三方亦迭盛衰。』

南宋時定有回舶之期限，以防脫漏，換言之，即脫稅之制。孝宗隆興二年八月十三日，具申兩浙市舶司利害文云：『商賈由海道興販諸蕃，及海南州縣，近限回舶。緣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事，故不能如期，難以立定程限。今欲乞召力戶充保，自給公憑日爲始，若在五月內回舶，與優饒抽稅，如滿



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已上，許從本司根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戶，并當坐罪。」是奏遂爲政府所採用。惟有否實行，及有否通行於其他二路市舶司，殊不瞭然。所謂優饒抽稅或饒稅者，卽免除幾分徵稅之謂也。當時之航海，因風信不便，時有不能到市舶司所在地，又有以脫稅爲目的，故意使然者。會要云：「仁宗天聖三年八月，審刑院大理寺言：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遞年常有船舶三兩隻，到鐘門海口，其郡縣官吏，多令人將錢物金銀，博買真珠犀象香藥等，致公人百姓，接便博買，却違禁寶貨不少，乞申明條貫下本州，從之。」所謂條貫者，究爲何物，莫之能悉，此種一般條制，定於神宗熙寧七年，會要該年正月一日詔云：「諸船舶，遇風信不便，飄至逐州界，速申所在官司，城下委知州，餘委通判或職官，與本縣令佐，躬親點檢，除不係禁物，稅訖給付外，其係禁物，卽封堵，差人押赴隨近市舶司，勾收抽買。諸泉福緣海州，有南番海南物貨船舶到，并取公據驗認，如已經抽買，有稅務給到回引，卽許通行，若無照證，及買到未經抽買物貨，卽抽赴隨近市舶司，勘驗施行。」當時之泉州，未置市舶司。

四、關於允准販賣舶貨之公憑，卽文引之給付 凡輸入之舶貨經抽解收買之後，餘則許舶商

自行販賣，於其州界內，不再課稅。會要云：『孝宗隆興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寮言：船舶物貨，已經抽解，不許再行收稅，係是舊法，緣近來州郡密令場務，勒商人將抽解餘物重稅，却致冒法透漏，所失倍多，宜行約束，庶官司無虧，與販益廣。戶部看詳，在法應抽解物，不出州界貨賣，更行收稅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欲下廣南福建兩浙轉運司，并市舶司，鈐束所屬洲縣場務，遵守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從之。』此法根據何法，史無明文，然已言『係是舊法』，則知通行既久，諒自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香藥之禁權解放後已然矣。會要神宗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云：『諸客人買到抽解下物貨，并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許往外州貨賣，如不出引目許人告，依偷稅法。』由上以觀，苟市舶司已經抽解收買，則可在外州自由販賣，會要亦云：『乾道二年五月十四日，兩浙路市舶司言：建炎三年四月四日指揮，應販市舶香藥，給引付人戶，遇經過收稅去處，依此批鑿，免兩州商稅，當來失寫物貨二字，致被稅務阻節，乞於香藥字下添入物貨二字。詔依，仍令人戶於出給文引內，從實開坐所販名件數目，齎執前去。』兩州即言杭州及明州，為兩浙市舶司之所在地，故其販賣市舶香藥及免商稅，僅限市舶司所在州內，其時期至少在建炎之後。所謂公憑引目，文引，或單曰引者，皆允許販賣之憑證也，內記

物貨名目及數量。關於市舶司之給引，會要云：『（元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西轉運副使吳潛言：雷化發船之地，與瓊島相對，今令倒下廣州請引，約五千里，不便，欲乞廣西沿海一帶州縣，如土人客人，以船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市舶司抽解之物，并更不下廣州請引，詔孫迥相度於市舶法有無妨礙。』結果如何，不得而知，但海舶販賣之物貨，當時悉於市舶司請引，殆無疑焉。

第當時海上貿易隆盛，至廣州通商之大食蕃客，其欲推擴商利於內地者漸多，於是哲宗元符三年，遂另制規定。會要云：『（元符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審？）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尙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舶務抽解，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於是公憑之給與，亦歸市舶司管掌。所謂東京者，不待言乃指汴京，即開封是也。

五、關於蕃國及蕃舶之招來與其送迎 自宋之興迄太宗止，頗注意市舶之利。會要載當時已

有招來蕃國之事，其文曰：『雍熙四年五月，遣內侍八人，齎勅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道，於所至處賜之。』此乃關於蕃國之進貢，會要仁宗天聖六年七月十六日詔曰：『廣州近年蕃舶罕至，令本州與轉運司，詔誘安存之。』可知當時之市舶使，尙由知州兼領。至元豐三年，修定廣州市舶條約，提舉市舶司歸轉運使兼轄，會要云：『（元豐）五年十月十七日，廣東轉運副使兼提舉市舶司孫迺言：南蕃綱首，持三佛齊詹畢國主，及主管國事，國主之女唐字書，寄臣熟龍腦二百二十七兩，布十三段，臣昨奉差委，推行市舶法，臣以海舶法弊，商旅輕於冒禁，每召賈胡，示以條約，曉之以來遠之意，今幸刑戮不加，而來者相繼，前件書物等，臣不敢受，乞估直入官，委本庫買綵帛物等，候冬舶回報謝之，所貴通異域之情，來海外之貨，從之。』詹卑又作占卑，卽 Sumatra 東北岸上之 Jambhī。曉之以來遠之意，及來海外之貨，正爲市舶司之要務。於是海舶之往來，支官錢燕之，以博歡心，會要建炎二年七月八日詔云：『兩浙路市舶司，已降指揮，減省冗費，每遇海商住舶，依舊例支送酒食，罷每年燕犒，』可知從前，除支送酒食外，又有燕犒，而其罷廢，亦屬一時的。至紹興二年，廣州首先復舊，會要云：『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

市舶司言：廣州自宗祖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每年發舶月分，支破官錢，管（筵？）設津遣，其蕃漢綱首作頭稍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懽心，非特營辦課利。蓋欲招徠外夷，以致柔遠之意，舊來或遇發舶衆多，及進貢之國併至，量增添幾數，亦不滿二百餘貫，費用不多所悅者衆。今準建炎二年七月勅，備（據？）坐前提舉兩浙市舶吳說劄子，每年宴犒諸州所費不下三千餘貫，委實枉費。緣吳說卽不曾取會本路設蕃所費數目，例蒙指揮寢罷，竊慮無以招邀遠人，有違宗祖故事，欲乞依舊犒設，從之。』設似饗之義。泉州亦依廣州之例，會要云：『（紹興）十四年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璣（諭？）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從之。』

當時之蕃舶，除通商外，尙有以進貢爲名者，故其待遇，不免稍異。關於宋初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之來，會要有云：『（真宗）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雜物色，乞

免緣路商稅，今看詳，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真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闕進賣，今却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緣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觀此所載，苟真進奉，則抽解及緣路商稅均可免。仁宗天聖四年，日本國太宰府進奉使周良史到，會要云：「四年十月，明州言：市舶司牒，日本國太宰府進奉使周良史狀，奉本府都督之命，將土產物色進奉，本府看詳，即無本處章表，未敢（敢？）發遣上京，欲令明州，只作本州意度，諭周良史，緣無本國章表，難以申奏朝廷，所進奉物色，如肯留下，即約度價例，迴答，如不肯留下，即却給付，曉示令迴從之，」而不言抽解事。尤於曾文定公（鞏）集卷十六陳公（世卿）神道碑，敘其知廣州曰：「海國來獻，多人徒，以食縣官，而往往皆射利於中國也。天子問公所以綱理之者，公以謂以國之大小，裁使員授官之多少，通其公獻，而征其私貨，可以息弊止煩，從之。」祥符九年九月，世卿卒於廣州，故所謂「通其公獻而征其私貨」云云者，為祥符年間之事。換言之，即自此時起，私帶之貨，特與以課稅。元豐三年後進奉者，概在市舶司所在地出賣，不必起發京師，此見前引會要徽宗宣和四年五月九日詔：「應諸蕃國進奉物，依元豐法，更不起發，就本處出賣」云云，亦可知矣。如是，則與出賣之價值則等，對使人則有回賜，但須送納中央，固不待言，此

見前引會要紹興元年條：『……大食人使蒲亞里所進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揀選大象牙一百株，並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給還蒲亞里本錢』云云，亦可知矣。當時之市舶司，遣人帶公據，赴蕃國，促其進奉，蕃國迎使人，犒之，且遣之入京，禮節極爲隆重，此見政和五年禮部奏文所引福建路提舉司之狀文，亦可瞭然。此等使臣所過，均以州軍妓樂迎送之，許用轎或騎馬，與知州、通判，或監司等，以客位相見。又依政和令，市舶司如遇未曾入貢之蕃國之入貢時，則就其使人，詢問其國與已入貢之遠近大小強弱之何國可對比，後上奏之。宋史及會要等外國紀事，概本此。

努力招徠蕃舶，宋初已然，入南宋之後，尤爲致力。與入貢使臣以官銜，固不足奇，苟運費多而官利大，則努力招徠，不問綱首是否內外人，皆蒙恩惠。會要云：『（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蕃舶綱首蔡景芳，特與補承信郎。○以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言，景芳招誘販到物貨，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四年，收淨利錢九十八萬餘貫，乞推息（恩？）故也。』又云：『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舉福建市舶司上言，大食蕃國（客？）蒲囉辛，造船一隻，般載乳香，投泉州市舶，計抽解價錢三十萬貫，委實勤勞，理當優異。詔蒲囉辛特補承信郎，仍賜公服履笏，仍諭以朝廷存恤遠人優異推賞之意，候回本國，令

說諭蕃商，廣行般販乳香前來，如數目增多，依此推恩，餘人除犒設外，更與支給銀綵。『此似本知泉州連南夫之奏文，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香條云：『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講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又載（蒲）囉辛蔡景芳之事蹟。此似襲宋初之舊例，因會要云：『（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宰執進呈戶部措置廣南銅錢出界事，上曰廣南市舶司，有蕃商息錢，如反額，許補官，此祖宗舊制。前兩年有陳乞推息，又朝廷不與，恐緣此蕃商不至，今後可與依舊例推息，即非創立法制。』推息之「息」必爲「恩」之譌，殆無疑焉。此事北宋時已然，吾人徵之於東坡全集，將辛押陁羅當爲歸德將軍之制敕有『開導種落歲致梯航』之句，則可瞭然。

六、關於銅錢出口之禁令 銅錢外溢之禁令，在宋未經略江南時，早已行之；關於銅錢外溢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太祖既有禁令，凡二貫者徒一年，三貫以上者棄市。（註四九）且又以種種名義，企圖銅之輸出，如大食國人於廣州購鐘，亦可視爲一例。（註五〇）宋會要外國朝貢條云：『真宗咸平元年八月，詔曰：敕大食國王，先差三麻傑，託舶主陁離，於廣洲買鐘，除約外，少錢千三百餘貫事，卿撫』



馭一方，恭勤萬里，汎海常修於職貢，傾心遠慕於聲明，所市洪鐘，雖虧估價，以卿素推忠墾，宜示優恩，特免追收，用隆眷注，所欠鐘錢，已降敕命蠲放，故茲示諭。』陞雖殆係陞婆離，卽陞婆離慈也。三佛齊國人，似亦倣此，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條云：『咸平六年，其王思離味囉無尼佛麻調華，遣使李加排，副使無陞、李南悲來貢，且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寺額，并鑄鐘以賜。』迨熙寧七年解錢禁時，則有『邊關出重車，海舶飽載而回』之句，至哲宗元祐六年，更有錢幣闌出之禁，入南宋後，遂現所謂錢荒時代。大半固由於當時之財政政策使然，議者概歸罪於四夷，至紹興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關於市舶，亦制一定之條例。會要云：『二十三日，臣察言：廣東福建轉運司，遇船舶起發，差本司屬員一員，臨時點檢，仍差不干礙官一員，覺察至海口，俟其放洋，方得回歸。如所委官，或縱容船載銅錢，并乞顯罪，以爲慢令之戒。詔下刑部立法，刑部立到法，諸船舶起發，販蕃及外蕃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屬先報轉運使，差不干礙官一員，躬親點檢，不得夾帶銅錢出中國界，仍差通判一員，謂不干預市舶事者差獨員或差委清強官覆俟，（視？）候其船放洋，方得回歸。諸船舶起發，販蕃及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委點檢官，覆視，容縱夾帶銅錢，出中國界者，依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覺察者減三等卽覆視官，不候其船放洋而輒

回者，徒一年，從之。』此處但言廣東福建轉運司，不稱兩浙，因當時該地爲行在故也。福建市舶司，紹興二年後，則行罷廢，歸提舉茶事司兼掌（迄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然廣東市舶司，仍舊獨立。銅錢溢出之禁令，似由轉運司負執行之責。但一般違法物出口之禁止，市舶司固亦與之，第單以市舶司，效果不大，且有舞弊之虞，故令轉運使掌之。又通判一員下：『謂不干預市舶職事者，差獨員或差委清彊官』云云者，爲不干礙官之注解，所謂獨員者，卽專員之謂也。（註五一）又所謂『知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者，當時爲何種規定，無從考知。銅錢流出之禁令，後亦屢有頒布，惟關於市舶者，則不再見也。雖有此種禁令，然銅之流出，並不因此而止，玫瑰集汪公（大猷）行狀載乾道七年知泉州時云：『三佛齊請就郡鑄銅瓦三萬斤，舶司得旨，令泉廣二州守臣監造付之，公上疏極論其不可，既犯中國之禁，又爲外夷所役。』宋史卷四百大猷傳敘此事有『卒不與』之句，可知當時之蕃商，如何詭計，藉以獲銅矣。（註五二）

依上六項所說，初言市舶使，次闡明提舉市舶司之職掌，茲更舉其摘要如左：一、入港海舶之臨檢抽解及抽解貨物之保管與送納；二、禁權貨物，換言之，卽專賣品及其他舶貨之收買出賣保管及

送納；三、海舶出港允准公據之給付及違法物出港之取締；四、舶貨販賣允准公據，換言之，即文引之給付；五、蕃國及蕃舶之招徠，其送迎及蕃坊事務等，宋史食貨志云：『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其禁榷貨物，換言之，即專賣品及其他舶貨之收買出賣等，當時市舶司所掌理之事務，實與後世之稅關無異。

七、關於一般官吏及市舶官吏舞弊防止之規定 當時尙有關於防止一般官吏及市舶官吏舞弊之規定。太宗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云：『朝廷綏撫遠俗禁止未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綱顧憲章，苟徇貨財，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薏苡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糾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宋會要）此即禁止一般官吏與海外通商。會要又云：『（同年）六月，詔市舶司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後不得收買蕃商雜貨及禁物色，如違，當重置之法。先是南海官員，及經過使臣，多請託市舶官，若傳語蕃長，所買香藥，多虧價直，至是左正言馮拯奏其事，故有是詔。』可知宋初，已嚴禁市舶官私賣蕃商雜貨及專賣物品。當時之知州，兼市舶使，通判兼監官，均爲市舶

官。此項禁令，嗣後三路市舶，均適用之。至徽宗大觀三年，因兩浙提舉市舶司之上奏，特有所申明。會要云：『（政和）三年七月十二日。兩浙提舉市舶司奏：至道元年六月二十六日，敕應知州通判諸色官吏，并市舶司官使臣等，今後并不得收買蕃商香藥禁物，如有收買，其知通諸色官員，并市舶司官，并除名，使臣決配，所犯人亦決配，緣止係廣南一路指揮，詔申明行下。』入南宋之後，據會要高宗紹興五年閏二月八日詔云：『市舶務監官，并見任官，詭名買市舶司，及彊買客旅舶貨者，以違制論，仍不以赦降原減，許人告，賞錢一百貫，提舉官知通不舉劾，減犯人罪二等。』市舶官之舞弊，實由唐歷宋，更及後世而不息。依宋史所傳，以清廉稱著者，實寥寥無幾。向敏中傳云：『是州（廣州）兼掌市舶，前守多涉譏議。』又楊覃傳亦云：『南海有蕃舶之利，前後牧守，或致謗議。』杜純傳云：『泉有蕃舶之饒，雜貨山積，時官於州者，私與爲市，價十不償一。』是例不勝枚舉，散見宋人文集甚多。朱文公集卷八十九范公（如圭）神道碑云：『南外宗官寄治郡中（泉州），挾勢爲暴，前守不敢詰，至奪賈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於市舶司者，三年不得直。』彼雖非市舶官，但其奪浮海巨艦，雖曰宗室之人，其暴也甚矣。關於馳名之大食人蒲亞里之事蹟，亦有市舶官吏侵蝕之事。如前所述，此位大

食人，紹興元年，曾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象牙各五十七斤以上，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本錢須約五萬餘貫。當時又徵大象牙一百株，犀二十五株與中央，又使廣州市舶司賣却其餘，以充回賜錢。關於回賜錢，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十三王公（師心）墓誌銘云：『初大食國遣蒲亞里入貢，而廣東市舶司例計置回賜，官吏并緣侵刻，訟久不決，詔公同御史往廣洲卽訊獄乃竟。』文定集謂此係紹興九年事，不無疑義。對此亞里，會要外國入貢條云：『（紹興）四年七月六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大食國進奉使人蒲亞里，將進貢回賜到錢置大銀六百錠，及金銀器物正帛，被賊數十人，持刀上船，殺死蕃牧（僕？）四人，損傷亞里，盡數劫奪金銀等前去，已帖廣州，火急捕捉外，乞施行詔當職巡尉，先次特降一官，開具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其盜賊，令安撫提刑司督責捕盜官，限一月，須管收獲，如限滿不獲，仰逐司具名聞奏，重行黜責。』又云：『（同七年）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藉蕃商來往貨易，而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訥，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留不歸，上令連南夫勸誘亞里歸國，往來幹運蕃貨，

故聖諭及之。』兩文之亞里，殆同一人。

八、關於飄著船舶及居留蕃人之規定 關於海舶飄著之規定，亦自哲宗時已有之，會要云：『元符二年五月十二日，戶部言：蕃舶爲風，飄著沿海州界，若損敗及舶主不在，官爲拯救，錄物貨，許其親屬召保認還，及立防守盜縱許冒（許？）斷罪法，從之。』關於飄著之外人，宋曾鞏文定公集卷一亦有『存恤外國人，請著爲令劄子』之句。此言託羅，換言之，卽耽羅國人崔舉等，飄流至泉州界，爲捕魚船所救，於泉州自陳，至明州俟船，請回本國，泉州因給沿路口券，遣人護送，會要云：『泉州初但給與口券，差人徒步押來，恐朝廷矜恤之恩，有所未稱，檢皇祐一路編敕，亦只有給與口食指揮。今來聖旨，令於係官屋舍安泊，常切照常，事理不同，緣今來所降聖旨，未有著令，欲乞今後高麗等國人船，因風勢不便，或有飄失到沿海諸州縣，并令置酒犒設，送係官屋舍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數日一次，別設酒食，闕衣服者，官爲置造，道路隨水陸，給供鞍馬舟船，具折奏聞，其欲歸本國者，取稟朝旨，所貴遠人得知朝廷仁恩待遇之意。』此乃曾鞏知明州時熙寧年間之事，所請從之。

關於一般蕃客及主長中國之所謂土生蕃，赴他洲或東京販賣物貨之規定，已如前述，會要又

載居住中國五世以上蕃客之遺產。徽宗政和四年五月十八日詔云：『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囑者，并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海」上之「依」字，爲「衍」之譌。其義卽諸國蕃客來中國居住，凡經五世者，財產則官管，如無繼承人或遺囑者，則并依戶絕法，加以處分，仍入市舶司保管。唐制之戶絕法如下：『諸身喪戶絕者，所有奴婢、客女、部曲、資財、店宅，并令近親將營葬事，及功德外，餘并還女，無女，均入近親，官爲檢校，亡人在日，有遺囑處分，處分明者，不用此律。』宋時之情形，大抵相同。市舶司之所以保管財產者，蓋欲俟亡人之女或近親者出而處分之也。

至不久居之蕃客，苟客死於中國，唐時之慣例，據孔戡墓誌銘云：『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有之。』至宋時，亦有此例，玫瑰集卷八六崇獻靖王趙伯圭行狀，述其知明州時之美事云：『真理富國大商死於城下，囊齋巨萬，吏請沒入，王曰：遠人不幸至此，忍因以爲利乎？爲具棺斂，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會致謝曰：吾國貴近亡沒，尙藉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藉沒之例矣。來者且言：死商之家，盡捐所歸之資，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壽，島夷傳聞，

無不感悅，至今其國人，以琛貢至，猶問王安否。』觀其感悅之狀，知請吏沒收，殆爲常事。（註五三）

（註一）關於果布，漢書注及其他均分果（物）與布，疑係後世之古貝或吉貝，即馬來語 *Kapas* 或梵文 *Kar-pasa* 之音譯。

（註二）吾人前考已程不國爲 *Katalpura*，但今似以 *Kittipura* (*Kittur*) 爲正。此地在此地在 Mysore 西南 *Kaviri* (*Cauvery*) 支流之 *Kabbani* 河上，係古碑中所見 *Punata* (*Ptolemy's Ponnata*) 之都城，自古以產 *beryl* (*aquamarine gem*) 馳名 (*Sm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p. 443.*) 璧流離一語殆出自梵文之 *vaidrya*，係同語 *beryl* 之訛，*t* 或 *p* 音，往往轉爲 *l* 或 *r*，如 *lata* 之轉爲 *lala* 及 *suda* 之轉爲 *sura* 然。當時曾上市明珠，璧流離，奇石，及異物等，且聲音又類似，故已程不國之爲 *Kittipura*，略無疑義。印度南海岸，均出明珠。

（註三）*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270-272.*

（註四）*Crawford,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275.*

（註五）「仁」與同音之「人」爲 *rim* 音，於此無知。後世變爲 *rim*。此與「二」或「貳」原爲 *rit* 而後世變爲 *rit* 者同，此字唐時尙呼爲 *rit*，故西域記將 *Ascharya* 作阿奢理貳，三藏法師傳又作阿奢理兒。

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



(Watters, On Yung Chwang, vol. I. p. 63.)

(註六) *Researches*, p. 246.

(註七) 關於崑崙，日後擬發表一小文，當另有所述。

(註八) *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及第二十八編第三號。

(註九) 桑原博士於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二號云：「往來中國之外國貿易船，中國人普通均呼爲市舶或互市舶，然吾人至少在唐宋時代，未見此例。市舶本爲互市船舶之義，當變爲官名時，一般商船，皆用此名，以下所引，均指此。」

(註一〇) *Reinard,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à la Chine*, 1. pp. 74-77.

(註一一) 步頭又名馬頭。唐時已有此名。或解爲馬匹乘船之處，然已言又名步頭，則不通矣。疑與南印度用爲海口城市之 *Pattanam* (*Pattan*, *Fattan*) 有關。

(註一二) 白孔六帖卷八三商賈條所引。

(註一三) *Reinard, Relation des Voyages*, 1. 34.

(註一四) 通鑑卷二百二十，新唐書大食傳。

(註一五) 通鑑卷二百二十一新唐書鄧景山傳及田神功傳。

(註一六) Reinaud, Relation, 1, 65,

(註一七) Reinaud, Relation, 1, 13,

(註一八) 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五號五六六。

(註一九) 吳蘭修南海百詠書後。

(註二〇) 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五號五六七。

(註二一) 此文抄自宋會要食貨三十八市舶部及永樂大典卷一七五五，此書今歸吳興劉承幹氏所藏，尙未刊行。予昨冬由羅叔蘊君介紹，借抄關於市舶一文。(按此書現已歸國立北平圖書館刊印)

(註二二) 桑原博士於關於宋末之提舉市舶使西域人蒲壽庚 (按即漢譯之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 (商務) 及蒲壽庚考 (中華)) 一書中定義曰：『市舶者，乃互市舶之謂也。此言當時中國沿岸之外國貿易船，而掌理關於外國貿易船之一切事務之機關，名曰提舉市舶司，其長官即名曰提舉市舶使。』又於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云：『提舉市舶使又略稱市舶使。』此中有許多謬誤。緣掌管海舶一切事務之機關，爲市舶司，非提舉市舶司，市舶司之長官，初爲市舶使，神宗以後，改稱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將提舉市舶司與市舶司視爲機關名稱固誤，謂市舶司之長官爲提舉市舶使，更不知其所據，宋時並無此官名。又市舶使

或提舉市舶司所掌理者，不限於外國貿易船之事務，且包含內國之海外貿易船，固無論矣。

(註二三) 宋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市舶司本息條有：『神宗時，始分閩浙廣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之句，殆指此，然誤也。蓋泉州無市舶司，故亦無提舉官之名。

(註二四) 攻媿集卷三。

(註二五) 抄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一六〇，又見宋會要外國入貢條。

(註二六) 關於廣州蕃坊及居留之蕃人，夏德氏及桑原博士等均已述之，此處無須再贅，關於辛押陀羅，東坡全集卷一〇七作歸德將軍，云：『敕具官辛押陀羅，天日之光，下被草木，雖在幽遠，靡不照臨，以爾嘗指闕庭，躬陳琛幣，開導種落，歲致梯航，願自比於內臣，得均被於濡澤，祇服新寵，益思盡忠。』

(註二七)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明一統志卷七九，廣東名勝志卷一。

(註二八) 輿地紀勝。

(註二九) 予曾於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一文中，主海潮說而言燕肅為「張肅？」誤矣。宋史卷二九八有燕傳，王應麟四明七觀亦言及海潮圖論二篇（延祐四明志卷一）

(註三〇) 予於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中，曾疑華亭置市之有無。因當時未見宋會要之故，又輿地紀勝亦引繫年錄云：『紹興二年三月甲子，詔兩浙市舶，就秀州華亭縣置市舶司。』繫年錄為李心傳建炎以來之繫年要錄。

(註三一) 關於頭子錢，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云：『頭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用州，其數鮮；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取五文，（陳）亨伯爲經制，遂令公家出納每千取二十三文。』詳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

(註三二) 會要，宋史，寶慶四明志。

(註三三) 東坡全集卷五八。

(註三四) 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五號。

(註三五) 參照史學雜誌第二十七編第五號桑原博士論文。

(註三六) 同右第十號。

(註三七) 以上均據東坡全集卷五八。

(註三八)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

(註三九) 參照下面所述與元典章二十二戶部八市舶條。

(註四〇)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香條。

(註四一) 宋史職官志及文獻通考卷五六。

(註四二) 宋史卷一七七，文獻通考卷一二。

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

(註四三) 宋史卷一八一。

(註四四) 東坡文集卷五六引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註四五) 同右。

(註四六) 東坡全集卷五八。

(註四七) 同右。

(註四八) 同右。

(註四九)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五〇) 抄自永樂大典卷二〇五二二宋會要外國入貢條。

(註五一) 宋會要又云：「(紹興)八月二十二日，新差提舉廣南路市舶姚焯言：蒙恩付以南海船事，唯蕃商物貨之

職而已，他不與焉。今赴新任，竊恐入境已後，或見本路民間，有的實利病，乞依守臣五事例，得以條具聞奏，庶幾遠民咸喻德意，從之。」此處之所謂「守臣五事例」者，乃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吏部考功郎中條：「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云云之五事也。於是提舉市舶，遂與守令相維之官矣。故乾道年間提舉福建市舶張堅亦

云：『郡與舶司，體實相制』（京口耆舊傳卷七張堅傳）

（註五二）

關於三佛齊之造瓦，亦見於京口耆舊傳張堅傳。其文曰：『三佛齊蕃首，致生銅，求造瓦於泉州，歸於飾佛寺，朝廷從之。堅言是欲并緣以洩銅寶，詔以銅還之，舶商懾服。』其洩銅之詭計，當時既爲盡人所知。

（註五三）

關於宋代市舶，如舶貨，換言之，即輸入貨物之影響於市舶財政等，有不得不敘述者，惟嫌其冗長，擬他日另述之。

## 南蠻考

新村出博士，於足利時代日本與南國之關係一文中，曾敘述南蠻襲日本之事蹟，饒有興趣。  
（註一）一條天皇長德三年（即宋太宗至道三年）襲至之南蠻，是否果誤為高麗人，又後一條天皇寬仁四年（即宋真宗天禧四年）之南蠻賊徒，是否非真南蠻，對此二問題，欲加最後之斷定，殊非易事。然如新村博士所言，苟認此南蠻為高麗人，則京都之公卿，何以使用特殊呼法之南蠻，而代不自然之一般的名稱之高麗？實不可解矣。

既認長德寬仁年間之南蠻為高麗人，則玉葉承安二年（即宋孝宗乾道八年）之所謂鬼形人五六名，及古今著聞集之鬼八人云云者，則非認為南蠻不可矣。新村博士疑偶然漂來之南蠻人，或一種所謂臨機應變之強盜，掠九州沿岸或警備不周之島嶼地方。然使吾人不得不懷疑者，即何以視南蠻為高麗人，又何以既知為南蠻人而另與以解釋？

與此類似之事件，中國宋代亦有一二傳聞。最近者首推諸蕃志。卷上毗舍耶條云：『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眈眈殆鬼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曠之害，居民苦之。淳熙間，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恣行兇暴，戕人無數，淫其婦女，已而殺之。喜鐵器及匙筯，人閉戶則免，但剗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筯，則俯拾之，可緩數步，官軍擒捕，見鐵騎，則競剗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也。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摺疊如屏風，急則群舁之，泗水而遁。』宋史卷四九一，其文稍略。毗舍耶爲斐律賓之 *Bisaya* (or *Visaya*)，拉科柏里氏 (*Terrien de Lacouperie*) 首唱之，勞菲氏 (*Laufer*) 和之，自是之後，殆爲定論，尤以島夷志略，旣言墨汁刺身之俗，則不能再疑矣。（聞毗舍耶之名，起自「黠」俗云。）諸蕃志之所以謂其國與澎湖密邇，煙火相望者，實因彼等經由台灣侵澎湖，故誤傳矣。夏德氏等，乃引證於台北之 *Pazehhe* tribe，實無其必要。（註二）諸蕃志旣云：『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曠之害，居民苦之，』可知屢寇澎湖，至淳熙年間，始大舉寇掠泉州海岸。關於毗舍耶，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汪大猷行狀亦云：『乾道七年四月起知泉州……郡實



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補，更迭勞擾，公卽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後左翼軍狃于盜賞，忽又報侵犯，徑捕至庭，自以爲功。公曰：毗舍耶面目如漆，黥涅不辨，此其人服飾俱不類何耶？察之，乃真臘大商，四舟俱行，其二已到，餘二舟以疑似被誣，公驗其物貨什器，信然，軍人猶譏譎不已。公諭其將曰：使真是寇賊，固不應縱捨，旣知其爲商旅，又豈得陷以深文，始皆退聽，卽使盡入來遠驛，所販黃蠟，償以官錢，命牙僧旬日間遣行。『宋史卷四百汪大猷傳，亦有略文。』平湖卽澎湖，「平」與「彭」同音異字（澎湖又作平湖，頗值注意。）又『他日又登海岸殺略』云云者，指寇掠泉州海岸而言，年代雖稍異，然與諸蕃志所載淳熙間云云，似傳同一事件。而『遣將分屯』澎湖之語，實初見也，此爲防禦毗舍耶之侵寇，同時於澎湖島史上，又添一新事實矣。其他各書，關於明清時代澎湖之記事，未嘗言及。

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十四周鼎臣墓誌銘，亦有斐律賓人入寇福建沿岸之記事。其文曰：『授漳浦主簿……白蒲延大掠流鵝灣，同巡檢輕戰而潰，君代尉馳往，三日中生縛其酋二，剽賊無遺，發

寄納倉賑傷死，召奔邊歸業，差次將卒功狀，無敢不平，而不自言也。』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周鼎臣未及推薦而卒，故其入寇，亦在淳熙年間。流鵝灣爲漳浦南溪會注之海灣，今代地圖作陸鰲灣。陸鰲爲流鵝之訛，固無論矣。白蒲延之名，諸蕃志亦見之，此言 Luzon 北海上之 Babugan 列島。

上面所述，係宋代之傳聞，爲予所注意者，苟涉獵宋人之文集，則可再發見許多新事實，殊可預料。時間上雖稍遲，但島夷志略毗舍耶條亦云：『國無酋長，地無出產，時裹乾糧，棹小舟過外審，伏荒山窮谷無人之境，遇捕魚採薪者，輒生擒以歸，鬻於他國，每人易金二兩重。蓋彼國之人，遞相倣效，習以爲業，故東洋聞毗舍耶之名，皆畏而逃焉。』元時毗舍耶人之寇，似未嘗或息。

毗舍耶及白蒲延等，宋時曾作如此大膽之遠征，且不得不如此，其故安在？吾人今暫不能說明，然事實耳。彼輩由台灣侵寇澎湖，又由澎湖寇漳泉等瀕海之地方。與此類似，不無由台灣經琉球諸島，而寇日本之痕迹。古今著聞集云：『鬼八人，其形身八九尺許，髮如夜叉，體色又黑，眼黝如猿，皆裸體也。身體蔽毛，以蒲包腰，身黥種種物色，』頗以爲異，而覺驚怖，但『身黥種種物色』之語，與略同一時代入寇中國泉漳海岸之毗舍耶人，不謀而合。Morga 對第十六世紀之 Visaya 云：『Their

bodies are tattooed with many designs, but the face is not touched.” 又言此族之習性云：“These Visaya and are a race less inclined to agriculture, and are skilful in navigation, and eager for war and raids for pillage and booty, which they call MAN-GUBUS, this means to go out for plunder” (註三) 此又與諸蕃志及島夷志略等所傳相同，可知宋元明三代，毗舍耶人之習俗略同，是故吾人謂承安二年入寇日本之鬼形人，與同一時代寇掠中國泉漳地方之毗舍耶爲同一類，而此事件，與大食人，似無關係。

承安二年入寇日本之鬼形人既爲毗舍耶人，則後一條天皇寬仁四年之南蠻賊徒，更遡至一條天皇長德三年之南蠻，亦卽此種毗舍耶人。但據吾人所知，關於北宋時代此族之入寇中國，史無明文，且實際亦無此事。因沿海之防備，及中國人與此等島人接觸故有上事，職是之故，不能謂已不入寇中國，則亦無入寇日本之理。日本載籍，既有南蠻字樣，故稍後以台灣爲根據地而掠中國及日本者爲毗舍耶人，卽上述之南蠻，可推測爲毗舍耶人。此固屬推測，然較疑爲高麗或大食人，抑或琉球及其他薩隅西南島人之說，實較妥當。

- (註 一) 藝文第六年第一號。
- (註 二) Chau Ju-Kua, p. 166.
- (註 三) Morga's Philippines, Japan and China II. pp. 112-113.

## 琉球人南洋通商最古之記錄

法譯文獻通考四裔考之 *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氏西曆一八七四年題爲 *Sur Formose et sur les appelées en chinois Lieou-Kieou* 一文載於亞洲學報 (*Journal Asia-tique*) 自是之後，宋代之琉球，爲今之台灣，暫爲人所信，迄今殆爲定論矣。自隋唐迄宋元，其言琉球或瑠求者，均指今台灣西南岸上之某地，元史云：『三嶼國近瑠球，世祖至元三十年，命選人招誘之，平章政事伯顏等言：臣等與識者議，此國之民不及二百戶，時有至泉州爲商賈者，去年入琉球軍船過其國，國人餉以糧食，館我將校，無它志也，乞不遣使，帝從之。』三嶼位呂宋西岸，故近其地之瑠求，殆非在台灣西南無疑。何況山有娜嬌，島有小琉球耶？然卽元人但知今之台灣，而不知有今之琉球乎？元人以另一名知有今之琉球，於是吾人不覺發見琉球人與南洋通商之最古記錄。

從前凡關於琉球與南洋之通商，僅据琉球國志略及中山傳信錄等載籍，故不能遡至明正統

年間以前。明初，此國之貢物，有蘇木、胡椒等。如陳侃氏於其使琉球錄所指摘，此等物貨，由暹羅等國販來。正統以前，此國人是否曾往南洋通商，史無明文，莫之能詳。然元史仁宗紀延祐四年十月條云：

『海外婆羅公之民，往賈海番，遇風濤，存者十四人，漂至溫州永嘉縣，敕江浙省，資遣還鄉。』

僅此記事，則婆羅公爲何國，其欲往商之海番爲何地，無從瞭然。通觀元史，關於婆羅公國，僅此一文，至宋史或明史，則未之見，故從未有注意及此。然略與元史所傳相同者，有萬曆三十三年重修之溫州府志卷十八，其文稍全，茲錄如次：

『元延祐四年六月十七日黃昏時分，有無柁小船，在永嘉縣海島中海山地名燕宮飄流，內有十四人；五人身穿青黃色服，九人並白衣，內一人攜帶小木刻字，長短不等，計三十五根，上刻記圈，畫不成字樣。提挈葫蘆八枚，內俱有青黃白色成串硝珠，其人語言不辨，無通曉之人。本路彩畫人形船隻圖，差官將各人，起解江浙行省。當年十月中，書省以事聞，奉旨尋訪通曉語言之人，詢問得係海外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氏，凡六十餘人，乘大小船隻二艘，欲往撒里。即地面博易貨物，中途遇風，大船已壞，惟十四人，乘架小船，飄流至此，有旨命發往泉南，候有

人往彼，便帶回本國云。」

永嘉爲溫州附縣，固勿論矣。中界山一作中界山。曹學佺溫州府志勝永嘉縣條云：『青奧山在城東二百里海中。兩山對峙如門，今名青奧門……又百里有中界山，東晉時居人數百家，爲孫恩所破，今湖田尙在。』青奧山爲今霓巖山，中海（中界）山卽今之三盤山。上引有燕宮之名，延祐四年（A.D.1317），有所謂『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氏』者，漂流至此，是以密牙古爲琉球之宮古島，殆無疑焉。因欲與南方之海蕃撒里卽（見後）通商，遂飄流至溫州海岸，而密牙古與宮古，名稱又互爲脗合故也。（譯者按：密牙古與宮古，日語均發音爲 Miyako，故言名稱脗合。）職是之故，稱密牙古（卽宮古）爲婆羅公管下。何謂婆羅公？吾人乏此方面之智識，故殊覺難解。僅新井君美南島志卷下官職第三有：『親雲上，親近也，雲上，殿上也，猶言堂上官也，俗稱親雲上，曰碑古米，或曰碑金，其義不詳』云云。親雲上係中山官制自三品至七品之官名，然其前又如何？中山統一之前，按司爲各地君長之稱，而牌金，換言之，卽牌古米，似各島首領之謂。所謂婆羅公者，卽牌金之謂也，因當時宮古島推彼爲首領，故云：『婆羅公管下密牙古人氏。』牌古米及牌金，是否確爲婆羅古米？又婆羅公

是否係牌金之訛，猶須考究。

關於婆羅公之解釋，吾人尙有不少之疑惑，然密牙古之爲宮古，則信而有徵。然卽其欲往商之撒里卽爲何處？撒里卽殆 *Salat* 之對音，馬來語海峽之義，此言新嘉埠海峽。宋元時代之漢人，均稱此地爲龍牙門，而阿刺伯人皆呼之曰 *Salat*，似其變形。據諸蕃志所言，知此海峽，自宋東西貿易已盛，至元末，島夷志略言其俗剽掠，且以剽掠之物貨，與泉州貿易。島夷志略又載此地有軍馬錫 (*Masak*) 與昔里二地，暹羅條云：『近年以七十餘艘，來侵軍馬錫，攻打城池，一月不下，本處閉關而守，不敢與爭，遇爪哇使臣經過，暹人聞之乃遁，遂掠昔里而歸。』故昔里卽撒里卽，海峽沿岸地方之謂也。

上面所述，苟無大誤，則琉球列島之一之宮古島人，於元延祐四年 (A.D. 1317) 頃，已與馬來半島南諸國通商矣。而江浙行省之居民，有通此島語言者，且有『命發往泉南，候有人往彼，便帶回本國』云云，可知泉州與今代琉球間，至少於宮古島間，已有相當之往來。是故明初，有三山諸王入貢之事，又元時旣與南洋通商，故其貢物中，有不少之蘇木胡椒等南洋物貨。此處須注意者，卽撒里



卽昔里，與明時之瑣里及西洋瑣里，無何關係是也。瑣里及西洋瑣里之名，均見於大明會典，鄭曉吾學編何喬遠名山藏及焦竑獻徵錄等書，均言此二國，於洪武及永樂年間來貢，關於瑣里云：『小國也，物產甚微；』關於西洋瑣里，亦云：『近瑣里，視瑣里差大；』又載具物產，但毫不言及位置與方位。獻徵錄云：『或曰西洋瑣里卽瑣里，海道絕遠，無從可質也。』惟馬觀瀛涯勝覽占城條下有：『國王係鎖俚人，崇信釋教；』之句，又暹羅國條亦云：『王係鎖俚人氏，崇信釋教；』錫蘭國條亦云：『國王係鎖俚人氏，崇信釋教；』小葛蘭國（Quilon）條云：『國王國人皆鎖里人氏，崇信釋教；』柯枝國（Cochin）條云：『其國王亦鎖俚人氏。』就錫蘭以下諸國歷史觀之，如格洛涅比德氏（Groeneveldt）斐立普斯氏（Phillips）及夏德氏（Hirth）等所指摘，鎖俚（鎖里）爲 Chola 卽 Soli 之對音，略無疑焉。但對鎖里、西洋鎖里究一或二，及其爲今之何地，雖不無說明，然此處之鎖里，實今 Cholamandala 海岸之一國，而與島夷志略之音里及溫州府志之撒里卽，無何關係，是可注意者也。

萬曆溫州府志云：『內一人携帶小木刻字，長短不等，計三十五根，上刻記圈畫，不成字樣，』此文亦頗值注意。關於伊呂波四十七字傳入琉球之前其地有否文字，對此問題，新井君美南島志及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等，均有述及。中山傳信錄引元陶宗儀新說書史會要云：

『琉球國職貢中華，所上表，用木爲筒，高八寸許，厚三分，闊五分，飾以髹，釵以錫，貫以革，而橫行刻字於其上，其字體科斗書。』

其製雖有精粗之分，然類似密牙古島人所帶之小木刻字。元時作瑠求，指今台灣之西南部，已如上述。陶宗儀爲元朝遺老，其著概成於明初，故其所謂琉球者，卽指今之琉球也。又所上之表，亦在明初。因有元一代，關於此國之朝貢事，史無明傳故也。關於字體，府志云：『上刻記圈畫，不成字體。』會要亦有：『其字體科斗書。』故自元明初，此國字體，似屬南洋系統。因陶宗儀在其書史會要中，言日本有四十有七字母，云：『以彼中字體寫中國詩文，雖不可讀，而筆勢縱橫，龍蛇飛動，儼有顛素之遺。』可知非日本之伊呂波字體甚明，又不能推測此國另有特種文字。嘉靖十三年陳侃使此國時，著有使琉球錄一書，以夷語爲附錄，並言夷語有伊呂波文字，云：『夷國上下文移，往來書札，止寫此數字，凡音號相類者卽通用也。』由上觀之，南洋系統之字體，當時似已廢矣。

陳侃氏之使琉球錄，見於其完本記錄彙編卷六十六。紀錄彙編，據予所知，僅有日本內閣文庫

之一部，及予所藏之一部。予所藏者，爲羅叔蘊氏所贈，而內閣本則紅葉山文庫之舊藏，故此書白石（譯者按：卽新井君美氏，生於一六五七年，死於一七二五年，日本碩學兼政治家，其著與本文有關者，計有西洋紀聞，蝦夷誌，阿蘭風土記，及市舶議等）氏似亦曾寓日。夷語附錄中，天文門收二十三語，地理門二十四語，時令門三十語，花木門二十二語，鳥獸門三十五語，宮室門十二語，器用門三十語，人物門二十四語，人事門五十七語，衣服門二十四語，飲食門十三語，身體門十四語，珍寶門十九語，數目門三十六語，通用門二十五語等，計收四百七語，末附夷字卽伊呂波四十八字（四十七字與京。）今倣新村博士及伊波學士之例，作爲波行音變遷史料，而列舉此書之疏語及傳信錄中之疏語，比較如次：

使琉球錄

傳信錄

星 波世

夫矢

春 法祿

哈羅

八月 法的哇的

瞎之括子

花 法拿

鼻 花那

牙 華

鬚 品其

豁那

豁納

夸

非儿

關於伊呂波文字之音如次：

ば 罷

波讀如花

は 布

保讀如夫

へ 比

飛讀如揮

ふ 不

不讀如夫

ひ 亦（北？）

北讀如蜚

其差異如上所述，質言之，音韻字海之夷語音釋，雖與使琉球錄之夷語附錄不同，然甚近似，甚為瞭然（參照史學雜誌新村博士憶南島，）至傳信錄所載琉球語，乃以使琉球錄之夷語附錄為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底本，其痕跡彰彰可見。

## 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

### 一 問題之範圍

葡萄牙人之占據澳門，（註一）爲西勢東漸史上之一大事件。然關於占據之經過及其情形，葡人與華人所傳，動輒不同，屢有牴牾，少者亦稍出入，頗爲讀史家所迷惑不明。其根本的解釋，據予所知，似未之見。此論文，苟對從前東西所傳之差異或牴牾之點，能與以幾分解釋，及對此大事件之真相，得與以若干之闡明，則幸甚矣。

西方學者，對此事件所引之中國材料，向皆爲清朝學者所撰述者，換言之，卽副次的以下之史料也。明史固不待言，卽如中西紀事，澳門紀略，香山縣志，海國圖志，與夫廣東通志等皆然。僅以此等材料，欲根本解決正德嘉靖年間之事件，實未可厚望，固不待論。不獨此也，廣東一地，因與中央相距

太遠，且當時之中國人，又不甚通曉海外事情，故明人所傳，尤其所編輯諸書，不足深信者，固不少。而明史以下之材料，系統大抵相同，明史之底本爲明史稿，其所本不外何喬遠之名山藏。茲舉該書王享記東南夷、滿刺加 (Malacca) 條末文如次：

『正德十三年，國王蘇端媽未，爲佛郎機(註二)會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人者，從廣東入貢。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議許之，廣東守臣以佛郎機故不列于王會，羈其使以聞。詔給方物，遣之歸，使者留不去，劫奪行旅，掠食小兒，廣人苦之。會滿刺加來訴，御史丘道隆、何鰲相繼疏言：佛郎機擅奪天朝受封之夷，據有其地，且駕大舶，操凶器，往來交易，爭鬥殺傷，此南服禍始也。昔祖宗時，夷貢有期，毋敢闌入，自吳廷舉議弛禁，于是夷心無厭，射利如隼，揚帆如馳，以致佛郎機伺隙而侮，今宜驅絕之，毋留，詔從之。而佛郎機有使者曰亞三，能通番漢，賄江彬，薦之武宗，從巡幸，武宗見亞三，時學其語，以爲樂。他日有事四夷館，兀坐而見禮部主事梁焯，焯怒杖亞三，彬聞大詬曰：彼嘗與天子遊戲，肯下跪一主事耶？焯南海人，正德甲戌進士，以諫南巡被杖。世宗卽位，佛郎機須以接濟使臣衣糧爲名，請以所齎番物，如例抽分，詔復絕之，率其屬疎世利。

等千餘人，破巴西國，入寇新會縣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截海禦之，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餘賊復來接戰，應恩死之，海道副使汪鏐遂得其鎗以獻，名佛郎機鎗。但是佛郎機諸番夷船，不市粵而潛之漳州。二十六年，巡視浙福都御史朱紘，嚴海禁，漳人不敢與貿易，捕逐之，夷人憤起格，盡爲我所殺，語在日本記。而廣東督臣林富更言：許佛郎機市，有四利焉，中國之利，鹽鐵爲大，山封水燠，仡仡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蕪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利一也。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以充軍餉，備不虞，利二也。廣西一省，全仰廣東，今小有徵發，卽措辦不前，科擾於民計，所不免，若異時番舶流通，公私饒給，利三也。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卽得握椒，展轉交易，可以自肥，利四也。助國給軍，旣有所賴，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此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非所謂開利孔，爲民罪梯也。以此佛郎機得入廣東香山澳爲市，香山澳之有佛郎機，若懸疣然，而滿刺加國，竟爲佛郎機所據，漸奉之爲眞主矣。」

明史稿將『正德十三年』作『十三年正月』，『使三十人者』作『遣使臣加必丹末等』，「



「亞三」作「火者亞三」，又言御史丘道隆何鰲之上言爲「十五年二月」，且另舉其略文，關於亞三卽云：「明年（十六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關於佛郎機鎗，明史稿載嘉靖九年秋汪鏊之上言云：「火砲之有佛郎機，自此始，然將士不善用，迄莫能制寇也。」又云：「初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寡，有議復許佛郎機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乃定令。諸番不以時及勘合差失者，悉行禁止，由是番舶幾絕。」

更舉巡撫林富之上言云：「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而其徒又越境商於福建，往來不絕，且言及二十六年朱紈之嚴禁通番。此爲至當之更正，緣林富之督兩廣，在嘉靖七年至十一年間，（註三）故必在朱紈嚴禁通番之前。惟林富之上言，不能確知其爲嘉靖七年至十一年間之何年，然明史稿於九年秋汪鏊上言後，始載此事，故似在十年左右。而明史之記事，又與明史稿略同，是以清時諸書，大抵依之。」

葡萄牙方面之根本材料，首推 João de Barros 之“Asia”次爲 Diogo do Couto 之續編，及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之“Histo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India pe-

los Portuguezes”與 Moncel de Faria e Sousa 之 “Asia Portugeza” 及 Gaspar da Cruz 之 “Tractado da China” 等。其他如 Mendez Pinto 之 “Peregrinação” 一書，雖有些疑問，然關於中國方面事項，亦屢被參引。依據此等載籍所編而最近出版且可爲吾人參考者，Volpicelli 之 “Early Portuguese Commerce and Settlement in China”（註四）及 Danvers 之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與 Ljungstedt 之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及 Montalto de Jaesus 之 “Historic Macao” 等三書。予不諳葡語。然據此等英文典籍及葡文之翻譯與抄譯等，大抵可知葡人所傳爲何。是以本文之目的，在闡明葡人所傳與華人所傳，有何差異，及其牴牾，果有差異與牴牾，則評定孰非孰是，以明真相。

二 關於 Fernão Peres de Andrade 氏來航之中國記錄與加比丹末及火者亞三西曆一五一七年，即武宗正德十二年，安德拉特氏（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葡萄牙艦隊，現於所謂中國灣，換言之，即中國海上，後駛入葡萄牙人等之通商港 Tamão（Tamou），又率

二艦，駛至廣東。然不獨名山藏，明史稿以下均作正德十三年，且明焦竑之獻徵錄及茅瑞徵象胥錄，莫不如此。（譯者註：獨殊域周咨錄作十四年，卷九云：『本朝正德十四年，佛郎機大酋，弑其國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但明張燮東西洋考（註五）引廣東通志云：『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爲名。』所言爲十二年。二與三頗易譌，故此書之十二年，或十三年亦未可遽斷，然此處有不能疑義之者，卽籌海圖編卷一三之文是也，曰：

『刑部尙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卽報總督陳四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其人在廣久，好讀佛書。』

正德丁丑爲十二年。顧應祥不僅此事件之目擊者，且係當事者。是故所言，頗足信憑，且又與葡

人所傳甚合。加必丹爲 *Capitão* 之音譯，固不待言，似指安德拉特氏而言，且據葡人之載籍，亦謂彼率海船二隻，駛向廣東省城。陳金曾二任兩廣軍務總督，然爲時較晚，在正德十年至十二年之間。（註六）緣當時之總督駐梧州，故云：『卽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苟此事發生於陳金氏任兩廣總督之時，則葡人之來廣，其爲正德十二年，益臻明瞭。因此人於十二年，離職他去故也。又明實錄正德十二年五月條云：

『命番國進貢，並裝貨舶船，權十之二，解京及存留餉軍者，俱如舊例，勿執近例阻遏。先是兩廣姦民，私通番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利，招誘七命，略買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參議陳伯獻請禁之，其應貢番夷不依年分者，亦行阻回。至是有布政使吳廷舉，巧辯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不數年間，遂啓佛郎機之釁，副使汪鏐盡力剿捕，僅能勝之。於是造船鑄銃，爲守禦計，所費不貲，而應供（貢？）番夷，皆以佛郎機故，一概阻絕，舶貨不通矣，利源一啓，爲患無窮，廷舉之罪也。』

此文雖僅言正德十二年五月，對番國之進貢及商舶，課稅十之二，許其貢市，且資提議之吳廷

舉氏，謂啓佛郎機之毀，然默殺此年業已來航之事實。鄭曉吾學編名臣記卷二五尚書吳公（即廷舉）條云：『（正德）九年陞廣東右布政使，立番舶進貢交易之法，平傳役……十一年轉左，十二年湖南饑，陞副都御史賑濟』由上觀之。可知吳廷舉立番舶進貢交易法，時為正德九年，而其轉任左布政使，即在十一年，陞為副都御史而移湖南者，在十二年。名山藏載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議佛郎機入貢時，欲兼海道副使，以許入貢，時似十二年。立番舶進貢交易法之吳廷舉，於主義上，必出如此之措置。而明實錄之撰者，乃混同議佛郎機入貢事及番舶入貢之交易事，遂於十二年五月條下，不問貢船或商船，皆載許課稅交易之事。兼以吳廷舉之在廣東，迄於十二年，故從該年之移湖南推之，葡人之來廣，必不出十二年，益為瞭然。

西曆一五一七年，即正德十二年，安德拉特氏至中國，並帶一葡王之使者，名曰皮萊資（Thomas Pires），翌年赴廣東時，使節及其一行均上陸。此固為巴洛斯氏（Joas de Barros）所傳，然卜斯丹希拉（F. J. de Castanheda）等，謂安德拉特已即是使節。關於使節之名，名山藏僅云：『正德十三年，國王蘇端媽未，為佛郎機會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人者，從廣東入貢，』不言使者之名。然焦竑

獻徵錄云：

『佛郎機近滿刺加，島夷之黠暴者，前代及國初，俱未通。正德十三年，其酋弒國王，遣加必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

文中有加必丹末之名。名山藏之蘇端媽末，爲 Sultan Mahomed 之對音，固不待言。此言滿刺加王，而獻徵錄之加必丹末，卽 Capitão Mór 之對音，爲加必丹之首領，指安德拉特氏。吾人於茲乃發見何以中國載籍將所謂佛郎機入貢之年，誤爲正德十三年之原由矣。試讀上引名山藏之文，正德十三年使三十人云云，解爲蘇端媽末較妥。是故此使者爲滿刺加之使者，非佛郎機使者甚明。然讀下文，則其使者，爲佛郎機無疑。是以此項紀事，於滿刺加與佛郎機間，必有混淆，故正德十三年之入貢，實係滿刺加，非佛郎機也。至獻徵錄，文略據名山藏，雖曖昧，然所傳完全爲佛郎機事，故謂正德十三年入貢，於是自明史稿迄明史，遂相沿引用，迄今不改矣。尤自朱純之事件後，一派爲政者，覺有故意將佛郎機作滿刺加之必要，因此明實錄亦不載正德十二年佛郎機之入貢事，反述番國通商之批令，冀攻擊吳廷舉。可知政爭之弊，至是乃極矣。

據葡萄牙人方面所傳之消息，謂葡萄牙使節之一行，於西曆一五二〇年始准其赴北京，次年正月抵京。正德十五六年之交，彼等已在北京，此見當時御史何鯨之上言有：『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驁爭長』之句，則可瞭然。顧應祥亦云：『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所謂今上者，固為世宗而言，言自使者入京至世宗登極之間為「將一年」云云，故其入京，略在正德十五年。而名山藏及明史稿等，均載佛郎機使者火者亞三之事蹟，甚至有謂係佛郎機使節之名者，（註七）然觀其冠火者（Khója）二字，則知非佛郎機，換言之，即非葡萄牙人；名山藏云：『能通番漢』明史稿有：『明年（十六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為番人所使，乃伏法』之句，知為葡萄牙使節之通譯。顧應祥氏云：『今上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關於使節，武宗遺詔云：『哈密及土魯番佛郎機等處進貢夷人，俱給賞令還國，』而顧應祥之『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云云，似屬事實，又關於葡萄牙之使節，顧應祥乃與船主加必丹分文別載，似如巴洛斯氏所傳為皮萊資氏。其言『其在廣久，好讀佛書』云云之佛書，恐係耶蘇經典，似非常敬虔之人，是故品托（F. M. Pinto）所

傳彼留中國，從事佈教云云，實未可厚非也。

### 三 關於 *Martin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 來航之中國記錄

據葡人所傳，安德拉特氏對待中國人，至爲克己，且頗調和，此見顧應祥：『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云云，亦可推知其一斑。因而其來航之目的之請通商，似已獲到，名山藏云：『詔給方物，遣歸之，』明實錄雖無明言係對佛郎機人，但載有課一定稅後，始准通商之命令。及西曆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其兄弟西眇（*Sinão de Andrade*）到，局面則完全一變。安德拉特之往來，可謂平靜無事。故向未驚動中國人之耳目。然西眇之來也，則擅置砦柵於Tamou（*Tamou*），輒出種種侵害中國主權之行動，或奪財物，或掠子女，傳說紛紛。中國記錄，對此二兄弟之所爲，並無分文別載，殆視爲同一人。因西眇放恣，結果正德十五年（1520）乃見御史何鯨等之上奏，遂命令驅逐在澳之番船及番人之潛居者。於是彼等被中國艦隊，包圍於Tamão（*Tamou*），僅利用風勢藉開一血路，逃回滿刺加。但關於此次戰事，中國記錄，無詳細之記載，但言驅逐之而已。



中國人不知此種情形，謂 Martin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 氏奉葡王 Dom Manuel 之命到華。西曆一五二一年，氏由里斯本 (Lisbon) 啓程，向 Tamão (Tamon) 航行，與中國通好，並於 Tamão (Tamon) 或其他適當之地，設置砦柵，俾國人居留，以便通商。由葡王派使中國之情形考之，其目的當易達到，彼又被命爲新設砦柵之加必丹。於是乃率六艦，於西曆一五二二年（世宗嘉靖元年）七月，由 Malacca 出發，八月抵 Tamão (Tamon)。未幾即發生如下名山藏所載之戰事，其文曰：『世宗即位，佛郎機復以接濟使臣衣糧爲名，請以所齎番物，如例抽分，詔復絕之，率其屬疎世利等千餘人，破巴西國，入寇新會縣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截海禦之，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餘賊復來接戰，應恩死之。』此事件，明實錄亦有記載，嘉靖二年三月條云：

『佛郎機國人別都盧寇廣東，守臣擒之。初別都盧恃其巨銃利兵，劫掠滿刺加諸國，橫行海外，至率其屬疎世利等千餘人，駕舟五艘，破巴西國，遂寇新會縣西草灣。備倭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率師截海禦之，轉戰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發，衆兵齊進，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

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俘被掠男婦十人，獲其二舟。餘賊未兒丁甫思多滅兒等，復率三舟接戰，火焚先所獲舟，百戶應恩死之。餘賊亦遁逃。巡撫都御史張嶺，巡按御史冷敬以聞，都察院覆奏，上命就彼誅戮梟示。」

明史稿與明史及其他諸書，其文概據名山藏及明實錄。對此次戰事，及藉名使臣而請接濟與求市之年度，名山藏均言係同一年，然明史稿及明史等，則載求市爲嘉靖元年（A.D. 1522）對戰事則謂二年。而焦竑獻徵錄及茅瑞徵象胥錄，亦復如此。此等載籍之撰者，似據明實錄而立論。對此事，明實錄記於嘉靖二年三月條下。且是年實爲巡撫都御史張嶺等由廣東奏聞，而都察院覆奏經許多手續之後，始見「上命就彼誅戮梟示」之年月。故實錄之言戰事，卽「初云云」是已。中國檔案，此例屢見不鮮。然僅據實錄，則不能斷定此次戰事發生於嘉靖二年三月。吾人所據而知者，僅離二年三月不久之時期。明史稿等之二年說，似屬速斷，關於此次戰爭之年月，吾人於中國史料中，未能發見詳細之載文，但以名山藏及實錄等徵之，其正爲嘉靖元年。

據葡人所傳，此次因戰事而被捕者爲 *Pedro Homem* 氏。是卽中國所傳之別都盧。至疎世利

則不明，然實錄中之末兒丁恐係 Martim，甫思爲 Afonso，多滅兒係 de Mello，換言之即 Martim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 也。又所謂巴西者，即 Pacem (Pasummah) 之對音，爲 Sumatra 西北岸上之國。此國與葡人之關係，自一五一〇年 Albuquerque 氏攻 Malacca 時始。一五一七年 安德拉特氏 始航中國時，亦於此地購買胡椒。而葡人之服屬此國，在一五二二年，即正德十六年，爲嘉靖元年 Martim Afonso 等至中國之前一年。不論 Martim Afonso 或 Pedro Homem 氏，與此次之服屬，均無關係，固無論矣，然自是項消息傳至中國之後，中國人則斷定一切皆係彼輩所爲者。（註八）

#### 四 Tamão (Tamou) 在何處

此處尙留一問題，即一五一七年 安德拉特氏 航至中國灣，換言之，即中國海上，其首碇之港名曰 Tamão (Tamou) 是也。先是一五一五年有 Jorge Alvares，一五一六年有 Raphael Peres-tello 二氏之探險的航海，曾航至中國，從事通商，其地聞亦爲此港，又一五一八年 西眇 (Simão

de Andrade 設砦柵之地方，亦在此港，而 Martin Afonso 入港與中國艦隊開火，復在此海上。  
Danvers 氏載此港名爲 Tamão (Tamou)，且云：『係上川島西北海岸有名之港口，中國及外國商賈，各爲販賣其商貨而會於此。』（註九）又 Ujngstedt 氏亦作此言。（註一〇）至 Volpicelli 氏則作 Tamao 云：『在上川島，爲 S. Francis Xavier 之死且葬身之地，』然未言在該島上之何處。  
（註一一）Montalto 氏作 Tomou，謂在上川島隣近之下川島內，且註曰 Namo Harbour（註一二）於是葡人與華人，對近世東西通商最初之地點，在上川島乎？或在下川島乎？則完全迷惑莫明矣。

上川島附近，明時係由西南海上往中國之要隘，是無可否認者。明曹學佺廣東名勝誌新寧縣條云：『半塘之水源出馮村，峒海之水源，出大隆山，其南爲大牌海，又南逕銅鼓山，衆水合焉。風濤觸石，聲如銅鼓，是爲銅鼓海，至上川左右，爲大小金門，又西南二百里，番舶往來之衝，是爲寨門海。』萬曆三十年郭棐廣東通志卷一亦云：『上川山之左，曰大金門海，（在海晏都，流接銅鼓海）右曰小金門海（諸夷入貢，風逆，則從此進）其西南曰寨門海（西番船舶往來之衝。）』視上文，則知其大略，籌海圖編卷三云：

『嶺南濱海諸郡，左爲惠潮，右爲雷廉，而廣州中處……當考之，三四月東南風汛，日本諸島入寇，多自閩趨廣。柘林爲東路第一關鎖，先會兵守此，則可以遏其衝而不得泊矣。其勢必趨中路之屯門、鷄栖、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澳，而南頭爲尤甚，或泊以寄潮，或據爲巢穴，乃其所必由者。附海有東莞、大鵬戍守之兵，使添置往來，預爲巡哨，遇警輒敵，則必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歷峽門、望門、大小橫金山、零丁洋、仙女澳、九竈山、九星洋等處而西，而浪白澳爲尤甚，乃番舶等候接濟之處也。附海有香山所戍守之兵，使添置往來，預爲巡哨，遇警輒敵，則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歷厓門、寨門海、方斛山、網洲等而西，而望峒澳爲尤甚，乃番舶停留避風之門戶也。附海有廣海衛、新寧海、朗所戍守之兵，使添置往來，預爲巡哨，遇警輒敵，則不敢以泊此矣。』

此爲嘉靖中葉後之事，在上川、下川附近，有所謂望峒澳者，爲番舶避風停泊之處。如廣東勝志及廣東通志等之所謂銅鼓山、大小金門海、中國地圖，大抵均見。至寨門海，似位廣海寨西，徒門附近之寨門小港傍。又籌海圖編中之萬斛山，明代地圖有之，今則不見。然從其位置及名稱之類似推之，

則似指濟州山西南之礮石山，而網州似礮州，換言之，即礮州之譌。至望峒澳，在今寨門東之地，有稱爲望頭灣者，殆即指此也。由上觀之，自嘉靖至萬曆，此等地方之要口，易言之，即番舶輻湊之地，似今寨門或望頭。此處被大陸及上下川等島嶼所環拱，形成一大灣，爲船舶避風至爲方便之處所。

葡萄牙船舶屢泊上川島，固無論矣。Xavier氏之遊於此，葬於此，爲其最有力之證據。第此上

川島 (Sanchuan, Sanchan) 之名稱，葡人及一般西人，皆極爲重視，於是遂將彼等最初與中國通商之 Tamão (Tamou)，置諸此島矣。關於此島，明一統志云：

『在新會縣西南一百四十里海中上川石山，而下川土山，皆產香蠟竹藤之屬，而上川爲優，居民以賈海爲業，洪武中遷之，今爲荒壤。』

往時似曾有海賈居住，稍離西北岸之島上，有一天后宮。惟此島之沿岸，並無類似 Tamão 或 Tamou 之名之海口。職是之故，如 Montalto 氏則視爲 Namo 之訛，謂指下川島。所謂 Namo 者，固爲那霧，係下川島西南岸之小港。

今返觀中國史料，嘉靖元年（即西歷一五二二年，史上往往誤爲嘉靖二年），佛郎機侵犯之

地，據言係新會縣之西草灣。如前所述，所言爲 *Martim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 氏之來航，據葡人之載籍所言，謂此次戰事發生於 *Tamão (Tamou)*。故此港當在西草灣附近。惟西草灣之名，現刊地圖，均未之見，但在廣海寨稍西，卽有南草灣。載籍旣言新會縣之西草灣，則似指此而言者。是故所謂 *Tamão (Tamou)* 者，當在上川島上或其附近，似指望峒澳亦未可知。但據明張燮東西洋考引廣東通志云：

『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爲名，撫按查無會典舊例，不行。乃退泊東筦南頭，蓋房樹柵，恃火銃自固。』

後刊之廣東通志，文亦採此。此似言安德拉特兄弟之事，尤其：『乃退泊東筦南頭，蓋房樹柵，恃火銃自固』云云，卽指西眇之所爲也。據葡人所傳，其『蓋房樹柵』之處，名爲 *Tamão (Tamou)*。苟廣東通志所傳無誤，則 *Tamão (Tamou)* 必在東筦縣南頭或其附近。如前所引，南頭見於籌海圖編，在屯門、雞栖、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等諸澳中，海賊船雲集於此，或在此待潮，或据而爲巢穴。此爲嘉靖中葉後之事，雖在正德年間，亦無大變化。廣東名勝志云：『紀事云東筦南頭城，古之屯』

門鎮，乃中路也。』關於其附近之杯渡山，明一統志云：『在東筦縣南一百九十里，上有滴水巖，一名屯門山，唐韓愈詩：屯門雖云高，亦應波浪沒，卽此。』至於屯門，賈耽亦云：『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又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夷條亦有：『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之句，爲曩昔航海者最注意之山。如上所述，明時稱故屯門鎮爲南頭城，呼屯門山爲杯渡山，但此外尙有屯門澳之名，該書卷三十沿海衛所戰船條云：『中路東筦縣南頭屯門等澳，』將南頭與屯門併稱，則可瞭然。清代地圖，載南頭沿岸接九龍，有屯門一地，又有澳。此澳似卽籌海圖編之屯門澳，余相信此屯門澳亦卽所謂 Tamão (Tamou) 也。

据巴洛氏云，安德拉特離 Tamão (Tamou) 向廣東省城 (Canton) 時，爲獲允准計，乃與 Nanto 之 Pio 談判。此 Nanto，固爲南頭之對音，而 Pio 卽備倭之音譯。籌海圖編卷三云：

『舊制每歲末夏初，風汛之期，通行府衛所縣捕巡備倭等官，出海防禦倭寇番舶，動支布政司軍餉銀，僱募南頭等驍勇兵夫，與駕船後生，每船分撥五十名，每艘船四艘，一官統之。』

又有：『中路東筦縣南頭屯門等澳

大戰艦八  
鳥槽船十二

』之句，蓋亦指此也。由上觀之，安德拉特氏之



談判對手，爲南頭之備倭官。如前所述，南頭自古則爲廣東省城之咽喉。又据 Danvers 氏稱，自 Veniaga (馬來語市場之義) 卽 Tamão 至廣東(省城)之距離約十八 League (譯者按：League 約三英里) 又從 Veniaga 卽 Tamão 至中國港灣警備駐在之一島三 League (註一三) 所謂一島者，卽巴洛斯氏所稱之 Nanto (南頭) 港灣警備，則名爲 Pío (備倭) 苟比較上述二文，則可瞭然，Danvers 所述之距離，所據爲何，吾人不得而知，然氏已精通葡史，且其著作又依据印度古書，故頗可信憑。於是所謂 Tamão (Tamou) 之位置，則大致可知矣，卽在離廣東省城十八 League (卽五十四英里) 離南頭三 League (卽九英里) 之海上或海邊地方。苟此里數大致不誤，則 Tamão (Tamou) 可考在上川或下川島上，殆無問題。因位廣東省城與上川島途上之香港，其離廣東省城，亦九十英里(約二百五十華里)左右故也。如考 Tamão (Tamou) 爲屯門澳，則因位急水門(吸水門)附近，而廣東海圖又言相距約二百二十餘里，卽約八十英里。且又係陸道，如依水道，則更爲短縮，又前言從南頭至廣東省城爲十五 League，實太近也，雖有若干誤算，然從距南頭僅三 League 觀之，則不得不視 Tamão (Tamou) 爲屯門澳矣。由是觀之，對

音問題，亦易解決。

然關於 Martim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 來航之中國史乘所載之西草灣，則爲葡人載籍之 Tamao (Tamou)。而此次之來航，適中國政府下令驅逐佛郎機之時，故吾人可作如下觀，似無謬誤，卽 Tamao (Tamou) 位西草灣上廣東中路西部之要衝，而葡人未悉其目的地之 Tamao 前，則在此早被中國艦隊擊破矣。其爲非安泊 Tamao (Tamou) 之後，觀中國史乘『截海禦之』一語，則可瞭然。職是之故，吾人不能以此而疑彼也。

（譯者按：藤田考葡人所稱之 Tamao (Tamou) 爲籌海圖編之屯門澳，位東莞縣南頭或其附近。譯者微有疑義，故特商榷如下。案日本一鑑云：『嘉靖庚子，繼之許一許二許三許四，勾引佛郎機國夷人……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罅門開矣。』葡人所稱之 Tamao (Tamou)，必係此大茅之音譯無疑。廣東通志卷一百山川略一引廣東輿圖順德縣條云：『茅山在城西北五十里，高七十丈，延袤三里，有大茅小茅，兩峯峭秀。』讀音之類似，固不足爲典據，然 Tamao 已顯指廣東省內葡人所據之某澳，而大茅於位置上，復符合，是

以其爲大茅之音譯，無庸置疑。藤田所考，譯者覺有更正之必要，故聊述愚見如上，是非當敬俟君子之指教！

### 五 僑居寧波之葡人僑居地來航及其被逐年代

自嘉靖元年 (A. D. 1522) 葡人被逐於廣東海上以來，據中國史乘所載，十年督臣林富上奏，又准其互市，其文曰：『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而其徒又越境商於福建，往來不絕，』此文載於名山藏及明史稿等，然自是之後，葡人之來廣互市者，寥寥無幾，如香山澳之開放，爲期尙早也。傳此間之實情者，葡人之記錄，首推 Gaspar da Cruz 氏之 Tractado da China 及 Mendez Pinto 氏之 Peregrinação 等二書。後者姑不論，至前者所傳，與中國記錄，甚爲一致。茲略舉其大意如次。中國禁止人民出海。違犯者欲避罰時，勢不得居留外國。是 Malacca 及其他等地華人羣居之緣由也。此輩無辜之華人，對於航行及經由中國沿岸之葡人，與以一切幫忙及必要之知識。彼輩在陸上有親戚及知友，彼輩在此買賣必需之物貨，繳納關稅時，則借葡友之名。此輩在外之華人，自

禁止貿易以來，則勸誘葡人赴寧波（Ningbo）。此等海岸地方，城市不多，然有貧民之大村落，均喜供給物資以外人。此輩華人，則為葡商及本地商人間之居間人，介紹交易，又時贈賄華官，以資默許。因朝廷及地方大官，不知此種私商，故葡人膽量漸大，遂與漳州（Chiaochow）及廣東近島通商矣。事事均得如願以償，惟感美中不足者，即無如自國領土內之行政權耳。然久而久之，葡人及共事之華人間，間有放恣者，遂至掠物殺人，及朝廷與地方大官據知，乃派艦隊，艤裝福建，下令驅逐沿岸盜賊及寧波之犯事者。不論華商或葡商，均被視為海盜之列。艦隊啓碇矣，因風向不順，不至寧波而抵漳州，苟見葡船，立即攻擊。葡人為獲機會以買其物貨計，暫繼續應戰，然因無後援，遂決駛開。然中國艦隊之諸將領，聞及此事，暗夜派人告葡商曰，苟有所贈與，則准其貿易。葡商喜而厚賄，自是之後，物貨之買賣，無何困難而暢行矣。此為一五四八年（嘉靖二十七年）事也。（註一四）關於僑居寧波之葡人，Pinto氏曾誇張其事實，然中國典籍之名山藏、明史稿、及明史等書，於其佛郎機傳中，並無所聞。驅逐葡人之當事者為有名之朱統，然明史但云：「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闌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為之主，司其質契，勢家

護持之，』至關於佛郎機之僑居，亦嘗有言及。是故學者中，懷疑此事實之有無，乃屢見不鮮矣。置信之學者，對葡人之越冬，及其僑居寧波之何處，均未有明確指示。然嘉靖年中，使日本之鄭舜功，於其日本一鑑中，有如下述：

『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越獄（流）逋下海，誘引番夷，私

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

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格，海道副使王金（汪鏞）驅逐去後，乃占滿刺加國住牧，許兄弟遂於滿刺加而招其來。絡繹浙海，亦市

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罽門開矣。嘉靖壬寅，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

接濟通番之人，鄞鄉士夫嘗爲之極拔（詬？）知府曹誥曰：今日也說通番，明日也說通番，通

得血流滿地方止。明年癸卯，鄧獠等寇閩海地方，浙海寇盜亦發，海道副使張一厚，因許二等

通番，致延害地方，統兵捕之。許一許二等，敵殺得志，乃與佛郎機夷，竟泊雙嶼，夥伴王直的名

五即於乙巳歲，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復行風布（衍？）其地，

直浙倭患始生矣。歲丙午，許二許四，因許一許三事故，所欠番人貨物無償，却次姦黨，於直隸

蘇松等處地，誘騙良民，收買貨財到港。許二許四，陰嗾番人槍奪，陽則寬慰被害之人，許償貨價，故被害者，不知許二許四之謀，但怨番人搶奪。自本者則舍而去之，借本者，思無抵償，不敢歸去，乃隨許四，往日本國償以歸。舟至京泊津，遭騙之人，寢以番人搶騙財貨之故，告於島主，島主曰：番商市中國，敢搶中國人財，今市我國，莫不懷擄矣。卽殺番人，乃以薪粒等物，給許四，使送華人以歸。許四自思，初欠番夷貨物，失番夷商賈歸，竟不敢向雙嶼，却與沈門、林剪、許獠等合踪（鯨？），劫掠海隅民居。許二以兄弟許一三喪亡，許四不歸，所欠番人貨財，不能抵償，遂與朱獠、李光頭等，誘引番人寇劫閩浙地方。明年丁未，胡霖等誘引倭夷，來市雙嶼，而林剪往自彭亨國，誘引賊衆，來與許二、許四等，合爲一踪（鯨？），劫掠閩浙地方，騷動。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以事聞於朝，敕都御史朱純，調兵征討許四等，以靖閩浙，以安地方。明年戊申，科道交章，軍門購獲，許二許四，逃去西洋，雙嶼港窒。」

此文載於該書海市條，但流通條之記事，亦略同。此項記事，大抵與 *Caspar da Cruz* 所傳一致，且甚具體的。福建之鄧獠（獠似老之改稱，此見朱獠謝獠等則可知，老係海盜首領之尊稱，）越

獄下海，誘引番夷，而私市於浙海雙嶼港者，聞係嘉靖丙戌年，即五年也。惟在此番夷中，有否混雜佛郎機人，尙缺明瞭。然於嘉靖庚子即十九年，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及許四（梓）等，勾引佛郎機夷，絡繹於浙海，又市於雙嶼及大茅等處。此似許氏兄弟，由滿刺加招來者，因該書流通條有由大宜滿刺加等國誘引云云之語。大宜者，大泥也，換言之，即 Patani 是。嘉靖十九年（A. D. 1540）以來，葡人則與大茅及雙嶼等諸港通商，是不可否認者。不獨此也，且有越冬雙嶼，或僑居該處之記錄。籌海圖編卷五云：『嘉靖十九年，賊首李光頭許棟，引倭聚雙嶼港爲巢，』又云：『光頭者福人李七，許棟歙人許二也，皆以罪，擊福建獄，逸入海勾引倭奴，結巢於羈靄之雙嶼港，其黨有王直、徐惟學、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出沒諸番，分跡剽掠，而海上始多事矣。』此處之『引倭奴聚雙嶼港爲巢』云云，與日本一鑑所傳，不論時間、場所及人物，均相脗合，故所謂倭者，似佛郎機人之誤。不然，或倭人與佛郎機人之混合。惟此處有二材料不同，故暫置疑，然日本一鑑言於嘉靖壬寅即二十一年（A. D. 1542），迨海道副使張一厚統兵欲捕閩浙海盜時，許一許二等，抗而破之，而與佛郎機泊於雙嶼。自是雙嶼確爲葡人越冬及僑居之處。又嘉靖乙巳即二十四年（A. D. 1545），自王直導倭後，

葡人與日本人之通商始告隆盛。其次嘉靖丁未卽二十六年（A. D. 1547），胡霖等誘倭來市，而林剪等亦從彭亨（*Pahang*）誘來賊衆（佛郎機人似亦在內），與許二許四等合爲一隊，剽掠閩浙沿岸，是年七月，朱統拜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次年二十七年，朱統令都司盧鏜攻雙嶼，令副使汪柏等泊於漳州，以備海戰，藉塞其南逸入廣之路。Da Cruz 氏所傳華葡人之衝突，似指與汪柏等艦隊所發生者。此次戰事之經過，朱統之捷報中述之極詳，但覽餘雜集卷二及籌海圖編卷四、五（註一五）等亦見之。惟後者則以爲完全係倭寇，固誤也。（註一六）雙嶼被破，據圖編云：『燬賊所建天妃宮，及營房戰艦，賊巢自此蕩平。』（註一七）該年五月條又云：『聚（註一八）木石，築塞港口，由是賊舟不得復入，而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二十五日也。』凡此均據朱統之捷報而錄者。當時之雙嶼港，雖不能謂爲東西公共居留地，然至少可謂東西公共市場。相傳來商之人，一時雲集萬人之多。弇州史料卷三湖廣按察副使沈公（密）傳云：『蓋舶客許棟王直輩挾萬衆雙嶼諸港，郡縉紳利互市陰通之。』此中葡人到底有幾許，固不明瞭，然從居住漳州之人數推之，似不下千人。Pinto 氏謂居民總數三千人，中葡人一千二百云云，似非妄言也。若如林富之奏所言，



果准與廣東通商，則何來彼等如斯蝟集寧波海上之雙嶼乎？對此問題，須更作詳細之研究，但其主因，不外如下：（一）與日本通商之便利，（二）因私商而得脫稅。俞大猷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云：『市舶之開，惟可行於廣東，蓋廣東去西南之安南占城暹羅佛郎機諸番不遠，諸番載來，乃胡椒象牙蘇木香料等貨。船至報水，計貨抽分，故市舶之利甚廣。數年之前，有徽州浙江等處番徒，勾引西南諸番，前至浙江之雙嶼港等處買賣，逃免廣東市舶之稅。及貨盡將去之時，每每肆行劫掠，故軍門朱慮其日久患深，禁而捕之，自是西南諸番船隻復歸廣東市舶，不為浙患。』（註一九）此亦足為參考也。

雙嶼港係互對羈靄所海島中之一港。籌海圖編卷五定海沿海設備條說明羈靄所云：『濱海對雙嶼港，』關於梅山港亦有：『東至崎頭大洋，南至雙嶼港，俱約半潮』之句，又曰：『雙嶼港先年為賊巢，今填塞矣。』羈靄所及梅山港，其名今猶存，故雙嶼港之所在，僅据此亦略可知矣。又該書卷一輿地全圖陸奧山下，亦記此港名。陸奧山今既音訛而為六橫山，山下環洪佛能島及比克島，構成灣形。是即葡人所稱之寧波（Liampo），實為十六世紀之上海也。

## 六 漳州之葡人來航及其被逐年代

次關於漳州在住葡人之被逐，据 Da Cruz 氏所傳，略如下：『次年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中國艦隊之警戒，更加嚴備。然欲於星羅棋布之中國沿岸島嶼間，禁止葡船之私商，殆爲不能。惟葡人中亦有不能充分購其所需，且運來之物品，亦有未能全部銷完者，故留船二隻，及人員三十名，俾販殘貨。於是中國人乃策略，激怒葡人，使其上岸不能應戰，且乘虛奪船，逃而無路，皆被捕矣。參加此次攻擊之中國官員，欲誇輝其戰功計，乃將被捕之四人稱爲滿刺加王，各書其姓名於四大旗上，翻展前面，示衆各城鎮。且爲消滅密計起見，殺盡隨伴葡人之中國人。於是被殺中國人之戚友間，乃起不平，遂爲特使所查辨，經言語之不通及通事之賄賂與許多困難等，始發見此虛計，於是大半之葡人，乃被放釋。』關於此事件，於鎖港派，換言之，卽朱紈等一派，及開港派，換言之，卽浙閩鄉紳一派間，所傳大相逕庭。吾人此處雖不能論其是非，然据 Da Cruz 氏所傳，與浙閩鄉紳一派稍同，殊值注意。名山藏敘此事件云：

「此時有佛郎機夷者，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紈厲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鬪，漳人擒焉。紈語鏜及海道副使柯喬，無論夷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劫至漳界，官軍追擊于走馬溪上，擒得者，紈業以厲禁爲浙中二三貴家不樂。先是言官業請改巡撫爲巡視，以輕紈權，以消浙人缺望之意。至是御史（陳）九德劾紈專擅濫殺，詔罷紈，下鏜喬吏，遣給事中（杜）汝楨卽訊，訊報則滿刺加夷來市，非佛郎機行劫者，專擅濫殺，誠如御史言。詔鏜喬論死繫獄，逮紈至京師訊之，紈驚仰藥自盡。」

既云「夷人憤起格鬪」，「漳人擒焉」，且謂「夷行劫至漳界，官軍追擊于走馬溪上擒得者」，爲「謬言」，可知其情形。月港爲今海澄縣，屬漳州。走馬溪在銅山所，換言之，卽今銅山鎮之南隅，屬詔安縣。故明史稿及明史云：「至二十六年，朱紈爲巡撫嚴禁通番，其人無所獲利，則整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却之。二十八年，又犯詔安，官軍追擊於走馬溪，生擒賊首李光頭等九十六人，餘遁去，紈用便宜斬之。」此誠以鎖港派爲是而載者。當時福建在任之葡人與中國官員間，其交涉似有許多曲折，開港派之一人，同安林希元於其與翁見愚別駕書中云：

「元（希元）前見海道欲攻夷（佛郎機）曾作書薦門生汀漳守備指揮俞大猷，又薦門下知兵陳一貫，獻謀夷祕計於海道，未有可用之人。又薦生員鄭岳於海道，雙華喜之，遣暫歸永春，俟有急取用。既而海道自漳至泉，謁巡按，過同（安）語元，機夷害吾人，似不必攻，已遣指揮往夷船，諭令暫避巡按。若邊民賒貨未還不得去，許告官爲追，元亦是之。既而海道見金巡按，急欲驅夷，始移文永春取鄭岳，乘傳至海門，諭夷如告予之言，鄭生過予問計，元曰：前柯雙華曾以此告，今熟思之，官府方欲攻夷，未能如何，又與追債，不唯法上難行，夷人又不信，若令夷人將在船貨物，報官抽分，然後以逋負告官，則法上可行，夷人亦信。又令至夷船，察探其虛實以報，鄭生至海門，諭夷人如予策，夷人果悅，置酒延款，夷舟有九，至者六舟，尙三舟不至。約待會議定，然後報，厚遣鄭生，令還報海道，不至三舟，乃華人假夷者。鄭生行密，遣人通訊，謂已皆華人，故不敢見，願謀夷人自贖，看官府約何日攻夷，願舉兵爲內應。鄭生以其謀告予，元喜曰：前日陳一貫之計，大略相似，但當時未有可用之人，今有人矣，如今之策，更妙於一貫，決可用。雙華遣鄭岳，諭夷人，既有頭緒，如不攻，遣鄭生再往，令報稅抽分可也。如欲攻，遣鄭生密

通三舟，約日舉兵，令彼爲內應可也。二者皆勝算，雙華怒元與韓漳南之書，棄不用，乃用捕盜，行狗盜之計，掩取夷人解官，坐以強盜梟首之罪，夫既差人，往諭其報稅，而忽攻之，非失信乎？又不顯攻，而用鼠盜之計，非失體乎？彼此皆無所据，撫不成，攻不成，中國之待夷狄，當如是乎？其失一也。既而狄人修怨，焚青浦之居民，掠海上之舟楫，其勢不得不用兵，其用兵也，躬親督戰。既不能如汪誠齋之滅機夷，因風縱火，又不能如周瑜之焚曹操，庸致大舟自焚，多人溺死，徒費官帑之千金，不得小夷之一毛，其失二也。勢莫如何，始納夷人之書，老人約正捕盜六人，爲質於夷船，僅得一番奴一通事之來，又厚燕勞，張鼓樂，以送之去，則官府之技倆，皆爲夷人識破，其爲中國之羞甚矣，其失三也。既已納之降，而厚待之，今茲之來，待之如舊可也，如何又欲攻之，攻之而得勝算，不如舊歲之喪師辱國可也，如何又踵故智，使數十生靈之命，喪於滄波，府庫不貲之財，蕩於煙火，視去歲之辱，又益甚焉，其禍又將誰委？是皆忽鄭生之謀，用宗善之策，其失四也。似此四失，不但失中國之體，損中國之威，戎心由是而生，將來之禍未已也。今聞捐百金，購敢死之士，爲必攻之計，似也。使捐數十人之命，能殺夷可也，若又不能殺而

徒爲所殺，其罪不尤大乎？故元於機夷之攻，未盡以爲然，惜其事已壞，追悔無及。

汪誠齋係汪鋹，柯雙華卽柯喬，海門在月港附近，當時之巡檢司，則置於此。書中之所謂「去歲」，「今茲」，或「今」等等，不知是書成於何年，故不能確言所指爲何年，然既有「朱秋崖又誣元，以渡船載番貨」之句。由此推之，似係朱統任提督浙閩海防軍務時，亦未可知，秋崖係統之號。是故所謂「去歲」者，係言嘉靖二十七年，而「今茲」或「今」等，卽二十八年之謂。果是，則二十七年之戰事，非中國之勝，寧爲敗北，然籌海圖編僅云：「六月賊攻沙頭壘，及衝大擔外嶼者再，柯喬禦之嚴，賊乃遁去。」又明史亦僅有：「整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却之」之句。（大擔嶼與小擔嶼均在浯嶼外，沙頭壘則在月港外。第圖編以實地而言，而明史卽言其所管耳。又明史中之沙頭壘，似指沙頭壘。）故此次戰事之經過，似如 Da Cruz 氏所言，因林希元書中，隱約可見其蛛絲馬跡。只因此書，未言及嘉靖二十八年葡人被逐事，殊屬憾事。職是之故，Da Cruz 氏所傳僅捕三十名葡人，及 Pinto 氏所傳之五百名葡人中得免死者僅三十名云云，孰是孰非，尙爲疑問。然西方史家，概贊同 Pinto 說。

但 Pinto 氏所傳之年月，不足考據，固無論矣。彼謂寧波之驅逐葡人，在（一五四二年即嘉靖二十一年），殊不足信，此業已由 Volpicelli 氏引 Da Cruz 之言而證之矣。（註二〇）可爲兩者所傳之差異，不能謂 Pinto 氏所傳爲非。

然關於此事，中國已有精確之材料，故無從懷疑，前已述矣。又因 Da Cruz 氏敘中國海軍在福建之行動，而無言及寧波海上之行動，故 Volpicelli 氏遂懷疑關於封鎖葡人居留地之年代，但據中國史料所載，則知係一五四八年（嘉靖二十七年）至漳州之驅逐葡人，發生於翌年，故不論其前或其後，此等地方均無發生華葡用兵之事。惟 Pinto 氏所傳關於漳州驅逐葡人之原因及其經過，頗值注意。據彼所傳，當 Armenia 人某氏死時，判官 Ayres Betelho de Sousa 氏認其貨物爲其遺產之一部，而中國商人乃主張爲彼等所有，要求返還。判官拒之，則訴諸華官，於是華人與葡人，遂見衝突矣。（註二一）此事又見前引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其文曰：

「佛郎機雖無盜賊劫掠之行，其收買子女，不爲無罪，然其罪未至於強盜，邊民略誘賣與，尤爲可惡，其罪不專在彼，而官府又未嘗以是攻之，官府之攻，起於殺死番徒鄭秉義，而分其

屍。」

屍爲財之譌。鄭秉義係番徒，非中國人，似 *Pinto* 氏所言之 *Armenia* 人。所謂殺死者，恐係華官之誤認，總之，其原因一如 *Pinto* 氏所傳，在『分其資』，是無可否認者。尤自朱統之任提督浙閩海防軍務之後，葡人與日人，均不能幸免被逐，且因發生此種事件，故愈促結束彼等之命運。由上述之原因，*Pinto* 氏乃謂華官禁止土人與葡人之往來，絕其物資，俟彼等饑餓而徘徊于地方時，土人蜂起，陸兵攻之，海軍焚其船，而五百名中之葡人，幸得免死者，僅三十名。因於葡人之人數，前引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云：

『大約機夷之人，不下五六百，欲盡滅之，非陪以千人不可，然捐千人之命，以陪無大罪之夷，亦仁人所不忍也。』

由上觀之，嘉靖二十七八年，交漳在住之葡人，人數五六百，是爲事實。此與 *Pinto* 之五百人說，略爲符合。然 *Da Cruz* 氏謂五百人中僅留三十人，於是遂與中國人發生衝突，至 *Pinto* 氏則言五百人中幸得免死者僅三十人。關於此次戰事，除上引名山藏及明史稿外，俞大猷正氣堂集卷



五議王直不可詔書云：

『二兇（王直毛烈）雖猛，孰與佛郎機，曩時佛郎機船數隻，久泊元鐘走馬溪，副使柯喬等督兵驅之，日久不去，輕視官兵何如耶？一旦一船先登，衆船蟻附，彼有大銃不及灼火，曠弩不及發機，死者胥溺，生者就擒，何其快哉！』

又該書卷九論鄧城可將書亦云：『至於舟師，尤其長技，在閩，則有走馬溪之戰，擒佛郎機賊船，一境得生。』又觀其『彼有大銃不及灼火，曠弩不及發機』云云，似葡人不在船中，抑或少數，故 Da Cruz 氏所傳似確。又『佛郎機船數隻』及『死者胥溺，生者就擒』之語，與該書卷十五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書之『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云云，如 Da Cruz 所傳，當時之葡船，不僅二隻，故 Pinto 氏所言，似確而可靠。然欲解決此問題，則非考察當事者朱純之言不可。其著甓餘雜集卷四六報閩海捷音事云：

『据委官福建都指揮使司軍政掌印署都指揮僉事盧鏜，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柯喬各呈稱，嘉靖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等日，舊浯嶼夾板尖艚叭喇唬等項賊船，同佛狼機國夷

王船，陸續追出境，內有夷船，於二月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盧鏗柯喬會同，分布軍門原委中軍福州左衛指揮使陳言，領福州清海滄兵，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李希賢，領浯嶼兵，銅山西門澳水寨把總指揮同知侯熙，領銅山兵，守備玄鐘澳指揮同知張文昊，領玄鐘兵，各督千戶陳爵，常江，吳鎮，百戶周應晨，鄧城，吳大器，張綬，劉欽，趙祚，兼捕盜石廷器，唐弘臣等。家丁盧宗舜，陳福寧等分哨，盧鏗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委詔安典史陸鈇，撫諭梅嶺田傳巨姓，俱各効順，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本月二十日，兵船發走馬溪，次日賊夷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走下船，盧鏗親自搥鼓督陳，將夷王船二隻，哨船一隻，叭喇唬船四隻圍住。賊夷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飄沈不計外，生擒佛郎機國王三名，一名矮王，審名浪沙囉的哩咧，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咧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白番鵝必牛；共一十六名，黑番鬼亦石……共四十六名，俱各白黑異形，身材長大，賊首喇嘩賊封大總千戶等項名色李光頭，的名李貴……共一百十二名，番賊婦哈的哩等二十九口，斬獲番賊

首級三十三顆，通計擒斬二百三十九名口顆……前項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縛，全閩海防，千里清肅等因。』

其言夷王三人與白番十六名，計十九人云云，似指葡人而言者。被中國艦隊所包圍，計夷王船二，哨船一，及叭喇唬船四艘，而叭喇唬爲 *Pirau* 之對音，馬來瓜哇語爲船之義。此處似言馬來船。是故此中可認爲眞葡船者，僅所謂夷王船二艘而已，此與 *Da Cruz* 氏所傳符合。又其『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及『次日賊夷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走下船』云云，亦與彼所傳，略符合。其言生擒佛狼機夷王三名，爲滿六甲（滿刺加）國王子孫弟，與 *Da Cruz* 氏所傳，尤爲符合（僅四人與二人之差）。職是之故，予相信 *Da Cruz* 氏所傳與實情脗合，而 *Pinto* 氏則過於誇張。*Pinto* 氏之所以誤，似因彼知漳州有五六百名葡人，但後所聞則僅三十人，故立即以爲其餘業已慘死。又關於李光頭之名，日本一鑑亦見之，似與許二及王直等同類，原爲船商。据六報閩海捷音事云，其本名爲李貴，（籌海圖編謂呼爲李二），俗稱『賊首喇噠』。海賊首領而有喇噠之號（或作哪噠）者，自嘉靖中葉至萬歷年中，史不絕書，然不知對音如何。惟此輩賊首，從另一

面觀之，係外國與本國商人之仲間者，爲後世 Compradore 之濫觴。是故由此名號所興之時代推之，或爲 Compradore 之略稱亦未可知。Compradore 爲葡語，固無論矣。

此次戰事發生之洪淡巡檢司地方，在走馬溪附近。關於走馬溪，正氣堂集卷二呈福建軍門秋厓朱公揭云：『今漳州詔安縣五郡走馬溪，兩山如門，四時風不爲患，去縣及各水寨頗遠，接濟者，旦夕往來，無所忌避，天與猾賊一逋藪也。諸番自彭亨而上者，可數十日程，水米俱竭，必泊此儲備，而後敢去。日本自寧波而下者，亦可數十日程，其須泊而取備亦如之，故此澳乃寇必經之處，非如他澳則患風水防追捕不得久住。』葡人最後被逐之處，在離此不遠之地，故葡人所傳彼等之居留地，似在此附近。

葡人始與漳州通商之年代，略在何時？據 Da Cruz 氏云，當居住寧波之葡人勢力漸膨脹時，則漸與此等地方通商，而不言其年代。幸而中國史乘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有云：『佛郎機之來，於今五年矣。』此書果作於嘉靖二十七年，則葡人之來漳州，當始於嘉靖二十三年（A. D. 1544），苟完成於二十八年，則自二十四年始。苟彼等至寧波之年爲嘉靖十九年（A. D. 1540），則在四

年或五年之後，始至漳州。而彼等被逐於漳州者，實在寧波被逐之次年，換言之即嘉靖二十八年（A. D. 1549）無疑。然據 Montalto 氏云，在寧波破壞後之三年，葡人重賄，得鞏固其在漳州之基礎。（註二二）其爲謬誤，固無論矣。又西方史家，均謂漳州爲 *Second Portuguese Settlement*，但似未至成爲 *Settlement*。

## 七 允准通商之年代浪白澳與蠓鏡澳

葡萄牙人自被逐於寧波及漳州之後，先則以浪泊澳 (*Lampacao*)（註二三）爲根据地，後移香山澳，換言之，即蠓鏡澳，此事中國史乘，亦屢見不鮮，然至其年代，無從考知。明史稿僅云：

『自純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而其市香山澳壕境者，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

至明史，其文大同小異。然已云：『自純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則不無多少可作旁證。籌海圖編卷三廣東倭變紀條云：『嘉靖三十三年，海寇阿亞八等引倭入寇，提督侍郎鮑

公象賢，總兵定西侯蔣公傳，討平之。」又云：

『先是亞八與鄭宗興等，潛從佛大坭國，引番船，于沿海劫殺，逸往福建，收叛亡數千人，與陳老沈老王明王直徐銓方武等，流劫浙福，復回廣東。鮑公遣副使汪柏指揮王沛黑孟陽，督兵捕之，及於廣海三州環（還？）生擒亞八等賊一百一十九名，斬首二十六級，餘黨脫逃。』

所謂佛大坭者，固爲 Pitani 無疑，又所謂番船者，似指葡船而言。廣海爲廣海衛，至三州（環），萬歷三十年編纂之廣東通志，有名謂三州山者，屬香山縣，其文曰：『三山並立海中，又名大圍山，』似指此也。現刊地圖，有大金山之名。且與『三山並立海中』又符合，而大圍與大金，發音亦復相近。似西人之所謂 San Chow，位離澳門十二英里之海上。總之，自朱統之歿後，換言之，即嘉靖二十八年之後，葡船尙出沒於中國海上，關於此事，中國史料，亦曾載之。至關於停泊浪泊，次移香山澳之事，龐尙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述之較詳，云：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蠓境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即澳門也。外環以大海，接於牂牁，曰石峽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

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爲之，椎髻環耳。効番衣服聲音，每年夏秋間，夷船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以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船出洋，卽撤去。近數年來，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得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衆殆萬人矣。詭形異服，瀾滿山海，劍芒耀日，大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姦人且導之，陵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

百可亭摘稿卷一）

龐尙鵬爲南海人，其上此疏，乃在任浙江巡按之時，故係嘉靖四十四年（A. D. 1565）事。可知當時香山澳之繁盛，又可探悉其爲短期中急速發達者，惟葡人何年泊於浪白澳，何年移至蠔鏡澳，則尙缺明瞭。反觀葡人之所傳，Pinto氏所言之年月，本不足考据，然 Da Cruz 氏謂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以後，葡人始平穩與中國通商。換言之，卽在該年，Leonel de Sousa (capitain

(moor) 始獲通商之允准及約納稅，自是之後，廣東遂開放於葡人，聞雙方均獲鉅利而滿足。此事中國載籍亦有其傳，日本一鑑海市條云：

『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又徐銓等，誘倭市南澳，復行日本，因風逆，回泊柘林。都御史鮑象賢，先命東哨統兵官黑孟陽，統率舟師，伺拏之，徐銓入水而死，餘皆就擒。歲乙卯（三十四年）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同市廣東賣麻街，遲久乃去。自是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矣。姦民犯罪深重者，移家受廛於夷島，深根固蒂乎其間，藉以買賣之名，用其賊寇之技，汛去汛來，東南多事。』

迄嘉靖三十三年（A. D. 1545）葡人始獲中國官場之允准，得公然泊於浪白澳（Lampacau (Lam-Pac-au)）而與廣東省城通商。日本一鑑之著者，謂周鸞係華人，且言彼詐稱客綱首，換言之，卽外國船長。然所謂周（Sousa）鸞（Leonel）者，卽似 Leonel de Sousa 之華名也。既謂此人所



率之葡船，曾駛日本，則其言誘引倭夷，來市廣東，似非虛譌。苟知香山澳急速之發達，其負於與日本之貿易大，則益知其爲事實矣。

對此，年代僅有一年之差，故事實上稍有混同，但萬歷三十年郭斐等所編廣東通志卷六十九澳門條云：

『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狗賄許之，僅蓬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爲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爲舶蔽矣。』

三十二年，爲三十三年之誤，當時之葡船，似泊於浪泊澳，而不泊濠鏡，迄三十三年，始獲與此等地方易貨之允准，是可推測者。據葡人所傳，一五五四年，換言之，即嘉靖三十三年，自停泊於浪泊而正式獲與廣東通商之允准迄割讓澳門 Macao（亞媽港）止，此間約經三年之歲月，即至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始見諸實現。然中國方面，據予所知，則未見此時代之記錄。如前引龐尙鵬之上疏，其所言浪白泊船與濠鏡居留間之年代，亦有可疑者。即：『經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

土甚惡，難以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中之所謂往年者，似言嘉靖三十三年以後之事，又所謂近數年者，即指四十年左右，而所謂今者，即上疏之四十四年之謂也。由是觀之，葡人所傳之割讓澳門之年，爲一五五七年，即嘉靖三十六年，與華人所傳大同小異。又關於由浪白徙濠鏡之年代，南海郭尙賓萬歷四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疏云：『查夷人（佛郎機）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者，許其移入濠鏡。』（郭給諫疏稿卷一）自葡人移居濠鏡後，隆慶及萬歷間之人士，亦有一部份主張將葡人再移回浪白外洋者。吾人相信葡人所傳之一五五七年居留澳門，換言之，即佔據澳門之年代，殆無錯誤。已明言此事發生於是年，而當時之情形，僅 Pito 氏記錄之而已。關於氏所記之事項，是否可靠，姑置不論，至關於年月，則如 Volpicelli 氏所論證，殊不足信，又如吾人上述所引，其關於記載寧波及漳州事件，年月又無一不誤。但据 Montalt 氏稱，Macao 之記錄，亦言居留澳門之年爲一五五七年，殊不知此項消息，亦依据 Pito 氏等載籍，故不足爲典据也。然予根據中國可信憑之史料，僅能推定葡人之居留澳門，約在一五五七年頃。苟以此而謂中國政府公許彼等居留澳門，則彼等所傳之事

情，則令人不得不深疑之。

### 八 占據澳門之情形與其年代

關於占據澳門之情形，Pinto氏云：『一五五七年，廣東官吏，應土商之要求，將 Macao 讓與葡萄牙人，彼等將荒涼之瘠地，化爲美麗之歐人居留地，如葡萄牙最穩固之地方然，得安居樂業矣。』（註二四）然 Faria e Sousa 及 Semedo 二氏，均謂 Macao 本係海盜巢窟，而葡人應華人之請，且附以容許彼等居留其地爲條件，將海盜掃蕩，彼等遂擇一地，造屋劃市。（註二五）尤如 Du Halde 氏，卽將海賊名傳出，稱爲 Tchang Si Lao，橫行於廣東海上，遂取 Macao 圍省城，皇帝因而詔此等歐洲商人，給與 Macao，彼等遂得居留此地。（註二六）關於盜首之 Tchang Si Lao，西班牙史家 Fr. Juan de la Concepcion 亦有記載，而謂係侵犯 Philippine 之海盜 Li Ma Hong 之遺孽。

然而 Faria e Sousa 及 Semedo 與 Du Halde 氏等，對此事件之年代，均無明言，殊堪注

意。另一方面，關於一五五七年之居留澳門，Pinto 氏未嘗言及驅逐海盜事，是故如 Ljungstedt 氏乃謂因驅逐海盜而得居留澳門，實葡人之捏造耳。此事於澳門史上，且在中葡外交史上，爲最重要且最有趣之問題。Ljungstedt 氏所依據之中國記錄，例如明史、澳門記略，及廣東通志等，不僅不能使葡人首肯，卽如吾人等局外者，亦不能信服，固不待論。然則 Faria e Sousa 等所傳，毫無錯誤耶？此又不然，但吾人相信多是少非，其錯誤不在此等史家，實在後世之葡人及史家。換言之，卽將 Pinto 及 Faria e Sousa 等所傳之記事視爲同年發生之同事件及同人也。

據吾人之研究，知嘉靖年間，葡人援助中國政府，且助閩粵官吏，討滅海盜，凡二次。（註二七）其一例可見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其文曰：

『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沈束、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於吾民者，如米、麵、豬、雞之數，其價皆倍常，故邊民樂與爲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吾人民，劫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慮羣盜剽掠，累已爲我驅逐，故羣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爲我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据此則佛郎機未嘗爲盜，且爲』

我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也。』

是書寫於嘉靖二十七八年前已述矣。林剪之名，日本一鑑亦云：『明年丁未（二十六年）胡霖等，誘引倭夷，來市雙嶼，而林剪往自彭亨國，誘引賊衆來，與許二許四等，合爲一鯨，』至嘉靖二十六年頃，葡人爲中國官府而除之。書中已有『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之句，則知此輩海盜，早在嘉靖六七年，既橫行於閩浙海上，此與日本一鑑『賊獄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云云之福建鄧獠（老）事件，略發生於同時期。惟此輩海盜，從其年代與場所言，斷非如 *Faria e Sousa* 等所傳之盤據於澳門之海盜，固無論矣。

次爲嘉靖四十三年（A. D. 1564）發生於柘林之海兵叛亂事件。事之起因，在給餉時而不給，聞亦曾犯廣東省城。當時廣東城內外，非常騷亂。明陳一松於其賀大司馬督府自湖吳公平倭凱旋序（玉笛山堂集卷一）中，述此次之叛亂云：

『潮有戍卒數百，脫巾以海艚叛，入省言狀，省使者議必誅，卒遂焚掠鄆鄙居民以去。後誅失利，勢張甚，羊城大恐……夫羊城，古南粵百聚之國也，承平日久，變起倉卒，無以應，士大夫

多欲他徙者，脫少不戢，則全粵搖動，將益紛紛矣。故論者謂，公擒叛折萌，有功德於東人者尤盛。」

自湖爲吳桂芳之號，當時之兩廣軍務提督。柘林位潮州海上要衝，倭寇亦頗馳名，如前所引，籌海圖編則以此地爲廣東路門戶，又云：「柘林乃南粵海道之門戶，据三路（東中西）之上流，番舶自福趨廣，悉由此入。」當時之總兵，湯克寬嘗禦之，及其敗也，乃焚其戰艦。於是桂芳令俞大猷謀之，獲居留澳門之葡人之助，始討滅之，但中國史籍大抵無傳。幸俞大猷正氣堂集，有處理此事之文書，故稍可明瞭其委曲。其卷十五有「處柘林叛兵」之句，此乃彼給計事首吳桂芳之信中所言者，且微露其攻意，謂彼輩必揚帆以去，然因大海汪洋，難以攻之，故須先示以招撫之意，後乘賊之不備出而襲之。尙有題爲集兵船以攻叛兵一書，亦給吳桂芳者，其文曰：

「叛兵事，決爲攻剿之圖，亦須旬日後，乃可整齊。香山澳船，猷取其舊熟，用林宏仲者數船，功成，重賞其夷目，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猷候制出各號帶，卽差人分發澳船，並南頭白石船，尅日齊至，合攻，此數日且言招以款之，賊與白石人持，一時似未遁走，如恐其遁走，草草臨之，亦

難萬全矣，乞裁之。」

香山澳船固爲葡船，又略稱之曰澳船。南頭白石，係澳名，至林宏仲，似葡人之華名。據計叛兵必伏誅文云：『哨探人三十晚，自彼回，謂各船尙在三門，各徒分財不平，或在山或在船，不相和合，』可知當時叛兵所據之地爲三門。三門之名，今廣東海上，處處有之，俞大猷於其與徐憲書中云：『東莞叛兵，近日撲滅，自湖公雄略，真卓越千古，』由此觀之，柘林叛兵，乃據東莞，又名之曰東莞叛兵，故其謂三門，乃指東莞之三門，至爲明瞭。普通之言三門，卽指此三門，廣東名勝志東莞縣條云：『三門海縣西南六十里，海中有虎頭門諸山，因名之三門，其門卽大步海，海中有媚珠池，珠蚌是出，』然在虎頭門外相距不遠之海中，今尙有三門山。又吳桂芳上奏此役中俞大猷之功績文中，有『撫商夷以助折衝』之句，可知葡人，亦曾參加此役。

葡人參加此役，獲功之後，則恃功恣橫。俞大猷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文中，有云：

『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又尅金，豈彼物能尅此物，而終無能尅彼者哉？……用官兵以制商夷，用商夷以制叛兵，主在將之功能使之耳。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

非一日，三門之役，神妙之算，恩威之布，彼亦心服，今欲翦之，豈無良方？若以水兵數千，攻之於水，陸兵數千，攻之於陸，水陸並進，彼何能逞？此夥所用兵器，惟一軟劍，水戰不足以敵我兵之刀，陸戰則長鎗可以制之，無疑也。惟烏銃頗精，大銃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衝，彼自破也。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今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竊謂唯名公能操發縱之權，唯猷可勉効鷹犬之勞。」

此似獻策於吳桂芳者，惟未見諸實行，然可知當時之葡人，因恃功恣橫之結果，遂有擊攘之議，其中必有因緣。

除上述二次外，據吾人所知，未聞爲剿滅海盜而華人請助於葡人之事。然對實際事件，華人有時不無故意或偶然不傳者。中國本爲文字之國，故對請助於外人之事，不無爲國而有所避忌，然對該事件之大略，必有人筆之於書。何況近代之明，材料頗多，縱令對葡人援助事忌而不傳，然對廣東或香山發生之戰事，謂其一言未及，殊難置信也。至 Du Halde 氏，竟謂此次海寇，嘗圍廣東省城。關於海盜圍攻廣東省城之記錄，僅有嘉靖四十三年之事件。荷 Faria e Sousa 與 Semedo 及 Du



Halde 三氏所傳爲同一事件，則据 Halde 氏所傳之內容推之，彼等所言，必係關於嘉靖四十三年海兵叛亂之事件。因彼等所傳，未載年月，故無必發生於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之理。實際彼等所言者，乃嘉靖四十三年海兵叛亂之事件，其記事雖有若干錯誤，但大致與中國記錄符合。彼等又謂此事件之結果，葡人遂於澳門興屋成市矣。此固誤也。俞大猷之書，亦言葡萄牙船爲香山澳船，又云：『南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又如前所述，經一年後之龐尙鵬上疏亦云：『近數年來，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由上觀之，在海兵叛亂葡人援助官兵之嘉靖四十三年，葡人在澳門之聚落，必有五六百戶之多。然則何以 *ria e Sousa* 等，犯如此之大誤？彼等亦有相當之理由焉。此觀俞大猷書之『功成重賞其夷目，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云云，亦可察其大體矣。由此文意推之，確有出兵條件，葡人必要求貢事。而俞大猷似直接間接任談判之責，然已言功成重賞……明諭其決不許，又兼當時官軍缺乏兵艦，而省城亦告急，從此再推之，更由中國官府對夷欺罔之慣例推之，可疑其詐稱朝廷不許，而向外人實即許之，以塗一時。俞大猷誠爲一世之豪傑，且爲策士兼權略家，故不能保無此事。何況俞大猷與葡人

間，尙介有俞尙志耶？所謂貢事，其意如何？由表面言，其義爲貢北京朝廷，然實卽欲藉朝貢，以求朝廷公認居留澳門之已成事實。關於貢事，不以俞大猷之拒否而成敗，然出兵條件，已包居留澳門，故廣東當局，雖爲一時之糊塗政策，但終亦許之。葡人似亦作如此之推測，此見龐尙鵬嘉靖四十四年上疏中：『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云云之居留人急速之增加，亦可作如是觀。於戰事後，葡人恃功恣橫，而俞大猷乃藉此欲驅逐彼等，此間似有祕事，吾人相信俞大猷等，因一時之權略，先許葡人居留澳門，而葡人乃認爲公然之允許，於是兩者間，遂發生見解之不同。當時果如葡人所傳，給與割讓澳門之敕許金牒 *Quina Chao* (*Chapa de ouro*)，則必係吳桂芳及俞大猷等所僞造，爲中央所不知者。因此事不僅爲中國史上所未見之先例，且當時果有此事，則無以塗塞御史之口，而大猷及桂芳等之地位，亦無從保留。惟因廣東遙遠，地方官吏之祕事，中央無從探知。何況彼等與外人間之祕事乎？

職是之故，吾人對葡人居留澳門之允許，乃抱上述之見解。廣東地方官吏之真意及實情，彼等已無從探知，故嘉靖四十三年叛兵平定之結果，彼等乃相信因功而獲公許居留澳門。葡人居留澳

門之事實，早在嘉靖四十三年以前，此徵之於俞大猷及龐尙鵬之語，則可瞭然。關於實際居留之情形，萬歷廣東通志云：『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暫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狗賄許之，僅蓬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爲屋，若聚落然。』然事實如何，未可遽斷，（惟對Pi氏謂依商人之請而許居留，另有見解，殊堪注意，）但龐尙鵬云：『往來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上甚惡，難以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蠔鏡澳築室，以便交易，』尤以俞大猷：『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之句，較近事實，此似欲依嘉靖三十年泊浪白澳之例。數年之後（依Pi氏言，爲嘉靖三十六年，）彼等移泊濠鏡過冬，並作久住計，但實際上獲居住之允許者（縱令由地方官吏之糊塗政策，）似在嘉靖四十三年。然據Faria e Sousa 氏等所言，謂官府之允准及實際之居住，時期相同，以常識考之，亦有其事，因無該國之允准而居住該國，故筆者不得不如此記載。其實官府之允准及實際上之居住，時期各異，至少亦已隔數年，故苟此事爲中國獨有之現象，則彼等之誤，似有不得已者。總之，Pi氏所傳，爲葡人最初居留澳門之情形，而其年代及情形，亦與中國所傳，略爲符合。至 Faria e Sousa 氏等所傳，謂由嘉

靖四十三年海兵之叛亂，葡人出兵，後以功獲居留澳門之公許，此與中國所傳，亦復符合。而對此年代不同，事情各異之事件，其所以視爲同時又同事者，實因後世葡人及史家之錯誤，故在史上，遂生許多疑雲矣。吾人對此問題之見解，卽如上所述也。

### 九 Li Ma Hong 及 Chang Si Lao 考

Du Halde 氏謂葡人允廣東官府之請而由澳門所掃蕩之海盜首魁，名曰 *Tchang Si Lao*，而 *Fr. Juan de la Concepcion* 氏謂入寇斐律賓之中國海盜 *Li Fa Hong* 恐係 *Chang Si Lao* 盜首之餘孽。自嘉靖末年迨隆慶及萬歷間，剽掠浙閩，粵諸海上之海盜，不可勝數，舍許棟、王直等外，最有名者，爲張璉、吳平、曾一本、林道乾及林鳳等。其中侵入外國，於閩粵海上消湮其踪跡者，爲吳平與林道乾及林鳳三人。林道乾逃至柬埔寨（*Cambodia*），次入暹羅，林鳳奔呂宋。明史稿 *凌雲翼* 傳云：『時寇盜略盡，惟林鳳遁去，鳳初屯錢澳求撫，正茂不許，遂自澎湖奔東番，爲福建總兵官胡守仁所敗。是年冬犯柘林，靖海碣石，已復犯福建，守仁追擊至淡水洋，沈其舟二十，賊失利，

復入潮州，參政金淵諭降其黨馬志善李成等。鳳夜遁，明年秋，把總王望高，以呂宋番兵討平之。此為凌雲翼代殷正茂任兩廣軍務提督時之事，所謂「是年」者，乃萬歷元年（A. D. 1573），即彼就任之年也。此時恰為張居正專權之期，其文集有許多關於林鳳事而答殷正茂（石汀）及凌雲翼（洋山）等之手書。其答凌雲翼之書云：「前閩中屢報鳳賊為呂宋番人圍困，」又答閩撫劉堯誨（凝齋）之書亦云：「近據閩廣所報，賊形皆潰亂奔竄之狀，鳳賊似不在其中，斃於呂宋之說恐不虛也。果爾皆閩人之功，若非遣牒行間，彼番人安肯殲之乎？」（張太岳文集卷十七）又俞大猷與凌雲翼之信亦云：「海賊林道乾逃去西南番東埔寨，上山居住，似無復回之理，若回，勢亦不大容易滅也。唯林鳳逃去東南呂宋港中，暫時泊船，勢必復回，但得六水寨二參將兵船齊整，何患不能撲滅乎？」（正氣堂集卷一）又據西班牙史家所傳，西曆一五七四年（萬歷二年）Li Ma Hong現於Manila，又言由閩遣搜查之使率兵船至，東西所傳，均為符合，是以Li Ma Hong之為林鳳，實毫無懷疑之餘地。由上觀之，西班牙史家所傳之Li Ma Hong，不外林（Lim）鳳（Phong）之訛耳。

Li Ma Hong 既為林鳳，則其所隸屬之Chang Si Lao為誰？據明史稿及明史俞大猷傳

所載，張璉爲『廣東饒平賊。』饒平係潮州管轄之一縣。又云：『海賊會一本者，吳平黨也。』此事散見於各史籍，微而有信。惟吳平與張璉之關係何如？俞大猷傳云：『潮州倭二萬，與大盜吳平相犄角，』可知吳平在潮州，然與張璉之關係，則缺明瞭。但明徐中行天目先生集卷十六熊公（梓）墓誌云：『會閩師討（會）一本，一本會敗閩師于馬甘澳，茲閩稍勝輒敗，諸將益懼，公命縛閩將，乃死戰獲一本，先是平張璉等，執渠魁數人，吳平逃於安南，餘黨至是始平。』

徐中行爲當時之人，故其言較可信。觀其所云，可知吳平亦爲張璉之餘黨。關於吳平走安南事，明史稿及明史吳桂芳傳，均有詳細之記載，或言被湯克寬攻走，或云被擒，更曰溺死，然實際則不明瞭。該傳又謂林道乾係「平黨」，但據張元勳傳云：『潮州賊林道乾之黨，諸良寶。』又云：『良寶黨林鳳。』又殷正茂傳載各處之羣盜云：『潮州林道乾、林鳳、諸良寶。』由上觀之，林鳳爲諸良寶之黨，而諸良寶又係林道乾之黨，三人略同時期。又有謂林道乾爲吳平之黨，及會一本爲吳平之黨者，似係當時比肩之羣盜也。而此等海賊，均爲潮州產，可謂皆係張璉之遺孽。西班牙史家知林鳳爲潮州（Tinchin）人。而此時潮州海盜之元祖，却係張璉。是故吾人疑 Fr. Juan de la Concepcion 氏

之所謂 *Chang Si Lao*，舍張璉莫屬。

中國之「老」爲尊稱。廣東新語謂廣盜有「頭目自大老至十老」云云，據予所知，此數字似指兄弟之順序，第一子呼爲一老，第二子名之曰二老，而張璉爲排四，故或呼爲四老。於是所謂 *Chang Si Lao* 者，似張四老之音譯。惟關於此種呼法，在目下各書籍中，均不能尋見確證，殊爲遺憾（請參考許松之呼爲許一，許楠爲許二，及李貴之爲李二等。）

嘉靖四十年（A. D. 1561），張璉被吳桂芳及俞大猷等所擒。此事在柘林海兵叛亂前，僅隔二年，柘林係潮州饒平縣內之海口，爲一澳，故與海兵叛亂事，極易被人混同。或海兵等，借張璉之名，亦未可知。總之，*Du Haido* 氏混同兩者，將張璉，換言之，卽 *Tchang Si Lao* 視爲叛兵之首魁。然叛兵之首魁，爲潭允傳及廬君兆等，其爲非張璉，固無論矣。

（註 一）澳門一名香山澳，又曰蠔鏡澳。澳爲海港之義。此澳名以蠔鏡爲正。屬香山縣，故名香山（*Gaoram*）澳。澳之入口，換言之，卽門，有南北台，澳門之名，實起乎此。卽龐尙鵬百可亭摘稿中：『由雅麥至蠔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卽澳門也』云云是也。此門又似名曰龍厓門，日本一鑑云：『比有佛郎機號海』

王者，官市廣東龍厓門，』又稱『稱海王者，蓋屋居止龍厓門。』關於龍厓，霍韜文啟公全集卷五下有龍厓序，云：『香山海濱有峭壁石立，世呼爲龍厓。』鑿鏡又作濼鏡，然以前者爲正。又西名之 *Macao*，似因其地有天后宮，即亞媽宮，故名。

(註二) 佛郎機又作佛朗機及佛狼機。東方海上諸國人呼西歐人，一般均稱 *Frangue*，此在宋元時代既然，嗣後因近世葡萄牙人，航至東方，故遂變爲其特稱。佛郎機學葡語 *Frangues* 之對音，據 *Barros* 氏云，當時之東方人，既如此呼葡人矣。(Asia, Decada III. Liv. VI. Cap. 1. p. 7.) 惟明時有時又混呼呂宋之西班牙人。

(註三) 弇山堂別集卷六四。

(註四)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VII.

(註五) 東西洋考中有萬歷四十五年及六年之序，今傳者爲萬歷三十年郭棐等編之廣東通志。東西洋考所引與本文異，似嘉靖年間者。

(註六) 弇山堂別集卷六四。

(註七) 不僅中國史家，即如 *Montalto* 亦爲其一 (*Historic Macao*, p. 8.)。

(註八) 嘉靖初期，中國人至忌葡人，此見霍韜之下文，則可瞭然，云：『若欲知備倭以下官賢否，觀其處番夷入境，略葡萄牙人占據澳門考』



見之矣。東南夷皆由廣入貢，因而貿易，互爲利市焉。中國不可拒之自困，惟佛朗機之夷則賊虜之桀也，不可拒，因拒佛朗機，併拒諸夷，非策也。爲今之策，在諸夷之來，則受之，在佛朗機則斥之，否則厲兵以防之，示之必誅，庶機失得，賢否辨矣。』文敏公全集卷十下兩廣事宜。雷輅死於嘉靖十九年，此處所引，乃嘉靖初期之著作。

(註九)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I, p. 338.

(註一〇)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p. 7.

(註一一)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VIII, p. 40.

(註一二) Historic Macao p. 2-3.

(註一三)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vol. I, p. 338.

(註一四) 根據 Volpicelli 氏抄譯 C. B. R. A. S. vol. XXVII, p. 62-63.

(註一五) Asia, Decada III. Liv. II. Cap. VIII. 文中 Barros 氏又舉廣東大官計有 Tutam (提督) Cantam (海濱) Chumpim (總兵) 及 Puchancij (布政使) 等，又言財務官中有曰 Concam. 者，爲宦官之對音，似市舶中官。

(註一六) Pinto 氏謂由此年始與日本貿易，而此地之富大增。

中國艦隊擊雙嶼，葡人亦爲被攻之一。朱執紱餘雜集卷二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奏文云：『生擒哈眉須國黑番一名，法里須，滿喇喇國黑番一名，沙哩馬喇，咖吠哩國極黑番一名，嘛哩丁牛。』又於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文云：『又據上虞知縣陳大賓甲抄，黑鬼番三名口詞，內開一名沙里馬喇，年三十五，地名滿喇喇人，善使船觀星象，被佛郎機番，每年將銀八兩雇用駕船。一名法哩須，年二十六歲，地名哈眉須人，十歲時被佛郎機番買來，在海上長大。一名嘛哩丁牛，年三十歲，咖吠哩人，被佛郎機番自幼買來，同口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綢緞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今失記的日，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撐小南船，載麵一石，送入番船，設有綿布綿綢湖絲，騙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寧波客人林老魁，先與番人，將銀二百兩，買緞子綿布，綿綢，後將伊男，留在番船，騙去銀一十八兩。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六擔，欲賣與日本人，騙去銀三百兩。今在雙嶼被獲六七十人，內有漳州一人，南京一人，寧波三人，及漳州一人斬首，一人溺水身死，其餘遞散等語。』此似指捕獲一葡商船中之黑人，當時之貿易情形，實如口哄。惟據朱執之捷報云，被捕番人，僅此黑奴三名，而葡人多遞散。當時被捕之日本人僅二名。所謂滿喇喇者，非 Bengal 卽 Man-salor，否則必係滿喇喇 (Malacca) 之倒寫。哈眉須卽 Habish (Abyssinia)，咖哩味似言 Galle。Pinto 氏謂此事件發生於一五四二年，固誤矣，而 Danvers 氏乃依此，實因不知關於此事件中國有正

確之記錄也。(Portuguese in India, vol. I. p. 462.)

(註一八) 朱執之捷報云：『……入港投避，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大小船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此地之葡人，被逐於中國兵船，暫時逃至漳州，此見朱執六報閩海捷音事中舉柯喬等之報告。『佛狼機夷船，先次衝泊擄嶼，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云云，亦可瞭然。惟 Pilo 所言之葡人被逐於寧波時，為中國兵殺害者，計基督教徒一千二百人，其中八百名為葡人，被燒死於二十五隻海舶及四十二隻戎克內云云，實誇張之言耳。

(註一九) 正氣堂集卷七。

(註二〇)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VII, p. 68.

(註二一) 詳見 Voyages Adventuroux de Fernand Mendez Pinto, Chap. CCXXI, p. 999-1000.

(註二二) Historic Macao, p. 14.

(註二三) 葡人寫浪泊澳作 Lampacao, Lampecao, Lampaco, Lampacan, Lampazan 等。最後之 Z 或為 C 之誤亦未定，即浪 (Lan) 泊 (pac, Pek) 澳 (ao, o, au) 也。今代地圖於澳門西約十英里海上，有名浪泊灣者，大林及鷓心洲等環圍之。

(註二四) Voyages Adventuroux de Fernand Mendez Pinto, chap. CCXXI, p. 950.

(註二五) 引自 *Historic Macao*, p. 24. 及 *Semedo,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Part II, Chap. I, p. 168.

(註二六) *History of China* vol. I, p. 251.

(註二七) 如葡人所傳，正嘉年間之香山，實爲賊巢。嘉靖三十三年秋，聲勢頗大，俞大猷在其論鄧城可將書中有云：『今秋香山賊，雖流遁失勢，人知必死，似瑕實堅，向微鄧城衝其復心，離散其黨，恐未可唾手而取也。』此爲海寇何亞八及鄭宗興等一派之所爲。籌海圖編云：『潛從佛大泥 (Patali) 國，引番船，于沿岸劫殺，』似指此也，而葡人殆全爲其黨徒，故謂其嘗爲中國官兵擊賊，不能置信。何況其年代亦在嘉靖三十七年之四年前，而葡人尙未獲通商浪泊澳之允准耶？

最後是文之成，多蒙村上池內，箭內，及石田諸君之賜教，或供給材料，殊爲銘感。又富岡君允借日本一鑑，特誌於此，以表謝意。

## 宋代輸入之日本貨

宋時日本輸出中國之貨物，據趙汝适諸蕃志倭國條云：

『多產杉木羅木，長至十四五丈，徑四尺餘，土人解爲枋板，以巨艦搬運，至吾泉貿易。』

又據羅濬等撰之寶慶四明志卷六云：

『日本卽倭國，地極東，近日所出，最宜木，率數歲成圍，俗善造五色牋，錯金爲蘭（欄）或爲花，中國所不逮也。多以寫佛經，銅器尤精于中國，賈舶乘東北風至，雜貨具於左。』

又云：

『細色金子、砂金、珠子、藥珠、水銀、鹿茸、茯苓。麤色硫黃、螺頭、合葦、松板、杉板、羅板。』

松板下注曰：『文細密，如刷絲，而瑩潔最上品也。』似羅板注誤入松板注下。此等舶貨，於南宋

理宗寶慶年間（A. D. 1225—1227），輸入四明，卽今之寧波。

據諸蕃志及寶慶四明志等所載，由日本輸入之珠子，固爲眞珠，藥珠卽藥用之眞珠。三國志魏志倭人傳云：『出眞珠青玉。』隋書倭人傳亦云：『有如意寶珠，其色青，大如雞卵，夜則有光，云魚眼精也。』至馬哥波羅氏，亦言 *Chipareu* 頗多眞珠。其次爲水銀，鹿茸 (*deer's horns*)，茯苓 (*pachy-ma cocos*)，及硫黃等；螺頭，卽螺殼也。合簞，宋會要及食貨志市舶條紹興十一年十月裁定市舶香藥名色中，均作合簞，而葦爲簞之譌，殆指莞席。羅木一作羅木，似沙羅 *sala* (*shorea robusta*) 之略，至白石，則如東雅所云，實卽檜木，當時與松杉輸入，名之曰板或枋。關於枋字，中國載籍，無適切之解釋，由其字體觀之，似言角材。然何時始輸入此等木材，莫之能詳，迄隋唐時代，毫無此種形迹，至北宋時，亦無足依據之記錄。入南宋之後，除諸蕃志及寶慶四明志外，周密武林舊事卷四注翠寒堂云：『高宗以日本羅木建，古松數十株。』又放翁家訓亦云：『四明臨安，倭船時到，用三十千，可得一佳棺。』可知在其初期，已輸入此等木材，殆無疑義。是故紹興十一年，則重行裁定，而市舶香藥名色中，亦見倭板及倭枋等名稱矣。然在紹興三年，裁定之市舶香藥名色中，未見此名，由此推之，其輸入時期，疑自紹興三年 (A.D.1133) 至十一年 (A.D.1141) 之間。但清倪璠於神州古史考云：

『其地有羅木營羅木橋，考之前史，羅木日本國所獻，錢王臥石爲塘，中貫以鉄，大木爲椿，功亞神禹，後人修治失時，漸次剝蝕，潮水衝激，合抱大椿，參天拔起，土人盜木，截作器皿，文理奇緻，乃知昔所謂羅木也。』

推其意，似五代錢氏治塘，以日本所獻之羅木爲椿，而羅木營及羅木橋，亦以此木建之，故名。果是，五代時，已由日本輸入羅木矣，然此種載籍，據予所知，尙未之見。羅木營與羅木橋，固用羅木建成，因而得名，然爲南宋後事，前乎此並無此種營名或橋名（咸淳臨安志謂候潮門外有上下羅木橋）。總之，倭板及倭枋之輸入，苟謂不始於紹興年間，則又離此期不甚遠。

倭板及倭枋之輸入，自紹興年間以後，相繼不斷，此不獨諸蕃志及寶慶四明志等有其傳，且當時有名之太白名山之千佛閣，亦以日本良材爲其骨幹。此實爲日本千光法師榮西所贈者，其顛末樓鑰太白名山千佛閣記載之極詳，而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七，亦有其略文。此閣始建於光宗紹熙四年，慶元初竣工。寶慶係理宗之年號，諸蕃志完成於其元年，而梅應發等撰之開慶四明續志，亦載倭板及倭枋之輸入。元末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五，其市舶貨物中，有倭枋，倭板，倭條，倭條及倭

櫓等名。

由日本輸入中國之物貨，換言之，即舶貨中，如真珠、琉黃、莞席（即合草）及松杉櫓等板枋（即倭板、倭枋）於中日通商史上，饒有興趣，但於東方歷史上，尤於世界史上，釀成絕大之結果，或予以有力之助者，厥爲金子及砂金之輸入。自古諸史所載，由魏志至隋、唐諸書，均不言日本多金，何況其輸入乎？宋史及諸蕃志，亦無關於輸入之記事，然宋史載日僧裔然云：『東奧州產黃金，西別島出白銀，以爲貢賦。』諸蕃志亦云：『以金銀爲貢賦，即其地之東奧州及別島所產也。』此固依裔然之言而載者，故知粵州之粵，爲奧之譌。關於當時奧州之產金，姑置之，至所謂別島者，如夏德氏所指摘，爲對島之譌。裔然之言，遂使其所獻之孝經一卷及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卷，均作『皆金縷紅羅襪』，又有金銀蒔繪諸宮與金硯等，故益令宋人推測日本頗多金銀。至承安三年（南宋孝宗乾道九年），法皇答宋之禮物中，有蒔繪手箱一合及砂金百兩（藤原兼實玉葉卷十二）。金與銀銅之比價，中國與日本，當時似既有差異，宋時日本金始流入中國。寶慶四明志載由日本輸入中國之細貨中有金子及砂金，又開慶四明續志亦載輸入黃金之數量及其狀況，足知其一斑。開慶四明續志卷八



云：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市舶務實司之，然籍抽博之入，以裨國計，硫黃，板木而已，金非所利也。倭金懷袖所攜，銖兩幾何，而官吏之虐取，牙僧之控扼，卒使之乾沒焉。非朝廷懷遠意，大使丞相吳公，力陳于上，請弛其禁，勿征，願代輸之，上可其奏。』

大使丞相吳公，指丞相而爲沿海制置大使，判慶元軍府事之吳潛而言，該書又載吳潛之奏云：『照得倭商每歲大項博易，惟是倭板硫黃，頗爲國計之助，外此則有倭金，商人攜帶，各不能數兩，未免深藏密匿，求售於人。蓋其所販倭板硫黃之屬，多其國主貴臣之物，獨此乃倭商自己之物，殊爲可念。緣舶司例合抽解，多爲此間牙人啜誘，謂官司有厲禁，常爲汝密行貨賣，遠人不察其僞，多以付之，姦牙輒爲所匿，且脅以本朝法令之嚴，倭商竟不敢吐氣，常懷憾而去。臣叩之舶務，四年博買之利，所收止八千餘緡，五年博買之利，所收止一萬餘緡，朝廷以萬餘緡十七界之利，而失遠人向化之心，必所不肯，特前後官司，未有以上達者爾。』

所謂四年者，卽理宗寶祐四年，而五年卽同五年也，迄六年，則由沿海制置司代納博買倭金所

得之課利，而免博賣倭金，不許倭商自售。寶祐六年爲西紀一二五八年，開慶元年爲一二五九年，其次年卽元世祖忽必烈卽位之中統元年。船務爲市船務，固不待言，掌理輸入貨物之課稅及收買，如細金之類，則一律均收買，不許商人自售。當時收買之餘利，苟視爲約二成，而每歲所收爲一萬緡，則倭金之輸入價格，約值五萬緡，又視因官吏之虐取及牙僧之控扼而乾沒者爲輸入金額之半，則當時由日本輸入中國之金，僅明州（卽寧波）一處，既達十萬緡之多矣。惟關於金與銀銅之比價，日本與中國間，其差異如何，尙待研究，然由日本商人險尙喜輸入中國觀之，則金與銀銅之比價，似不少（元時金與銀之比價爲一對十，宋時略同，然開港當時日本之金銀對價，聞一對三。）迨後，金之輸入，無時或斷，如元時國交將斷之際，猶繼續流入，元史日本傳云：

『（至元）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

洪茶丘之入寇，在至元十一年，范文虎等則在十八年。元王元恭四明續志卷五云，至元年間，輸入寧波之舶貨中，有倭金、倭銀、及倭鉄等。縱令其量不多，然南宋時代，日本船商，既輸入金於中國，殊值注意。據吳潛氏之奏，謂其金係倭商所有，至倭板硫黃等類，則非國主或貴臣之有，殆爲倭商之私

帶，故其量之不多，可爲私帶之證。當時因年年各有私帶，故益使當時之人士，深知日本之多金。何況當時交通不便，誇大之報告，亦信以爲真耶？由是觀之，如下之傳聞，不無來由，卽馬哥波羅氏謂 *China* 換言之，卽日本國產無量之金，忽必烈相信入寇日本，當可得鉅富；又宋遺民鄭思肖於其心史元韃攻日本敗北歌序云：『日本卽古倭也……元賊聞其富庶，怒倭主不來臣，竭此土民力，辦舟艦往攻焉，欲空其國所有而歸。』大義略敘亦云：『忽必烈聞倭國富庶，垂涎其國，屢遣人說其來臣。』忽必烈之寇日本，其動機在所謂君臨天下之中國天子之理想，尤因自信蒙古人武力所至必無勁敵，且自信以高麗所有之舟師，不難攻服，故自滅宋之前，早有入寇日本之意。當時宋與日本及高麗，爲海上交通之密切國，後因宋國勢日蹙，故對其他二國之政策，益臻親善。元人旣征服高麗，又滅宋，且兼有兩國之舟師，是以入寇日本，實爲自然之勢也。又使忽必烈決此心者，日本之富庶，亦爲其原因之一，而其最大原因，卽在元人以爲日本多金，此見馬哥波羅氏所傳，亦可瞭然，而金與銀銅之比值，日本與中國間，大相逕庭，因此日本商人則私帶流入中國矣。

隋唐以降，日本專意移入中國文化。後漸次日本化之，如美術工藝，輒有創造，製成自國特有之

作品。此間中國初則被契丹，次則被女真，終則被蒙古等所侵亂，漢文化大爲此等未開民族所蹂躪。宋之盛期，亦不能與唐燦然之文化比較，何況南宋乎？是故寶慶四明志云：『善造五色牋，錯金爲蘭（欄）或爲花，中國所不逮也。』又云：『銅器尤精于中國。』其他如刀劍，固不待言，至蒔繪螺鈿等，亦爲宋人所嘆美，職是之故，日本商賈，除木材硫黃外，又私帶金以售，遂使元人，益垂涎日本之富庶矣。

質言之，宋人因裔然等入宋，而知日本多金，尤目擊浙東泉南倭商私帶而通商，兼以其工藝美術優秀，令彼國人士嘆己不及人，故鄭思肖及馬哥波羅等所傳元寇之動機在日本之富庶云云，實有史實，非誇言也。總之，宋元人，咸將元寇之動機，歸於日本之富庶，故皆相信日本產金頗多。而彼等所以懷此種思想者，乃傳自當時入宋之學僧及往來日宋間之海商，然現實所證明者，主在倭商之私帶。於是馬哥波羅關於當時元人間之誇大報告，亦被信爲事實，由其有名之遊記，傳至西歐，遂爲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動機，無論何人，對倭商私帶之『各不能數兩』之倭金，均不能不驚嘆其價值之大。哥倫布西航之目的，固在尋黃金島之日本。吾人敢特附言一句者，即因日本金價比較低廉，故

迄近世開港時止，其流出無時或斷，而澳門之隆盛，主因葡人與日本之貿易，結果金之獲利頗鉅，後至荷蘭人奪其貿易特權時，乃告衰落。當日葡貿易極盛之時，日本金輸入澳門，每年在三百萬磅之上，故墾彼耳氏云，如此種貿易再繼續二十五年，則澳門所獲之金，足等所羅門（Solomon）統治以色列當時之金量。此種金之流出，實濫觴於南宋，經元明而迄近世日本之開港時始止。

# 象

—

中國人知有象，爲時甚早。象字爲象形。說文解曰：『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迄周易完成時，此字已用爲第一義形象之意矣。繫辭解曰：『象也者，像也。』

蓋此動物之名稱，本爲 Indo-Chinese 語，其共通語僅東支之中國語及 Tai 語。Siam 語作 *yan*, Shan 語作 *san*，又作 *tsan*, Khamti 語作 *can*, Laos 語作 *tsan*, Plann 語作 *san*, Ahom 語作 *tyan*，廣東語作 *tsin*，客家語作 *sin*，福建語作 *cin*，華北語作 *sin* 等；至其西支，則無共通語。西夏人謂象爲暮，西藏人呼爲 *sa-d'ce* 或 *sa-lan-po-ge*（大牡牛之義），又稱 *ba-lan*（來自 *bal stan*），卽所謂泥波羅牛，無此動物之特別名稱。（註一）由是觀之，此動物之名

稱，乃起於 Indo-Chinese 人分爲東西二支之後，以前則不知有此動物也。西藏人之知有此物，由其名稱推測之，略在與印度交通之後，殆無疑義；至其東支，由其位置考之，似覺漢族學自 Fai 族，而 Fai 族淵源於印度。中國載籍所傳，亦足證余說之不誤，而印度文化之間接或直接傳入中國，其期當遠在佛教渡來之前，此可爲其一旁證也。

二

中國古代傳說中，自昔信爲史實者，首推尙書堯舜。在古傳說中，象之文字，命作舜之異母弟之名。所謂『象傲』者是也。（註二）孟子卷九萬章上篇云：『象至不仁，封之有庖，』庖音與鼻同，兩字相通也。故史記帝王世紀稱封於有鼻。（註三）關於有鼻，史記正義，引括地志等書，有種種之擬定，然無定說。第有象名，故相傳封於有鼻，此種地名之穿鑿，其爲無用，固不待言。印度梵文（Sanskrit）呼象爲 Gajah，是語通用於南洋一帶，（註四）據 Williamson 氏云，離群孤棲，其性概屬獍猛，旅人畏之，Bengal 地方呼此獸爲 Saan，換言之，卽 Sān（Hind: Sānd, Skt: Shanda）（註五）惟說

文象字外又有豫字，云：『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於物，』由此觀之，Sanskrit之Gajah，當屬於豫，而所謂象者，似指『害於物』之象也。職是之故，似亦與 Bengal 地方之 Saun-San 同義也。

舜象之傳說，起自印度，余固未敢斷言。然所謂『象傲』，在 Bengal 地方之 Sān 與 Sanskrit 之 Shanda，有至爲微妙之類似，是不可忽視者。何況孟子卷八離婁下篇有：『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耶？其與東南蠻夷，頗有因緣。鳴條之所在，今無從考悉。鄭玄云：『地在南夷，』史記謂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嶷之山，則知舜崩于南方蠻夷之地，其傳說爲當時所熟知。然舜雖崩，猶與象有因緣，不可不謂奇妙也。質言之，在後漢時代，尙有舜葬後而象爲之耕田之傳說，流行甚廣，如王充論衡卷四書虛篇云：『傳書言，舜葬于蒼梧，象爲之耕，禹葬會稽，鳥爲之田……考實之，殆虛言也……實者蒼梧多象之地，會稽衆鳥所居……象自蹈地，鳥自食草，土蹶草盡，若耕田狀。』（註六）舜象之傳說，要不外含有南方的，換言之，卽印度文化之色彩。

### 三



印度文化的色采之最濃厚者，乃商人（殷人）也。呂氏春秋卷五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高誘注云：『三象，周公所作樂名，』然如梁玉繩呂氏校補云，他書不見是文。此種傳說，戰國時代亦有之，又類似者復見於孟子卷六滕文公下篇，可以知矣。其文曰：『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所言固爲周公之東征事，而所謂商人者，卽殷之頑民也。東夷係當時據於淮水流域之淮夷，飛廉爲紂臣名，奄卽國名，在淮夷之北，似淮夷中最強大之部族。孟子但言：『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毫無奇特，然呂氏春秋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云云，實爲創聞也。此言殷人馴象，用於戰爭，中國古代，是例殊不多見，僅左傳卷五十四定公四年載楚王破吳人云：『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賈逵注曰：『燧，火燧也，象象獸也，以火繫其尾，使奔吳師，驚却其衆，使王得脫。』杜預亦用是說。此顯然用象於戰爭，卽此唯一之例，尙爲南蠻之楚人，非純粹之北方漢人事也。用象於戰爭，始自印度人，固勿論矣，嗣後浴其文化之南海諸國，亦倣而廣用之。是以史記大宛列傳，記前漢張騫謂身毒特異之風俗云：『其人民乘象以戰，』又前引

之燧象，孔穎達疏云：『楚近南邊，故有此象。』白帖亦云：『王莽與世祖戰昆陽驅群象』孔白六帖卷九七

言前漢末中國似亦有此風，然正史未之見也。僅前漢書卷九十九下敘昆陽之戰云：『（王）邑多齋珍寶猛獸，欲視饒富以怖山東……大象崩壞號譁，虎豹股栗。』是以白帖所傳，未盡可信也。然據呂氏春秋所傳，殷人已有此種風俗。單從殷人所居之方位言，似與淮夷，亦有特種關係。後湯都於亳，即今河南省偃師縣，其後盤庚所遷之殷，係後之殷墟，即今河南省湯陰縣。周滅殷後，乃封其子孫於宋，史稱：『頗收殷餘民。』宋都於商丘，即今河南省歸德府。是以殷人與淮夷，實乃壤地相接，縱令其王室係漢族，而其人民，猶甚近於淮夷也。而其風俗，與左傳所記楚人之燧象同，至與南方之風俗相近，或即同楚人直接間接受印度文化之影響，亦未可知也。相傳殷人尚鬼，是以視彼等為南方的住民，始能說明之也。

但依呂氏春秋所傳之孤證，尤為根據戰國時代之載籍，而遙遠的推定上世之殷代風俗，其為過於武斷，固勿論矣。然呂氏春秋有『商人服象』之句，由其行文觀之，決非後世所攙入者，殆可信也，職是之故，余敢謂在春秋戰國時代，漢人對印度文化，已有相當知識矣。苟漢人既有起源於印度

服象之知識，則春秋戰國時代之多數傳說，其源流當不能求之於中國思想，寧於印度思想中，始得獲其滿足之要求，是又可視爲印度文化之影響也。

#### 四

象最有用之處，固係其牙，中國人知所利用者，爲時甚早。史起宋世家云：『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楮，爲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此文似引自韓非子，卷七喻老篇云：『昔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鏹，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旒象豹胎，旒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茆屋之下，則錦衣九重，廣室高堂，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爲肉圃，設炮烙，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苟此記事足以憑信，則在殷紂時，旣作象箸矣。然上述固爲戰國時代之傳說，始信爲史實，則與時代相隔過遠。如前所引，韓非子已有是傳，故作象箸，似遠在戰國之前，是無可否認者。由上以觀，足知殷人與象之關係，如何密切，殊可注意也。

及至周代，象牙與玉併相重用，其證甚多。毛詩卷四鄘風君子偕老篇有『玉之瑱也，象之擘也』之句，卷九魏風葛屨篇云：『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揅。』又毛傳亦云：『擘所以摘髮也。』所言殆櫛類也。可知象牙櫛，周時業已使用矣。又同卷二十二小雅采芣篇有『予髮曲局』之句，鄭箋云：『禮婦入在夫家，笄象笄，今曲卷其髮，憂思之甚也。』所言必有依據，故周時似亦有象笄。同卷十七小雅采芣篇亦有『象弭魚服』之句，毛傳云：『象弭，弓反末也。』即以象牙爲弓末弭。

迨戰國時代，南方楚人，甚至造有作象牀者，戰國策卷十齊策云：『孟嘗君出行國至楚，獻象牀，郢之登徒，直使送之，不欲行。見孟嘗君門人公孫戍曰：『臣郢之登徒也，直送象牀，象牀之直千金，傷此若髮漂，賣妻子不足以償之。足下能使僕無行，先人有寶劍，願得獻之。』公孫曰諾。』郢爲楚之國都（今荊州沙市），髮漂通鑑作『毫髮』。後世雖言有象牙席及象牙筆等類，然既有象牀，則當時似皆有之。屈原離騷有『爲余駕飛龍兮，雜瑤象以爲車』之句，如王逸所注，象者，象牙也。此固爲詞人之空想，然當時似既以瑤（美玉）象（象牙）等裝飾車，而反映於詞人之思想者，亦未可知也。

如上所述，周時象牙之製作既已發達，故亦有一定之名稱。毛詩卷五衛風淇奥篇有『如切如

磋，如琢如磨』之句，毛傳則云：『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爾雅卷四釋器曰：『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所言皆同，郭璞注曰：『六者皆治器之名。』質言之，周時治象器時，已有『磋』之一定名稱矣。

以象牙製造之種種器物，自古皆由東夷南蠻輸入，是最值注意者，尙書禹貢載南方揚州之貢物有『齒革羽毛』之句，孔安國注曰：『象齒犀角鳥毛旄牛尾也。』又記荊州之貢物曰：『羽旄齒革。』禹貢一書固非成于夏禹之時，然亦不在春秋戰國之後。是以此項傳聞，足以證長江流域，古代有象犀旄牛棲息，或經由此等地方，移入黃河流域。毛詩卷二十九魯頌泂水篇云：『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詩序謂此泂水篇有『頌僖公能修泂水也』之句，所詠係魯僖公（B. C. 659）時之事。禹貢但曰『齒』，此詩則明作『象齒』，是知東國之魯人，在紀元前七世紀頃，尙由淮夷供給象牙。若與前引之孟子及呂氏春秋等所敘，加以對照，則更富有興趣。職是之故，迄周初徐淮地方是否已有象犀棲息，固係疑問。然據孟子及呂氏春秋所傳，周公逐此等猛獸於江南，由此推之，可斷言至少在周後，此地已無猛獸棲息矣。第魯頌猶有是項傳說，苟與尙書對照，則知自古迄周，供給象

牙及其他與黃河流域之漢族者，不外徐淮與江南地方之蠻夷也。是故余謂此等動物之名稱 *śān*, *Cān*, *Sian* 等，本係此等蠻夷之語言（或則「*śā*」族之語言），而漢族襲用之；蠻夷此種名稱，殆淵源於 Sanskrit 之 *Shanda* (Hind 之 *Sand*) 也。

其他如漢人之傳說，亦有可爲余之旁證者。如前所言，周易象字用於像義。此字又用於「法象」「形象」等義，其第一義爲用於動物名，第二義作形象之意。韓非子卷六解老篇解此第二義云：「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此固屬俚說，如段玉裁於其說文解字注象之變成像義云：「於聲得義，非因字形得義。」易詞言之，以意想而稱曰 *Shian*，故借用此象字。據韓非子所記，可知戰國末年，漢人甚少目睹生象者。質言之，彼等雖利用象牙，但乃來自東南之蠻夷，殆未嘗目睹生象也。職是之故，不能視此動物之名稱，爲漢人固有之語言。

## 五

迨遙遠之後世，中國南方，亦有此種動物棲息，史有明文，殆無疑焉。其顯著之一例，見於唐劉恂嶺表錄異，其文曰：『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潮循人或捕得象，爭食其鼻，云肥脆尤堪炙。或云象肉有十二種，象膽不附肝，隨月轉在諸肉。楚越之間，象皆青黑，唯西方弗林大食多白象。又雲南豪族家多蓄象，負重致遠，如中國之牛馬。漢使至其國，輒飾象以金羈，皆合節奏。』（註七）所謂『廣之屬郡潮循州』者，此言當時廣州都督府所屬之潮州潮陽郡及循州海豐郡也。潮州大抵即今廣東省之潮州，循州即惠州。由上觀之，此等地方，唐時野象仍成群橫行。苟上所引論衡之說不誤，則蒼梧，換言之，即今之梧州，似亦不在例外也。又據錄異所傳，在『楚越之間』，象皆青黑，果如是，今湖南湖北浙江及福建等地，亦有此種動物出沒。雲南固不待言，迄漢代亦莫不如是，據後漢書西南夷傳所載，後改為永昌郡之哀牢夷，其土產有犀象云云。此勢所固然也，第自此地迄馬來半島，素稱多象之地，即今猶然。更溯及古代，爾雅卷六釋地九府條有：『南方之美者，梁山之犀象焉』之句。郭璞注曰：『犀牛皮角，象牙骨』所指固非生象，然亦可解為因生象棲息該地，故出牙骨。惟關於梁山，郭璞無何之說明。即解為一山名亦未可遽斷，如廣義的解為西南梁山之山，尤覺穩當，並符事實。所謂梁州者，固

指今雲南貴州及四川等地。楚辭卷三天問篇有「靈蛇吞象，其大如何」之句，類似之句又見於山海經，海內南經云：「巴蛇食象，三年而出其骨，君子服之，無心腹之疾。」又海內經亦云：「西南有巴國……又有朱卷之國，有黑蛇，青首，食象。」郭璞注「有黑虵」曰：「卽巴蛇也。」巴國係今四川重慶，古代此等地方，有象棲息，似可推測，然楚屈原有「靈蛇吞象，其大如何」之句，由此觀之，雖楚人亦疑之，似傳自印度者。據希臘人所傳，印度有吞牛之大蛇，殆與此類似也。（註八）

如上所述，中國古代，西南一帶，均有此種動物，苟孟子及呂氏春秋所敘，足以信憑，則在周代之前，似已群居於徐淮地方；在漢代之前，漢族殆不知此種動物，而其所重用之象牙，據確實之史乘所載，春秋以後，皆自東夷南蠻輸入，已如上述。在戰國前，似來自徐淮或長江流域之蠻夷，迄戰國後，則概來自南海。然徐淮及長江流域之象牙，則或來自海路南越，亦未可知，第史無明文，未敢斷言耳。當漢族之勢力，逐漸擴張於東南時，象牙之輸入者，與象同時次第被驅逐於南方。荀子卷五王制篇云：「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所言「齒革」，楊注亦作「象齒」及「犀兕之革。」惟此處所謂南海者，其意似對北海，而取



南方之義，淮南子人間訓記秦經略嶺南曰：『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此言爲利而經略也。秦之經略嶺南，固非僅限於經濟的原因，然當時南越首都之番禺，即今之 Canton，爲東亞細亞此等商貨集散之中心地，此徵之於漢代載籍，亦可證而知之。史記貨殖列傳云：『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瑁果布之湊。』犀下似脫象字，蓋漢書地理志概說粵地云：『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所言大致引自史記，而『犀』下有『象』字。此同後漢時代，故說文解象曰：『南越大獸。』

自張騫西使之後，漢人始知『其人民乘象以戰』，然其目睹馴象，似自武帝元狩二年始。漢書武帝紀記是年云：『南越獻馴象，能言鳥。』應劭注曰：『馴者教能拜起，周章從人意也。』反覆言之，馴象始於印度，後及於受其文化影響之南海諸國，是無可否認者。然據春秋戰國時代所傳，殷人有此事，而楚人亦有之，是以印度文化，至少在春秋戰國時代，即已影響及於淮水流域及長江流域矣。

苟上述之考據，無大謬誤，則春秋戰國時代，中國思想界，非絕對的不受印度文化之影響，因其位置，在可能之範圍內故也。其證須於得滿足當時蜂起之某特種思想中尋之。

其一爲老子之無爲哲學。當佛教傳入中國，其教義頗類似老子之學說，故楚王英，乃與老子同尙之。後漢書卷七十二該傳云：『晚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又永平八年明帝詔亦有：『楚王誦黃色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之句，殆視老佛爲同列。至桓帝亦同。後漢書襄楷傳有：『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之句，又曰：『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章懷太子注此『或言』云：『當時言也。』果如是，則附會當時所傳之『老子出西關』而似有『老子化胡』之說矣。迄三國時代，似仍有是說，其形稍改，魏志卷三十引魚豢魏略云：『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相出入，蓋以爲老子西出關，過西域之天竺，教胡浮屠屬弟子。』此處之浮屠，卽作老子之弟子，逮乎晉代，遂變爲道士王浮之老子化胡經矣。（註九）

於佛教東漸初期，老子之思想，無印度文化之影響乎？又在中國遠古思想中，無足以誘導老子之思想乎？漢書藝文志載伊尹、太公、辛甲、鬻子、笈子等皆爲道家，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

敗存亡禍福古代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清，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攘，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然無論何人，不相信苟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則可導出老子之道，又所謂『堯之克攘，易之謙謙』者，儒家之根本教義，亦不外如此也。老子之特點，在摒棄人爲繫縛，以返無爲之自然。質言之，即漢書所言之『絕去禮學，兼棄仁義』者也。此種思想，不論史官或易教中，均無從尋獲也。

據史記卷六十三所載，老子係周守藏室之史。藏室者藏書室也。而漢書之道家史官說，似由是出焉。總之，老子係一國之藏書室史，可稱爲當時體察漢族文化之第一人，故對其文化得失之處，似有識別之判斷力。何況其目擊周末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混亂，而曰其人與骨皆朽，似已領悟禮樂仁義之第二原理不足維繫當時人心，又據史記所載，老子係楚之苦縣人。其曰楚，則令人不得不連想與象有深緣之南蠻。尤不得不遡及春秋時代，既受印度文化之影響，並以此種動物用於戰爭。苦縣係今河南省鹿邑，元屬陳，春秋時楚滅陳，乃屬楚。由上觀之，老子之生地似在淮水流域，故有商人服象作虐之傳，此與獻魯以元龜象齒之淮夷，相隔不遠。

至若莊子，即所謂放者中之放者流，其思想之類似印度，尤爲深刻。其學得自老子，彼更唱商調而發揮之輪迴說，其淵源屬於印度，是無可否認者。彼亦同老子，均以博識聞世，史記卷六十三云：『其學無所不闕。』當時苟輸入印度思想之片鱗，則彼之眼光，與老子同稱，無不映入之理。是以史記有：『莊子者蒙人也』之句，索隱引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如上所述，宋都於商邱，換言之，即今歸德府，蒙爲漢時之蒙縣，據史記卷三十八宋世家辭云，其地有箕子之冢。宋地爲商人子孫之國，故其人民，頗接近淮夷，而受印度文化之影響，尤爲濃厚，前已備述矣。據尙書及史記所傳，洪範爲箕子所傳於周武者，是即殷代文化之結晶也。五行之說，於茲得一定形態，支配中國人心，凡數千年。而洪範，尤以五行之說，相傳出自受印度文化比較濃厚殷人之箕子，其與印度文化，無若何關係乎？余於茲，不得不懷疑焉。

欲解決此問題，非更詳加考覈不可，余所言者，不過啟其端倪耳。

## 七

最後，猶有一問題，非向讀者進言不可。所謂問題者，即孟子梁惠王下篇所載：『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也。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睚眦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所說爲君民應共樂，固不待言，而其所謂『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於琅邪』云云者，爲遊樂海濱之意，至爲瞭然，又所指之琅邪，其爲齊東境海上之邑名或山名，亦至爲明瞭。惟『轉附朝舞』者何？趙岐注曰：『轉附朝舞，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似無根據，不足信憑。孫奭疏云：『正義曰，云轉附朝舞皆山名，今案諸經並未詳據，梁時顧野王釋云，澹水名，出南陽，恐誤澹爲舞，他並未詳，』其言未詳，忠實可嘉，然其謂舞乃南

陽澗水之誤，殊屬牽強，不外附會趙注之「朝水名也」耳。諸經固不待言，至秦漢時代遊歷此地之秦始皇武行程，史記皆有詳細之載述，然獨不見此山名或水名抑或地名。關於景公晏子之問答，不唯見於孟子，且晏子春秋卷四內篇問下第四亦有之，其意大致相同。惟晏子春秋「轉附朝儻」作「轉附朝舞」，此與孟子同。然王念孫讀書雜誌六之一云：「念孫案，群書治要載此文，本作吾欲循海而南，至於琅邪。續漢書群國志亦云，齊景公曰，吾循海而南，今本吾欲下，有觀於轉附朝儻六字，循海作遵海，皆後人以孟子改之。」或則是書無「觀於轉附朝儻」六字，亦未可知也。然中國人之引用典籍，往往以節略原文爲常，尤以難讀者爲甚，故謂晏子春秋無此六字，殊未可遽斷。又管子卷十戒第二十六亦有同樣記事，桓公與管仲之問答有云：「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瑯邪。」尹注「我游猶軸轉斛」曰：「言我之遊，必有所濟，猶軸之轉載斛石」云云，其爲附會，固不待言。果如是，則與下文意義不通矣。對此予以較明之解釋者，首推讀書雜誌五之五王引之說。其文曰：「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注略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斛，丁氏升衢曰，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並作轉斛。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

鮒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什者相似，故譌爲斗。我游猶由轉鮒，南至於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鮒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將『轉解』還元爲『轉鮒』，至爲妥當，但『游猶軸』云云，似有誤脫。又謂轉鮒係山名，實獨斷也，何況又不知其爲何山歟？

總之，『轉』之音符爲『專』，係『專』之上聲，又可爲其去聲，爲止竟切，又可爲株戀切。『朝』之古文爲『晁』，直遙切。由是觀之，若單係『轉附』（轉鮒）二字，則或指『之朶』，亦未可知，然所謂『轉附朝儻』者，似屬一語，而其『觀於轉附朝儻』云云者，其義似欲樂觀『轉附朝儻』。余對『轉附朝儻』四字，頗驚駭其與 Jambu-dvipa (dieo, diu) 音聲至爲類似。若知春秋時代，於江南吳越與山東琅邪間，有陸海兩道之交通，及山東與南海間既有海上交通（如法顯之歸航），則在華北，要以山東爲最早受印度文化之地方。兼以淮水流域，在戰國時代猶有受其文化影響相當濃厚之痕跡，是以山東之有是事，殆無疑義也。綜上觀之，所謂『轉附朝儻』者，余擬其爲 Jambu-dvipa 之音譯。質言之，卽佛家之所謂鹹海四洲中南部一洲之瞻部洲（閻浮提洲，剌浮洲，咱哺的

洲)之音譯。廣言之乃指全人類所居之地，狹言之卽用於印度。是以所謂『轉附朝儻』者，但指海上之一別世界，似言後世之海市也。蓬萊瀛洲之思想，似亦胚胎於茲。於是中國學者，自古所不能解決之琅邪之名，則以 *Ladka* 迎刃而解矣。關於四海之思想，亦與 *Jambu-dvīpa* 之思想互相關聯，始能瞭然。

以上所述，至爲荒唐，然余則作爲一說，僅述其概要耳。苟不承認山東有印度文化之影響，則何得滿足解釋齊人鄒衍等之言乎？是亦有疑問之價值也。

(註一) Berthold Laufer, *The Si-hia Language*. *T'oung-pao*, vol. xvii, 1916, p. 66.

(註二) 參考尚書(卷一)堯典與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帝堯及帝舜條。

(註三) 史記五帝本紀帝舜條，帝王世紀爲晉皇甫謐所著，今逸，有宋翔鳳輯本，及浮溪精舍刻本，指海亦收之。今據史記正義所引。

(註四) John Crawford,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c.* p. 136.

唐段公路北戶錄象鼻炙條云：『梁翔法師云，象一名伽那，』但『伽那』非『那伽』之倒置，則『那』爲



『耶』之譌，其正似『伽耶。』

(註五) Hobson-Jobson, A Glossary of Anglo-Indian Colloquial Words and Phrases, p. 765.

離羣孤棲之象之爲可畏，乃屬後世之事，中國人亦知之，韻府羣玉云：『羣象雖多不足畏，惟獨象最可畏，蓋孤象者，敗羣之物，不容于羣象，蘊毒無所發，故尤可畏也。』

(註六) 此事見於同書卷三遇會篇，帝王世紀云：『舜葬蒼，下有羣象常爲之耕。』據 Megasthenes (Frag,

21.) Arrian (Indian, 14.) 二氏云：印度動物中，象最伶俐，御者戰死時，乃帶其尸葬之。

(註七) 據太平御覽卷八九〇所引說郛本『多野象』下有『牙小而紅，最堪爲笏』之句。又武英殿聚珍叢書本云：『或云，象肉有十二種，象膽不附肝，隨月轉在諸肉中，假如月建寅，膽在虎肉上，餘月率同此例。』又曰：『恂有親表，曾奉使雲南，見彼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遠，若中夏之畜牛馬也。』此較近原文，但似亦有脫字，如無漢使云云之句是也。

(註八) Megasthenes, Fragment, 14 及 Pliny, Natural History, viii. 吳郡賦有『屠巴蛇出象脰』之句，其爲出自山海經，固勿論矣。又楚辭卷一五前漢王褒（蜀人）之九懷匡機章亦有『載象兮上行』之句，王逸注曰：『遂騎神獸，用登天也，神象白身赤頭，有翼能飛也。』王逸之注，顯然本於印度思想，又從其『騎象』云云考之，則知其爲來自印度者。

(註九)

關於王浮之老子化胡經，可見梁慧皎高僧傳卷一帛遠條。又唐法琳辨正論亦引晉書雜錄敘述此事。輒近  
敦煌千佛洞發見之化胡經，雖非王浮之原文，然可窺其大概之內容。

## 古代華人關於棉花棉布之知識

### 一 帛疊白疊白縹桐華布之出典及其解釋

帛疊之名，中國正史所載者，以劉宋范曄後漢書爲始，是學者所共鳴者。該書卷一六一西南夷傳哀牢夷條記其產物云：

『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罽毼帛疊，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污，以覆亡人，然後服之。』

後漢書之記事，所據爲何頗難確言，然與此略同之記事，亦見於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哀牢夷者，據於今Irrawady (Airavati) 上游之Shan 族所建之國也，明帝永平十二年 (A. D. 69)，曾置永昌郡於此。華陽國志敘永昌郡之產物云：

『土地沃腴，黃金、光珠、虎魄、翡翠、孔雀、犀象、蠶桑綿絹、采帛文繡，又有貊獸食鐵，猩猩獸能言，其血可以染朱罽。有大竹，名濮竹，節相去一丈，受一斛許。有梧桐木，其花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污，俗名曰桐華布，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及賣與人，有蘭干細布，蘭干，獠言紵也，織成文，如綾錦。又有罽旃帛疊，水精瑠璃，軻蟲蚌珠，宜五穀，出銅錫。』

常璩嘗事於蜀李勢（A. D. 344—347），故爲范曄以前之人。是以後漢書之記事，或卽採自華陽國志，亦未可知，惟類似之記事，樂資九州記亦見之。其文曰：

『哀牢夷皆僭耳穿鼻，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絲文繡。有蘭干細布，獠言織也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有濮竹，節相去二丈，地出銅鐵、銀、錫、金、銀、光珠、琥珀、水精、瑠

璃、軻蟲、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豹獸。』太平御覽卷七八六

上引之文，不見『罽旃帛疊』四字，『染絲』之『絲』，顯係『采』之譌，是最類似後漢書之文面也。惟不詳樂資爲何代人，九州記又不著錄於隋志，但見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沔水及江水注引是書

云：『鄂今武昌也』是知此書成於北魏前，三國後。何以言之？蓋東鄂改爲武昌，乃在吳孫權之時也。余雖不能決定後漢書之記事先（或後）於九州記，然其記事材料，乃同出自華陽國志，是略無疑義也。由華陽國志之行文推之，此等記事，似於明帝時在哀牢夷置永昌郡時所傳者，而范曄乃錄之於後漢書。此非因於范曄之臆見，晉華嶠後漢書（其正爲漢後書）亦云：

『哀牢夷知染綵細布，（註一）織成文章如綾絹，有梧桐華，（註二）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太平御覽卷八二〇

是文省略甚多，然其原形，殆同范曄之後漢書。由其行文，可以推測之。但錄其必要部分，而省略其他者，是爲書類之常，太平御覽亦頗多是例。

綜上所述，苟認漢後書、華陽國志、後漢書、及九州記等之記事，爲後漢明帝於哀牢夷置永昌郡時所傳者，則該地當時似已織『桐華布』。換言之，卽木綿華布矣。又似另有『帛疊』者。關於木綿華布，晉郭義恭廣志云：『梧桐有白者，剡國有白桐木，其華有白毳，取其毳，淹漬緝績，織以爲布。』

後漢書西南夷傳注藝文類聚卷八八太平御覽卷九五六又晉左思（太冲）蜀都賦有：『布有檀華』之句，晉劉淵林（名達）

注曰：『檳華者，樹名檳，其花柔毳，可績爲布，出永昌。』文選李注卷四

檳與桐同音，『檳華布』卽『桐華布』也。永昌位今雲南西南端，與緬甸 (Burmah) 壤地相接。廣志所載之剽國，卽緬甸，晉時已有是名。而供給桐華布或檳華布之原料之梧桐或檳，係 *bombax tree (bombax malabaricum)*，是學者之定說，且由諸書所載，加以推測，殆無疑義。

然則華陽國志及後漢書等與『桐華布』區別而另記之『帛疊』係何物乎？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條李賢注引外國傳云：『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所引之外國傳，不外吳時外國傳，太平御覽卷八二〇亦引吳時外國傳，其文略同。是書吳孫權時，朱應康使扶南而成者。由上觀之，三國時代，所謂白疊之諸薄 (Javaka (Java)) 者，南海諸國間，似相當馳名也。晉時亦同，郭義恭廣志云：『白疊布毛織，出諸薄國』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帛疊之『帛』音白，若認爲某外國語之音譯，則帛疊卽白疊也，可視爲同一語音。

又在北方，白疊一語，三國時代既爲通用語，而其供給，似仰自西域。太平御覽卷八二〇載魏文帝 (A. D. 220—226) 詔云：『夫珍翫所生，皆中國及西域，他方物比(註三)不如也。代郡黃布爲細，

樂浪練爲精，江東太末布爲白，故不如白疊布鮮潔也。」是引自魚豨魏略。所云「太末布」之太末，本係縣名，爲今浙江省衢州市龍游縣。是以西域之白疊布，三國時代，卽已聞名於北方矣。其輸入似在後漢時代，惜乎無有確據，至深遺憾。是布由何物織成乎？梁書卷五四西域傳高昌國條敘其產物云：「多草木，草實如璽，璽中絲如細纒，名白疊，十國人多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註四）是知係 *Gossypium plant (gossypium herbaceum)* 之果毳也。璽係繭之異字，高昌爲今之 *Karai Khoja*。是物似在梁時（A. D. 502—556）由高昌輸入中國者，然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引吳篤趙書（吳篤之吳殆「王」之譌）云：「石勒建平二年，大宛獻珊瑚琉璃毳白疊。」石勒建平二年卽西紀三三一年，大宛係今 *Ferghana*。又北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康國條敘其王之衣服曰：「衣綾羅錦繡白疊。」其爲轉載北史，固勿論矣，而北史則取之於隋書卷三八西域傳。是故，三者實出同一文也。康國卽 *Sugd (Sogdiana)*。茲欲一言者，卽法顯之佛國記是也。書中敘竭叉國之五年大會，國王與羣臣布施衆僧以「諸白毳種種珍寶」云云。疊字加毛，似自此始，嗣後多襲用此字。又關於竭叉國，如白鳥博士所考，後稱爲渴盤陁（漢槃陁），梁書卷五四西域傳渴槃陁條云：「風俗與

于闐相類，衣吉貝布。』此說實富興趣，可爲白疊卽吉貝之一證。渴槃陁係葱嶺山中，以 Tashkur-gan 爲中心之國名。

根據上證，則知由漢迄六朝，以 *bombax tree* (*bombax malabaricum*) 之果毳織成者，稱爲桐華布，換言之，卽檳華布，以 *gossypium plant* (*gossypium herbaceum*) 之果毳織成者，名之曰帛疊布，質言之，卽白疊布，其間似截然有別，但實際兩者往往混而爲一。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引晉張勃（註五）吳錄地理志云：

『交趾安定縣，有木綿樹，高大，實如酒杯，口有綿，如蠶之綿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縹，一名毛布。』

是其一例也。吳錄亦被引於隋陸法言廣韻下平仙韻棉（註六）字解下，云：『其實如酒杯，中有綿，如蠶綿，可作布，又名曰縹。』（註七）縹同縹，思列切，義曰馬韁，與布名無若何關係。康熙字典引字彙補之『縹』字，云：『徒協切，音牒，西國布名。』玉篇廣韻等不見『縹』字，是以吳錄『白縹』之『縹』是否『縹』之譌，莫之能知，然『白縹』略爲『縹』，音『牒』，是殆無疑義者。據後漢書王符傳所



載，王符潛夫論浮侈篇敘後漢末之奢侈曰：『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錦繡綺紈，葛子升越，筓中女布。』李賢注牒曰：『今疊布也。』是以余以爲吳錄之『白縹』略爲『縹』，係『牒』之譌，否則，卽縹（縹）爲牒之表音也。牒與疊同音同韻，白牒卽白疊。綜上以觀，可知『桐華布』（木綿華布）在晉時既稱爲白牒，又名白疊，而後漢末之洛陽市民，頗多服用。

同視此兩種綿華，唐季亦然，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注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五（今本卷十六）中之『劫波育』云：『或言劫貝者訛也，正言迦波羅，高昌名甃，可以爲布，罽賓以南大者成樹，以此形小，狀如土葵，有殼，剖以出華，如柳絮，可紉以爲布，紉女鎮反。』又卷十四注四分律第二卷中之『劫貝』，『所言略同。既曰『劫波育』，『劫貝』爲『形小狀如土葵』，則顯然指 *Gossypium plant*，又言『罽賓以南，大者成樹』，則 *bombax tree* 復同此類。此種混淆，爲古代所難免，苟非親睹實物，則無可奈何也。

如上所引，漢後書，華陽國志，後漢書，及九州記等載籍，關於桐華布，皆有奇妙之傳說。質言之，

『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此種風俗，苟非視為同化印度，抑或當時佛教既已傳播此地，則不能予以盡善之說明。據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下所載，佛般將涅槃時，遺命阿難以闍維法，與轉輪聖王無異，當涅槃時，供養七晝七夜之後，卽：『時諸力士，以新淨綿，及以細氈，纏如來身』云云。又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譯之長阿含經卷四，亦載同樣記事，而將大般涅槃經中之『新淨綿』作『新劫貝』，『細氈』作『五百張疊』。阿難云：『聖王葬法，先以香湯，洗浴其身，以新劫貝，周遍纏身，五百張疊，次如纏之，』然後藏之於金棺云云。又唐季若那跋陀羅譯之大般涅槃經後分卷下敘斯事亦云：『卽持無數妙兜羅綿，從頭至足，纏裹如來金剛色身，旣纏身已，復以上妙無價白疊千張，於兜羅綿上，次第相重，纏如來身。』劫貝爲 Sanskrit 之 Karpasa, Pali 文 Kappasa 之轉訛（詳後），以 gossypium plant 或其果毳織成之布。兜羅又作蠶羅，或作妬羅，係 Sanskrit tūla 之音譯，爲 Salmali (bombax malabaricum) 之果毳。兩者常互爲混淆，故大般涅槃經、長阿含經、大般涅槃經後分等所傳，大致可視爲同物。惟西晉白法祖譯佛般泥洹經卷下載阿難敘聖帝葬法云：『用新裝錦，牢纏身體，新劫波育，復以纏上，』又曰從佛遺教而『以裝錦纏身，劫波育千張，交纏其上。』又譯

者不詳（見東晉錄）之般泥洹經卷下，敘其葬法曰：『用新劫波綿，纏身體已，以五百張疊，次如纏之。』然後佛身入棺云云。若以後二者與前三者所傳互相比較，則知新襲錦及新劫波錦之『錦』字，顯然係『綿』之譌誤，『襲』（註八）音同『疊』，而新劫波之『劫波』，不外『劫貝』之異譯耳。佛說泥洹經之『用新襲錦，牢纏身體，新劫波育，復以纏上』云云之疊，換言之，即白疊，亦足證其為以 *Gossypium plant* 果毳織成之布，質言之，綿布也。以新綿裹屍，更以綿布纏其上，係佛在世時之印度風俗，而在佛涅槃後，傳亦如斯，是以哀牢夷關於桐華布之『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云云，似亦起源於茲。關於佛涅槃時之傳說，水經注卷一河水篇引支僧載外國事云：『佛泥洹後，天人以新白縹裹佛，以香花供養滿七日，盛以金棺。』支僧載之行事，今不明，然其所著之外國事，頗多引用於水經注及太平御覽等書，如其姓所示，為一月氏人，似在晉時（註九）居華著外國事。綜上觀之，所謂白縹者，不外前引佛典中之疊或白疊，是以上述吳錄之白縹，亦即白疊也。『縹』為『縹』或『縹』之誤，於茲益臻明確矣。

## 二 白疊帛疊及白縹（牒）之語源

如上所述，白疊白縹（牒），在後漢明帝時，既爲中國人所知，其爲 *bombax malabaricum* 或 *Gossypium herbaceum* 花叢之綿，或其織布，無容疑義，然至其語源，則聚訟紛紜，莫衷一是。Hirth 氏謂帛疊（卽白疊）係 Jagatai Turki 語 Pakhta 之音譯，云：『綿（Cotton）及綿織物（Cotton fabrics）似由中央亞細亞輸入中國。何則？蓋中國對是物所用最古之名稱爲白疊或帛疊故也，其爲襲用 PIE 語，無須贅言矣。構成帛疊或白疊之名稱，在中國語中，無若何意義。不特此也，兼以其異字同音，尤爲表示外國語言之常例。最近似者，厥爲綿（Cotton）義之 Jagatai Turki 語之 Pakhta 也』（Hirth and Rockhill, *Chan Ju-kau*, p. 218.）惟是說有許多缺點：第一，謂綿及綿織物始由中央亞細亞輸入中國，實臆斷耳。據現存之史料所載，中國人之知南方物產，比西域者早。質言之，中國人在後漢明帝時，業已悉哀牢夷之產物有帛疊或白疊。又於吳孫權時，吳人已知南方產物之諸薄，逮乎文帝，魏人始悉西域之物貨。更從音韻上言，疊（氈）牒均爲帖韻。今安南亦呼爲 *diep*，廣東曰 *dip*。漢代之 final labial 是否如斯，尙屬疑問，總之以 *pakhta* 之 *ta* 爲

疊或牒之表音，不免有缺陷之虞。於是，Laufer 氏特別在音韻上，反對此說，謂梁代後，波斯錦（卽胡錦）始傳入東方，考疊爲 *Iran* 語織物之名稱，並謂中國古音之疊，係 *dziep, dziep, diep, tib* 等，似中世波斯語形 *dib* 或 *dep* 之對音，而中世波斯語之此語，乃相當於新波斯語 *dibā* (*Silk brocade*) *dibāh* (*gold tissue*) 之阿刺伯語訛之 *dibādž* (*vest of brocade, cloth of gold*)。隋書卷八十三謂係波斯貨物，後漢書卷一六一記爲雲南哀牢之產物，從揮國與大秦之交通推之，決不足驚奇，尤後漢書疊上冠帛，非音譯之一部，此與隋書疊上冠錦同，足證此布爲 *brocaded silk* 也。次復指摘 *Hirth* 說有二誤。卽輕視疊字之 *Anal Labial* 及非難以後世 *Turk* 語比擬後漢之古語，且中國載籍所傳，與土耳其無若何關係，兼以 *Pakhta* 一語，非 *Turk* 所固有者，實淵源於波斯語也 (*Sino-Iranica*, pp. 489-490) *pakhta* 實係波斯語 (*Steingass, Persian-English Dictionary*, p. 237.) 且中國所傳之白疊，復以 *Turk* 無有若何關係。業經 Laufer 氏指摘矣。又言後漢書哀牢夷之帛疊之帛音，非音譯之一部，殊難置信也。帛音白，帛疊卽白疊。吳時外國傳曰『白疊花布』。廣志曰：『白疊』而吳錄謂以木綿樹綿織成之布爲『白縹（牒）』。梁書所載高昌

國之『白疊』其爲由 *Gossypium plant* 綿或以其綿織成之布，無容置疑。惟如 *Laufer* 氏所指摘，隋書西域傳波斯條有『錦疊細布氍毹氍毹』之句，而北魏書西域傳波斯條作『綾錦疊氍毹氍毹』北史亦同。是以隋書之『錦疊』當於北魏書及北史之『綾錦疊氍毹』爲二物，不能與後漢書之『帛疊』同一視之。波斯傳始創於北魏書，今傳北魏書之西域傳，乃採自北史者，而北史之波斯傳，似採自末殘之北魏書。果據隋書波斯傳所載，而其文不過爲省略者，則益覺 *Laufer* 氏讀法之不妥也。復徵之於余前所舉各例證，白疊及白縠（牒）略爲疊及牒，則知爲 *bombax tree* 或 *gossypium plant* 綿或以此織成之布也明矣。（又前引佛般泥洹經有『新裝錦』之句，般泥洹經有『新劫波錦』等語，錦爲綿之譌，苟與他經比較，則可瞭然，且殊無以錦裹身上纏綿布之理也。）是故，*Laufer* 氏雖擬疊（氍）爲波斯語 *dibā* 原形之 *dip* 或 *deb* 之對音，然仍未敢忽視梁書南史高昌條中關於白疊之文面，故曰：『不得不承認此波斯語轉用於綿（*Cotton*）』又云：『白疊一語，乃有 *cotton* 義之中世波斯語 *Pambak*（近世波斯語作 *Pampa*）與 *dip* 混合而爲 *Pambak dip*，換言之，卽 *bak-dib* 也（*Sino-Iranica*, p. 490.）是窮於解釋也甚

矣。

疊與牒皆葉韻，廣東音作 *tip*，安南音爲 *diep*，南京音 *tiah*，*dah*，福建音 *tiék*，*tak* (Giles,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p. 1379.) 欲決此二音孰舊孰新，殊非易事。隋唐後之佛書，其音譯概將 *final* 作 *labial* 而用，逮乎後漢，未必如斯，第『業』同『葉』，*final* 作 *labial*，然漢書卷一百武紀第六云：『世宗曄曄思弘祖業，疇咨熙載，髦俊竝作』，又於藝文志第十云：『慮義畫卦，書契後作，虞夏商周，孔纂其業』，業與作同韻。邑爲於合切，安南音 *ɛp*，然該敍傳述元紀第九云：『孝元翼翼，高明柔克，賓禮故老，優繇毫直。外割禁囿，內損御服，離宮不衛，山陵不邑。闔尹之黠，穢我明德』，邑與克、直、服、德等同韻。前漢焦贛易林是例甚多，前後兩漢，疊牒同業邑，其尾音爲唇音，同時又係喉音，此與後世相同。或以爲班固用韻有誤，(註一〇)是不明兩韻之易變耳。

吾人於茲，擬白疊或白縹(牒)爲 *Paktak*, *pagtak*, *baktak*, *bagtak* 或其類似之對音。又據敍述佛涅槃之佛典所傳，白疊與其爲綿名，寧係布名，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注四分律第二中之劫貝云：『高昌名甄，甄是衣名』。至若白縹(牒)，後漢王符潛夫論與晉張勃之吳錄，及支僧載

外國事等等，皆作布名。職是之故，余信今波斯語之 *bagtak*, *bugtak* 爲白疊白縹之原形，或其遺形也。Zenker 氏解釋 *bagtak*, *bugtak* 曰“Zusammenggezogen aus, oder Sbst, ein Streifen von Mousselin u. dgl. der als Kropfbund getragen wird, insbes. der hohe kopfputz der mongolischen und chinesischen verheiratheten Frauen höherer Stände (Quatrenère, Hist. Mong. 1, 102.) Ein Tuch (shawl) das man um den Liebe bindet, Sowohl über als unter den Kleidern, Oberkleid ohne Aermel das man unter dem Panzer tragt (Jozy, Dict. des Vêtements, p. 81; v.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Goldenen Horde, 44); Wickelband oder Wiegenband der Kinder.” (Dictionnaire Turc-Arabe-Persan) 已謂有“Ein streifen von Mousselin”之義，則與帛疊、白疊、尤與細疊無甚差異矣。然哀牢夷之帛疊，縱令如後漢書所載，當時揮國與大秦間已有交通，猶不能視爲直接從波斯輸入者。惟當時該地似有印度人居住，華陽

國志卷四云：

『明帝及置郡，以蜀郡鄭純爲太守……有閩濮鳩獠漂越（註一一）裸濮身毒之民。』



明帝爲後漢之明帝，郡卽永昌郡是也。居民中有『身毒之民』，可知漢時永昌已有印度人住焉。又據三國志吳志卷十三陸遜傳所紀孫權黃武三年（A. D. 222），陸遜破蜀主劉備之大軍於夷陵（今之宜昌）時，其被處斬首之蜀將中，有胡王沙摩柯者。沙摩柯殆 Samaga 或 Sumakha 之音，似印度人也。（註一二）地僻雲南邊境之永昌，在漢時猶有此種發達之文化，苟非認爲受印度之影響，則無從解釋矣，而蜀地文化，應屬同一系統。（其受中國文化之影響，固不待言。）與波斯語之 kagtak, bugtak 同語源者，Pali 語中有 patāka 一語。那先比丘經譯 Milinda-pañha 氏之 Pali 文原本中之 patāka 爲氈布，Rhys Davids 氏英譯作“banner”是語有 banner 之義，復有綿布之意，而漢譯之氈布，似視爲綿布（Demiéville, Les Versions Chinoises du Milindañha,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XXIV, 1924, p. 178, n. 3）氈布卽氈布，或作曠，白疊二字改爲一字。又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六十敍『鉢吒』有『唐言縵條卽是一幅氈音牒也』之句，鉢吒爲 patāka 之對音，無容置疑。patāka 殆 daktak (paktak) 之失 g 形者，吾人觀漢代有印度人之居住而受印度文化影響之哀牢，換言之，卽永昌地方，有帛疊之名稱，則

益覺其然。由是觀之，波斯語有 cotton 義之 pakhta，其原形或卽 paktak, pagtak 亦未可知，質言之，與中世波斯語之 Pambak 變爲 Pampa 者同，似失其語尾之喉音。余認此語與 bastak, bagtak 同，不過其派生耳，而其意義，微有出入。（註一三）

### 三 楊布蒼布都布

由前漢迄後漢，有一種與白疊及白牒之名稱至爲類似之織物。史記貨殖傳列舉編戶之民，其富足匹敵千乘之家者中，有如下之句：『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楊布皮革千石。』東晉徐廣釋鈞三十斤，以石爲百二十斤。又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亦載同文，而『楊布』作『蒼布』。劉宋裴駟史記集解曰：『綱案漢書音義曰，楊布，白疊也。』所謂漢書音義者，殆指臣瓚，換言之，卽東晉傳瓚之著述也。關於漢書之『蒼布』，孟康（魏人）注曰：『蒼布，白疊也。』由上觀之，於魏晉時，對前漢時代之楊布或蒼布，似均解爲白疊。然顏師古則完全反對之，云：『麤厚之布也，其價賤故與皮革同其量耳，非白疊也；蒼者厚重之貌，而讀者妄爲楊音，非也。』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顏師古說，且曰：『按

白疊，木綿所織，非中國有也。『惟『楊』吐合反，『荅』則都合反，幾乎同音同韻，『疊』『牒』音韻均同。是以孟康及臣瓚，其同視爲白疊者，不無相當之理由，而顏師古及張守節，均視爲麤厚之布，非中國產，而加反對，亦有相當之理由。顏師古云：『荅者，厚重之貌。』又曰：『楊』『荅』別音，以史記之『楊布』爲非。是故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五云：『楊乃荅之譌，師古曰：麤厚之布，非白疊也；』  
晉書王沈傳拉荅者有沈重之譽，可參。『拉荅者，有沈重之譽』之句，晉書卷九十二王沈傳釋時論中亦見之。其他如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三十四及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六十一，皆同顏師古說，排斥白疊說。然以荅布，實不能說明顏師古『麤厚之布也，其價賤』之句。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敘馬援未事世祖尙在涼州時，因隗囂而使稱帝於蜀之公孫述，次述公孫述偶馬援之情形曰：『援素與述同里閭相善，以爲旣至，當握手歡如平生，而述盛陳陛衛，以延援入，交拜禮畢，使出就館，更爲援制都布單衣，交讓冠，會百官於宗廟中，立舊交之位。』李賢注『都布單衣』云：『東觀記曰：都作荅。』今武英殿袖珍版叢書東觀漢記卷十二馬援傳作『荅布單衣』，注云：『案范書本傳作都。』荅與答同字。是知唐代李賢所閱之東觀漢記及清季永樂大典中之東觀漢記，都布皆作荅布（荅布）。

此東觀漢記，後漢書班固傳有云：『明帝時，命班固等成世祖本紀，並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等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是爲是書之初創，後又編纂數次。果世祖之功臣列傳係班固等所作，則馬援傳殆不能例外也。職是之故，東觀漢記之蒼布（後漢書之都布），可視同班固編纂之漢書之蒼布及史記之楊布，較爲妥當。據馬援傳所敘，蒼布（都布）之單衣，及公孫述爲誇其尊大起見，特爲馬援而製者，是以蒼布（都布）非如顏師古所述，爲麤厚之布，其價賤也。惟史記漢書等貨殖傳云：『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楊布（蒼布）皮革千石。』今從徐廣說，每鈞值三十斤，每石百二十斤，則楊布（蒼布）皮革重於帛絮細布，其價似賤，惟其重量，及合楊布（蒼布）及皮革者，是不知楊布（蒼布）之重量。第楊布（蒼布）與皮革，爲當時中國西南地方之主要物產，故並舉之。顏師古之『其價賤，故與皮革同重耳』云云，絕非穩當之解釋。

東觀漢記中之蒼布，後漢書作都布，是名前漢時已有之，故明汪士賢校刻漢魏二十二家集中之楊子雲集，於其蜀都賦有『其布則細都弱折』之句。後漢書似據此等載籍。果蒼布卽都布，則楊雄之『細都』云云，足證都布決非『麤厚之布』。根據東觀漢記與後漢書馬援傳及楊雄蜀都賦

等所載，則知楊布，換言之，卽蒼布（都布）爲蜀所獨產，至少亦係其產物。而前漢末奉武帝命使西域之張騫，於大夏（Bactria）見卽竹杖及蜀布，殆卽此物也。可知前漢時代，中國人既已熟知此布，而載於史記漢書各貨殖傳。關於中國古代之蜀布，除東觀漢記及後漢書馬援傳等所載蒼布都布之記事外，尙有若何典籍乎？如上所引，晉左思（太冲）蜀都賦有『布有檜華』之句。晉劉逵（淵林）注曰：『檜華者，樹名檜，其花柔毳，可績爲布也。出永昌。』其爲以漢後書、後漢書、華陽國志及九州記等之梧桐木（*bombax tree*）果毳織成之布，無容置疑。該賦又云：『閬閬之裏，伎巧之家，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貝錦斐成，濯色江波，黃潤比筒，籛金所過。』詩書中既有貝錦之名，此處似指蜀錦，其與楊布，換言之，卽與蒼布（都布）無若何關係，殆無疑義。『黃潤比筒』似『黃潤連筒』之義，劉逵注黃潤曰：『黃潤謂筒中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織美，宜制禪（禪）；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李注文選卷四籛音盈，係可容三四斗之竹器，筒又作筩，復作竹筒。如上所引，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織美，宜制禪（禪）。』而楊雄蜀都賦有『筒中黃潤，一端數金』之句，則知武帝時，中國人既悉是布，楊雄述之於賦中，逮後漢末，王符之『筩中女布』云云，遂與錦繡綺紈，爲徒

御僕妾所服矣。『箛中女中』卽『筒中女布』固爲『筒中黃潤』也。李賢注後漢書卷七九之『箛中女布』引楊雄蜀都賦曰：『布則蜘蛛作絲，不可見風。』（註一四）箛中黃潤，一端數金。又引劉宋盛弘之荆州記云：『秭歸縣室多幽閑，其女盡織布，至數十升。』（註一五）最後復曰：『今永州俗，猶呼貢布爲女子布也。』秭歸縣爲今湖北省西界歸州地，近四川省。綜上以觀，乃悉魏晉前，蜀地及其附近，所聞之布名，有檜華布及黃潤兩種。

然則楊布，換言之，卽蒼布（都布），竟屬何布乎？如前所述，檜華布（桐華布）爲白縹（牒），換言之，卽白疊，是無可否認者。楊字今廣東音及安南音均作 *t'ap*，福建音爲 *tak*，南京音爲 *t'ah*，而蒼今廣東音及安南音亦作 *t'ap*，福建音爲 *tak*，南京音爲 *tah* (Giles, Dictionary, p.1303.) 兩音在昔亦同，兩字之尾音係唇音，同時又係喉音。如前漢焦贛易林卷一乾之第一云：『黃鳥來葉，旣嫁不蒼，念我父兄，思復邦國。』又卷四巽之第五十七亦云：『黃鳥採葍，旣嫁不蒼，念我父兄，思復邦國。』『蒼』與『國』同韻，又卷三晉之第三十五云：『陰陽隔塞，許嫁不蒼，宛丘新台，悔往歎息。』卷四歸妹之第五十四曰：『陰陽隔塞，許嫁不蒼，宛丘新台，悔往歎息。』『蒼』與『息』同韻。徐廣謂楊

吐合切，前已述矣。蒼係都合切，尾音相同。合字漢時亦有喉音之尾音。茲舉其一二如下：易林卷一屯之第三云：『夏台菱里，文王所厄，鬼侯輸賄，商王解合。』合與厄同韻。同泰之第十一云：『童里無室，未有配合，陰陽不和，空坐獨宿。』合與宿同韻。是知榻布、蒼布（都布）之榻或蒼與白疊、白縹（牒）之疊牒音韻略同。果此布產於哀牢夷，換言之，即永昌地方，則因地理的關係，永昌產者應易輸入蜀地。當時哀牢夷未屬漢，是以漢人視爲蜀布矣。尤據東觀漢記及後漢書馬援傳所載，前漢末年，蜀人已用此布，逮乎後漢，因夷已役屬漢，至其末年，洛陽徒御僕妾，遂相繼服用矣，由此推之，益覺其然也。清朝學者，屢引張守節『按白疊，木綿所織，非中國有也』之句，而反對榻布及蒼布（都布）說，是未考東觀漢記、後漢書馬援傳、及後漢書王符傳潛夫論等之結果，縱令木綿（*Bohba tree*）非中國產，而以其綿織成之布，自上古已傳入蜀地，而爲漢人所熟知，則史記漢書各貨殖傳，均見其記載，毫無奇異也。

惟須加考慮者，厥爲以蒼布都布爲黃潤之說也。清惠棟後漢書補注卷七注馬援傳之『布都單衣』云：

『神秋下旬碑云，孤嗣禪斃，是單禪古字通也。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織美，宜制禪。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述所制，當時蜀布也。』

其爲根據左思蜀都賦劉逵之注，固不待言，然司馬相如凡將篇云：『黃潤織美宜制禪。』與公孫述爲馬援所製之『都布單衣』脗合，足爲黃潤卽都布之有力證據。何況司馬相如爲蜀人，對蜀布當有最精確之知識歟？惟黃潤竟爲何布，未有加以闡明者。關於此布最古之記錄，厥爲司馬相如之凡將篇，然但曰：『織美，宜制禪。』次爲楊雄之蜀都賦，云：『布則蜘蛛作絲，不可見風，筒中黃潤，一端數金。』所謂『蜘蛛作絲，不可見風』者，乃形容其絲纖細，其布精美也，故同司馬相如之『織美。』前漢時代，其價甚高，故言一端數金，逮後漢時代，王符潛夫論謂與錦繡綺紈同爲奢侈品，又據左思蜀都賦所載，晉時似亦相同。綜上觀之，足知此布織美而價貴，至爲瞭然，但以任何材料織成乎？史無明文，莫能知之。惟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六嶺南道貴州條敘其貢物中有古貝布，其屬縣鬱林縣下云：

『細布一號鬱林布，比蜀黃潤，古稱云，筒中黃潤，一端千金；淮南子云，弱縵細布也；漢書云，白



越，卽此布也。」

鬱林縣爲今廣西貴縣，所謂鬱林布者，殆古貝布也；其「比蜀黃潤」云云之黃潤，似亦爲古貝布。由地理上言，古貝布必以木綿樹（*bombax tree*）綿織成者，殆無疑焉。（註一六）佛書有「屈眴」之句。眴有縣、眩等音，同時復有苟、旬、閏及舜音。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六云：

「屈眴，音舜此云大細布，緝木綿華心織成，其色青黑，卽達磨所傳袈裟。」

義楚六帖引寶林傳解屈眴曰：「唐言第一布，紡木綿花心爲之，此達磨所傳之衣七條也。碧裏，自師子尊者傳與。」其言寶林傳，似指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志所見智矩之寶林傳十卷。屈眴之眴，果如翻譯名義集所云「音舜」，卽與黃潤之潤同音。屈與黃，音上固異，然亦有若干相似。旣以屈眴爲第一布或大細布，則與黃潤之「織美」尤爲脗合。職是之故，余視黃潤與屈眴同一果是，黃潤亦以木綿樹綿織成者，其材料同白疊、白縹（牒）。惟華陽國志及後漢書等，桐華布與帛疊並列，潛夫論除牒外，復有筒中女布，苟綜合司馬相如凡將篇、楊雄蜀都賦、東觀漢記及後漢書馬援傳等，則蜀地似有蒼布（都布）與黃潤二種，而左思蜀都賦、檀華布與黃潤分文別載，所異者，似非材料，實因織法

如何而定，似以通名者曰蒼布（都布），特別織美者稱爲黃潤。是故公孫述爲馬援而製之蒼布（都布），殆卽黃潤也。而蒼布（都布）之名稱，與白疊、白縠（牒）之疊、牒，似屬同一語原。關於黃潤，又曰『筒中黃潤』，或云『黃潤比筒』，或言『筒中女布』，筒卽筩，竹筒之義，明方以智通雅卷三七有『今之疊布者，必成筒，一筒十端』之句，解爲卷布筒狀之義。更由『筒中黃潤』、『筒中女布』推之，似指以疊布之最纖細者收之於竹筒中而言，明陳仁錫潛確居類書卷九十三云：『黃潤，細布也，盛于筒中』，所言較正。何則？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練子云：『邕州左右江溪峒，地產苧麻，潔白細薄而長，土人擇其尤細長者爲練子，暑衣之輕涼離汗者也。漢高祖有天下，令賈子無得衣練，則其可貴，自漢而然，有花紋者爲花練，一端長四丈餘，而重止數十錢，捲而入之，小竹筒，尙有餘地，以染眞紅，尤易著色，厥價不廉，稍細者，一端十餘縉也』，所敘至爲明瞭。邕州爲今廣西南寧府，頗似『筒中女布』，然已名之曰練，似非黃潤耳。

#### 四 古終娑羅兜羅

與黃潤及屈朐之名稱相似者，古終是也。明李明珍本草綱目卷三十六木綿條云：

『李延壽南史所謂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爲細纒，名白疊，取以爲帛，甚軟白。沈懷遠南越志所謂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毳，核如珠珣，治出其核，紡如絲綿，染爲班布者，皆指似草之木綿也。此種出南蕃，宋末始入江南，今則徧及江北與中州矣。』

按其所述，李時珍視『古終藤』與高昌國之白疊同爲所謂『似草之木綿』Gossypium plant。李時珍之本草綱目，爲本草書中之名著，爲日本學者所重視，西洋學者亦珍重之，故以爲『古終藤』係木綿（Cotton）之別名，致有種種誤解。Schott 氏謂古終（Ku-xun）爲一地名，讀若 Kutun，確係 Arabia 語 qutun 之對音（Altaische Studien, III, Abh. Berl. Akad., 1867, pp. 137, 138.）Mayers 氏亦主張是說（Notes and Queries, pp. 11, 95.）Hirth 氏謂古終之福建語作 Ku-tün，故贊同上說（Chau Ju-Kua, p. 219.）如 Laufer 氏云，是說固誤，第西紀五世紀頃（沈懷遠時）中國尙無受阿剌伯之影響，而當時之阿剌伯，仍不知 cotton 之爲何物也（Sino-Iranica, p. 491, n. 4.）惟余對李時珍所傳，頗懷疑惑，沈懷遠爲懷文弟，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末

有其附傳，據云，遠坐罪移廣州，撰南越志。隋書經籍志作沈氏撰，共八卷，而唐書藝文志則載五卷。宋史藝文志亦著錄此五卷，太平御覽及太平寰宇記等頗多引用之，然明時是否猶有是書，不無疑義。說郛所傳者，僅寥寥數條，顯然爲綴集諸書所引者，其中無李時珍之引文。明一統志雖輒引南越志，然當時是否有其原本，至爲疑問，是以李時珍是否親睹此書，亦大有疑問焉。惟關於古終藤，僅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二嶺南道桂州古縣場條下云：『有古終藤，俚人以爲布，故夏書曰，島夷卉服，此之謂也。』於另一條下，復引南越志，說明桂林郡治之地理。於是『有古終藤』云云之句，是否係南越志所錄，亦大有疑問在。又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五布部引裴氏廣州記云：『蠻夷不蠶，採木綿爲絮，皮圓當竹，剝古綠藤，績以爲布。』（註一七）太平御覽卷八二〇亦引之，圓作員，其意未悉。裴氏卽裴淵，酈道元水經注浪水條亦引其廣州記，故其爲北魏前人，固勿論矣。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廣州信安縣條云：『又有鈎綠藤，南人績以爲布，』古綠藤似亦稱爲鈎綠藤。余以爲古終藤卽古綠藤，終爲綠之誤。而此古綠藤，絕非李時珍所言之草類木綿。何則？太平寰宇記云：『故夏書曰，島夷卉服，此之謂也。』裴氏廣州記亦曰：『剝古綠藤，』顯然爲剝皮之布，無容置疑。凡動植物之

外皮，*Cam* 語作 *Kaduh* (*Kaduk*) *Bahar* 語作 *Ko'doh* *Jarai* 語呼之曰 *Ko'duh* (*Aymonier et Cabaton, Dictionnaire cam-français, p. 53.*) 古綠藤之古綠，似其對音，縱令古終非古綠之譌，然因終有冬音，故亦不妨視爲是語之對音。

如李時珍氏引沈懷遠南越志云：『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毳，核如珠珣，治出其核，紡如絲綿，染爲班布。』果是古終藤卽似草之木，換言之，卽 *Gossypium plant*，毫無疑義，而『結實』云云以下之說明，頗似太平御覽卷八二〇引南州異物志之文面，是以益使余不得不疑李時珍之引文矣。

南州異物志云：

『五色班布，以絲布古貝木所作。此木熟時，狀如鵝毳，中有核如珠珣，(註一八)公後切細過絲綿，人將用之，則治出其核，但紡不績，任意小抽牽引，無有斷絕。欲爲班布，則染之五色，織以爲布，弱輒厚織，上毳毛，外徼人以班布文最煩縲多巧者，名曰城城。其次小麤者，名曰文辱，又次麤者，名曰烏麟。』

絲布二字似衍文，上似勝之譌。南州異物志爲吳丹陽太守萬震所著，苟以是文與李時珍所引南越

志加以比較，則無論何人，皆悉不外南州異物志之省略耳。李時珍所引之南越志有『核如珠珣』之句，而南州異物志曰：『中有核，如珠珣。』注珣爲『公後切』，顯然係李時珍引時之誤，否則，卽印本之譌誤。是知李時珍所引之南越志，實卽南州異物志之略也。而南州異物志所記者，本爲古貝，非古終。且係外徼事，非桂州，故古終甯爲葛越之類，而 Schott, Meyers, Hirth 諸氏擬爲阿刺伯語之 *autun*，寧可笑焉，而 Laufer 氏雖指摘其誤，復被李時珍所誤，擬古終爲 Lepcha 語 *Ka-čuk* *Ki Kun* (Cotton tree) 及 *Sih-p'o* 語之 *ga-duh* (Cotton tree) 等 (Sino-Iranica, p. 492)。所言皆誤也。余以爲 Lepcha 語所言者，似與漢後書、華陽國志、後漢書、及九州記等所載之『梧桐』或『桐』及左思蜀都賦之『櫛』同列。果是，則音聲上及意義上，兩相一致。又 *Singalese* 呼木綿樹曰 *Katooimbui*, *Katoo* 似與此亦有關係。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六云：

『又南越志言，南詔諸蠻，不養蠶，惟收婆羅木子，中自絮，紉爲絲，織爲幅，名沙羅籠段。祝穆方輿志言，平緬出婆羅樹，大者高三五丈，結子有綿，紉綿爲白氈兜羅綿，此亦班（註一九）枝花之

類，各方稱呼不同耳。」

祝穆方輿志，方輿勝覽，茲置不論，而所謂南越志，亦甚有疑問焉。此南越志果係沈懷遠所著，則劉宋人之沈懷遠，斷無敘述其後發生之南詔事。再者，南越志而言南詔事，亦屬奇異。是亦為李時珍之誤記耳。太平御覽卷九六一顯為「牧婆羅」。引南夷志云：「南詔多牧婆羅樹子，破其殼，中白如柳絮，紐為絲，織為方幅，裁之為籠段，男子婦人通服之，標國彌臣（彌）諾，亦皆披婆羅籠段。」所謂南夷志者，此言唐樊綽蠻書，該書今刊本雲南境內物產第七云：「自銀生城、柘南城、尋傳、那鮮、已西蕃蠻種，並不養蠶，唯收婆羅樹子，破其殼，中白如柳絮，組織為方幅，裁之籠頭，男子婦女通服之，標國彌臣（彌）諾，悉皆披羅段。」今刊本蠻書，乃蒐錄永樂大典者，固非完善，譌誤不尠，而太平御覽之編者，竟誤讀「唯收婆羅樹子」而收，誤為牧，以為「牧婆羅」三字係樹名，真怪事也！而二書之婆羅均作婆羅，由是推之，其譌誤似為時不晚。又據今刊蠻書所載，知御覽之「男子婦人連服之」之連，為通之譌，「彌臣」下脫「彌」字，二書皆同。又近刊蠻書有「組織為方幅」之句，乃「紐為絲，織為方幅」之譌脫，「龍頭」之頭，似「段」之誤。末文「羅段」上有「婆羅」二字者較妥。苟以此二

書與李時珍之所謂南越志加以比較，則知後者顯然爲前者之略。宋史藝文志稱蠻書曰雲南志，永樂大典名爲雲南志記，（註二〇）太平御覽稱之曰南夷志，是以不能名之曰南越志。或卽因李時珍見南夷志上引南越志，故誤爲南越志亦未可知。總之，其爲非沈懷遠之南越志，係蠻書之文面，毫無疑義。

上述之娑羅樹，卽晉張勃吳錄及郭義恭廣志所載之木綿樹（*bombax tree*），而娑羅之名，史乘所傳，以蠻書最早，是書成於唐懿宗咸通初年（西曆八六〇年頃）。（註二一）又太平廣記卷四〇六娑羅綿樹條引黎州通壁縣圖經云：

『黎州通壁縣，有銷樟院，在縣西一百步，內有天王堂。前古柏樹下，有大池，池南有娑羅綿樹，三四人連手合抱，方匝。先生花，而後生葉，其花盛夏方開，謝時不背而墜，宛轉至地。其花葉有綿，謂之娑羅綿。善政鬱茂，違時枯凋，古老相傳云，是肉齒和尚住持之靈跡也。縣界有和尚山，和尚廟，皆肉齒也。』

太平廣記成於宋太宗興國二年（A. D. 978），其中有引證黎州通壁縣圖經，故圖經之成，似在宋



初或五代娑羅與今雲南及其附近之土語相似，羅羅人 (Lo-lo) 今呼木綿曰 sala (Vial, Dictionnaire français 10—10, p. 97) 而 Hou-ni, Hotou, Lokai, Lissu 等語皆然 (Henri d'Orléans, From Tonkin to India, Appendix B) 在 p'u-p'u 亦呼爲 sala öo-ko 名曰 sö-lö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IX, p. 554) 惟 Sanskrit 呼木綿 (bambax tree) 曰 s'almali 今 Hindu 語乃由此轉來者 (Hobson-Jabson, p. 807) 雲南及其邊境土民之 sala, sö-lo 等語，似淵源於 Sanskrit s'almali 之 sal 彼等之古代文化，屬印度系統，故益覺其然矣。何以言之？蓋在唐初玄奘時，殆與娑羅同一名稱呼此樹矣。瑜伽師地論卷一有『設拉』之樹名，玄應於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解之曰：『郎荅反，樹名也。如皂莢樹類，而角甚長，裏中有絮如絲，名妬羅絲，堪以爲衣者也。』『設拉』殆 Salmali 之 sal 之對音。如上所述，李時珍引祝穆方輿志（其正爲方輿勝覽）云：『平緬出沙羅樹，大者三五丈，結子有綿，緞綿織爲白氈兜羅綿』（白氈之氈殆氈之譌）。祝穆爲南宋人，書成於理宗時。（註二二）如各學者所言，兜羅係 Sanskrit tula 之音譯，隋唐時早有是名，玄奘譯解深密經卷一有『蠶羅綿』之名，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

一解之曰：『成作妬羅，上都路反，舊言兜羅綿，皆一也。』阿毗達磨俱舍論卷十一作『妬羅綿』。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解之曰：『丁故反，舊言兜羅綿也。』又唐若那跋陀羅譯大般涅槃經後分卷下亦有『兜羅綿』之名，已如上引，兼以唐初玄應嘗數次解釋是名，是以 *Hirth* 氏見諸蕃志吉貝條有『兜羅綿』之名，而斷其爲中國史乘所初見者，實舛誤耳（*Chau Ju-Kua*, p. 219）（註111）果蠹羅，兜羅爲 *tila* 之音譯，唐初已有之，則史記大宛列傳張守節正義解蜀布有『布土蘆布也』云云之土蘆，似亦 *tila* 之對音，果是，蜀布卽檣布矣。

## 五 古貝吉貝劫貝劫婆育

迄後漢明帝時，中國人始知綿花綿布卽爲帛疊，稍後，又知南方有古貝吉貝之名。其見於正史者，以梁書始，卷五十四海南諸國傳林邑國條云：『又出瑇瑁、貝齒、吉貝、沈水香。』解吉貝曰：『吉貝者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潔白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班布也。』林邑爲後之占城（*Cam, Camba*），惟所言似非始自梁時，梁書海南諸國傳序云：

『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晉代中國者蓋尠，故不載史官。及宋齊，至者十餘國，始爲之傳，自梁革運，其奉正朔，修貢職，航海歲止，踰於前代矣。今採其風俗粗著者，綴爲海南傳云。』

由上觀之，林邑產物，似在朱應康泰南來後，中國人始悉之，兩人之傳今佚，惟吳萬震南州異物志云：

『五色班布，以絲布古貝木所作，此木熟時，狀如鵝毳，中有核，如珠珣公後反。細過絲綿，人將用之，則治

出其核，但紡不績，任意小抽牽引，有無斷絕，欲爲班布，則染之五色，以爲布。』梁書中關於吉貝之說

明，似省略此文，且三國吳時，中國人不獨知有古貝（吉貝），卽以此織成之班布，亦莫不知之矣。嗣

後，古貝吉貝班布等，與白疊疊布等同爲中國書籍所常載，其草綿顯然爲 *Gossypium plant*，通

例皆視爲 Sanskrit 之 *Karhāsa* (Pali, *kappāsa*) 所轉訛之馬來語 *Kāpas* (Hindu 語亦同)

之對音 (Watters, *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p. 440;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 218)。Laufer 氏謂中國之古貝 (ku-pei) 乃省馬來語尾之 *sa*，然以馬來語，無論如

何，實不能說明之，第有 *vocalism* (ei) 故非直接來自馬來語者可知，又云：『現在各種語言中，與此

中國語最近者，首推 Bahmar 語之 Kōpāh (Cotton)。職是之故，余謂中國語之古貝，乃淵源於 Indo-China 語也』 (Sino-Iranica, p. 491, n. 4.) 是說理由頗富。佛典方面，俱舍論卷九作『古貝』，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譯四分律卷二作『劫貝』，又長阿含經卷四亦同，已如上述，而前引西晉白法祖譯佛般泥洹經卷下作『劫波育』，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五今本卷十六同之，云：『以雜色劫波育，張施其上。』此古貝（吉貝）劫貝，劫波育，可視爲同一語之對音，無論如何，不能當爲 Sanskrit 之 Karpāsa (Pali, Kappāsa) 所轉訛而爲馬來語 Hindu 語之 Kāpas 也。是以 Laufer 氏所言之 Kōpāh，實最類似，然由佛典所載推之，則言來自 Indo-China 語，似未可遽斷也。佛般泥洹經之譯者白法祖（卽白純），生長於中國，而大方等大集經之譯者曇無讖，係北印度罽賓國人，故益知其然。此植物之 Sanskrit 名爲 Karpāsa-i (Karpāsi) 而 Pali 形應爲 Kappāsa-i (Kappāsi)，由是而爲 Kappāhi, Kapāhi, Kapah 等，至 Bahmar 語之 Kōpāh, Can 語之 Kapah 等，亦均由 Sanskrit 轉訛者。惟舍 Bahmar 語外，余迄今未能發見是語之他種方言，殊爲遺憾。

玄應於其一切經音義卷十四注四分律卷二之『劫貝』云：『或言劫波育，或言劫波婆，正言迦波羅。』劫波婆之婆，爲娑之譌，果是，則 Karpāsa 之 Pāli 形 Kappāsa 之音譯也。惟玄應謂『正言迦波羅』而一切經音義卷一注大方等大集經之『劫波育』亦同，且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六十說明『劫波育』亦作同樣語。所言固依據玄應說耳。玄應已曰『正言迦波羅』則迦波羅應爲 Sanskrit，至少爲 Pāli 形，然以此畢竟不能擬爲 Karpāsa 或 Kappāsa 之對音。現在所使用各種語言中，以 Hindu 語 Kapra 所轉訛之 Kapar 最近似。Hindu 語之 Kapas 釋義曰 undressed cotton, cotton plant 而 Kapra, Kapar 爲 Cloth, clothes 之義。是語古昔似有綿布之義，否則，或即『迦波羅』爲『迦羅波』之倒置，換言之，即 Karpāsa 之對音，亦未可知。本草綱目卷三十六木綿條云：『梵書謂之唎婆，又曰迦羅婆劫。』益覺其然矣。迦羅婆劫似 Karpāsa 之轉爲 h 者。

本草綱目之『梵書謂之唎婆』云者，似根據翻譯名義集卷六十注『唎婆』爲『唎式染切』而解曰『此云木綿』也。此種解釋，似始自玄應之一切經音義卷二解北涼曇無讖大般涅槃經卷

一之『睽婆』曰：『又作覲，同，式染反，此譯云木綿。』實卽大般涅槃經卷一有『復有七十恆河沙，阿修羅王，睽婆利王而爲上首』之句，『睽婆』爲『睽婆利』之略。劉宋慧嚴等之大般涅槃經卷一亦同。玄應旣言有木綿之義，則是語必與 Sanskrit 之 salmali (bombax tree) 有關。B 若轉爲 h，則變爲 salhali，得爲睽婆利之對音。salmali 爲 Hindu 語之 senal，後轉爲 semhali，轉訛不定。綜上觀之，玄應似視睽婆利爲 semhali，故言睽式染反，解爲木綿之義。

佛典中有類似『睽婆』之名稱，曰『瞻蔔』、『瞻搏』、『瞻波』等。『睽婆』之正爲『睽婆利』，『瞻蔔』爲『瞻蔔迦』 Champaka (michelia champaka)，完全爲別樹（蔔，搏之尾音爲 h）。中國古代佛教學者，對此二名，幾無混同者，殊堪稱贊。玄應解釋『睽婆』曰『木綿』，又解勝天王般若經卷五之『瞻蔔加』云：『或云旃簸迦樹，正言占博迦，樹形高大，華赤，甚香，其氣逐風彌遠也。』一切經音義卷三又解妙法蓮華經卷六之『瞻波』曰：『正言瞻博加，此云黃花樹，花小而香，西域多有此林也。』同上卷六解增一阿含經卷十八之『占蔔』云：『或作瞻，正言瞻博迦，大論云，秦言黃花樹也；其樹高大，花氣遠聞，經文作冢非也。』同上卷十一大菩薩藏經卷三解『瞻博花』云：『舊言旃簸』

迦，或作詹波花，亦作瞻旬，又作占婆花，皆方夏之差耳，此云金色花，大論云，黃花樹也，樹形高大，花亦甚香，其氣逐風彌遠也。」同上卷二十一其他不論何處，皆無解爲木綿者。是理固然者，第大般涅槃經卷一有「睽婆利王」云云，同時又曰：「以占婆花，散熙連河，」終不能視「睽婆」爲「占婆花」耳。其他如唐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一亦解「瞻萄花」曰：「此言黃色花，其花甚有香氣，然少似梔子也，」至如法雲翻譯名義集，亦區別兩者，除「苦婆」外，另有「瞻萄」之名，解云：「或云詹波，正云瞻博加，大論翻黃華，樹形高大，新云苦末羅，此云金色，西域近海岸樹，金翅鳥來，即居其上。」六卷然日本學者，竟將「睽婆」「瞻婆」（瞻旬迦）同視而解爲 *champakā*，可謂妙矣。（註二四）

翻譯名義集亦視苦末羅同瞻博迦，Eitel氏謂苦末羅爲 *chāmara* 之對音。（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p. 172）然實即 *sālmali* (*semal*) 之對音，至爲明瞭。詩云：「鳳皇于飛，翮翮其羽，亦傳於天，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春秋演孔圖亦云：「鳳，火之精也，生丹穴，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非醴泉不飲，身備五色，鳴中五音，有道則見，飛則羣鳥從之。」（註二五）所言梧桐，非普通之梧桐，乃古名梧桐，而開極大紅花之木綿樹，故鳳凰酷似金翅鳥，而梧桐類似苦





官一據據左，一據據者，晉言十里也。』半達爲 *Punda* 之對音，釋義曰白，鉢愁係 *Vaso* 之對音，此言山也。據據似西域記（卷二）之拘慮舍（*Kroga*），據據之下據字，似爲櫺之譌，可譯爲拘厭、句盧、拘樓等等。又藝文類聚卷七十六及太平御覽卷七九七均引外國事曰：『由句晉言四十里。』由句爲 *Yojana* 之對音，其解梵言而曰晉言，可知爲晉時人也。

〔註一〇〕 江永古韻標準卷四。

〔註一一〕 漂越之『漂』與廣志之『剽』或均爲緬甸，果是，則漢代中國人已知該國矣。

〔註一二〕 周書卷十九楊忠諫云：『于謹伐江陵，忠爲前軍，屯江津，過其走路，梁人束刃於象鼻以戰，忠射之，二象反走。』是西魏恭帝時之事也。知當時之梁人倣印度人，用象出戰。

〔註一三〕 Gerini 氏謂白疊（*Annamiet, bāk-diep*）頗似 *Indo-China* 之 *Thai* 名之 *P'ha-dieu*，此言山民所用之禪，至爲粗陋，似植物纖維織成者，故類似高昌（*Karakhodjo*）製之軟白布，相傳由繭類果物織成者，呼爲白疊（*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p. 243, n. 2*）。此 *Thai* 名似白疊之對音，由此推之，益知白疊爲 *Pataka* 之音譯。且日本呼布帛曰『白太 *Hata*』，織機亦爲『白太』，旗、幡等亦名曰『白太』，呼以布片或紙片拂拉拔曰『白太 *Hataku*』，恐與 *Pataka*，*d'ha-dieu* 等不無關係。

(註一四) 印度亦呼 Muslims 之精巧者曰 *abrawan* (running water) *shabnam* (evening dew) 等 (T. Mukharji, Art Manufactures of India, p. 315)。唐時之朝霞、朝雲，似亦是類也。楊雄蜀都賦云：『其布則細都弱折，綿繭成衽，阿麗織靡，避晏與陰，蜘蛛作絲，不可見風，箛中黃潤，一端數金。』明王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之楊雄集中不載蜀都賦。

(註一五) 今 Assam 地方各家皆有紡織，有織機，均係女子所織 (Mukharji, p. 329)。華南及日本，迄最近亦同。

(註一六) 明一統志卷八十五潯州府條下有『紵布』之名，注曰：『古具布一名鬱林布，比蜀黃潤，古云，蜀中黃潤，一端數金，淮南子曰，弱絳細布也，漢書白越，卽此布，』所言完全襲用太平寰宇記。古具布爲古貝布之譌，已曰古貝布，則不能視爲紵布矣。編者殆不解古貝布爲何物。

(註一七) 明陳仁錫潛確居類書卷九十三云：『廣州記，蠻夷不蠶，剝古錄藤，績以爲布，』仁錫所見之書，亦有『古錄藤。』

(註一八) 珠珣同珠璣，卽眞珠之謂也。

(註一九) 班枝花爲古代梧桐木，換言之，卽木綿樹 (bomбак tree) 後世之名稱，明一統志卷八十七北勝州條作攀枝花，云：『狀如綿花，可鋪褥，亦可爲布。』

(註二〇) 四庫全書提要卷六十六。

古代華人關於棉花棉布之知識

(註二一) 同上。

(註二二) 同上卷六十八。

(註二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三嶺南道新州條敘其風俗云：『衣服卽都落古貝魚布，』言其土產有『都落布』，新州之治所爲新興縣者，卽今廣東省新興縣也。都落殆 *ḡa* 之對音，古貝可解爲以 *coosypium* *plant* 綿織成者。果此都落爲 *ḡa* 之對音，則因太平寰宇記完成於宋初，故所紀遠在諸蕃志之前矣。

(註二四) 參照織田得熊著佛教大字典膽旬條。

(註二五) 古微書卷八，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有其輯本。

## 中國史乘所傳二三神話考

中國之神話，因其國民尚功利，富於常識，故終無甚發達。然在上古，或有自民間發生者，或有自他國輸入者。其中有混入史實而失其原形者，有變成傳說者，有變爲寓言及譬喻而散載於古書舊籍者。茲擇其二三，解釋如下，以資參考。

云：其一卽巨鼈負山之神話，此種神話，載於古書最詳者，卽爲列子，該書卷五湯問篇，夏革答湯王

『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是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

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往來，不可數焉。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時焉。仙聖毒之，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羣仙聖之居，乃命禹疆，使巨鼈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爲三番，六萬歲一交焉，五山始峙而不動。」

以上所言，其目的在說明龍伯國之大人，此人一釣而獲六鼈，岱輿員嶠二山因而流於北極，沈於大海，仙聖之播遷，及於巨億，帝大怒而減少龍伯之國土，使龍伯之民短小，然至伏羲神農時，其國人猶有數千丈（或數十丈）之高云。此種故事，似因有巨鼈負山之神話後而始出者，然列子一書，大部分係漢以後六朝時代人所完成者，如湯問篇末載鍬鍬劍及火浣布曰：「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所言皇子，乃指曹丕（魏文帝）而皇子以爲無此物，卽其證也。後刻之於石，立於廟門，據搜神記及抱朴子等所載，迄景初三年，始由西域輸入火浣布，於是此論遂消滅矣。此爲晉時之一大傳聞也。由是觀之，吾人視列子此篇，成於晉時，較爲確實。惟據楚辭卷三天問篇所載，巨鼈負山之神話，所傳甚古，戰國末既有之矣，其文曰：

「鼈戴山抃，何以安之？」

戴或作載，天問篇爲屈原所作，司馬遷亦言之，殆無疑義。（註一）而注楚辭之後漢王逸，言屈原作是書之動機曰：『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昊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僑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何而問之，以渫憤懣，舒瀉愁思。』所本何書，無從考知，總之，依據天問篇所載，可窺當時楚人有種種神話。王逸注鼈曰：『大龜也。』引列仙傳云：『有巨靈之鼈，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戲滄海之中，獨何以安之乎？』（註二）所引之列仙傳，係前漢劉向所撰，與今本不同。（註三）然後漢張衡思玄賦云：『登蓬萊而容與兮，鼈雖抃而不傾。』（文選卷十五）是依據楚辭及列仙傳者，固不待言也。郭氏玄中記亦云：『東南之大者巨鼈焉，以背負蓬萊山，周迴千里；巨鼈，巨龜也。』（註四）所傳與列子殆同出一轍，雖不確知郭氏之名及其時代，然其爲隋唐以前，晉季之人，殆無疑義。由上觀之，當時一般所傳者，似如列子及玄中記者然，從其時代及形式言，似由楚辭轉化者，而前漢劉向列仙傳及後漢張衡思玄賦等書中，猶有巨鼈抃之文。然迄列子與玄中記等，則全未之見，是可注意者也。

與楚辭所傳之神話頗類似而異其趣者，有前漢揚雄及後漢張衡所傳之河靈。揚雄於其河東

賦

（漢書卷八七揚雄傳）云：（註五）  
（藝文類聚卷三九）

『河靈嬰踢，爪華蹈襄。』

爪係古掌字，蘇林注曰：『河靈，巨靈也；華，華山也；襄，襄山也；掌握之，足蹈之也。踢音試卽及。』然顏師古解嬰踢曰：『驚動之貌。』不知何故，嬰踢卽嬰鑠，應解爲『強壯之貌。』與此略同之傳，亦見於張衡西京賦，（文選卷二）其敘秦都咸陽曰：

『左有嶠函重險，桃林之塞，綴次二華，巨靈最負，高掌遠矚，以流河曲，厥跡猶存。』

薛綜（三國吳人）注云：『華，山名也；巨靈，河神也；巨大也。古語云：此本一山，當河水過之而曲行，河之神以手擘開其上，足蹋離其下，中分爲二，以通河流，手足之跡，于今尙在。最負，作力之貌也。』河東賦中之嬰踢，當於西京賦之最負，其義略同。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四云：『河水歷船司空，與渭水會。』次曰：『左邱明國語云：華嶽本一山，當河水過而曲行，河神巨靈，手盪脚蹋，開而爲兩，今掌足之迹，仍存華巖。開山圖曰：有巨靈胡者，偏得神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河，所謂巨靈最負，首冠靈山者也。』酈注至爲混淆，如華嶽本一山云云之句，明朱謀瑋亦有敘述，薛綜西京賦注作『古語云。』其

爲非本印明之國語，固勿論矣。又『巨靈最負，首冠靈山』之句，乃引自晉左思吳都賦（文選卷五）者，吳都賦巨靈作巨鼈，且言海上事，與河曲擘開，無直接關係。然吳都賦是句，乃據楚辭所傳之神話，是彰若揭者，與河東賦及西京賦之河神與巨靈之傳說，內容大相逕庭。惟王逸所引之列仙傳，記鼈爲巨靈之鼈，是以巨靈卽似巨鼈，而巨鼈負山之神話，乃由海移至河，而變爲河曲擘開之傳說矣。最負古訓爲『作力之貌』，後世石碑作龜趺之象，稱曰最負，是本楚辭而成於吳都賦者也。又淮南子卷六覽冥訓亦有如下之神話：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熾炎而不滅，水浩浩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鷲鳥攖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鼈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

晉張華博物志卷一亦曰：『天地初不足，故女媧鍊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鼈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帝，而怒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後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注焉。』是說之傳於後世，最廣且最久。其『斷鼈足以立四極』云云者，顯然由來於巨鼈負



山之神話，似與河曲壁開傳說同成於漢代。

關於巨鼈負山之神話，據余所知，中國載籍所傳，要以楚辭天問篇爲最早。列子所敘，由其性質及內容觀之，俱遠在後世。天問篇有『鼈負山抃』之句，如上所述，與後世所傳者頗異其趣，王逸解抃曰：『擊手曰抃』，又引列仙傳而言其義曰：抃舞而戲於蒼海之中云云。然左思吳都賦形容大鵬將飛擊水曰：『振盪汪流，雷抃重淵。』由是觀之，抃似有振盪之義。連抃者，宛轉之義也。言鼈拍手，則異乎尋常，然似可解爲振盪或宛轉之義。苟言抃舞，則有宛轉及其他之義，故若解爲振盪或宛轉，則甚合下句之『何以安之』之問，若僅係拍手，則無發是問之理也。

於是余思及古代印度攪海之神話矣，其傳見於 Mahābhārata 及 Purānas。據 Mahābhārata 所傳，Meru 山頂之神聚集而攪海，當獲 amrita (ambrosia 不死之靈液) 之議決時，乃命蛇王 Ananta 拔往來諸天 (deva) 之高山 Mandasa，諸天與 Ananta 共帶之於海岸，而諸天中大之 Indra，以某法將其山移之於龜王 Kurma 背上，以爲攪海之棒，命大蛇 Vasuki 繞其周圍，以爲攪海之綱，而諸非天 (Asura, Danava) 持其頭，諸天持其尾，於茲乃開始攪海矣。在進行中，

水變成乳，從乳海中明月出焉，天女 *Lakshmi* 次之，酒神又次之，天馬更次之，最後天醫 *Dhan-yantari* 手持白器而出，器中盛滿 *amrita*。（註六）余擬天問篇中之『鼈戴山抃』之鼈，或卽此種攪海之 *Kurma*，亦未可知。果是，若解抃爲振盪或宛轉之義，則其說明，至爲易易。然此神話，若由印度傳入中國者，則其間必經諸多變化，又印度現在所傳者，亦受 *Brahmanism* 之影響，而原形大改矣，是以屈原之見聞，是否與 *Mahabharata* 所傳完全符合，固不得而知，然兩者間，則有共通點，是無容疑義者。

關於印度攪海之神話，其中心固在 *amrita*。然以天問篇但有『鼈戴山抃』之句，而立即視爲與印度攪海之神話同一系統，似頗有附會之嫌。然余之所以出是言，實另有理由在耳。據印度神話所傳，攪海之後，諸非天乃與諸天及天女 *Lakshmi* 與 *amrita* 互相爭鬪。於是 *Narayana*（或 *Vishnu*）乃化爲美女，以魅力迷奪諸非天之魂，得 *amrita*，給予諸天。當諸天飲時，有一非天，稱爲 *Rahu* 者，化爲天形，欲與之同飲。然飲 *amrita* 僅至咽喉時，則被日（*Surya*）及月（*Chandra*）所發見，告之於諸天。*Narayana*（或 *Vishnu*）立投圓板（*disc*）刳斷其頸。非天之巨頭，飛上空

中，發可恐怖之厲聲。於是因飲 *amrita* 而長生不死之 *Rahu* 之頭，其恨日月也，至深且切，輒逐日月，苟吞其一，則起日蝕或月蝕云云。此種關於日月蝕之神話，不僅限於印度。如 *Tentonic* 神話，亦傳不死之藥，藏於月中，狼精 (*Managarin*) 欲飲之，乃常逐月。中國之所謂蝕，亦與此同一系統，此種神話，殆可謂爲世界的。惟因民族不同，其間不無若干出入，是不待言者。茲敍中國所傳之月蝕，淮南子卷六覽冥訓紀治末遺本之無益云：

『譬若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恒娥竊以奔月，悵然有喪，無以續之，何則？不知不死之藥所由生也。』

後漢高誘注曰：『恒娥羿妻，羿請藥於西王母，未及服，恒娥盜食之得仙，奔入月中。』又與淮南子所傳略同之連山易（係僞書，成於漢代，李淳風乙巳占所引）亦云：『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恒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大晦芒，无恐无驚，後且大昌，恒娥遂託身於月。』又與連山易同性質之歸藏易亦有：『昔常娥以不死之藥，毒月』之句，（註七）上述與印度神話。其外形雖大相逕庭，然 *Rahu* 之頭因盜食 *amrita* 而逐月，及恒娥（恒

娥）因竊食不死之藥而奔月等故事，至爲類似。此種神話，先秦書籍未之見，然逮淮南子完成之前，漢初葉，則被用於譬喻矣。由此觀之，可知其爲當時一般之傳說，或卽在先秦，業已有之，亦未可知也。淮南子卷七精神訓云：

『日中有踰鳥，而月中有蟾蜍，日月失其行，薄蝕無光。』

又卷十七說林訓亦云：

『月照天下，而蝕於蟾諸，騰蛇游霧而殆於蠺蛆。』

是月中有蟾蜍（蟾諸）換言之，卽蝦蟆，而月蝕乃其所爲也。此蝦蟆，當於印度神話之 *Rahu*。蝦蟆身短口大，全身殆爲口所占，頗似 *Rahu* 頭（晉傅玄詩有『蟾蜍食明月』之句，依據淮南子）惟蟾蜍與不死之藥，殆無若何關係，然後漢張衡靈憲云（註八）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遂託身於月，是爲蟾蜍。』

據其所述，蟾蜍益似 *Rahu* 頭矣。後世印度所傳之 *Rahu*，則變爲龍。郭氏玄中記云：『蟾蜍頭生角，得而食之，壽千歲，又能食山精。』（註九）於是兩者益臻接近矣。

然關於月中蟾蜍或『蟾蜍食月』之神話，獨見於淮南子，先秦載籍未之見。楚辭曰：

『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兔在腹。』

夜光卽月是也。可知先秦時代，已有月中有兔之神話，而此神話，早於『蟾蜍食月』之神話。由是以觀，從前漢末迄後漢魏晉，有月中有兔及蟾蜍之傳說，時人則以陰陽說解釋之。劉向五經通義云：『月中有兔與蟾蜍何？月陰也，蟾蜍陽也，而與兔並明，陰係陽也。』（註一〇）乾鑿度有『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明』之句，注云：『穴，決也，疾鼻，兔也。』（註一一）所言雖略曖昧，然春秋元命包云：『兩設蟾蜍與兔者，陰陽雙居，明陽之制陰，陽之倚陽。』（註一二）與此稍異，後漢張衡靈憲亦曰：『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蜍兔。』（註一三）是項解釋，本爲中國固有之理論，固無若何價值。又後漢劉熙釋名亦云：『月，闕也，言有時盈，有時闕也。』而晉崔豹古今註曰：『兔口有缺。』唐柳宗元似以此爲基礎，天對云：『玄陰多缺，爰感其兔，不形之形，惟神是賴。』是認月缺與兔口有缺爲類似，而欲以此解釋月中兔者，所言略昭合神話。惟月兔之同視，印度早已有之，Rig-veda 敘 sasa（兔）係月中之形象，嗣後稱月曰 sasadhara（有象兔者），sasabhrit（有兔者）。

śasalakchana (有兔象) śasalakshaman (同上) śasanka (同上) śasina (有兔) 等。(註一四) 屈原所傳『月中有兔』之神話，其起源似在此。易詞言之，關於月中蟾蜍之神話，其所由來，似從印度 Rahu 逐日月之神話，而『月中有兔』之傳說，則與印度 śasa 形象屬同一系統也。從時代言，中國遠後於印度，前者似由後者所傳入。

又據 Mahābhārata 所傳(註一五)大聖 Kasyapa 有二妃，名曰 Kadru 與 Vinatā，相傳係造物 Prajapati 之二女。此與堯嫁二女以舜之故事，微有類似。Kadru 生蛋一千，由此又有蛇一千，Vinatā 生二大卵，一生 Arūna，一生 Garuda。Arūna 爲日御，晨早見於天上，Garuda 如翅金之輝耀，故稱 Suparna，中國譯爲金翅鳥，係衆鳥之王，羣蛇之敵。身體至大，飛行神速，瞬時由大洋之一端飛至他端，甚似莊子之大鵬。此種巨鳥之傳說，廣佈於古代，如希臘之 Gryphon，波斯之 Simurgh，阿剌伯之 Angka 等皆然。元時 Marco Polo 嘗傳 Madagascar (Madagascar) 之 rukh (ruc) 亦卽此傳說之所遺也。(註十六) 莊子中之大鵬，引自齊諧，由是觀之，中國在上古之世，則已有此傳說矣。據 Mahābhārata 等所傳，自諸天得 amrita 時，日則被 Rahu 所痛恨，輒

爲其所蝕，而諸天乃毫不注意，業已備述矣。於是日至爲憤怒，決以其光盡燒天地。梵天乃命 Aruna 以其巨軀遮日光，藉防天地之破滅。Vinata 與 Kadru 賭攪海時出現之神馬，輸而爲奴，Garuda 爲償乃母計，與 Kadru 子之羣蛇相約，誓竊諸天所有之 amrita。諸天探悉，守之頗嚴，然 Garuda 以其異常之怪力，排除大難，遂竊之，當飛上時，Indra 投以雷電，但僅落其一鬮。Garuda 已得 amrita，乃往母處，置之於 Kusā 草上，向羣蛇沐浴齋戒告飲，且求釋放乃母，羣蛇喜而從之，然當羣蛇沐浴時，Indra 乃奪 amrita 而飛，於是羣蛇遂以詐互詐矣。羣蛇已失 amrita，乃嘗 Kusā 草，舌因而二分，又 Kusā 因觸 amrita，故爾後遂視爲神聖不可犯矣。（註一七）綜觀上述關於 Aruna 及 Garuda 之神話，則可解釋淮南子中如下之傳說（註一八）

『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鳥死，墮其羽翼。』

惟淮南子所傳，乃一變上述之神話之原形，其原形見於楚辭天問云：

『羿焉彈日，鳥焉解羽。』

彈爲射之義，說文云：『彈射也。』引曰『焉焉彈日。』焉係羿之古字，天問但言『日』，不作『十

日。』獨莊子卷二齊物論有『昔十日並出，萬物皆照』之句，僅言其照之顯明。又山海經卷十四大荒東經亦云：『大荒之中……有谷曰溫源谷，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於鳥。』卷九黑齒國條下曰：『下有湯谷，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郭璞注『溫源谷』云：『卽湯谷也。』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曰：『言交會相代。』關於黑齒國條文，略有混淆，而在黑齒北云云者，卽上文之注釋也。是以所謂大木者，此言扶桑木，或引是文而作扶木，亦未可知耳。苟比較兩文，則知十日非並出，實卽迭出耳。換言之，卽由下枝每日順出，而『九日在九枝，一日在上枝』云云，其義可自釋矣。此爲關於東南海外者，非中國本土之現象也。第山海經所載之十日爲『皆載於鳥』而附會於楚辭之『羿彈日』，故淮南子之所傳成立矣。是說一出，至歸藏易亦有『羿彈十日』之語。惟印度所傳之 Garuda，非日之御，或曰 Vishnu 之車，或曰置在車旗竿上者，（註一九）然因其兄弟 Aruna 之關係，故中國所傳之神話爲日中，如上所引，淮南子曰『日中有駿鳥』，山海經亦云：『皆載於鳥』而與月中蟾蜍對比，則曰『日月失行，薄蝕無光』，遂傳爲日蝕之原因，於是益見 Aruna 與 Garuda 之混淆矣。惟其混淆，亦非全無理由，



印度所傳者，亦曰 *Garuda* 有消滅日光之力。高誘注淮南子云：『駿猶躡也，謂三足鳥，薄迫也。』果 *Garuda* 置之於旗竿上，則尤昭合躡鳥。後世神龕上置神鳥，其由來似在此也。惟何以稱爲三足鳥？此不獨高誘如此，則山海經注『皆載於鳥』之鳥，亦稱三足鳥。春秋元命苞釋之曰：『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鳥者，陽精也。』（註二〇）此固爲中國實用之理論，殊不足取也。印度已在 *Rig-veda* 舉 *Tri-vikrama* 爲 *Vishnu* 之一名。此爲三步（Steps, paces）之義。某注疏家解此三步爲日運行之三時刻。換言之，卽日出、日中、日沒是也。（註二一）如果 *Garuda* 爲 *Vishnu* 之車，則 *Vishnu* 之三步，卽應爲 *Garuda* 之三步，此似變爲中國三足鳥之傳說矣。

又關於十日並出或十日迭出之神話，印度自昔亦已有之，惟其出典稍遲耳。據 *Albiruni* 氏之印度（India）所載，波羅門教徒有一傳說，卽十二日迭出，燒盡大地，乾渴一切水氣，而相信世界因而滅亡是也。佛教徒亦有類似之傳說。換言之，卽 *Mera* 有四世界，互爲榮枯盛衰。七日迭出，涸其泉源，愈至地下愈強烈，於是乃化爲沙漠，當其火一移他世界時，則其世界復繁榮矣。其火去，烈風吹，雲起雨降，化爲大洋。由此大洋生出貝殼，精靈宿之，水退則人生矣。（註二二）如上所述，波羅門教

徒之傳說日數十二，佛教七，中國十，然其迭出燒盡地上之生物之根本觀念，則一致也。此種傳說，見於各種 Purāṇas，由此觀之，殆從印度傳入中國者，山海經謂十日迭出係南方黑齒國之故事，則益覺其然。

僅就 Mahabharata 所傳，關於 Garuda 之神話，由諸天奪來之 amrita (或 soma) 與月似無若何關係。然在 Brahmanas (The Brahmana portion of Veda) 月則變為盛 amrita 之杯矣。(註二三) 職是之故，月常被 soma 或 amrita 所同視，相傳此不死之靈液，於月光下或山上可採之。soma 與 amrita 竟係何物，諸說紛然，有曰天上物者，姑置之，然謂由某種草木汁製成者，則確有其事也。中國上古，祭神風習，常用鬱鬯 (鬱為 curcuma 屬動物) 戰國時代南方使用桂酒，楚辭卷二九歌東皇太一篇有『奠桂酒兮椒漿』之句，奠為置祭之義。又作為天上飲料，東君篇云：『援化斗兮酌桂漿。』其用於祭祀，漢代亦同，漢樂歌云：『奠桂酒兮勺椒漿。』古代之桂與椒同，僅用為香味，逮乎後漢，說文云：『桂，江南木，百藥之長。』於是遂變為不死之藥矣。據晉葛洪神仙傳所載，彭祖『常食桂芝』，范蠡好『食飲桂水』，桂父『服桂皮葉』，殆視桂為仙人不死之靈藥。桂

既爲不死之靈藥，而復因以月與 *soma* 或 *amrita* 同視之，印度傳說，則月中有桂之傳說，不得不發生矣。况印度又將月與樟同一視乎？

如上所述，中國古代神話與印度之 *soma* 或 *amrita* 神話，有密切之關係，則巨鼈負山之神話，亦有所關焉，是非荒唐奇特之談也。而印度神話之諸天被 *Garuda* 奪去 *soma* 或 *amrita* 在某形式上，於戰國時代，似已傳入中國，楚辭天問篇云：

『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臧。』

王逸解曰：仙人王子喬之故事，然其行事，與此義殊不緊合。

總之，中國古代所傳之神話，若僅以今日現存之材料，則終不能解釋其意義。余以之與印度神話加以比較，發見其間有極共通之點。神話在人智發達之階段上爲人類所共通者固不少，然各民族心理及外態，而有特異者，爲數亦不少，中國所傳者，概係斷片的，無一定組織，且多爲楚辭及淮南子所載，他書殊屬罕見，復有行之於東南異族間者，後漸次波及中央之踪跡。是以印度傳來者，自不得不承認之也。上述兩三例證，概見於戰國後之文獻，其前全莫能悉，兼以盛行於兩漢後，則益覺其

爲外來矣。中國古代文獻，今傳者，經不語怪力亂神之孔子及其門弟所手纂者固多，因而中國古代神話，多堙滅不復傳矣。其他則姑置之，至蒐集周代各國歌謠之詩經，亦不見後世所傳神話之痕跡，苟不認爲係外來者，則終不能解釋矣。若以詩經與南方楚辭加以比較，則無論何人，不得不驚駭其差異之大，而中國神話，又多不能遡及楚辭以前，職是之故，余擬其發源，必在印度。

(註一) 見史記卷八十四屈原賈生列傳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

(註二) 文選(卷五)晉劉逵注晉左思吳都賦引列仙傳云：『鼈負蓬萊山而抃滄海之中，』又卷十五李善注後漢張衡思玄賦引列仙傳云：『巨鼈負蓬萊之山，而抃於滄海之中，』蓋其略也。

(註三) 汪士漢祕書二十一種所收之列仙傳，略同晉葛洪之神仙傳，固非劉向之著述，故無王逸劉逵李善等所引之文。

(註四) 見初學記卷三十，太平御覽卷三十八，文選張衡思玄賦注，及左思吳都賦注等。馬國翰玉函山房佚書有其輯本。

(註五)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揚侍郎集作『河靈翼賜，爪華踏衰，』爪爲爪之譌，衰爲裘或囊之譌。

(註六) Manmatha Nath Dutt, Mahabharata in English Adi parva, pp. 38—40.

(註七) 見文選卷十三謝莊月賦李善注及太平御覽卷九八四所引。兩易、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王漢漢魏遺書鈔皆有其輯本。

(註八) 見隋虞世南北堂書鈔卷百五十、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一、及太平御覽卷九四九所引。北堂書鈔蟾蜍作蟾諸。

(註九) 太平御覽卷九四九所引。

(註一〇) 藝文類聚卷一所引。

(註一一) 同上。

(註一二) 五經大義卷四及太平御覽卷四與北堂書鈔卷百五十所引。

(註一三) 藝文類聚卷一及北堂書鈔卷百五十所引。書鈔『象蜃兔』作『象菟蛤焉』。關於蛤，方言卷八云：『桂林之中，守宮大者而能鳴，謂之蛤解。』郭璞注曰：『汝穎人直名蛤。』蛤即守宮也。果其在水中者爲蜃蜃，則頗類似龍矣。

(註一四)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1060.

(註一五) Dutt, Mahābhārata, Adi parva, pp. 37. sq.

(註一六) Yule, Marco Polo, II. pp. 404—405, N. 5.

(註一七) 此神話見於各種 Puranas Alberuni's India 引 Matsya-purāna 而述此神話之大要 Sachau's Translation, vol. 2. pp. 2523.

(註一八) 見王逸楚辭天問注。北堂書鈔卷一四九及藝文類聚卷一引淮南子，其文略同，惟今傳淮南子本經訓云：『逮至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猥淪，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猥淪，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與前所引者異，兩者內容亦有出入，是以此處所引者似非淮南子之略文。然王逸逸世南歐陽詢等碩學，均引之，由是觀之，淮南子舊本似有此處所引之文面。

(註一九) Dutt, Mahabharata, Adi Parva, p. 53.

(註二〇) 楚辭洪興祖補注所引。

(註二一) Dowson, Classical Dictionary of Hindu Mythology and Religion &c., p. 322.

(註二二) Sachau, English trans., vol. 2. pp. 325—326.

(註二三)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1249.

### 榻及氍毹氍毹考

漢武帝於陸地關西域之道，於海上開南海之路，在中國文化上，與以絕大之影響，是無可否認者。余嘗作一文，名曰胡牀考（譯者按：載於東西交涉史研究西域篇）說明其後絡繹不絕之交通，由前漢迄後漢，於中國思想上，固不待言，即在衣食住之日常生活上，亦次第使之發生變化。而與胡牀略同時期之榻，在中國史乘上，所見甚多，當時亦曾注意言及之，然此種坐具，為中國所固有者乎，抑或外來者乎？對此問題，有若干疑問，未敢斷定，故已擱置未論。質言之，實無解決之準備與知識耳。

此種坐具之榻，史記及漢書均未之見，迄後漢書始見其名。後漢書徐穉傳敘陳蕃特遇徐穉云：『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穉來，特設一榻；去則縣之。』又該書陳蕃傳記蕃拜樂安太守時，對高潔之士周璆而敬待之曰：『字而不名，特為置一榻；去則縣之。』又北堂書鈔卷百三十三引謝承後漢書云：『薛寯為漢中太守，盛夏但坐板榻上，不用席，冬坐羊皮，河南高弘為瑯琊相亦然。』逮乎三國時代，

則更有顯著者，魏志管寧傳裴注引高士傳云：『管寧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吳志魯肅傳亦云：『（周）瑜因薦（魯）肅……權卽見肅與語甚悅之。衆賓罷退，肅亦辭出，乃獨引肅還，合榻對飲。』又蜀志簡雍傳亦曰：『性簡傲跌宕，在先主坐席，猶箕踞傾倚，威儀不肅，自縱適，諸葛亮已下，則獨擅一榻，項枕臥語，無所爲屈。』榻本爲坐具，其形似小於牀，後用於臥睡，而其意義，遂與牀略同矣。

如上所述，後漢時代，始見坐具之榻，故令人疑爲與胡牀同係外來者，苟考該字之意義，則令人益覺其然。後漢許慎之說文解字，有榻而無榻字。其解榻字曰：『飛盛兒，从羽曰榻。』後漢末劉熙釋名卷六釋牀帳篇有牀字，又有榻字，曰：『人所坐臥曰牀。』又云：『長狹而卑曰榻，言其體榻然近地也。』復曰：『小者曰獨坐，主人無二，獨所坐也。』劉熙之解釋，例皆因音而附會，故其以『其體榻然近地』而爲榻之說，無論何人，皆不首肯也。榻字从木，實因木製，而榻不過爲其音耳。例如史記貨殖傳中之布名有榻字，漢書食貨志作答布，東觀漢記馬援傳亦作答布，後漢書馬援傳作都布，此觀牒與疊均爲織物名，亦可知矣。職是之故，余視此坐具之榻，殆爲外來物，而榻不過係外國名之對音耳。然



則楊之古音如何？今廣東及安南音作 *tap*, *tab* 韻爲唇音 (labial) *p* 或 *b* 故其古音似亦 labial 或 *p* 且漢代之韻爲喉音 (gutural) *x* 或 *h* 有此確鑿之證，可資考據。據史記貨殖傳集解引東晉徐廣之說，謂楊爲『吐合反』而與『都合反』之答同音同韻。前漢焦贛易林卷一乾文第一有『黃鳥來集，既嫁不答；念我父兄，思復邦國』之句，『答』與『國』同韻；又卷三晉之第三十五云：『陰陽隔塞，許嫁不答；宛丘新台，悔往歎息』同卷四歸妹之第五十四亦曰：『陰陽隔塞，許嫁不答；旄丘新台，悔往歎息』『答』與『息』同韻。此理所當然者，漢代合字亦有喉音之韻，茲舉一二例以資左證。易林卷一屯之第三云：『夏台美里，文王所厄；鬼侯輸賄，商王解合』『厄』與『合』同韻，又泰之第十一曰：『童女無室，未有配合；陰陽不和，空坐獨宿』合與宿同韻。後漢時亦同，『邑』係『於合切』，安南音作 *ap*, *op*，然前漢書卷一百下敘傳述元紀第九云：『孝元翼翼，高明柔克；賓禮故老，優絲亮直；外割禁囿，內損御服；離宮不衛，山陵不邑；閹尹之眚，穢我明德』『邑』『克』均與『直』『服』『德』同韻。綜上觀之，楊亦可音爲 *tap*, *tab*，然兩漢時代皆作 *tak*, *tag*，此字今福建方言作 *taŋ*，南京方言曰 *taŋ* 尾音 (*ŋ*) 之唇音及喉音，各國語中，其共通者不少，非特

限於中國語也。

如上所述，榻有 *tap*, *tab* 之音，同時又有 *tak*, *tag* 等音，而焦贛班固等合韻字作 *suttural*，由此推之，漢時之榻字，普通似音爲 *tak*, *tag*。若榻音果係 *tak*, *tag*，則余敢立刻斷定此坐具來自波斯，或經由印度而與佛教同時傳入中國者。今波斯語中有 *takht* 一語，又作 *takhta*。據 *Steingass* 氏云，*takht* 來自 *Zend* 語之 *thwakhshta*，其義爲“a royal throne,” “a chair of state,” “a sofa,” “a bed;” “any place raised above the ground for sleeping, sitting, or reclining,” 等。又有 “a saddle” 之義。又云 *takhta* 有 “a board,” “a plank,” “a table,” “a tablet,” “a little bed,” “a couch” 等意。余不諳 *Persia* 語，故不知此語在近世波斯語中世波斯語作何形，若其 *Zend* 形係 *thwakhshta*，則榻爲其稍變形者，似近於今之波斯語也。

中國在遠古時代，既有牀矣，殆爲其固有者，但此爲原來之臥具，非坐具也；古人大抵席地而坐。迄漢代，牀有作爲坐具之形迹，如許慎劉熙等，均作如是解釋，以牀爲坐具者，本爲變態，決非正態也。然至漢代，因與西域交通，結果乃知比牀小而便利之榻矣。於是彼等乃作爲坐具，以補從來之缺。後

漢時，中國人亦已使用胡牀，然其自古傳來平坐之習慣，勢難急速加以改變，故胡牀僅作例外之使用，其初似亦平坐於榻上。

此種波斯傳來（或經由印度）之坐具，東方諸國間，頗多用之，今印度語而有“a throne”，“a chair of state”之義之 takht，及有“a plank”，“a board”，“a bench”等意之 takhta 一語，皆淵源於波斯也。（註一）

與榻相關之外來織物中，又有氍毹者。中國人之知有是物，徵之於文獻，始自前漢末後漢初。太平御覽卷七〇八引東觀漢記云：「景丹率衆至廣阿，光武出城外下馬，坐鞍氍毹上，設酒肉。」然今武英殿聚珍版本之東觀漢記光武紀及景丹傳中，均不見是文。景丹傳敘此事云：「丹率衆至廣阿，上聞外有大兵，自來登城勒兵，在西門樓上，問何等兵，丹對曰：上谷漁陽，上曰：爲誰來？對曰：爲劉公。卽請丹入，上設酒肉，人人勞勉，思意甚備。」今刊武英殿聚珍版本之東觀漢記，爲永樂大典之輯本，固非完善之物也。景丹傳已無是文，則或光武紀之逸文，亦未可知，然又有光武云云之句，似非也。何則？第光武紀之言光武，但曰帝，不作光武，且又不應如是也。兼以後漢書景丹傳李賢注多引自東觀

漢記，雖有與上引景丹傳略同之文，然無太平御覽所引之文。是以余以爲太平御覽引東觀漢記之文，實非東觀漢記本文，似自古所傳者。尤以髡毳，於後漢初既爲一般所洞悉，其證見於太平御覽卷七〇八引杜篤邊論云：『匈奴請降，髡毳、罽毹、帳幔、氍毹，積如丘山。』杜篤爲後漢初之文豪，後漢書文苑傳列於文首。邊論中之所謂匈奴請降者，似指前漢宣帝時呼韓邪單于來降事，縱令非是，猶爲前漢時事，殆無疑義。蓋後漢初，杜篤時，無匈奴來降之事。杜篤所言，若爲可信，則所謂髡毳者，係前漢時爲匈奴所常用，而中國人似亦有相當之知識。迄前漢末後漢初，中國上流階級，遂亦常用，是無可否認者。嗣後典籍所載，頗多是名。班固與其弟超書云：『月支髡毳，大小相雜，但細好而已。』（註二）太平御覽卷七〇八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班固集，髡作髡，固僞也。又馬融之奏亦云：『馬賢於軍中，帳內施髡毳，士卒飄於風雪。』（註三）

關於髡毳之產地，如前所引，班固與其弟超書中有『月支髡毳』之句，是知出自月氏者。又評之曰：『大小相雜，但細好而已。』則又知他國亦有其產。後漢書西域傳天竺條敘天竺產。又似三國吳孫權時完成之吳時外國傳亦云：『天竺出細靡毳、髡毳、毳毼細者，謂之髡毳。』（註四）惟太平

御覽卷七〇八亦引吳時外國傳而但曰：『天竺國出細靡氍毹』又引後漢服虔通俗文云：『氍毹細者，謂之毹毹，名毹毹者，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牀也。』由上觀之，御覽之編者，似爲解釋通俗文計，而略吳時外國傳之文，藉免重複。又據三國志魏志卷三十裴注引魏魚豢魏略所載，此物與氍毹罽帳共出於大秦，又曰：『皆好其色，又鮮於海東諸國所作也。』更依吳篤趙書所記，石勒建平二年，大宛（Ferghana）獻珊瑚琉璃及氍毹（氍爲毹之譌）（註五）而北魏書及隋書西域傳等，皆載毹毹爲波斯產物之一。綜上觀之，毹毹出於印度北部及葱嶺以西諸國，而以大秦（Roman Orient）所產者之彩紋尤爲鮮明。

然則是物由何物織成乎？如上所述，關於服虔通俗文云：『氍毹細者，謂之毹毹。』吳時外國傳同之，但通俗文又曰：『織毛褥謂之氍毹。』（註六）故毹毹又係織毛褥，爲其細者。是以魏張揖釋蒼解詁毹曰：『毛席也。』（註七）又魏李登聲類釋氍毹亦云：『毛席也。』（註八）惟中國人所稱之『毛』，未必爲動物毛，如植物之棉花，亦謂之曰毛，例如唐書釋音解氍曰：『毛布』故言『織毛褥』或『毛席』，未必但限於以動物毛織成者也。職是之故，北堂書鈔卷一三四引晉郭義恭廣志

云：『毼毼，白疊毛織也，近出南海，又稱北冥之毼毼，非其所出也』（太平御覽卷七〇八白疊之白作細，又稱之又作文，北冥之冥作海。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依據太平御覽。）郭義恭以爲毼毼以棉花織成者，故言出自南海，而謂北方之毼毼，非北方產也。然三國吳萬震南州異物志云：『毼毼以羊毛雜羣獸之毳，爲之鳥獸人物草木雲氣，作鸚鵡，遠望軒若飛也。』（註九）由是觀之，毼毼則以獸毳織成者，殆無疑義也。是以毼毼中細好之毼毼，亦以同一材料織成者，固勿論矣。苟讀魚豢魏略，則知當時之中國人，其對是物之觀念如何混淆。三國志魏志卷三十裴注引魏略云：『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此國六畜皆出水。或云，非獨用羊毛也，亦用木皮，或野繭絲作，織成毼毼，屬帳之屬，皆用好其色，又鮮於海東諸國所作也。』苟此文自『言用水羊毳』至『或野繭作』之句，係說明『細布』之材料者，而與『織成毼毼，屬帳之屬』無甚關係，則未嘗不妥，且北堂書鈔卷一三四亦引魏略云：『魏略，大秦國以野繭，織成毼毼，非獨非羊毛，爲織具，以五色毛，六七寸中屈采相次，爲鳥獸人物草木雲氣，千奇萬變，唯意所作，上有鸞鵠，遠望軒軒如飛。』又魏志裴注所引之魏略有『五色毼毼，五色九色首下毼毼』之句，而北堂書鈔亦引魏略云：『大秦國以羊毛木皮，作

毼毼之屬，有五色九色。』鷓鴣固係鷓鴣，『爲織具』三字及『屈采』二字似譌，其文頗似太平御覽引南州異物中關於毼毼之記事，又似並合魏略及南州異物志之文，茲姑置之；據虞世南云，魏略行文乃指以羊毛、木皮、野繭絲等織毼毼。然此非魚象之意，似爲虞世南之誤解，由是觀之，雖在隋唐時代，中國人對是物之知識，似猶付諸闕如也。

據上述所引，可知毼毼有精巧之花紋，至爲明瞭，若其細者爲毼毼，則又有精巧之花紋，是不言而知也。劉宋之劉敬叔異苑云：『沙門支法存，生在廣州，妙善醫術，有八尺毼毼，作百種形象。又有沉香，八尺板牀。太原王淡爲刺史，大兒邵之，屢求二物，法存不與，王毅而籍焉。法存後形見於府內，經日，王尋得疾亡，邵之又喪。』（註一〇）可知毼毼亦有精巧之花紋，又言八尺板牀八尺毼毼，則似按板牀而織成者。班固有『月支毼毼，大小相雜』之句，此言其物長短廣狹，相雜不一，不適漢人之牀或榻也。

關於毼毼之意義，如前所述，後漢服虔通俗文云：『名毼毼者，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牀也。』其意卽因施小榻之上，故曰毼，又因登而上牀，故名毼也。此項解釋，爲當時所遵行，劉熙釋

名卷六云：『楊登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牀也。』嗣後，中國學者，概襲用是說，如唐李賢，乃引釋名是文，而注後漢書天竺傳之毼毼。是說一見，則知其爲附會，故近代學者，多不採之，如 Chavannes 氏於其後漢書西域傳法譯中，亦加以排斥，而譯爲“Tapis de laine”，然對其語源，則無若何之說明。（註一一）關於此種毛布，如上所引，班固謂月支產物，魏略曰大秦，然北魏書及隋書皆載波斯產物之一。因此 Laufer 氏乃謂毼毼讀若 Dap-dan，係中世波斯語，與 root tab (to spin) 有關。如波斯語之 taftan (to twist, to spin), tabaó (he spins), tafta 或 tafta (garment woven of linen, kind of silken cloth, tafseta) 等卽是也。Laufer 又斷定希臘語 tápes 及 tepetion 亦淵源於波斯語，而中國對音所本之中世波斯語，似 taptan, tapetan 等，-ān 係複數之語尾，此波斯語卽英文之 tafseta (med. Latin tafseta, Italian tafseta, Spanish tafetan) 云云。（註一二）是說似真而非，第服虔劉熙等所以作此言者，乃因毼毼之毼與榻同音異字故也。余以爲榻係 takht, takhta 之對音，至爲適切，是以對毼毼亦爲 taptan, tapetan 之對音說，未能贊同也。尤以波斯語之 taftan, tafta 等，其義僅『織』『織物』而已，其入西歐後，始變爲 tapis,



carpeting, tapestry, table-cloth 等之義。然其初似當爲波斯語之織物而用者，非此波斯語中本有此意義也。若氍毹直接由波斯，或介月氏或印度而傳入中國，則波斯語之氍毹，似有鋪具之意，至若中國之氍毹，則專用於此義。是故余相信氍毹係波斯語 *takht-dar* 或其古形之音譯。此波斯語有 “a species of cloth, either white or black, which the kings of Persia, especially the Dādās (Darius) used to spread over throne,” 及 “bed-cloth” 之義（註一三）與氍毹完全符合。質言之，氍似 *takht* 或其古形之對音，而毹卽 *dar* 也。在對音上，並無絲毫不妥。服虔與劉熙之解釋，雖有若干附會之虞，然其言氍與榻同義，及氍毹施於榻上，則甚合波斯語之原義，毫無舛誤。又雖係晚出之典籍，然正字通（明張自烈原本，清康熙問摩文英補）卷十二云：『中天竺有氍毹，今日氍毹，蜀之邊有之。』氍毹又作普魯，爲西藏語 *P'rus* 之對音，譯義毛席，此爲許多學者所承認者。

又如上所述，同氍毹而有粗精之別之毛布中，有氍毹者。魏志引魏略作氍毹，此又與氍毹同爲外國語。但波斯語中無相當之語，惟阿剌伯語中有 *shāshiyat, gāshiyā* 等語。Steingass 氏解曰 “a covering,” “a leather covering for a saddle or for the hilt of a sword,” “a saddle-cloth

as an insignia of royalty, carried in front of a sovereign," "a symbol of servitude, submission". (註一四) 由上觀之，毘氈、毘氈殆阿剌伯語之對音，而漢代之中國人，已知是物，故此阿剌伯語，似在遠古，業已傳入波斯及其他東方諸國矣。吾人苟不得其左證，尙未敢斷言也。

又如吳時外國傳及其他載籍，多記毘氈出自天竺，尤以晉郭義恭廣志云：『毘氈白疊毛織也，近出南海，又稱北冥之毘氈，毘氈非其所出也。』前已備述矣。玄奘西域記卷二敘述印度衣服云：『其所服者，謂憍奢耶衣，及氈布等，憍奢耶者，野蠶絲也。』憍奢耶爲 Kauseya 之對音，Monier-Williams 氏釋曰 "Silken", "silk, silk cloth, silk petticoat or trousers"。 (註一五) 其非普通絹絲，或絹布，玄奘謂係野蠶絲云云，則可知矣。郭義恭似視此爲棉花布，故其所稱之毘氈，殆梵語 Kauseya 之對音。白疊有棉毛交織者，有棉絹混織者，而郭義恭已誤毘氈爲 Kauseya 之對音，職是之故，遂曰：『白疊毛織也，近出南海』矣。

(註一) Haughton, A Dictionary, Bengali and Sanskrit p. 1289.

(註二) 北堂書鈔卷一三四。

- (註三) 太平御覽卷七〇八。
- (註四) 北堂書鈔卷一三四。
- (註五) 太平御覽卷八二〇。
- (註六) 同卷七〇八。
- (註七) 後漢書西域傳天竺條李賢注。
- (註八) 太平御覽卷七〇八。
- (註九) 同上。
- (註一〇) 北堂書鈔卷一三四，太平御覽卷七〇八，學津討原本，異苑卷六。
- (註一一)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Pao, 1907, p. 193.
- (註一二) Sino-Iranica, pp. 492—3.
- (註一三) Steingass, Dictionary, p. 286.
- (註一四) Dict., p. 878.
- (註一五)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317.

# 中國港灣小史

## 序說

中國人向來不長於海術，尤以混雜蒙古、土耳其等血統之漢人爲然。東南海岸地方，有史以前，既有 *Malayo-Polynesia* 系或雜以 *Malayo-Polynesia* 系之漢人及非漢人居住，此等人或稱爲東夷，或呼爲南蠻。航海事業，固非自此等民族始，自不待言。

人類日常之生活現象，苟非特種者，則不能確然決定其起源年代。至其見諸記錄者，概在相當發達之後，而與任何異常事件有關聯爲限，航海事業，亦不外如斯。是故于中國史上，吾人所見此種記錄，以春秋時代爲始。齊（山東）三面臨海，吳越（江浙）爲背海之澤國，卽所謂『以舟爲家，以楫爲馬』之地方。在此兩地間，當時之海上交通，似已相當繁盛，如吳王夫差，則闢地至齊南及琅邪，

十一年 (B.C. 482) 由海上攻齊。(註一) 又越王勾踐破吳，橫行江淮之東而稱霸王時，乃於琅琊建觀台，以望東海，而見死士八千人，兵船三百艘。(註二) 琅琊在今膠州灣上，今之日照縣東北海邊，尙留琅琊台之名。如此，膠州灣上之一地點，爲海港而載於史乘者，以琅琊爲始，吳越北上前，似已爲海港，而船舶輻輳矣。

當越王勾踐滅亡時，聞其謀臣范蠡，或入五湖（卽具區，今之大湖）絕跡（註三），或負石投五湖（註四），然史記乃傳范蠡浮海出齊，換姓名，耕于海畔……致產數千萬云云。（註五）此種傳說，大有故事小說之概，固不足深信，然此種傳說之發生，適反映齊（山東）與吳越（江浙）之海上交通，起源頗古，且非政治的，而爲經濟的也。

又須注意者，卽左傳哀公九年 (B.C. 488) 中有『秋，吳城邗，溝通江淮』之句。杜預注云：『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邗溟溝，自江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譯者按：本文引自春秋左傳五傳，商務萬有文庫版，與藤田所引略有出入，惟意則同。）此固係吳王夫差，欲伐齊而準備者，今日淤黃河口南，尙有射陽湖之名，邗江一作韓江，又作邗溟溝（註六），其

通揚子江處，乃今揚州附近，似掘溝同時又築城於此地。又所謂末口者，即今淮安附近也。此溝似通淮水口。由上觀之，可知揚州至淮安之溝河，換言之，即運河，當時既已開鑿，而今揚州城基礎，亦於當時始完成者，于是乃變爲隋、唐以後爲外國人所熟知之揚子江上有名之海口矣。

山東沿海及江蘇徐淮等地，古代曾有東夷住於該地，其習水縱令不如江浙地方之蠻民，然又與極純粹之漢人不同。是故山東之水手，自古則聞名於北方，戰國時代，齊既已相當利用渤海。即當蘇秦奔走六國合從，以對秦時，戰國策載其盟約云：『秦攻燕，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註七）史記載秦攻趙時，將『齊涉渤海』作『齊涉清河』。（註八）當時齊都臨淄（山東省青州府臨淄縣）趙都邯鄲（直隸省廣平府邯鄲縣）劃清河爲東西接界，故以史記爲正，而戰國策之誤，似因上文秦攻燕而『涉渤海』以致之也。（註九）兼以秦欲攻都今北京附近之燕時，而齊又擬涉渤海以佐之，職是之故，當時山東土民，其與直隸沿海地方之交通，必利用此海，殆無疑焉。如上所述，直隸沿海地方，其渤海海上之交通已明，則當時遼東西沿海地方，亦既與渤海海上開始交通，自無疑義。

秦既完成其帝業，始皇於卽位之二十八年（B.C.219），幸東郡縣，於是乃並渤海以東，窮成山，登之罘（芝罘），南登琅琊，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琊台下云云（註一〇）山東成山（或曰榮成山），後世海港芝罘之名，亦始見於此。（註一一）而自吳王夫差時起，史乘所載之琅邪，卽琅琊，似係江浙，換言之，卽當時之華南與山東，直隸等華北之海上交通之要衝，尤自齊築長城，而得自河水沿岸經泰山至其地入海之後爲然，據傳，築長城之年度爲梁惠王二十年（B.C.351）（註一二）相傳當時始皇從齊人徐市等上書，遣彼等發童男童女數千人，欲於海中之三神山——蓬萊，方丈，瀛洲——求僊人。（註一三）始皇之發意，固如史乘所傳，然此乃一種海上探險，其動機與哥倫布（Columbus）之發見美洲無異，因欲尋求黃金濫溢之 *Tiparagu*（譯者按：此言日本）兩者可互爲對比，惟因時期與人物之關係，始皇之計劃，遂不見若何結果，殊爲遺憾也。三十二年（B.C.215），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譯者按：藤田作僊人，茲照原文不改，集解云：羨門曰古仙人）。（註一四）今之直隸永平府昌黎縣治西，有碣石山，當時似位海邊。秦之長城，東端實自此始。是故當時之碣石，其形勢與今山海關相似，其海口地位，可與今秦皇島對比。秦皇島之名，固爲後世所附會。

者，然實由秦始皇之名，故以名焉。

又由山東至朝鮮海上之交通，在秦漢前，似既有之，然今尙未有足資證明之史料。惟漢武帝元狩二年（B.C.121），遣樓船將軍楊僕及左將軍簡蕤等討朝鮮時，有如下之句：『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兵五萬人，左將軍簡蕤出遼東』（註一五），由此觀之，當時似從海陸兩路，遣兵前往。當時之朝鮮，都於列水（大同江）上之王險（平壤），聞樓船將軍比左將軍先至列口，列口即列水之水口，此言大同江口也。然對海軍之出發地，僅云齊，而不知齊之何地，且史無明文，故難考定，然假如指齊郡，則其治城爲臨淄，於是海軍之出發地，可視由臨淄或其附近之海口起程者。然所謂齊者，一般並非僅指當時之齊郡，乃言故齊國領域，即今山東一帶，是故從後例推之，其海軍之出發海口，諒爲當時置東萊郡治之東萊掖縣。換言之，即似由此地沿廟島及其他島嶼，以渡渤海，逕滿洲南岸，而抵大同江口。總之，吾人所知者，僅當時之漢人，從今山東渡渤海，而至朝鮮大同江口之航路而已，是無可否認者。且言海軍五萬人，則當爲大軍，又以如此大軍由海路遣往觀之，可知航海技術，已有相當之發達，故又可推測此海路，早在遠古既被利用矣。當時樓船將軍，『將齊兵七千人先至王險』



又因『樓船將齊卒入海，固已多敗亡』（譯者按：上引二文，均見史記朝鮮列傳）由此觀之，樓船將軍所率水兵，可知概爲齊人，而山東與朝鮮間之海上交通，從漢人方面言，可謂主由齊人從事者。

根據上述，可知北方航路，既被漢人利用，而南方海路，復漸爲彼等所知悉。周代以後，漢文化始由黃河流域傳至揚子江流域，固不待言，而楚及吳越之吸收漢文化，其顯著者始於春秋。秦時，此等地方，亦包括於其領域內，始皇三十三年（B.C.214），發諸嘗逋亡人，贅墾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等三郡。（註一六）桂林略位今之廣西，南海當廣東，象郡爲法屬東京（Fouling）及安南（Annam）之一部。此等地方，漢初爲南越領域，其都城爲番禺，即今之廣東省城。西南海上貿易主要品之象牙、犀角、翡翠、及珍珠等所謂南貨，自古即先聚集番禺，後分散中國各地。故淮南子云：『秦之經略嶺南，以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註一七）此有視始皇之目的太小之虞，自不待言，然足爲番禺爲古代此等奢侈品集散地而世人如何重視之一證也。

漢高祖十一年（B.C.196），遣陸賈因立佗爲南越王，與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爲南邊患害與長沙接境。高后（譯者按：藤田作呂后，茲照原文不改）時，有司請禁南越關市鐵器……於是佗乃

自尊，號爲南越武帝，發兵攻長沙邊邑，敗數縣而去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往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及孝文帝元年，再遣陸賈往使，卒征服之。迄武帝元鼎六年（B.C. 111），始爲漢之郡縣。（註十八）於是番禺始爲中國南方之都市，且爲南方海上諸國通商之中心地矣。故史記云：『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註一九）至漢書，則概言越地，文略依史記，云：『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經商賈者，多取富，番禺其一都會也。』（註二〇）九疑爲山名，亦作九嶷，位湖南省西南邊永州府寧遠縣之南，相傳葬虞舜之地，自古旣馳名。蒼梧爲武帝平南越時所置九郡之一，其城在今廣西梧州。儋耳亦爲九郡之一，治城在今瓊州島（即海南島）之儋州。揚越爲揚州越人之義，古時言揚子江以南爲揚州，故似稱越人爲揚越。所謂象犀，固言象牙，犀角，而毒冒即爲瑇瑁，珠璣之「璣」爲山珠。果布古時解爲果物或雜布，擬係後世古貝（*Kappasa*, *Kaps*, *Kōpaih* 木綿布）之異譯，縱令不然，則布中猶有包含木綿布之義耳。

漢初閩中，即今福建地方，於漢之統治下，有閩越王無諸國者，都於東冶（或僅稱冶，即今福州）

府治)，又今浙江省南部，有東海王搖國者，都東甌（今溫州府治），俗號東甌王。漢五年，即高祖卽位之年（B.C.202），無諸被封閩越王，孝景二年（B.C.192），封搖爲東海王，據傳爲越王勾踐之子孫。然至武帝建元三年（B.C.138），閩越發兵圍東甌，東甌食盡，困且降，乃使人告急天子，天子乃遣會稽太守……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未至，閩越引兵而去，東甌請舉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註二）當時會稽郡治，在吳縣（今蘇州府治），郡城北至揚子江，南接東海王國界，然欲救東甌之急，而竟由海路，則可知此等地方海上交通之繁盛也。當時會稽之出兵，由何處出發，因史無明文，故至難確定，但從當時之事情觀之，似由會稽南部發兵，而從句章即今寧波出發。

至元鼎五年，南越叛，東越王餘善上書，請以卒八千人，從樓船將軍擊呂嘉等，兵至揭陽（今廣東省潮州府揭陽縣附近），以海風波爲解，不行，持兩端。（註三）已以海風爲口實，則知欲從今福州沿海路連兵至廣州，中途所逗留之揭陽，爲今汕頭西部之縣名。元鼎六年秋（B.C.111），公然叛時，漢之水軍，則『出句章，浮海從東往』（註三）由上觀之，可知漢水軍，從今寧波向東越王所都之今之福州啓程，而史籍明記此海路者，實以此爲始。但此等地方之越人，早已利用之，自不待言。又

與東越王餘善從漢軍欲由海路攻南越（終不見諸實行）事併考之，則由今寧波經福州至廣州之海路，當時之越人，似覺平常事。尤可注意者，即武帝攻南越時，齊相卜式上書曰：『臣聞主憂臣辱，南越反，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註二四）此言齊從山東卒師沿海赴南越，由江浙海口至山東之海路，既如上述，最遲已在春秋時代開通，故可視為由山東方面沿海路經江浙，再從福州轉廣州，卜式之上請，雖未見諸實現，然觀其上書，則知當時之航海，實既已慣行矣。

要之，北自山東，南至廣東之航路，春秋以後，隨漢人勢力之增大，而漸為彼等所暗熟，至漢武帝北服朝鮮，有所謂倭人來貢而南平南越，領域遠伸至今法屬安南（Annam）北部時，即見海南諸國遣使朝貢。（註二五）於是中國內地之港灣，亦漸次發達，其中有為世界的海口，而馳名於世界者。下面分述此等港灣發達之痕迹，另一面，亦可視為中國內外商業航業之略史而讀之。

（註一）史記卷三一吳世家，同卷三十二齊世家。

（註二）吳越春秋卷六琅邪地名，初見於齊景公（B.C. 547—490）時代，孟子卷二梁惠王下篇云：『昔齊景公問』

晏子曰：吾轉附朝儼，觀遼海南，欲放琅邪。』此事又見於晏子春秋卷四內篇問下第四，管子卷十戒第二十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六作桓公間管仲。山海經亦有瑣邪之名，惟時代不明。

(註三) 吳越春秋卷六，國語卷二一越語下。

(註四) 漢賈誼新書卷七耳痺篇。

(註五) 史記卷四一越王世家，同卷一二九貨殖傳。

(註六)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十淮水。

(註七) 戰國策卷一九趙策二。

(註八) 史記卷六九蘇秦傳。

(註九) 清王念孫讀書記卷二之二。

(註一〇) 史記卷六始皇本記。

(註一一) 後漢王充論衡書虛篇，「榮成」作「勞盛」，因誤。

(註一二) 史記卷六九蘇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

(註一三)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註一四) 同上。

(註一五) 史記卷一一五朝鮮傳，前漢書卷九五朝鮮傳。

(註一六) 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註一七) 淮南子卷一八人問訓。

(註一八) 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列傳，前漢書卷九五南粵王趙佗傳。

(註一九)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註二〇) 前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

(註二一) 史記卷一一四東越傳，前漢書卷閩粵傳。

(註二二) 同上。

(註二三) 同上。

(註二四)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

(註二五) 前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

### 廣東 (Canton)

中國之對外海口，最古且最馳名者，南方有廣東 (Canton)。此言廣東 (Kuang-tung) 省城，

自不待言，廣州 (Kuang chau) 府治卽在此。爲避與省名之廣東 (Kuang tung) 混淆起見，西人俗呼 Canton，近則通用於一般。自秦漢迄南北朝，此地均稱番禺，本爲南方越 (粵) 人所據，然自始皇 經略嶺南 後，則歸中國版圖。原越 (粵) 人同今之 Cam 人，似馬來 (Malay) 系民族，春秋時以今紹興 爲中心，曾建大國，其勢足與北方諸侯爭霸，此苟讀中國史者，類多知之。此時爲越 人薰陶中國文化之初期。然後被楚 滅，迄秦始皇 三十三年 (B.C. 214)，南方越 人政治上殆與中國人完全無關。但自是年起，始皇 經略嶺南，將今之廣東 省名爲南海郡，廣西 省作鬱林郡，而以法屬東京 (Tong King) 地方爲象郡 (從大體言)，自是之後，此等地方，遂漸歸中國矣。既經政治上之合併，則中國官員及士兵，固不待言，甚至當時之衆人，亦令謫徙該地，與越 人雜處。(註一) 隨中國文化之輸入，同時土人混入華 人之血，故無論矣。秦之末葉，該地中國人之所以稀少者，即因當時南海郡 長任囂 臨終之時，囑趙佗 以後事云：『番禺 負山險，阻隔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註二) 於是趙佗，則乘秦末之亂，據番禺，以南海郡 爲基礎，略取鬱林，象郡，自立爲南越 武王。此國維持至漢武帝 元鼎六年 (B.C. 111)，該年爲漢室滅亡時也，但當時南越 都城之番

禺，依然爲南方之中心市場，仍不失其繁榮者，卽根據本篇序說所引之史記貨殖傳及漢書地理志，當可瞭然。越人原或呼爲甌駱，（註三）（譯者按：史記南越尉佗傳云：『佗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藤田所言，卽據此也。）然薰陶中國文化及混雜中國人血液之雜種人，漸次以此名呼其純粹之人，趙佗時已稱居住其西南者爲甌駱裸國。經兩漢後，居住今之廣東、廣西及東京等地之越人，乃漸次中國化，與居住其西南地方之同族感受印度文化而比較的純血之 Yama 人，則大相逕庭矣，尤以 Yama 人，建設獨立國家林邑之後，其相差更形懸殊。於是彼等於海上人之素習上，加入實際的中國之文化與血液，而爲海上通商之民，出現於東方矣。

所以使彼等變爲通商民者，其最大之推動力，厥因於其所据番禺卽今廣東（Canton）之地勢，固無論矣。蓋此地爲由西南海上至文化燦開產物豐富而爲唯一產絲地之中國之咽喉，且係古代奢侈品象牙、犀角、璵璠、翡翠及珠璣等南貨，輸出北方之出口地，更位利於西江主流之烏泥江及沿其支流而與今雲南、貴州、四川等腹地交通之要隘，是故自漢以前，則已有海陸兩面之通商，且頗爲繁盛，此由種種事情推之，殆無疑焉。至與西南海上諸國之交通，據史記及漢書等所傳，聚集此地



之產物考之，亦可知其一斑。茲舉自漢未得是地以前，蜀（卽四川）與此地所行間接交通，饒有興趣之一例觀之：漢武帝建元六年（B.C. 135），令王恢伐東越，東越已服，恢以兵威，遣唐蒙赴南越，曉以大義，使之歸漢，卽此時也。南越人饗唐蒙之食物，有稱爲枸醬之物者。蒙問所從來，曰：『來自西北，牂牁江，牂牁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後蒙歸長安，問蜀之商人，商人曰：『獨蜀出枸醬，多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曰：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註四）是卽經略西南夷（此言居四川南部、貴州及雲南等處之非中國族）之一動機也。牂牁江（譯者按：藤田作牂柯江，茲照原文不改）爲今之烏泥江，夜郎爲當時其上流之豚水，卽今北盤江流域，永寧興義一帶之苗族國。枸醬係蒟醬，其製造法，古有兩說，一爲以華撥（pipali）卽 long pepper（piper longum）製造之醬，二爲由扶留藤（betel pepper, piper betel）製造之醬。予相信由華撥製造者，茲免煩雜姑略述之。此種華撥，今猶爲藥品，由四川輸出。（註五）晉之文人左思（太仲）於其蜀都賦中云：『叩杖傳節於大夏之邑，蒟醬流味於番禺之鄉。』此乃對言張騫在大夏（Bactria）見

印竹杖而向武帝獻策須從西南夷經由身毒 (Sindhu) 卽印度以通大夏，均因眇小產物之商業的播布，而讓成重大結果，且均爲經略西南夷之動機，誠爲史上之奇蹟，單就此事言，可知四川與廣東 (Canton) 之間，自漢武帝以前，雖云間接，然旣通商矣，至後世，四川、貴州、雲南等地之與廣東通商關係，達相當之密切者矣。

前漢時代，僅從政治上言，番禺不過爲南海郡治而已。且從經濟上言，今兩廣及法屬東京安南等地，爲當時越地之都會。更由通商上言，爲從西南海上諸國沿海路而入中國唯一之門戶。此種形勢，於後漢時代，亦復相同，尤在建安十五年 (A.D. 210) 後，一時曾爲交州刺史之治城，且曾爲全越之政治中心地。(註六) 此固非悠久之事，然其爲經濟上之中心，且爲由西南海上諸國沿海入中國門戶之地位，迄乎近世，尙不失其重要性。

如上所述，此地因位於自西南海上諸國沿海路而入中國之門戶，故西南海上諸國之貨物，先聚集此地，後乃分散中國各處，自不待言，於是外國產之植物，早已移植此地，爲海上交通之記念矣。此爲自布勒士奈得 (Bretschneider) 氏以後，多數西方學者，均已引用之，相傳晉稽含所著之南

方草木狀（卷上）中，舉有耶悉茗與末利，其題耶悉茗云：『耶悉茗，末利花，皆由胡人西國移植南海，南人愛其芳香，競而植之。』陸賈南越行記曰：『南越之境，五穀無味，百花不香。獨此二花特香，乃由別國移來者，緣不隨水土而變耳。與其橘之北而為枳者不同。彼處女子，以綵絲穿花心，作首飾。』（註七）此耶悉茗，為 Pahlavi 語 yasmīn，新波斯語 yasamin, yasmīn 及阿剌伯語 yasmīn 等之對音，末利即梵語 malikā 之對音，均為 yasmīnum 之一種也。若南方草木狀果為稽含所著，而稽含為晉惠帝時（A.D. 290—309）人，則西方亞細亞之耶悉茗，乃由胡人（波斯人或印度人）極早傳至廣東者，迄西曆二百年頃，已土著於該地矣。是書乃引前漢初年陸賈南越行紀，故此書早已言及此等香草，殊為誤解。行紀所云者，僅『南越之境，五穀不味，百花不香』之句，而南方草木狀之著者特引陸賈文，蓋僅欲說明耶悉茗及末利二花之香氣耳。換言之，即欲言此二花之香氣，與諸南越花木不同，而由外國移植者。是故，前漢時，廣東無此二花，自不待言。西方學者，屢誤讀此文。如洛發（Laufer）氏，以西曆三世紀頃之西方文獻，無此 yasmīn 之名為理由，而懷疑南方草木狀之記事，疑為後人偽造者（註八），然此種記事，可疑者固多，而洛氏所言，亦有相當之理由，但 Pahl-

lavī 語中，已有此名，故西曆第三世紀頃，印度人將末利 (Malika) 傳至廣東，同時波斯人又將邪悉茗 (yasmin) 傳入廣東，似無錯誤。現在漢名之邪悉茗，爲 *jasminum officinale*，固不待言，而末利花卽爲 *jasminum sambac*，如南方草木狀所云，南方女子，今猶以線作花心，而爲頭髮之裝飾。

後漢時代，大秦 (Roman Orient) 王安敦 (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於桓帝延熹九年 (A.D. 166)，遣使朝貢漢廷 (註九)，其路程爲避免迴航馬來半島之困難起見，乃由緬甸溯 Irawady 河，入永昌，經今雲南，以抵洛陽，似未經廣東。然於晉代，大秦特使，確有經廣東而朝貢中國之實例。此根據晉之殷臣奇布賦序，卽可知之，其文曰：『惟秦康二年，安南將軍廣州牧騰侯，鎮作南方，予時承乏，忝備下僚，俄而大秦國琛奉獻，經州來，衆寶旣麗，火布尤奇，因乃作賦。』(註一〇)，賦中且述及火浣布 (Asbestos) 事。所謂秦康者，卽晉武帝之年號也，其二年爲西曆二百八十一年。由上觀之，西曆三世紀頃，印度人、波斯人等固不待言，卽羅馬東方屬地之人，亦旣由海路往來於今之廣東，殆無疑義。

(註一) 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列傳。

(註二) 同上。

(註三) 同上；今馬來語 *Orange* 爲人之義，古時似言 *Orag*，卽厥駱。

(註四) 史記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

(註五) R. Braun, List of Medicines exported from Hankow and the other Yantze port, p. 33.

(註六) 後漢書卷三三所引王範交廣春秋。

(註七) Chinese Recorder, vol. III, p. 334,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554.

Walters, 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p. 354.

(註八) Sino-Iranica, p. 330.

(註九) 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大秦條。

(註一〇)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五布部。

## 葉調斯調及私訶條考

一

西紀前第一世紀中葉以後，安息(Arsak, Parthia)與羅馬勢力之衝突，於東西陸路之通商，予以至大之障礙。然一方隨羅馬國勢之隆盛達極點，東方奢侈品，如中國絲帛，印度香料及寶石等，其需要日增月加，是故海路之通商，不得不告類繁矣。東西海路之通商，自羅馬帝國初期，尤自奧加斯都帝(Augustus)至尼祿帝(Nero)間，達繁盛之極點。對此通商，予以極大便利者，實因發見印度洋上之規則的定期風(Monsoon)，西曆四十七年，為引水者喜帕琉斯(Hippalus)氏所發見，故其名遂變為西南(Monsoon)之風名矣。普林尼(Pliny)氏述喜帕琉斯氏之發見後，又言當時自埃及至印度之航海情形，謂商旅依例，每過中夏，均從紅海海港之 Berenike 或 Myos

Hornos 乘船，約一個月而至位紅海口之海港 Okêis，荷遇喜帕琉斯氏之定期風，則約四十日可抵 Muziris (Muyuri Kula, Malabar 海岸之 Kranganur) 云云。(註一)此不過言其大概，而此間之距離，亦僅二千英里。荷遇順風，希臘船一日可駛八十英里，故實不需四十日程也。(註二)

當時由印度輸出西方之貨物，大體可分三種。一爲藥味、香料，二爲寶石、真珠，三爲絲帛、毛斯綸、棉布等。此三種類，第一種中最重要者爲胡椒，此爲 Malabar 之特產，固無論矣。又第二種中之寶石，尤以璧流离 (Vaidūrya, beryl)，南印度 Coimbatore 及 Salem 地方有其礦地，後世於此等地方，發見許多羅馬貨幣，而真珠因爲錫蘭產物。又第三種中之毛斯綸及棉布，不但爲印度且爲其東岸地方之產物，至絲帛乃由中國沿海陸兩路入印度，後復輸入西方。絲帛由中國沿海輸入印度者，爲時頗古，相傳前漢武帝遣使，沿海路往南海諸國時，其携歸者，有璧流离及明珠（真珠）等，而漢使携往者，有黃金與雜繪等。(註三)此等貨物之集散地，主爲印度南方之 Tamilakam (希臘、羅馬人所稱之 Damirike)，即 Tamil land 諸港，再由此沿海經紅海，先入 Alexandria，然後向西輸入羅馬本國。

前漢武帝時，漢使似已沿海至印度東岸，然固非乘本國船，吾人觀：『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一文，卽知藉沿海諸國之船舶，逐次轉送者。由是觀之，南海諸國與印度東岸間，當時既有海路交通，殆無疑義。惟西方諸國沿海至印度東岸通商之記錄，有明確可徵者，實自西曆一世紀之史料起，在漢人與此等地方之通商時，（即使爲一時的）約後二世紀。厄立特立亞海周航記（註四）一書，考爲西曆第一世紀後半之作品，係關於該航路最初且最詳細之記錄。根據此記錄，則知當時西人關於東方海路之智識，確已越 Ganga，但未及其東。書中述有 Chryse (The golden land) 之情形（註五），又言及似指中國之『所謂 Thia 之土地』，與其宏大之內地都城 Thinae（指長安）略得要領，然其爲得自傳聞者甚明。其實迂迴馬來半島，及其東之海路，爲西人所知者，乃在該書完成後約一世紀之事（註六）。託勒密 (Ptolemy) 之地理志，有 Kalah, Barussai, Iabadiu 等名稱，同時以爲 Sinai 之海港，又載 Katigara 地名。關於此 Katigara 學者間諸說紛紜，然自利希陀芬 (Richthofen) 氏考爲 Tongking 灣上 (Hanoi 或其附近) 一說發表後，優泉 (Yule) 氏首先贊同，後學者多從之，而夏德 (Hirth) 氏等，繼而採用，由是至今，殆成定說矣。（註七）此說固



甚符合唐代之情形，然欲推及環境頗異之兩漢時代，似有疑問。唐代番舶一時輻輳於交州，固不待言，其中心地之 Hanoi 附近，則變為中國極南之門戶，（註八）至西漢時代，版圖較唐代遠及南方，然自後漢末林邑獨立以來，南方之版圖，則逐漸縮少矣。即武帝遣使南方海國時，漢之譯使，似從徐聞合浦出發，但亦有從日南障塞起程者，其歸時，乃云至『日南象林界』，（註九）後漢時代，亦稱南方海國為『日南徼外蠻夷』，又言其來朝為『自日南徼外來獻』，（註一〇）日南係兩漢時代，中國最南之郡名，而象林為其郡中最南之縣名，自不待言。故兩漢時代之日南郡，及包含今法屬 Annam 之廣德（Quang-tri）、廣南（Quang-nam）、廣義（Quang-ngai）及平定（Binh-dinh）等地方，而其郡治西捲縣，即在今廣德（Quang-tri）附近。此等地方，本為 Cham 人所據，後獨立為林邑國。林邑之遺地，固係後世之占城（Cham-thanh），自宋末至元明，此國之都城，在平定（Binh-dinh）地方之歸仁（Qui-nhon）（註一一），然在以前，則更位其北之廣南（Quang-nam）地方。水經注卷三六溫水條引康泰扶南記云：

『從林邑，至日南盧容浦口，可二百餘里，從口南發，往扶南諸國，常從此口出也。』

『從口南發』之「口」殆係「日」之譌。康泰在吳孫權時，與朱應同使扶南，係將當時南海諸國之情形介紹於中國者，（註一二）因該時距漢不久，故其所傳，視為與後漢時代之事情大同小異，似無不可。其曰『日南盧容浦口』即『日南郡盧縣之浦口』之義。盧容縣若位于今之承天（Thuathien）即 Hue 附近，則盧容浦口必係今大長沙海口，即 Tuan-an。兩漢時代，若主由浦口與南方諸國來往，則所謂 Sinai 之海港 Kattigara 者，必在 Hue 地方。托勒密氏之 Kattigara 由予見之，乃梵文（Sanskrit）Kuti-grha 及 Cham 之 Kati-gaha 之轉訛者。 Cham 一語，今暫用於一時的儀式之建築物，然其原義，乃言石舍或石柱。 Hue 附近之海口，古時究竟有否石舍或石柱，現無文獻可徵，然於海口建造石標，似係 Cham 人之習慣，其位置固異，據瀛涯勝覽占城條云：

『國之東北，百里有一海口，名新州港，港岸有一石塔爲記，諸處船隻，到此艤泊登岸。』

在盧容浦口地方，漢時亦有此類建築物，而 Kuti-grha, Kati-gaha, Kattigara 等名，似始乎此。後漢時代，日南徼外來朝，南海諸國船舶，似先入盧容浦口，此種考訂，較完全屬於推測之托勒密

氏之所謂 *Kattigara* 說，似適漢時之實際情形。

又須附一言者，即今之錫蘭 (*Ceylon*) 與東西諸國之交通也。該島爲東西海上交通之要衝，自不待言，祇以其位置觀之，亦易惹海客之注意，且富於眞珠及奇石等特異產物，於是遂有寶州 (*Ratnadripa*) 之稱，故其與東西諸國之通商，其開始時期，略同對岸 *Tamil* 諸國。由上觀之，西曆一世紀，普林尼 (*Pliny*) 氏所傳者，乃梵文 (*Sanskrit*) 之 *Tāmaparṇi* 及巴利文 (*Pāli*) 之 *Tāmbapanni* (*copper-coloured*) 之訛之故名 *Taprobane* 也，而厄立特立亞海周航記，乃與 *Taprobane* 之古名，並傳爲 *Sanskrit* 之 *Pāli-Simanta* 之訛 *Palasimundu* 之新名，此言妙法，即佛法住處之意，而其來由，似起自該島都城之名稱。(註一三) 至托勒密氏之地理志，始呼該島爲 *Salike*，然如拉森 (*Lassen*) 氏所稱，似係 *Sihalaka* 或 *Sihalaka* (*Sinhala* 或 *Sihala* 國) 之訛，(註一四) 迄西曆第四世紀，安密亞那斯 (*Ammianus*) 氏始用 *Serendivi* 名稱，(註一五) 又至第六世紀科斯馬斯·因利古普勒司帖斯 (*Cosmas Indicopleustes*) 則以 *Taprobane* 爲該島之希臘名，而以 *Selediba* 爲印度名。(註一六) 此 *Serendivi* 與 *Selediba* 等，顯然爲 *Sanskrit*

之 *Sinhala-dvīpa*, Pāli 之 *Sihaladīpa* 之訛，西域記謂係執獅子（王）建設之國，亦稱爲 *Sin-ha-dvīpa*, *Sin-ha-dīpa*，此觀法顯傳及梁書之僅稱獅子國，亦可瞭然。

二

後漢時，所謂『日南徼外』之蠻夷，其朝貢中，顯然留傳國名者，僅葉調國與揮國。關於此二國，後漢書卷六順帝永建六年（A.D. 131）條云：

『十二月，日南徼外葉調國揮國，遣使貢獻。』

又章懷引東觀記（東觀漢記）注云：

『葉調國王遣使師會，指闕貢遺，以師會爲漢歸義葉調邑君，賜其君紫綬，及揮國王雍田亦賜金印紫綬。』

東觀記（東觀漢記）爲後漢官撰之正史，始於班固，終於劉珍等，由當時之史臣，數次繼續編輯者，晉時與史記、漢書等併稱爲三史。今傳後漢書，自唐章懷太子李賢招集諸儒，加附記以來，始風

行於世，嗣後東觀漢記遂廢，今僅蒐集其遺文爲二十四卷，收載於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前舉李賢之引文，該書亦有之，惟文字有多少訛誤，然大體均同。由是觀之，後漢書帝紀之文，不過節錄東觀漢記耳。惟東觀漢記中揮國王名作雍由（武英殿版本作雍田），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傳哀牢條，謂前於和帝永元九年（A.D. 97），安帝永備元年（A.D. 120），均有揮國王雍由貢獻，由是觀之，雍由確係雍由調。又關於葉調國之貢獻情形，亦見於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條云：

『順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

既謂葉調國王名便，則其云調便，固爲謬誤，劉攽亦懷疑云：『按國名葉調，其王名便，此作調便，衍一調字也。』該文一如帝紀及東觀漢記，將葉調國與揮國之貢獻，併記於一文，而敘述賜葉調國王便與揮國王雍由調以金印紫綬事，云：『帝賜調、便、金印紫綬。』范曄欲于此處單載葉調國而削揮國貢獻之事，且未注意下文「調便」之「調」爲「雍由調」而忘記削略矣。

後漢書及其所據之東觀漢記內，關於葉調國之記事，僅參如上述，又捨此二書外，其他各書，未見與此相同之國名。是故吾人僅知其有「日南徼外」而不能據事實證明其爲今之何國。惟伯希和

(Pelliot) 氏從葉調之音韻，考爲 *Java*。氏謂葉之近音，普通爲 *ye*，特 *chö* 之古音係 *jap, yap* 而調之近音爲 *tiao*，古音係（如譯 *Devadatta* 爲調達者然）*tiv, ter, div* 或 *dev*。職是之故，從音韻上言，葉調係古爪哇語之 *Yawadvipa*, Sanskrit 之 *Yavadvipa*。（註一七）伯氏又譯太平御覽卷七八七所引吳萬震南方異物志云：

『斯調國又有中洲焉，春夏生火，秋冬死，有木生於火中，秋冬枯死，以皮爲布。』

中洲之「中」爲「火」之譌。氏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批評夏德及洛克喜爾 (Rockhill) 氏共著之 *Chau Ju-Kua*（譯者按：即諸蕃志之譯名，原譯爲 *Chau Ju-Kua*（趙汝道）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12th and 13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之序論，非難夏德氏等以爲獅子國名係由法顯始傳入中國之說，並謂西曆三世紀，康泰使扶南時，已有關於該島之傳聞，其斷片記錄中之斯調，似係 (*sous beaucoup de réserves*) *Sinhadvipa* 之

Pali 形 *Sinhadvipa*，至第五世紀扶南記私詞條，則確爲該國無疑。（註一八）伯氏復指摘支僧載外國事中，有此國名，而支僧載爲晉人，故其外國事，似先於法顯之載籍，尤在佛經，有稍變形之私詞

契及私訶疊二名，亦見於失譯之雜譬喻經及後漢支婁迦讖譯等書。（譯者按：關於伯希和氏之評文，可閱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一百一至一百三十六頁，題爲諸蕃志譯註正誤。）

由是以觀，伯希和氏，乃從音韻上考葉調爲 *yavadvipa* (*Javadvipa*)，其初又將萬震南方異物志之斯調，同一視之，然嗣後又轉變，以爲斯調甯爲 *Sihadipa* 之對音，而欲與私訶條同一視之。一千九百十五年，洛發 (*Berthold Laufer*) 氏發表饒有興趣之論文，題爲 *Asbestos and Salamander* 列舉西方關於火浣布 (*asbestos*) 之典籍，而詳載與此有關之 *salamander* 傳說，論證中國火鼠傳說之來自西方，次研究中國所傳之火浣布植物，而歸納其起源在馬來。（註一九）予在此不欲批評氏之說，惟氏以產火浣布之斯調，與葉調同視，且依伯希和氏說，考爲 *Yavadvipa* 卽 *Java*，此與予欲研究者，互相抵觸矣。氏於其論文，謂南方異物志之斯調爲葉調之譌，且引異物志之證類本草，注意有摩廚植物之簡單記事，而云：『欲證摩廚爲爪哇名（殆然）之對音，則視斯調爲葉調，頗有益焉。』（註二〇）氏復在論文中，由圖書集成引洛陽伽藍記中之『斯調國出火浣布，以樹皮爲之，其樹入火不燃』一文，將斯調誤爲車斯，嗣後經沙畹 (*Chavannes*) 氏之注意，始正

其誤，（注二）然尙未明言斯調譌爲葉調之見解。

其次涉及此問題者，係斐蘭（Gabriel Ferrand）氏。氏於一千九百十六年，發表 Vetiao, Sseu-tiao et Java 一論文，意欲解決洛發氏所提起之問題，以爲摩廚（Mo-tch'on）之植物名，從音韻上言，係 Mo-éu 卽 majo 或 maju。是故摩廚不外 majo 類之植物名，此爲爪哇語之 maja，讀若 mojo，均稱爲 maja 之 aegle marmelos 果，其所由來，係來自 Maja pahit（發音爲 Mojo-pahat）卽 Majapahit（mojo, moja 之果名，pahit 爲辛之義）王國名稱，此爲周知之事。氏又引發浮泉（Favre）氏之 Dictionnaire malais-française（t. II. p. 326）謂 maja 一語，馬來語中亦有之，然此時馬來國乃在問題外，惟斯調之摩廚，乃將斯調改爲葉調，而爲 Yapdiv 卽古 Java 語之 Yawadvipa, Sanskrit 之 Yavadvipa 卽「Java 島」之 Maja 無誤，而斷言洛發氏改斯調爲葉調係正確無誤。（注三）氏復於後魏賈思勰文齊民要術卷十譯引南州異物志云：

『木有摩廚，生于斯調國，其汁肥潤，其澤如脂膏，馨香馥郁，可以煎熬食物，香美，如中國用油。』



然斐氏更舉證貝倫 (Baillon) 氏 *Dictionnaire de botanique* 中之 *Aegle marmelos* 而云：『此植物有二三種，產於印度及西非洲熱帶地方，其中 *aegle marmelos* corr 產於東印度各地，在 Malabar 地方，作秘藥而常用之。其果味美而富於滋養，又可製黃色顏料，Ceylon 則從其果皮榨取良質香料，』然彼尙嫌不足，更引荷蘭植物書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 而謂此植物，爪哇亦產之。

三

如上所述，伯希和氏視葉調爲 *Yavadvipa*, *Yavadvipa* 卽 Java 島，而斯調雖爲 *sous beaucoup de reserves*，然對私訶條與私訶調，均視爲梵文之 *Sihaladvipa* 及巴利文 (Pali) 之 *Sihadipa*，卽今之 Ceylon。至洛發及斐蘭氏等，則以斯調爲葉調之誤，而視爲 Java 島。苟不將斯調之「斯」字，誤爲「葉」字，則不能視爲 Java 島。蓋「斯」與「私」爲同音，且又通「析」字，例如詩陣風篇云：『墓門有棘斧以斯之，』鄭箋云：『維斧可以開析之，』又呂覽報更篇亦云：『

趙宣孟見桑下餓人，與之脯一胸，曰：「斯食之。」高注云：「斯，析也。」故「斯」字有 *si* 或 *sek*, *sik* 之音，然其尾音 (*paal*) 決非唇音 (*labial*)。且視斯調之「斯」爲「葉」之譌。實大胆而冒險之論斷，此名稱，如上所述，不獨齊民要術卷十及證類本草所引吳萬震南州異物志等，均作斯調，且三國志魏志卷四裴松之注，及太平御覽所引之同書等，亦作斯調，終未見作「葉」者。洛陽伽藍記卷四云：「斯調國出火浣布，以樹布爲之，其樹入火不燃。」此雖傳爲歌營國沙門菩提拔陁 (*Botthi badra*) 所言，然亦作斯調，而非葉調。尤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康泰扶南土俗云：

『斯調洲灣中有自然鹽，累如細石子，國人取之，一車輸王，餘自入。』

此亦作斯調，而不作葉調。由上觀之，以爲斯調之「斯」爲「葉」之譌，無論何人，均不敢贊同也。

關於私訶條、私訶疊及私訶契（「契」字似「條」之譌）等，誠如伯希和氏所言，係 *Sinhala-*

*ladvīpa* 之 *ṣi* 利文 *Sihadīpa* 之對音，而爲今之 *Ceylon* 殆無異義，無論何人，均不得不承認之。支婁迦識譯雜譬喻經云：「海中有一國，名私訶疊，中多出珍寶，唯無石密。」失譯之雜譬喻經卷上云：「昔南天竺有一國，名私訶絜，處海渚之上，其城縱廣八萬餘里。」其言南天竺，在海中多出珍寶

兩文，苟加對照，則恰與 Ceylon 符合。又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七六引支僧載（注二三）外國事云：

『和訶條國，在大海之中，地方二萬里，國有大山，山有石井，井中生千葉白蓮花。井邊青石上，有四佛足迹，合有八迹；月六齋日，彌勒菩薩，與諸天神，禮佛迹竟，便飛去。浮圖講堂皆七寶國王長者，常作金樹銀花，銀樹金花，供養佛。』

太平御覽卷七九七，其文略同，皆將國名作和訶條，此顯然爲私訶條之譌。而此處所言者，爲私訶條卽今之 Ceylon，殆無疑焉。其云『國有大山，山有石井，井中生千葉白蓮花，井邊青石上，有四佛足迹，合有八迹』，雖頗爲扮飾，然乃確指今之所謂 Adams Peak，而婆羅門教徒以爲 Siva 之足跡，回教徒卽以爲 Adam 之足跡，至佛教徒乃視爲佛陀之足跡，凡此皆爲周知之事也。（注二四）

法顯述其足跡云：

『佛至其國，欲化惡龍，以神足力，一足躡王城北，一足躡山頂，兩跡相去十五由延。王於王城北跡上，起大塔，高四十丈，金銀莊校，衆寶合成，塔邊復起一僧伽藍，名無畏山，有五千僧，起一佛殿，金銀刻鏤，悉以衆寶。』

此處所謂無畏山，係 *Abhayagiri* 之意譯，該塔爲 *Ceylon* 最大而最高者，其高原爲四百五十英尺，經二千餘年之歲月，及數次之變化，今尙超過二百四十英尺。（註二五）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亦云：

『私訶條國金遼山寺中，有石罍，衆僧飲食將盡，向石罍作禮，於是飲食悉具。』（註二六）此文似引自支僧載外國事，太平御覽卷九三二引外國事云：

『私訶條國全道遼山有毗訶羅寺，寺中有石罍，至有神靈，衆僧飲食欲將盡，寺奴輒向石罍作禮，於是飲食具。』

文中有全道遼山一名，酉陽雜俎作金遼山，其所指爲何語之對音，雖不明瞭，惟所謂毗訶羅寺者，法顯傳獅子國條云：『城南七里有一精舍，名摩訶毗訶羅，有三千僧住。』又西域記卷十一僧伽羅國條云：『摩訶毗訶羅住部，升大乘習小乘。』凡此均爲摩訶毗訶羅 (*Mahāvihāra*) 殆無疑義，且太平御覽卷八一二又引外國事云：『私訶調國王供養道人食，日銀三兩。』西域記卷十一亦云：『王宮側建大廚，日營萬八千僧食，食時既至，僧持鉢受饌。既得食已，各還其居，自佛教流被，

建斯供養，子孫承統，繼業至今。十數年來，國中政亂，未有定主，乃廢斯業』（譯者按：本引文西域記作「僧徒持鉢受饌」而著者脫一「徒」字。）

凡此，概爲同事異傳。酈道元水經注卷二引竺芝扶南記云：

『安息國去私訶條國二萬里，國土臨海上，卽漢書天竺安息國也。戶近百萬，最大國也。』

爲示安息國（Parthia）之所在，而以此國爲基點，實皆因此國位東西交通之要衝故也。第六世紀 Cosmas Indicopleustes 氏，關於 Ceylon 云：『此島恰位中央，故印度得與各地及 Persia 與 Ethiopia 等，頻繁往來於海路，』此與上文比較，則不謀而合矣。（註二七）惟外國事所云之「地方二萬里」未免過大，然該島之被過大視者，實因古代東西所傳，莫不相同，故毫不足怪也。

至斯調又如何耶？如上所述，伯希和氏對於視斯調爲 Sihadipa 卽 Ceylon 者似稍費躊躇。然依吾儕觀之，實無若何躊躇之必要。如前所述，「斯」音爲「私」，又通「析」。由是觀之，斯調係 Si-dip, sek-dip，僅從音韻上言，不獨與私訶條、私訶調（Sihadipa）相近，且由事實言，兩者亦非相同不可也。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南州異物志云：

『斯調海中洲名也，在歌營東南可三千里，上有三國，城市街巷，土地沃美。』

苟能闡明歌營在何所，則斯調之爲何洲，可不言而喻矣。歌營又作加營，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

康泰吳時外國事云：（註二八）

『加營國王好馬，月支賈人，常以船載馬到加營國。國王悉爲售之，若於路羈絆，但將頭皮示王，王亦售其半價。』

其云月氏賈人，以船載馬，到加營國者，從其所在觀之，似甚奇異，然史記大宛傳正義，引康泰外國傳云：

『外國稱，天下有三衆，中國爲人衆，大秦爲寶衆，月氏爲馬衆。』

由是觀之，山海路輸入加營國之馬匹，似來自月氏者。總之，乃因加營（歌營）國王好馬，由海路輸入多數馬匹，王以高價購之，此似事實。時雖頗晚，然馬哥波羅亦稱馬八兒（Maabar）地方，不牧馬而從 Kis (Kais), Hormes (Hormuz), Dofar (Zafar), Soer (Sohar), Aden 等處，輸入多數馬匹，價格甚昂，致國富之大半爲之消耗，Rashiduddin 及 Wassaf 等，亦有同樣之記述。

(註二九)其輸入地爲 *Kulam* (*Coilum*, *Quilon*)，宋周去非嶺外代答故臨條云：

『監篋國遞年販象牛，大食販馬，前來此國貨賣。』

又元汪大淵島夷誌略古里佛條亦云：

『蓄好馬，自西極來，故以舶載至此國，每疋互易，動金錢千百，或至四千爲率，否則番人議其國空乏也。』

「蓄好馬」一作「好蓄馬」，似後者較妥。至於故臨 (*Kulam*)，新唐書地理志下「廣州通海夷道」云：

『至師子國，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

其云沒來 (*Koulam-malay*) 者，玄奘西域記卷十中之秣羅矩吒 *Malaya-kuta* (*Malaya-*

*Kula*)，亦不外此也。(註三〇)由上觀之，加營歌營 (*Kayim*) 似 *Kata* (*Kula*) 轉化爲 *Kulam*

之譯音。雖如斯言，然他書未見三國時代該地已盛購馬匹，獨藉康泰之寥寥一二行遺文，始得知之，故其爲貴重文獻，不言而知矣。西域記秣羅矩吒條云：

『海畔有城，是往南海僧伽羅國路，聞諸土俗，曰：從此入海，東南可三千餘里，至僧伽羅國。』  
然若以秣羅矩吒作歌營（加營），則南洲異物志所云：『歌營東南可二千里』之斯調洲，非在僧伽羅（Sinhala）卽 Ceylon 不可矣。惟康泰與玄奘，其消息均得自傳聞，故三千里數目，未免過多，但似爲印度人一般之通說。

又隋時刊行之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三二，引應志云：

『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遣天竺之佛神。』

然並無應志一書，惟太平御覽卷六九七引吳時外國事云：

『斯調王作白珠交結帳金床，上天竺佛精舍，天竺王見珠圓好，意欲留焉，臣下諫乃止。』

由上觀之，應志當係譌誤，其爲康泰吳時外國事之文無疑。又北堂書鈔卷一三二引支僧載外國事云：

『和訶條國有大富長者條三彌，與佛作金銀薄承塵，在其上，一佛作兩重承塵。』

然此與太平御覽卷七〇一相似，均引支僧載外國事，略載同文，和訶條作斯訶條，「金」下無



「銀」字，且無「在其上」三字。既以和訶條作斯訶條，則和訶條之「和」顯然爲「私」之譌。又此處所謂條三彌者，似 *Devasamādhī* 之對音也。與上引兩文有關聯而無錯誤者，見於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引外國事之文，云：

「迦維羅越國，今無復王也，城地荒穢，惟有空處。有優婆塞姓釋，可二十餘家，是昔淨王之苗裔，故爲四姓，住在敵城中，爲優婆塞，故尙精進，猶有古風，彼日浮圍壞盡，條王彌更修治一浮圖，私訶條王，送物助成，今有十二道人，住其中。」

所謂迦維羅越者，固爲 *Kapilavastu* (Pali; *Kapilavattu*)，自不待言，法顯作迦維羅衛，云：「城中都無王民，甚丘荒，止有衆僧民戶數十家而已。」此處所云，與上文略同。而此處之「昔淨王」之「昔」似「白」之譌；「王彌」者，與前舉北堂書鈔所引「條三彌」同一人，而「王」殆係「三」之譌。是故，修治浮圖者，卽條三彌，而私訶條王卽送物助其成功也。然與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所引對照，可知私訶條國大富長者條三彌，與佛作金薄承塵，及斯調王作白珠交結帳，上天竺佛神等，均似條三彌在迦維羅越城修治一浮圖時之事跡，而斯調王作白珠交結帳，上天竺佛神一事，可

視與水經注所引：『私訶條王送物助成』同言一事。職是之故，斯調卽私訶條也。

然吾人舍支僧載外國事外，未聞私訶條王在迦維羅越城修治浮圖事。西域記卷八摩揭陁國條言菩提樹北門外之摩訶菩提僧伽藍（Mahābodhi Saṅghārāma），云：『其先僧伽羅國王之所建也，』並敍其結構之偉大及美麗，且言僧伽羅國王建此伽藍之動機。（譯者按：西域記卷八末節云：『菩提樹北門外，摩訶菩提僧伽藍，其先僧伽羅國王之所建也。庭宇六除，觀閣三層，周堵垣牆，高三四丈，極人工之妙，窮丹青之飾。至於佛像，鑄以金銀，凡厥莊嚴，厠以珍寶……昔者南海僧伽羅國，其王淳信佛教法，發自天然。有族弟出家，想佛聖迹，遠遊印度，寓諸伽藍，咸輕邊鄙，於是返迹本國，王躬遠迎，沙門悲哽，若不能言。王曰：將何所負，若此般愛沙門？曰：我憑恃國威，遊方問道，羈旅異域，載羅寒暑，動遭陵辱，語見譏誚，負斯憂恥，詎得歡心。王曰：若是者，何謂也？曰：誠願大王，福田爲意，於諸印度，建立伽藍，旣旌聖迹，又擅高名，福資先王，恩及後嗣。曰：斯事甚美……於是捨國珍寶，建此伽藍，以其國僧，而修供養。』）然與支僧載所傳，地方及動機，均各異，似另一事。惟斯調國中亦有如條三彌之人物，其國王亦作白珠交結帳，上天竺佛神，故此國似上下均篤信佛教，而視爲 Ceylon 王，頗覺

適宜，然視爲 Java，則似不妥。因法顯歸國時，尙言耶婆提 (Yavadvipa) 之情形，其文曰：『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信，』故也。何況就年代言，猶遠在其前乎？

#### 四

斯調爲私訶條，于事實上既已證明，故其產物，對此問題之解決，無甚價值。如前所述，齊民要術與證類本草等，均傳斯調之產物有摩廚者，而斐蘭氏即主要根據于此，斯調爲葉調之誤，即欲證明爲今之 *Jate*。關於摩廚，除前述二書外，尙有太平御覽卷九六引異物志云：

『木有摩廚，生于斯調。摩廚。木名也。生于斯調州。厥汁肥潤，其澤如膏，馨香馥郁，可以煎熬。澤如脂膏可以煎熬食物也。

彼州之民，仰爲嘉肴。花木志曰。煎熬食物香美。如華夏之人用油。

此處所謂異物志者，與齊民要術對照，在吳萬震南州異物志內所注之花木志，似係太平御覽引用書目中之魏王花木志，而爲唐魏王泰聚集學者所成者。且關於摩廚，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亦引異物志云：『斯調州有木，名摩樹，汁如脂，』樹字，顯爲廚字之譌。

斐蘭氏以摩廚爲 Malay 語及 Java 語 *maja* (*madja*) 之對音，略如上述，然實非也。如貝倫 (Ballou) 氏云：*aege marmelos eorr* 乃自西部非洲分布於東印度一帶，不獨產於 Java，又非僅以 Java 產爲有名者。貝倫氏謂 Ceylon 人從其果皮，採取香料，又騰能特 (Tennent) 氏謂 Ceylon 人，信其果爲治痢疾之特效藥。(註三一) 此種果樹 Sanskrit 稱曰 *bilra* (*vilva*)，Hindu 語呼爲 *bel*，後乃從 Anglo-India 語變爲 *beal*，其乾果後輸入西方，作爲痢疾藥。(註三二) Malay 及 Java 之名稱 *maja*, *madja* 其音似摩廚，然其果實之用途，則不同。原來摩廚之「廚」爲直殊重株切，音「闕」(*thu, dhu*)。是故摩廚應還元爲 *mathu, madhu*，而不能爲 *maja* (*madja*)。Sanskrit 之 *madhu* 意爲 *sweet, delicious, pleasant, charming, delightful* 又含有 *bitter, pungent* 之義，同時指 *Bassia latifolia L.* (註三三) 是故由此語原之 *madhūka* 卽有 *bee* 之義，同時亦有 *Bassia latifolia L.* 之意，從其果及花得蒸溜 *arrae* 及榨油。(註三四) 此樹俗名稱爲 *mahwa-tree*，花果製出之油，可供食用，因此印度栽培特多。同其屬 (*genus*) 之 *Bassia butyracea* 可取固體白油，而稱爲 *fulwa butter*。此 *madhūka* 在 *Rāmāyana* 中，亦被列入各種

花草果木內，（註三五）玄奘於其西域記卷二，言印度之花草果木，其中有末杜迦果者（譯者按：西域記卷二濫波國條云：『花草果木，雜種異名，所謂菴沒羅果，菴弭羅果，末杜迦果，烏曇跋羅果，茂遮果，那利薊羅果，般核娑果，凡厥此類，難以備載，見珍人世者，略舉言焉。』）末杜迦果爲 *madhika* 之對音，固不待言。吾人相信摩尉爲 *madhū*, *madhika*，於是名稱及內容，均與南州異物志所傳相合。而其以爲斯調所出產者，似從海上 *Ceylon* 人傳聞關於該果樹以致之也。

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康泰扶南土俗云：

『斯調洲灣中，有自然鹽，累如細石子，國人取之一車輸王，餘自入。』

惟北堂書鈔卷一四六引吳國外國傳云：『張海州有灣，灣內常出自然白鹽，蟻蟻如細石子，』又引同書云：『張海州有灣，灣內常出自然白鹽，海歲以一車輸王。』太平御覽卷八六五亦引吳國傳，其文相同。據云扶南之士俗，乃康泰歸自扶南後上表者，而吳時外國事，係出其手著。是故上面所引諸文，視其內容，均傳同一事實，而『張海州有灣』一句，似不成文理，此張海卽漲海，疑係斯調之譌。所謂自然鹽或自然白鹽者，卽指不煮而晒之鹽，自不待言，且因色而有白鹽青鹽之別。此自然

鹽或自然白鹽。Java 亦出產。元汪大淵島夷誌略爪哇條云：『地產青鹽，係晒成，』然 Ceylon 鹽最馳名，騰能特氏謂其鹽純青，難以形容（Purist description），且生產力甚大，普通天氣，則足生產供給印度全國之需要。（註三六）是故古來，此島業已與真珠、車渠及鹽等，定為專賣，康泰所傳之『一車輸王，餘自入』云云，文雖曖昧，但可視為政府管轄鹽之情形也。

斯調國產物中，自三國時代已有傳者，有火浣布。三國志魏志卷四裴松之注引異物志云：

『斯調國有火州，在南海中，其土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死。有木生於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活，秋冬火死，則皆枯瘁。其俗，常冬采其皮，以為布，色小青黑，若塵垢汚之，便投火中，則更鮮明也。』

「土」為「上」之譌，「消」係「焦」之譌。茲所謂異物志者，即吳蘭震南州異物志，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萬震南方（州）異物志云：

『斯調國又有中洲焉，春夏生火，秋冬死，有木生於火中，秋冬枯死，以皮為布。』

若視右文，自可明瞭。此處所云之「中洲」，殆係「火洲」之譌。御覽之載文甚略，但與裴注比

較，其內容與行文均同。然此傳說，既如上述，由後魏歌營國沙門善拔陁傳之婉然若實。且與西方所傳之火鼠（salamander）均為同一傳說，固無論矣。惟此種植物性火浣布，是否馬來人所用之 bark cloth，尚為問題，然吾人相信以獸毛為織物原料之西方，有火鼠傳說；同時，主以植物纖維為織物原料之印度，或印度文化系之地方，亦有火木傳說，此種說法較為妥當。康秦等謂初傳入扶南，後傳入中國，而善提拔陁即由南印度傳至中國。吾人在此，雖不能舉三國時代或其前代，火木傳說已盛行於印度或其文化翼下之扶南諸國間之直接證據，然關於火浣布智識，印度人早已知之，阿育王贈 Tambapanni（Sihaladipa）王之品物中，有不用洗之衣（adhovinan dussayuga），及高價手巾（hathapunchana）等（註三七）由此觀之，不但印度本土有火浣布，且 Ceylon 亦有之。若 Ceylon 既有，則此種奇異之衣布或手巾，均在薰陶印度文化之扶南，較晚始知之，此種觀察，似無不妥。

然此處尚須注意者，即三國時代，所謂火洲之所在，有兩種傳說。如上所述，除斯調州有火洲外，扶南東有諸薄國，諸薄國東又有馬五（五馬）洲，再東有火洲。唐杜佑通典卷一八八引扶南土俗

傳之南蠻火山條云：

『火洲在馬五州之東可千餘里，春月霖雨，雨止則火燃，洲上林木，得雨則皮黑，得火則皮白。諸左右洲人，以春月，取其木皮，績以爲布，或作燈炷，布若小穢，投之火中，復潔。』

扶南土俗傳，既如前述，係康泰所上奏者。又梁書卷五四南蠻傳扶南條亦云：

『扶南東界，卽大漲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諸薄國。國東有馬五州，復東行漲海千餘里，至自然大洲。其上有樹，生火中，洲在近人，剝取其皮，紡績作布，極得數尺，以爲手巾，與焦麻無異，而色微青黑，若小垢滂，則投火中，復得精潔，或作燈炷，用之不知盡。』

文中「自然大洲」之「大」爲「火」之譌，意卽自然火洲。「洲左近」之「近」係「右」之譌，「垢滂」之「滂」爲「汚」卽「汙」之譌。其內容與行文，均與通典所引略同，故亦似引自

康泰扶南土俗也無疑。太平御覽卷七八六扶南條引外國事云：

『扶南之東漲海中，有大火洲，洲中有樹，得春雨時，皮正黑，得火燃，樹皮正白，紡績以作手巾，或作燈炷，用不知盡。』



「時」爲「樹」之譌，外國傳者，卽吳時外國傳也，此亦康泰之作，惟其文甚略。康泰扶南土俗之三原文，依太平御覽卷七八七所引，不難窺知其一斑。該書引十二條，至其國名，以吾人現在之智識，實難考定。惟扶南土俗中，有諸薄國，同時又有斯調二國名。然梁書（依康泰所傳）之『扶南東界，卽大漲海，海中有洲，洲上有諸薄國』一文，依諸薄國之位置及名稱（Chû-ban）觀之，確係第九世紀阿刺伯人易逢柯達比（Ibn Khordādhbeh）氏及蘇利曼（Sulaymān）氏等所言之Djawağa（Zabag）無疑。（註三八）此爲今Java至Sumatra間之國名，原似在Java。至其東之馬五州，據伯希和氏稱馬五之「五」爲譌字，似指今之Pali島。（註三九）然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引康泰扶南土俗云：

『諸薄之東，有馬五州，出鷄舌香樹，本多華少實。』

觀此一文，又似今之Moluccas。鷄舌，卽丁香 cloves（caryophyllus aromaticus），本爲Moluccas之特產，蓋形似鷄舌，故名鷄舌香，齊民要術卷五合香澤法注云：『俗人以其似丁子，故爲丁子香，』但通例概略稱丁香，丁子卽釘子。此香土名係saumedi，依威爾遜（Wilson）氏言，梵文

爲 *cow's marrow* 之義。(註四〇)是故吾人乃以爲馬五州實爲五馬州之倒寫，而五馬係 *sa-medi* (*saumenli*) 之對音。梁書與通典皆作馬五州，至太平御覽，如前所舉，先作馬五州，然在卷九八一引吳時外國傳乃云：『五馬州出鷄舌香。』又唐道宣法苑珠林卷三六華香篇引吳時外國傳亦云：『五馬州出鷄舌香。』而作「五馬」至宋法雲翻譯之名義集卷六亦然。然此似引自南州異物志。由上觀之，馬五確爲五馬之倒寫，而爲 *sa-medi* (*saumenli*) 之對音，殆無疑義。若離馬五州千里之地方有火洲，卽必起自火浣布之傳說，而欲考定其地，實屬徒勞也。

由上以觀，三國時代，關於產火木傳說之地方，其說有二，一爲扶南之東，諸薄之東，馬五（五馬）之東，二爲斯調州。故萬震南州異物志云：『斯調州又有火州，』特用「又」字，以示分別。若諸薄與斯調，均爲康泰所傳，則兩者必爲異地無疑矣。諸薄與斯調既爲異地，而又視諸薄爲 *Djavaga* (*Java*)，則決不能視斯調爲 *Java* 明矣。

## 五

私訶條與斯調，均爲 *Sihad-pa* (*Sihala-dipa*) 之對音，卽今之 *Ceylon* 似無疑義，然則葉調又如何？此名僅見於東觀漢記，及其所依據之後漢書，至其他載籍，則未之見。且東觀漢記及後漢書亦僅載其爲日南徼外之蠻夷，至其方位，則付諸闕如。職是之故，關於該國之考定，勢必主依其名稱，及後漢以後朝貢漢廷之類似國名，與從當時南方海上交通之事情加以推定，捨此外，實無他法。此國名稱，實與伯希和氏所首倡而洛發及斐蘭諸氏所贊同之 *yawadwipa* (*Java*) 一說，最爲類似。「葉」之古音，普通讀若 *yab*, *yap* (*jab*, *jap*, *sab*, *sap*)，其尾音爲唇音 (*labial*)。此觀突厥官名 *yaghu* (*jaghu*) 譯作「葉護」，又 *kasyapa* (*Pāli*; *Kassapa*) 譯作「迦葉波」及「加葉」等，當可明瞭也。然其所以如此一定者，似自六朝以後，漢代却不然。茲先舉與「葉」字相同，而其尾音有唇音之「答」(*tap*)，「合」(*kap*)，「邑」(*ap*)，及「業」(*gyap*) 等字，漢焦贛 (延壽) 焦氏易林卷一乾之第一云：『黃鳥來葉，旣嫁不答，念吾父兄，思復邦國。』此處「答」與「國」同韻，「葉」字似亦用爲同韻。又同書卷三晉之三十五及卷四歸妹之第五十四云：『陰陽隔塞，許嫁不答，宛兵新臺，悔往歎息。』由是觀之，「答」又與「息」同韻，卽其尾字確爲 *k*、*h* 等，又同書卷

一屯之第三云：『夏臺姜里，文王所厄，鬼侯輸賄，商王解合。』同書卷一泰之第十一云：『童女無室，未有配合，陰陽不和，空坐獨宿。』又同書卷四旅之第五十六云：『乾行大德，履膽六合，嘔煦成熟，使我福德。』觀此「合」與「厄」、「宿」及「德」均爲同韻。又同書卷一豫之第十六及同書卷四震之第五十一云：『氈裘羶國，文禮不飭，跨馬控弦，代我都邑。』同書卷三恆之第三十二云：『昧之東域，誤過虎邑，失我熟熊，饑無所食。』又同書卷四巽之第五十七云：『魚擾水濁，寇圍吾邑，城危不安，驚恐狂惑。』等將「邑」與「飭」、「食」及「惑」等，作爲同韻。此例不限焦氏易林一書，漢書卷一百下敘傳元紀第九云：『孝元翼翼，高明柔克，賓禮故老，優絲亮直，外割禁囿，內損御服，離宮不衛，山陵不邑，闕尹之些，穢我明德。』亦將「邑」與「德」及「服」作同韻，又同書武紀第六云：『世宗曄曄，思弘祖業，疇咨熙載，髦俊竝作。』藝文志第十云：『慮羲畫卦，書契後作，虞夏商周，孔纂其業，纂書刪詩，綴禮正樂。』「業」與「作」及「樂」作同韻。是以尾音之唇音，漢代則與喉音（*but-  
tural*）相混，不如後世，其間有截然之別。故「業」字尾音未必僅唇音，常帶喉音。其音爲 *yab, yap* (*sab, sap*)，同時亦爲 *yok, sok*，焦氏易林卷二剝之第二十三：『桑方一作芳將落，隕其黃葉，失勢傾

倒，如無所立，』將「葉」與「落」作同韻。是故韻補云：『叶約逆切音虐。』由是觀之，「葉」字在音韻上，頗與「斯」(sah, sek)相近，且在漢代，二字有相通之痕迹。史記卷一一六西南夷傳云：

『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魑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目同師以東，北至牁榆，名爲雋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地方可數千里。自嶠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

「牁」音「葉」，前漢書卷九五及後漢書卷一一六之西南夷傳均略同，皆以牁榆作葉榆。據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云：

『司馬長卿便略定西夷，邛笮冉駹斯榆之君，皆請爲內臣。』

又司馬相如喻蜀父老文亦云：

『因朝冉從駹，定笮存邛，略斯榆舉苞滿。』

如上所述，除史記、漢書、後漢書之西南夷傳均將所謂「斯榆」作「葉榆」卽「牁榆」之異名外，他書未見此種部族名或地方名。武帝元鼎云：『以邛都爲越蕩郡，笮都爲沈黍郡，冉駹爲汶山

郡，』謂汝山郡在成都北茂州地方，沈黎郡位成都西南雅安地方，而越嶲郡即在其西南甯遠地方，是故斯榆苞滿（蒲）等地，似更位其西南。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以葉榆作益州郡縣名，注云：『葉榆澤在東，』即今大里地方。而葉榆澤，今呼洱海，「洱」音「耳」，「斯」與「耳」古時相通，禮記玉藻云：『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斯，』鄭注云：『言言和敬貌，斯猶耳也，』孔穎達疏曰：『斯，耳也，是助句之辭。』要之，斯調即葉調，與私訶條均為今之 *Sihā-dīpa*，即今 Ceylon 也。而自西曆第一世紀至第二世紀，該國於通商上之活躍，直接與漢廷開交通之啓端，故與當時之實情，亦甚符合。

又葉榆（斯榆）依史記及漢書等所傳，原為部族名，後變為縣名，其地為後世之大理，唐宋時代均為南詔之都城。詔乃王之義，今之 *Burma* 語，王曰 *tsaubwa*，*Siam* 語曰 *chao* 或 *chaohpa*。*tsaubwa* 與 *chaohpa* 本為一語，*tsau*，*chao* 係王之義，而 *bva*，*bpa* 意為天。又 *Shan* 語，據卡醒（*Cushing*）氏稱，*sow* 有 *lord*，*master* 之義，而 *sawpha* 有 *hereditary prince* 等意。（註四一）*tsau*，*chao*，*sow* 皆與南詔之「詔」同屬一語源，甚為明瞭，故依其位置推之，吾人以為葉榆（斯

榆)亦與此等同屬一語源。尤爲近於 *Shan* 語之 *SOV*。

(註一) *Natural History*, VI. 26.

(註二) Rawlin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Western World*, p. 111.

(註三) *漢書*(卷二八) *地理志*下。

(註四) 見 Schoff *英譯及注釋之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註五) Ptolemy 之 *Aurea Chersonesus* 及 *印度人之 Suvarnabhumi* 爲即黃金島或黃金國之義。而指自 *Pegu* 至 *馬來半島* 北部地方。

(註六) 其大體情形見 Yule 氏之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及 *Coedès 氏之 Textes d'Auteurs Grecset Latins* 等英法譯本，亦可瞭然。

(註七) H. Yule, *Note on the oldest Records of the Sea-route to China from Western Asi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IV, No. 11, 1882), pp. 659—9 及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 p. 2.

(註八) *陸宣公奏議*卷一八及 *資治通鑑*(卷二三四) *唐紀*五十。

- (註九)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下。
- (註一〇) 後漢書(卷一六)南蠻傳同(卷一八)西域大秦天竺傳。
- (註一一) Cham 語釋之 Kuñon。
- (註一二) 梁書(卷五四)海南諸國傳序。
- (註一三) Lassen, Indische Alterthumskunde, Erster Band, S. 240.
- (註一四) Ibid. s. 241.
- (註一五) coedès,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p. 92.
- (註一六) Christian Topography, book XI.
- (註一七)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e VIII Siècle. (Bulletin d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 IV 1904), pp. 266—269.
- (註一八) F'oung Pao, XIII, 1912, pp. 462—3.
- (註一九) Ibid., XIV, 1915.
- (註二〇) Ibid., XIV, 1915, pp. 351. 373.
- (註二一) Ibid., XVII, 1916. p. 390.



(註二二) Journal Asiatique, Onzième Sér., tome VIII. 1916, pp. 523—4.

(註二三) 支僧載之履歷，不甚明瞭。彼爲晉人，此在楊守敬水經注疏要刪（卷一）已有提及，今舉其例證如下。水經注河水篇引外國事云：『半達鉢愁，半達晉言白也，鉢愁晉言山也。』解釋梵文之半達 (Pudā) 鉢愁 (vasu) 而云：『晉言』又云：『王田去宮，一據據左，一據據者，晉言十里也。』「據據左」係「據據左」其下一字爲「據」之譌，又「一據據」下之「據」字，亦爲「據」字之譌，且下缺一「左」字，卽似 Krossa 之對音。又以「晉言」解此語。太平御覽（卷七九七）引外國事云：『由旬，晉言三十里，』皆以晉言解。至「由旬」因爲 *yojuna* 之對音。

(註二四) Tennent, Ceylon, vol. II, pp. 132—3.

(註二五) Ibid., vol. II, pp. 621—2.

(註二六) 「鼉」又作「鰐」，音「駝」。Malay 語謂之 *goké* 或 *toké*，此言蝮虎。詩經大雅篇云：『鼉鼓逢逢，』呂氏春秋（卷五）古樂篇云：『帝顓頊……乃令鰐先爲樂倡，鰐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晉書此動物爲樂倡。鼉（鰐）略與 *Také* 同音，似因其鳴聲而命名者。

(註二七) Christian Topography, 365.

(註二八) 楊守敬水經注要刪（卷一）注水經注之『康泰曰』云：『此注下文，稱康泰扶南傳，隋志不著錄，御覽亦』

廣引之。又御覽三百五十九引康秦吳時外國傳，按南史海南諸國傳序，吳權權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過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然則吳時外國傳爲其總書名，扶南傳又爲其一種，此言天竺、安息、月氏、常吳時外國傳文也，似指此。

(註一九) Yule, Marco Polo, vol. II, p. 324 及 pp. 333—4.

(註二〇) Reinard, Relation des Voyages fait par les Arabes et les Persans dans l'Inde et à la Chine dans le IX Siècle de l'Ère Chrétienne, vol. I. p. 15.

(註二一) Ceylon, vol. I, p. 57

(註二二) Hobson-Jobson, p. 47.

(註二三)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779.

(註三四) Ibid, p. 781.

(註三五) Rāmāyana traduit en Français par Alfred Rousset, II Ayodhya Kanda, saga XCIV, 9.

(註三六) Ceylon, vol. II, p. 495.

(註三七) Māhāvamsa,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W. Geiger, p. 79.

(註三八) Ferrand,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ks,

vol. I, pp. 26, 29, 39, 41.

(註三九)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 IV, p. 270.

(註四〇) Crawford,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c., p. 102.

(註四一) Hobson-Jobson, p. 204.

## 佛徒印像考

佛徒之印像，於中國印刷發達史上，頗有貢獻，此觀近年於敦煌土魯番及其他新疆等地發見此種無數之遺物，即可瞭然。其印有銅製者，有木製者。中國自秦漢時代，已有印，佛徒則應用之，然中國之印，作為章信，至佛徒之印，其目的完全迥殊。乃為廣布所印之佛像或記號而用者。質言之，中國之印，與吾人之所謂印刷，目的全異，而佛徒則同也。然則佛徒之印，來自何處？據余現有之知識，不得不答以印度。

卡忒氏於其中國印刷之發明及其西漸 (Carta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一書中，敘述佛徒之印像，謂影響於中國之印刷，並言此種印像，為有唐一代所用，僅如斯寥寥數言，對起自何處，始自何時，未及詳述，關於印像，中國典籍中有明白之記載者，首推雲仙雜記，傳為唐馮贄所著，該書卷五印普賢象內，引僧園逸錄云：『玄裝以回鋒紙，印普』

賢象，施于四衆，每歲五馱無餘。』然雲仙雜記（舊稱雲仙教錄）一書，頗有疑點，雖傳爲唐馮贄所著，然陳振孫於其書錄解題中，則疑馮贄爲莫虛有之人，如四庫全書提要，根據宋張邦基黑莊漫錄，斷爲王銍（性之）之僞作。如上所述，此書頗有問題，縱爲僞作，猶屬宋人，是以書中所言，似非盡爲渺茫之虛說，如宋孔傳續六帖六帖亦引是書，至宋史藝文志及小說類等，亦有著錄是書者。苟是書所傳，從有若干之根據，則玄奘（裝爲奘之譌）時，已印普賢菩薩像矣。玄奘生於隋文帝開皇二十年（A.D. 600），於唐太宗貞觀二年（A.D. 629）由長安赴印度，同十九年（A.D. 645）歸國，高宗麟德元年（A.D. 664）歿。若有雲仙雜誌所傳之事，則似貞觀十九年由印度歸朝後至其歿年間之事也。

若謂玄奘印普賢菩薩像施于四衆爲附會之說，實極盡巧妙之能事也。普賢爲瑜伽派四菩薩之一，稱爲此派之開祖。實際上完成此派之阿僧伽，換言之，即翻譯無著瑜伽師地論而介紹於中土者，即玄奘是也，嗣後因不空金剛等之努力，瑜伽派始確立於中國佛教界矣。苟普賢菩薩與玄奘間，有至爲密切之關係，則雲仙雜記所引僧園逸錄之記事，未可一律抹消之也。惟慧立慈恩傳及道宣

續高僧傳之玄奘傳，均不見此事。慈恩傳記天子賞賜之厚云：『法師受已，皆爲國造塔，及營經像』，復曰：『發願造十俱胝像，百萬爲十俱胝，並造成矣』。當玄奘將寂而令嘉尚法師具錄其所譯之經，及所造之像時，該書又云：『又錄造俱胝畫像彌勒像，各一千檀，又造素像十俱胝』，然僧園逸錄無是傳。俱胝爲 *traya* 之對音，此言千萬，或百萬，或十萬，然此處似十萬之義。故言造十俱胝像，則其數當不少，但又曰俱胝畫像千檀，則似非印像，而係畫像。又云造素像十俱胝，素同埭，通塑，故所謂素像者，卽塑像也。惟慧立等所傳，僅爲其顯著者，而僧園逸錄所傳，亦可有之事也，然因無旁證，故從此書所引雲仙雜記之性質言之，不能信爲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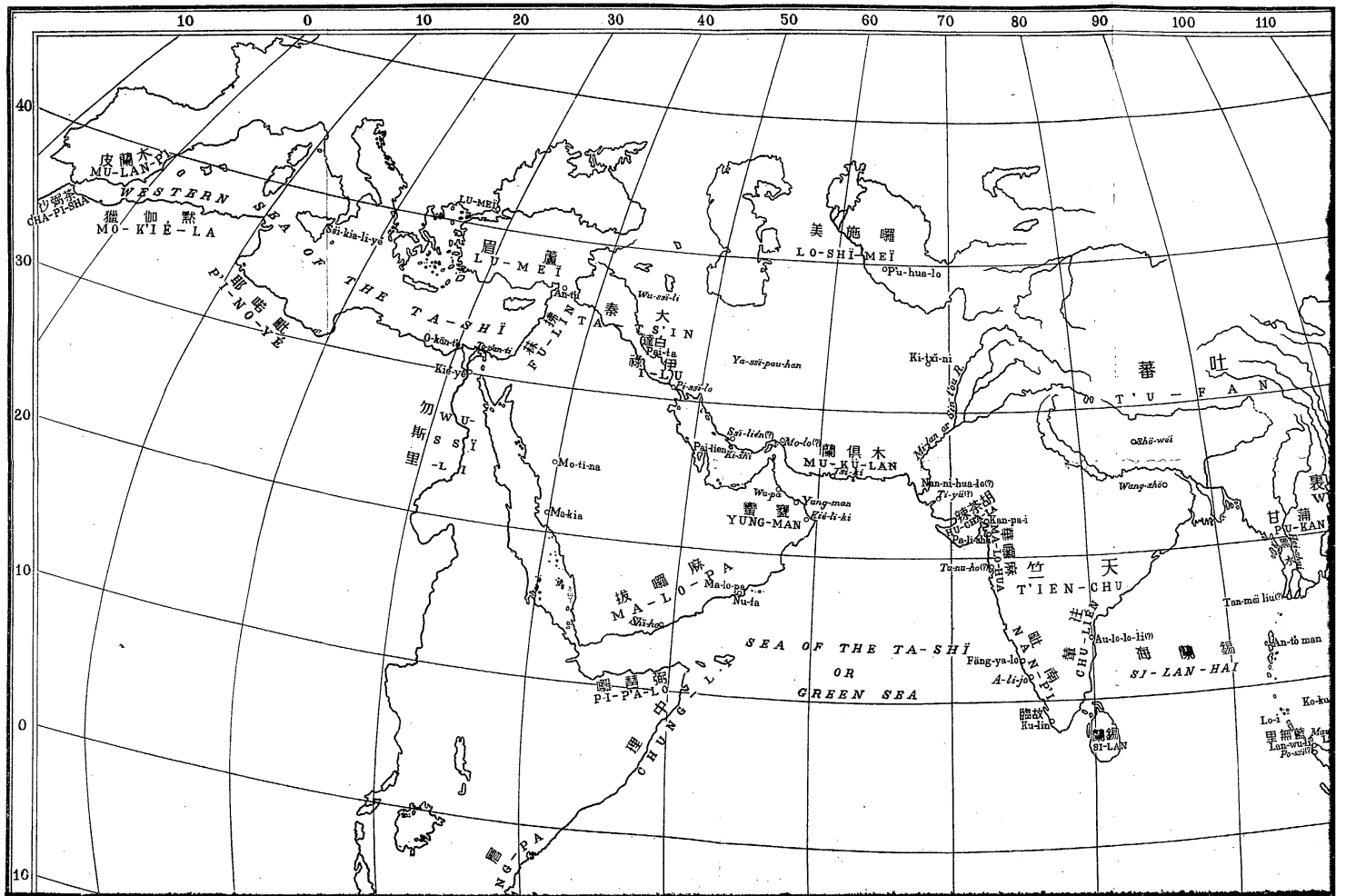
關於印像之考察，余斷爲得自印度，其所根據，非曖昧之記錄也。義淨南海寄歸傳卷四三十一灌沐尊儀條云：『造泥制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或積爲聚，以輒裹之，卽成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鎖散，四方法俗，莫不以此爲業』。制底係 *chaitya* 之音譯。其『拓模泥像』及『或印絹紙』云云，卽言印佛像於絹及紙，是知義淨入印度時，印度俗僧，已有此種風習矣。由義淨所言考之，中國似猶未有此風，至少則未廣行。義淨於高宗咸亨二年 (A.D. 671) 發廣州，四年 (A.D. 673) 抵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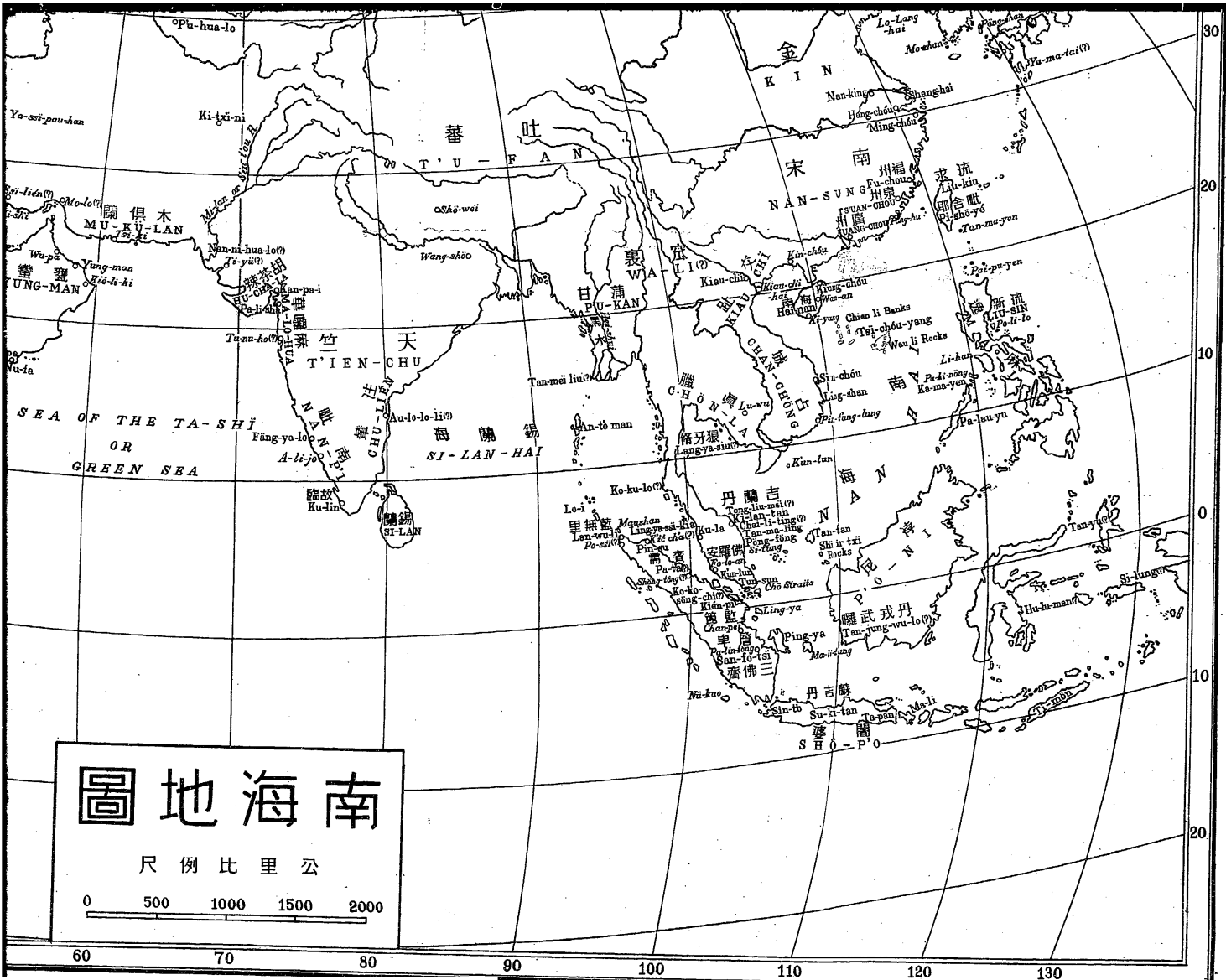
印度之海口耽摩立底 (Tāmalitti (Tamluk))，其所後於玄奘之遊印度，僅四十年左右而已。觀義淨書，玄奘遊印度時，此風必既有之，而似爲其所親睹者。

又唐道世法苑珠林卷三九伽藍篇感應錄及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條等引西域志謂唐顯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菩提寺主名戒龍，爲漢使王玄策等設大會，對使人已下，各贈華氎十段及食器云云；具錄獻物時，又有大真珠八箱，象牙佛塔一，舍利寶塔一，及佛印四等之句。所謂西域志者，似依據王玄策中天竺行記卷十，但其言『佛印』固非佛之印信，要不外印佛像於絹紙之印也。顯慶係高宗之年號，五年卽西曆六六〇年也。關於佛印，苟余之見解不誤，則來自印度，而輸入之人爲王玄策，其年代乃在西曆六六〇年，或其後一二年間。（如僧園逸錄所傳無誤，則在玄奘之前業已傳入矣，然所紀猶有疑問，未盡憑信）。顯慶五年，距義淨抵耽摩栗底之咸亨四年 (A.D. 673) 不過早十三年，是以南海寄歸傳所紀之『或印絹紙』云云，似以『佛印』印成者。而所謂佛印也者，究竟爲何物，近年於龜茲發見木印，又於土魯番獲金印，則知其一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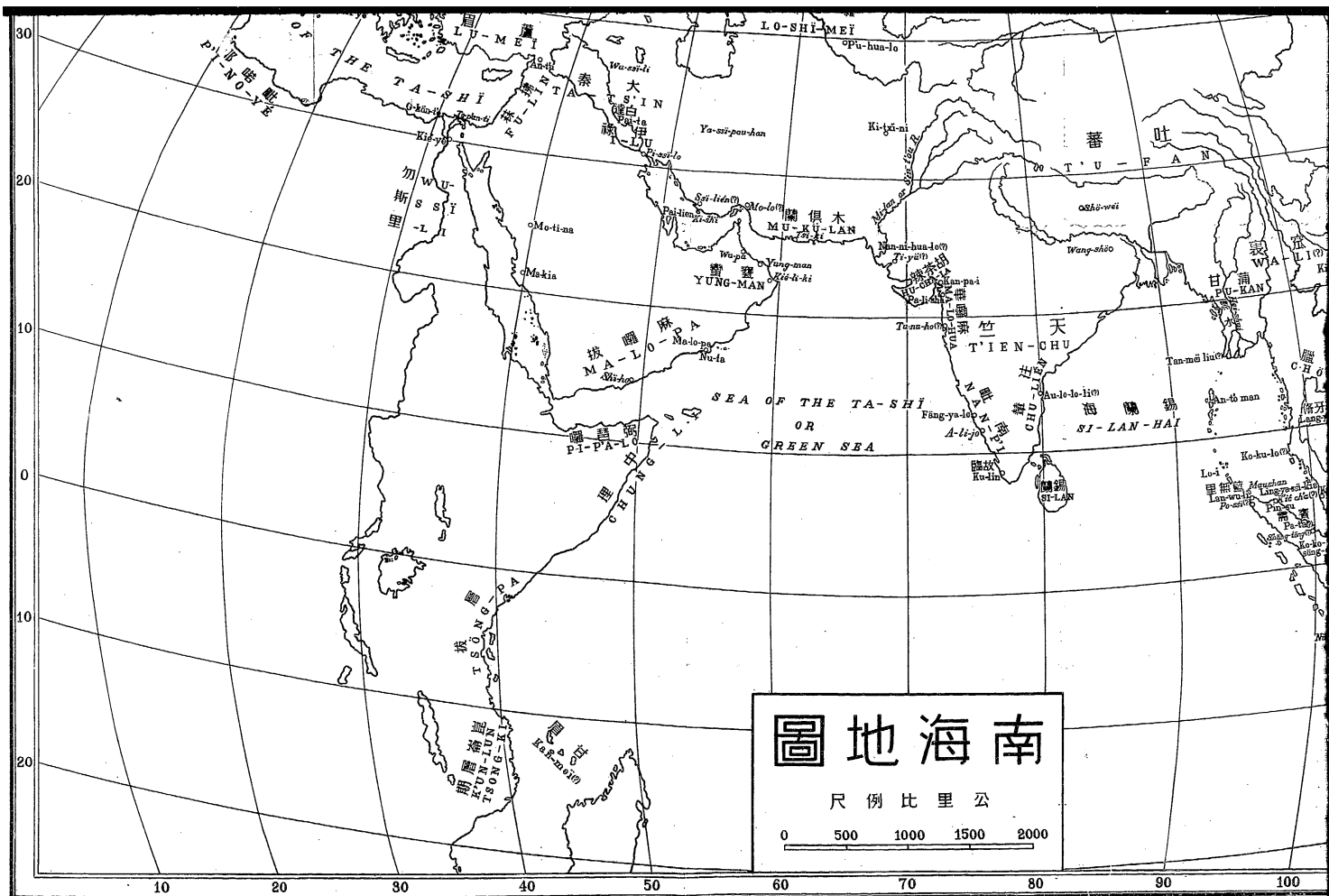
# 南海地圖

公里比例尺

0 500 1000 1500 200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30  
20  
10  
0  
10  
2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四一三八上

漢譯世界名著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一冊

(95647.1)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平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原 著 者 藤 田 豐 八

譯 述 者 何 健 民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霞 王永榜 宮紹勳 沈抱秋)

